

Economic Studies of Moder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

田島俊雄 朱 蔭貴 編
加島 潤 松村史穂

TAJIMA Toshio
ZHU Yingui
KAJIMA Jun
MATSUMURA Shiho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OKYO

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

ISS Contemporary Chinese Studies No.6

Contemporary Chinese Studies

ISS



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

Economic Studies of Moder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 封面照片為日月潭湖畔（2010年8月24日）
照片提供者：田島俊雄

總 序

中文序

2010年8月22、23日兩天，“海峽兩岸近現代政經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在臺灣南投縣暨南國際大學召開。這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由臺灣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與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當代中國研究基地共同籌備和舉辦。

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當代中國研究基地經濟課題組與該所東亞經濟史研究會，最近幾年連續與東亞各有關單位共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7月，于日本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舉辦“經濟發展與歷史認識：以臺灣、中國為中心的研究”研討會；2008年10月，于日本九州大學大學院經濟學研究院召開“東亞水泥產業的發展”研討會；2009年7月，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召開“東亞水泥產業發展論壇II：中國水泥產業的過去和現在”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0年于臺灣暨南國際大學召開的這次會議，是在此前會議基礎上的第四次國際學術研討會。此次會議的參加者包括10位來自中國大陸和日本的學者，再加上臺灣的研究者，共有18位學者在大會上進行學術報告。會議代表以及旁聽者圍繞中國和臺灣雙方“國有企業”的歷史發展歷程以及當代存在的問題，以中文為主展開了活潑熱烈的討論。

本書收錄的論文，以日本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當代中國研究基地經濟課題組成員的研究成果為主，以對中國近現代經濟領域有關議題的研究為中心進行收錄與編輯。

在此，要向會議舉辦期間臺灣暨南國際大學許和鈞校長、歷史學系李廣健主任、林蘭芳副教授、特意從臺灣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前來參加會議的瞿宛文研究員為首的眾多參加者的關照和幫助，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書在編輯和付梓時，也要向所有有關的各方，表示誠摯的感謝！

2011年2月16日

田島俊雄 朱蔭貴 加島潤 松村史穗

日本語序文

2010年8月22、23日の2日間にわたり、台湾・南投県の暨南国際大学において国際ワークショップ「海峡兩岸近現代政経比較研究国際学術研討会」（同大学歴史学系および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現代中国研究拠点の共催）が開催された。社研現代中国研究拠点経済部会・社研東アジア経済史研究会が毎年共催する国際ワークショップとしては、2007年7月の「経済発展と歴史認識：台湾・中国を中心に」（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08年10月の「東アジアにおけるセメント産業の発展」（九州大学大学院経済学研究院）、09年7月の「東亜水泥産業発展論壇Ⅱ：中国水泥産業的過去和現在」（復旦大学歴史学系）に続く第4回目のもので、中国大陸・日本から参加の10人を含め、計18人の報告者を中心に、フロアからの参加も含め、中台双方における歴史的な「国有企業」のプレゼンス等をめぐり、中国語による活発な議論が繰り広げられた。

本報告集は、このうち社研現代中国研究拠点経済部会のメンバーによる中国近現代の経済分野に関する報告を中心に、収録・編集したものである。

暨南国際大学でのワークショップにあたり、同大学の許和鈞学長、歴史学系の李広健主任、林蘭芳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より参加の瞿宛文研究員をはじめ、多くの方々にお世話になった。

本報告集を編集するにあたり、関係するすべての皆さんに対し、心よりのお礼を申し上げます。

2011年2月16日

田島俊雄 朱蔭貴 加島潤 松村史穂

目 錄

總 序

第一章 廣東省營企業統制經營特徵及其作用研究 ——以廣東士敏土廠為中心的分析——

盧 徵良 1

前言

第一節 廣東省水泥業統制政策的形成與發展

第二節 廣東省水泥業統制的特徵

第三節 廣東省營水泥業統制的作用

結束語

第二章 論抗戰時期的上海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朱 蔭貴 19

前言

第一節 抗戰時期上海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興起和特點

第二節 上海華商房地產公司興起的原因

第三節 抗戰時期華商房地產公司的業務內容和經營收益

第四節 上海市華商房地產業同業公會之分析

結束語

第三章	1930-50 年代中國內陸地區的工業化發展 ——以西北洋灰和蒙疆洋灰為例——	田島 俊雄	43
前言			
第一節	以往研究：進口替代性工業化與水泥工業		
第二節	西北實業洋灰廠和蒙疆洋灰口泉廠		
第三節	光復後到 70 年代的情況		
結束語			
第四章	戰後地方財政結構的變遷 ——以上海市為例——	加島 潤	65
前言			
第一節	政權更替引起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		
第二節	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變動		
結束語			
第五章	中國繼承的“滿洲”化學工業	峰 毅	93
前言			
第一節	“滿洲國”的工業發展		
第二節	日本戰敗後		
第三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結束語			

第六章	戰後臺灣工業化發展之個案研究 ——以 1950 年以後的臺灣機械公司為例——	洪 紹洋	107
前言			
第一節	臺灣機械業的發展概況		
第二節	1950 年後臺機公司發展的幾個要因		
第三節	臺機公司在生產專業化的摸索		
第四節	政策支持下的專業化生產		
第五節	1970 年代後臺機公司配合國家政策的轉型		
結束語			
第七章	1950-1970 年代中國糧棉相剋 ——以國內棉花生產為主——	松村 史穗	141
前言			
第一節	制約棉花生產三要素的確立（1950 年代）		
第二節	「糧棉雙增產」的探索（1950-1960 年代）		
第三節	「糧棉矛盾」之尖銳化（1970 年代）		
結束語			
第八章	改革開放後城市金融發展歷程淺析 ——城市信用社到城市商業銀行——	門 闖	161
前言			
第一節	城市信用社的設立與城市經濟		
第二節	城市商業銀行的組建與政府		
結束語			

第九章

論中國企業界政府與企業的關係 ——以煤炭、水泥產業為例評“國進民退”——

堀井 伸浩 177

前言

第一節 80 年代政策的放寬招致了效率低下及環境惡化問題

第二節 90 年代後半期非國有企業的整頓政策與供需緊張導致
改革後退

第三節 2002 年以後市場經濟化的進展:提升效率、謀求環境問
題的解決

第四節 “國進民退”蔓延的背景及評價

結束語

第一章

廣東省營企業統制經營特徵及其作用研究 (1931-1936) ——以廣東士敏土廠為中心的分析——

盧 徵良

(西南民族大學旅遊與歷史文化學院)

前言

廣東省營企業是指在 20 世紀 30 年代由廣東省政府自籌資金建立起來的一批企業。1929 年粵桂戰爭結束後，陳濟棠取得了廣東軍事政治大權，就開始著手實施廣東省的經濟現代化建設。在聽取了經濟專家多方面的意見後，同年陳濟棠擬訂出了《廣東三年施政計畫大綱草案》，草案規定“三年計畫以經濟為重心”。¹隨後廣東省建設廳又根據該“計畫”中的工業部分，制訂了工業施行方式和進度表，對廣東未來三年的工業發展進行規劃。²陳濟棠設想，廣東省在推行

【基金項目】 本文獲中央高校基本科研專項資金項目資助，項目編號：10SZYZJ17

¹ 張曉輝：《民國時期廣東社會經濟史》，廣東省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1 頁。

² 《廣東省三年施政計畫中之工業施政計畫簡表》，廣東省建設廳士敏土營業處編：《廣東建設廳士敏土營業處年刊》，廣州：編者 1933 年版，“特載”，第 9-12 頁。轉引自連浩鏊：《陳濟棠主粵時期（1929-1936 年）廣州地區的工業發展及其啟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1

“三年計畫”期間，共設立 24 所現代化省營工廠，計畫投資總額 97,454,345 元。

³廣東省政府確定省營企業的經營範圍為具有壟斷性質的公用事業，具體來說，這些企業主要指那些投資額巨大、對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的重化工業以及在中外貿易中存在巨大逆差的部分行業。

廣東省營企業的經營效果十分顯著。從企業數量上看，經過幾年的努力，全省新建省營企業 20 多家，為全國同類企業之冠；從資本總額上來看，廣東省營企業創辦初期資本僅有 5 萬元，經過 10 年苦心經營，總資產達到 7000 萬元。由此可以看出，廣東省營企業發展的速度十分迅猛。

在近代中國，政府經營企業的模式由於存在多種弊端，普遍經營狀況不甚理想；而在當時的廣東省，省營企業的經營無疑是成功的。那麼當時的廣東省政府採取了什麼有效的措施來經營省營企業呢？我們應該如何來看待廣東省實行的這種經營措施呢？這種經濟行為又具有什麼樣的特徵和作用呢？探討這些歷史問題可以幫助我們加深對近代中國社會的認識，並進而瞭解廣東省政府施行這些政策的歷史合理性及其局限性。本文擬選取廣東士敏土廠作為重點研究對象，探討廣東省營企業的經營特徵及其作用。

第一節 廣東省水泥業統制政策的形成與發展

廣東士敏土廠由創建於 1907 年的河南士敏土廠和 1932 年的西村士敏土廠組成。它的建立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當時廣東省內市場對水泥有著旺盛的需求。

1928 年鐵道部準備鋪設粵漢鐵路，該工程是政府基礎設施建設的重點項目，對水泥需求量很大。為做好前期建設物資準備工作，同年 3 月，南京國民政府派專人到廣東省考察水泥供應事項。當時廣東省境內的水泥企業僅有建立於 1907 年的河南士敏土廠，該廠設備陳舊，管理落後，產品品質低劣，日產水泥僅 35 噸左右，實際上遠遠不能滿足粵漢鐵路建設的需要。要解決工程建設所需用水泥，有兩個途徑，一是從國外或省外進口水泥，一是本省自建大型水泥

期。

³ 廣東省政府調查統計局編：《廣東省三年計畫中之工業建設》，廣州：編者 1934 年版，第 8-12 頁。轉引自連浩鏗：《陳濟棠主粵時期（1929-1936 年）廣州地區的工業發展及其啟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廠來滿足鐵路建設的需要。經過縝密的論證和廣泛的討論，廣東省社會各界人士一致認為，乘著修築粵漢鐵路的機會建設省屬大型水泥廠，對該省水泥業的發展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遇。但是對於應該以何種方式創辦水泥廠，大家意見分歧較大，有人主張商辦，有人主張官辦，也有人主張官商合辦，內部意見極不統一。由於官辦企業的管理體制容易滋生腐敗，已經為人們所深惡痛絕，所以當時主政的廣東省政治分會議決，由省政府出面來組織和創辦新的水泥廠，該廠創辦資金則由省銀行墊付。因廠址位於廣州西村，故名西村士敏土廠。

1932年6月，西村士敏土廠建設工程正式完成，同年7月份，西村士敏土廠開工生產，其產品投放市場後獲利頗豐。西村士敏土廠每日生產1200餘桶⁴，加上河南舊廠每日生產400餘桶，兩廠合計不足2000桶，水泥總產量太少，難以滿足該省市場對水泥的需求。有鑒於此，廣東省政府決定再次擴大生產規模。1932年11月廣東士敏土廠從丹麥史密斯公司處購回一副士敏土磨。在該套設備安裝後，廣東士敏土廠每日產量增加到440噸(折合共2588桶)。即使如此，水泥產量仍不能滿足全省市場需要。1936年士敏土廠又向丹麥公司購進制土窯機一套，這樣每日生產量增加到660噸(折合共3882桶)，成為全國頗具規模的現代化水泥工廠。⁵

這樣一個有著龐大規模的水泥企業是如何建立其產品的銷售網路呢？廣東士敏土廠水泥推銷業務起初由該廠下屬專設的營業課來管理，1932年該廠選擇安興公司為總代理商負責承銷全部水泥產品。⁶1933年2月，該廠與安興公司的全權推銷合約期滿，廣東省政府即以此作為藉口將其代銷權收回，並專門設立士敏土營業處作為專職銷售機關。該處直屬於廣東省建設廳，主要職責在經營水泥推銷事務並辦理舶來水泥入口許可證的發放。⁷營業處主任握有銷售實

⁴ 近代水泥業的統計資料並非十分精確，由於統計口徑及統計方式的不同，有時資料存在一定的出入，這不會影響對水泥業的趨勢分析。另外近代水泥的計量單位也極不統一，本文的計量單位一般都是按照原表，沒有進行相互的轉換。近代水泥常用計量單位轉換如下：1公噸=1000公斤=10公擔=20市擔=2000市斤；1市斤=1.1023英常磅；1桶=170公斤=375磅；1袋=85公斤。《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二十五年輯印，第3588-3597頁。另外，本文的貨幣計量單位均為廣東銀毫，如為法幣均特別注明。

⁵ 丁身尊主編：《廣東民國史》，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4頁。

⁶ 《核准本省西村河南士敏土廠與安興公司訂立全權推銷合約》，《廣東省政府公報》第188期（1932年）第125頁。

⁷ 《廣東士敏土營業處辦理專營業務章程》廣州市檔案館藏，資一政—130號—227期，第7頁。

權，其職務由省建設廳呈報省政府任命。由此可以看出，作為水泥推銷的核心機構，營業處在廣東省水泥專賣環節中實在是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1934年廣東省政府裁撤士敏土營業處，改設“國貨推銷處”以代之，規定“省營各工廠出品，或專營產品，或其他受委託推銷之國貨”均由其負責推銷。比較而言，該處的經營權力和經營範圍較以前有所增強和擴大。不但如此，廣東省政府還將其作為自己的直轄單位，而將其監督權隸屬於廣東省建設廳。⁸直轄權由建設廳升級為省政府，這多少反映了省政府對國貨推銷處的重視程度。在國貨推銷處成立後，原來專設銷售機構士敏土營業處和鎢礦專營處也隨之撤銷，而分別代之以附屬的士敏土部和鎢礦部。該處經理由陳元瑛擔任，全面負責日常工作。陳元瑛是廣東省建設廳長林雲陔多年心腹，曾在建設廳擔任秘書多年，為廣東省營企業的建設籌畫立過汗馬功勞。在擔任經理期間，每次建設廳召開工業會議，他都以重要人員身份列席，由此也可看出國貨推銷處在廣東省政府心目中的份量。⁹

在30年代中期，廣東省營糖廠、化學廠、紡織廠、肥料廠等大小十幾個省營工廠相繼建設並投產，省營工業出品也日漸增多，以往的銷售機構已不能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1935年4月廣東省政府決定改“國貨推銷處”為“廣東省營物產經理處”，經理仍由陳元瑛擔任。該處此時除統一推銷各廠產品外，還負責採購原材料及向西方發達資本主義國家訂購機器，該處下設士敏土部專職負責推銷水泥。

由上述內容可知，廣東士敏土廠的經銷機構經歷了多次變遷，而其對水泥經銷的統制也因此而一步步地得到強化。機構的裁撤和合併透露出的資訊表明廣東省政府試圖加強推銷士敏土的力度。如果說這還只是一種表面的現象，那麼從廣東省銷售水泥的政策方面來看，水泥統制的形成過程就可看得更清楚了。

在統制前期，廣東省政府主要採取發放輸入許可證以限制進口水泥數量的方法。1933年6月，廣東省政府規定，所有由外國或外省輸入的水泥，都必須照章完納大學附加稅（大學附加稅標準：進口水泥每桶重300斤的徵收捐額為毫銀9角，每包重量不超過200斤的徵收6角），繳納該稅後向廣東士敏土營業

⁸ 《修正廣東省國貨推銷處組織大綱》，《本省法規》第256期公報第10頁。

⁹ 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南天歲月》，廣州文史資料第三十七輯（專輯），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39頁。

處領取入口許可證，方可准許在廣東市場銷售；否則，其他所有情況均被認定為私運水泥性質。而那些一旦被認定有私運嫌疑者，除將私運水泥充公沒收外，並根據情節的輕重處以 10 至 50 倍的罰金；而如果情節屬特別嚴重並屢教不改的，除加重罰金外，還要“送官究治”，以法律手段來從嚴懲罰。而與其形成鮮明對照的是，由廣東本省水泥廠生產的“五羊牌”水泥則免交一切捐稅。這一時期廣東省政府正是通過加倍徵收稅捐的方式來遏制外國及外省水泥的進口。

1929 年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危機爆發，這次經濟危機使資本主義世界遭受了巨大的損失。隨著危機的加深，中國經濟也開始受到波及，1932 年、1933 年是中國經濟發展最困難時期，國內百業蕭條，外貿入超數額巨大，中國經濟經受著嚴重的考驗。由於國內經濟不景氣，國內建築工程隨之日趨減少，水泥消費量也因此而縮減。

與此同時，一些帝國主義國家的水泥企業為了轉嫁其生產過剩危機，加緊向中國傾銷過剩產品，這也對中國水泥業的消費市場有很大的衝擊。這些外國水泥進入廣東市場的方式有兩個：一、通過走私手段將水泥販運到國內市場銷售。這些外國商人雇傭中國民船甚或依賴本國炮艦的支持，進行武力走私。由於廣東省政府對舶來水泥在廣東市場的運銷查禁甚嚴，於是一些不法商人甚至利用中國民眾的愛國心理，將外國品牌水泥充任國貨品牌在廣東省賤價銷售，對國產水泥市場影響極大；二、廣東省政府部分官員利用其享有的特權從香港進口水泥。根據廣東省政府的規定，部分政府機關在進行工程建設時，享有進口水泥免稅的特權。於是這些政府機關就捨棄國產水泥不用，前往香港購用外國水泥¹⁰。廣東市場本來就不是很大，這些舶來水泥的進口對廣東五羊牌水泥的市場有較大的影響，其銷售市場因而愈顯狹窄。

這不能不讓廣東省政府深深感到憂慮和不安。自廣東士敏土廠投產以來，省政府一直在試圖提高水泥的生產能力。1934 年 4 月廣東士敏土廠 2 號水泥生產線建成投產後，全廠生產能力為日產 400 噸（折合共 2353 桶），也即是說，截至此時，廣東士敏土廠的水泥生產能力整整翻了一番，該廠的水泥生產量可以完全供應全省的需要並且還稍有剩餘。可以說，經過一段時間生產能力的擴

¹⁰ 《訓令市轄各機關奉省府令飭購用西村士敏土廠所出之五羊牌士敏土仰遵照辦理由》，廣州市檔案館藏檔，卷號：資—政—599 號—470 期，第 57—58 頁。

張，市場的承受能力已亮出了紅燈。

有感於此，廣東省國貨推銷處及西村士敏土廠經理連袂向政府獻計獻策，“不欲發展士敏土工業則已，苟欲圖謀發展，根本之法，則非實行統制政策不為功”，¹¹他們認為要保護省營企業的發展，水泥統制是最好的而且行之有效的辦法。他們的呼籲引起了廣東省政府的高度重視，1934年7月4日省政府採納了他們的建議，決定施行更嚴厲的水泥統制政策：

(1)減少政府機關的外國水泥用量並強制命令政府各機關在建築工程中採用五羊牌水泥。在此以前，政府機關如果因為建築工程需要採購水泥，西南政務委員會發給他們免稅護照，任由他們自己前往香港憑護照購買免稅外國水泥。現在廣東省政府修改該規定：如果政府機關工程建築需用水泥，須先上報省建設廳，給以特價75折優惠購買（限廣東士敏土廠生產的水泥，即每包水泥5元，每桶水泥7.5元，原價每包6.66元，每桶10元）；不能申請免稅護照的，不得援以為例要求優惠；如果政府機關所建工程已經根據合同規定，必須使用五羊牌水泥的，不得援例要求特價購買。

廣東省政府根據不同情況給予政府機關所用水泥以不同的優惠，其目的在於誘導他們儘量少用甚至不用外國水泥。它的好處也是顯而易見的：一、政府機關由於購用廣東士敏土廠水泥享有一定的優惠，就不至於因為水泥價格昂貴而影響建築工程的費用，從而減輕了政府機關的工程建築負擔；二、抵制了外國水泥在廣東省的傾銷。政府機關禁止購銷外國水泥，這隔斷了外泥流入政府工程的管道，從而保護了廣東士敏土廠的市場份額，不至遭受外泥傾銷的威脅，“俾舶來士敏土不至傾銷，以維省營事業”。¹²而且從道義上來說，政府部門購用自己企業經營的出品，也不會招致外人口實。¹³

(2)強制命令地方駐軍遇有建築工程時，其所用水泥均必須為“五羊牌”。在1930年代的中國，國內軍閥混戰，各據一方。陳濟棠深知要鞏固自己在廣東的統治地位和同蔣介石爭奪全國政權，必須有自己的強大武裝力量。因此，一

¹¹ 《改善士敏土代理辦法》，《建設》第265期公報（1934年）第116-117頁。

¹² 《訓令工務局奉省府令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知凡公共建築應一律購用廣東士敏土廠制土並停止發給購運舶來士敏土免稅護照仰遵照由》，廣州市檔案館藏檔，卷號：資—政—599號—477期第27-28頁。

¹³ 《訓令市轄各機關奉省府令飭購用西村士敏土廠所出之五羊牌士敏土仰遵照辦理理由》，廣州市檔案館藏檔，卷號：資—政—599號—470期，第57—58頁。

遇機會陳濟棠就招兵買馬，擴充實力。陳濟棠的地方武裝曾擴張到 15 萬人之眾，其部隊海、陸、空軍齊備。不但如此，陳濟棠的部隊還建有各式先進的軍工廠及海、空軍設備如軍港、機場等。這些軍事設施的建設也需要大量的水泥，而在此之前這些軍事設施工程大多依賴走私水泥或購買外國水泥。1934 年 9 月 29 日，廣東省政府及西南政務委員會“通令全省所屬各機關，並轉函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通飭所屬，如有建築工程，需用士敏土者，應購五羊牌士敏土”，“不得購用外貨或別牌之貨”。¹⁴

(3) 強制省內民用建築工程均須採用五羊牌水泥。民用建設工程多為私營性質，外國水泥（特別是日本產水泥）大多價格低廉，這對於他們來說很有吸引力。部分建築商貪圖便宜，他們也更願意採用走私進口的外國水泥，這無疑會威脅到國貨的銷售市場。1934 年 7 月，廣東省政府發佈命令，凡“人民建築工程在一萬元以上之建築物，必須用五羊牌士敏土，方准興築。”這些還不夠，同年 9 月 28 日，廣州市政府發佈了更為嚴厲的命令，“凡公共建築應一律購用廣東士敏土廠制土”；並且向所有的民用建築商“停止發給購運舶來士敏土免稅護照”，以此壓迫他們選擇“五羊”牌水泥。政府還振振有詞地辯稱，要“曉諭境內商民人等，須知五羊牌士敏土，系由政府經營，藉以抵抗外貨”。¹⁵

(4) 杜絕私運來源，根本取締外貨入口（尤其是清洲龍牌及其他雜牌）。有感於廣東省市場私運水泥的氾濫，廣東省政府決定堅決杜絕私運水泥進口。所謂私運水泥主要指：1、非廣東省所生產的水泥；2、未領有入口許可證而輸入的；3、與入口許可證所列條件不相符合，明顯有蒙混行為的；4、運銷本省產士敏土但明顯混雜有舶來士敏土的，這些行為均被認為私運。¹⁶當時在廣東市場這些私運行為是確實存在的，如汕尾、廣昌等水泥推銷商店，以其他品牌的水泥冒充五羊牌在廣東市場上銷售，從而給廣東士敏土廠產品的銷售帶來很

¹⁴ 《訓令工務局奉省府令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知凡公共建築應一律購用廣東士敏土廠制土並停止發給購運舶來士敏土免稅護照仰遵照由》，廣州市檔案館藏檔 資—政—599 號—477 期第 27-28 頁。

¹⁵ 《訓令工務局奉省府令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知凡公共建築應一律購用廣東士敏土廠制土並停止發給購運舶來士敏土免稅護照仰遵照由》，廣州市檔案館藏檔 資—政—599 號—477 期第 27-28 頁。

¹⁶ 《廣東省國貨推銷處士敏土部處罰舶來士敏土私運章程》，《廣東省政府》1934 年第 274 期，第 94 頁。

大的負面影響。1934年7月13日，廣東省國貨推銷處建議省政府對外來水泥採取更為嚴厲的處置措施，以杜絕私運行為的存在：如果這些偷運水泥無入口許可證，一律照外來水泥偷運章程處罰，並將該類案件移交法院，由法院從重處理。¹⁷這種將民事案件升格為刑事案件的做法，無疑對大部分走私分子有很大的威懾力。

(5)建立公倉制度。廣東省政府效法傳統的食鹽統制的做法，制定一系列政策以保證本省水泥的生產與銷售。省政府選定廣州、汕頭及五邑三市設立公倉。公倉一方面是作為存貯士敏土的場所，另一方面他還是相應辦理水泥緝私和負責發給證照事務的機關。公倉設管理主任一人，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它直接隸屬於國貨推銷處士敏土部管理。

根據相關規定，凡舶來水泥入口，須由該水泥業營運商（凡經營水泥業者均稱為營運商，他們是由國貨推銷處選擇信譽較好、實力較雄厚的12家商店作為全省水泥營運商，這些營運商在其轄區市鎮組織分銷商負責推銷事宜。）遵照規定向廣東省國貨推銷處士敏土部領取入口許可證，方准入口。¹⁸領有許可證的水泥必須存入指定的公倉，需要運銷時，須領取運銷證，才可以提取，否則作私運罪來處罰。營運商所存入公倉的水泥數量必須登記，銷售數量在50斤以上的須具發貨單，否則作私運水泥論。¹⁹從上述規定可以看到，公倉制度的主要作用在於杜絕水泥私運及調劑水泥的市場銷售價格。

除此之外，廣東省政府還採取了一些其他的措施，如重新訂定代理制度（實行負責代理制），增加代理備金；限制貯存士敏土數以防止承建商貯存私泥；訂定公價不得抬高市場壟斷價格等。²⁰

第二節 廣東省水泥業統制的特徵

廣東省水泥業的統制政策從1933年開始準備推行，1936年兩廣事變失敗後統制基本結束。從內容來看廣東省水泥統制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時代特徵

¹⁷ 《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三次議事錄》，廣州市檔案館藏檔。

¹⁸ 《廣東士敏土業營運取締規則》，《廣東省政府》1934年第274期，第85頁。

¹⁹ 《廣東省國貨推銷處士敏土部士敏土運銷規則》，《廣東省政府》1934年第274期，第87頁。

²⁰ 《修正統制士敏土章則》，《廣東省政府》第274期（1934年）第84頁。

一、國家壟斷性。廣東水泥業的統制主要是依賴省政府的強權力量為後盾，從而達到其經濟獨佔的目的。在統制經濟施行過程中，廣東省政府在士敏土廠的設立及產、供、銷諸環節均實行政府壟斷政策，如限制或禁止私人資本設立同類企業；對外來水泥產品（含進口與外省輸入）徵收保護稅；壟斷某些原料的收購；對省營企業產品冠以統一商標進行統一銷售等。粵省當局的這些壟斷措施，使廣東省士敏土廠得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穩操勝券。

由於市場獨佔，廣東士敏土廠獲得了很高的壟斷利潤。產品價格是由產品生產成本加適當利潤組成，廣東士敏土廠生產的水泥價格不是由市場供需情況來決定，而是由政府根據市場上的水泥行情來議定。政府既是市場規則的制定者，也是市場的參與者。政府掌握著市場的最終定價權，水泥定價也就難以反映市場的實際需求情況。而且從實際情況來看，“五羊”牌水泥的確有定價過高。

表 1 歷年水泥銷售價格統計表（1933—1936）

年份		1933	1934	1935	1936	歷年平均
每桶銷售價格	國內其他品牌（法幣元）	5.1679	4.846	3.700	3.7948	4.377175
	廣東五羊牌售價	10 元（毫洋）=8.333 元（法幣）				

資料來源：本表資料系根據《劉鴻生企業史料》及劉鴻記帳房資料並華商上海水泥公司歷年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整理，水泥銷售價格系以上海地區為主。另外，在當時的廣東省流通貨幣主要為廣東銀毫，其對法幣的兌換，根據 1935 年廣東省政府對省內流通貨幣有規定，“定毫銀加二給值，大洋加四四給值”，即“銀毫一元換毫券一元二毫，大洋一元換毫券一元四毫四仙”。陳寶芝：《民國二十四年省政設施概況》第 17 頁。

從表 1 可以看到，1933-1936 年間，在上海地區的水泥平均銷售價格均在 4.377175 元（法幣）左右，而廣東“五羊”牌水泥售價則達到 10 元毫洋（約當 8.333 元法幣），整整高出 1 倍。上海征信所曾針對這種情況指責“五羊”牌水泥售價太高，利潤太大，“其出口價格，每桶售毫洋十元左右，較之外省各公司出品市價，高至一倍之譜。”²¹

²¹ 《申時經濟情報》，《滬市水泥業近況調查》，上海檔案館藏檔。

表 2 河南廠及西村廠生產統計（單位：公噸）

年別	廠別	河南廠	西村廠
1932 年		33,419	34,365
1933 年		5,238	75,802
1934 年 1-8 月		13,373	48,060
合計		52,030	158,272
總計	公噸	210,257	
	折合桶	1,236,311	

資料來源：《廣東省營士敏土廠概況》《工商半月刊》，第 7 卷第 5 期，1935 年 3 月 1 日。

壟斷價格必然產生壟斷利潤。從表 2 中可以看到，1932、1933 年廣東士敏土廠共生產“五羊”牌水泥 1,236,311 桶，每桶平均市價約 10 元（國內其他市場僅約為 5 元多），共得 12,000,000 餘元，如果除去總支出 6,000,000 多元外，共有贏餘 5,000,000 多元，即使再除去營業推銷等費，省營士敏土工業在此兩年多的時間，“至少淨利四百餘萬元，恰合資本支出之數，一本一利，其受益之厚，從未有逾於斯者”。²²上海征信所的調查報告也感歎其壟斷利潤之大，“該廠開辦不過二年，生產量不過一百二十餘萬桶，而所獲盈利已達五百萬元，誠屬駭人聽聞。”²³中華工業總聯合會曾組織會員前往廣東省考察該省實業，他們的統計報告中也有廣東士敏土廠年利潤的記載：1932 年盈利為 123 萬多元，1933 年達到 185 萬多元，1934、1935 年雖有減少，但也都達到 100 萬元以上。²⁴由於廣東士敏土廠檔案大部分已在戰火中毀失，我們不可能得到其詳盡的利潤資料。但是，從上述各方資料反映的情況來看，該廠的確從其壟斷行為中獲得較高的利潤。

二、經濟割據性。統制經濟政策使廣東省士敏土廠完全壟斷了該省市場，

²² 《廣東省營士敏土廠概況》，《工商半月刊》第 7 卷第 5 期，1935 年 3 月 1 日。

²³ 《申時經濟情報》，《滬市水泥業近況調查》，上海檔案館藏檔。

²⁴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主辦兩廣實業考察團編：《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兩廣實業考察團報告》上海大眾印書館 1934 年版第 18 頁。

形成了“經濟割據”的局面。嚴厲的統制措施使外國水泥出品在廣東市場幾乎絕跡。統計資料表明，實施水泥統制後，1934、1935年外泥進口數量非常少。當時的汕頭海關官員指出這種變化，“糖品、水泥及煤油產品，因省政府實行專賣政策，並加以種種限制，備受桎梏，海關進口統計中，已告絕跡”。²⁵拱北海關官員在其進口產品統計資料表中也指出，“澳門青洲英泥工廠出品之水泥，向為進口大宗，本年（1935年）輸入銳減，由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公擔，降而為一千五百二十四公擔”，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在於“省政府減少洋貨進口政策之運用，業已見效也”。²⁶

不僅外國水泥，國產水泥在廣東的銷售也因嚴格輸入限制而急劇減少。國內知名水泥品牌如象牌（上海華商水泥公司）、馬牌（唐山啟新洋灰公司）、塔牌（華記水泥廠）、泰山牌（中國水泥公司）水泥均因為粵省當局停發入口允許證而難以進入廣東市場，這樣該市場完全被“五羊”牌水泥所壟斷，從而形成了區域內的行業壟斷。中華水泥廠聯合會就抱怨說，由於廣東實行水泥統制辦法，“對於各牌水泥，即一律停給入口允許證”，使其會員公司（主要指啟新洋灰公司、華商水泥公司及中國水泥公司）“分銷商人以此後無法推銷”，只得“紛紛轉報前來”。²⁷1936年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汕頭分處就擅自扣留了水泥經銷商通安公司運銷的國產水泥18000包，原因是該公司所運水泥沒有取得廣東省所發的入境許可證。²⁸

這種嚴格的水泥統制政策引起國內同業的不滿和嚴厲指責。國內水泥同業組織中華水泥廠聯合會批評說，“同為國產水泥，一經完納統稅，例得通行全國，一任人民自由購用”；而作為革命發源地的廣東省，反而禁絕國內水泥銷售，這種“歧視國貨，貽笑外人”的行為，實在有點“出情理之外”。²⁹

²⁵ 《民國二十四年海關貿易概況》，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第118冊），京華出版社2000年版第74頁。

²⁶ 《民國二十四年海關貿易概況》，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第118冊），京華出版社2000年版第82—83頁。

²⁷ 《實業等部辦理中華水泥廠請撤銷廣東省水泥統制案有關文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財政經濟（第六冊），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21頁。

²⁸ 《行政院給實業部訓令》，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財政經濟（第六冊），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26頁。

²⁹ 《實業部等部辦理中華水泥廠請撤銷廣東省水泥統制案有關文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實業兩部也支持中華水泥廠聯合會觀點。他們認為粵省當局水泥統制實際上是以“排擠其他各省市國產水泥在粵行銷為主旨”，³⁰這種行為，“嚴以一省為範圍，既違統稅定章，且礙國內工業之發展”。³¹如果對這種統制政策不加限制，任其盛行於國內，則必將對其他省的商品自由流通產生負面影響。而如果其他各省起而效尤，“則將來粵省輸出物品，亦將難於暢流”。³²應該說，財、實兩部的擔憂並非毫無根據。這種擔憂反映了地方經濟割據和國民政府統一國內市場而引起的矛盾的激烈衝突。

社會各屆人士對廣東省的經濟割據行為進行了輿論批評。《天津大公報》指出：“粵省當局之銳意建設，在今日全國各省中，誠足大放光彩”，惟其在“省自為政”的局面下搞經濟建設，不特“違反經濟原則”，甚至與別省“競爭牽掣，反成相起相制之局”，“足可以亡國亡省而有餘”。³³更有學者一針見血地說，廣東省的經濟建設是“從事於離心離德的建樹。這種阿太基主義發展的結果，必定造成一個自給自足的省份，造成一個閉關自守的小國家。”³⁴

三、統制經濟對粵省政治軍事的從屬性。陳濟棠被人稱為“南天王”，他在位期間，極力鞏固廣東地盤，以圖形成其獨裁軍事統治體系。陳要想割據華南，就需要強大的軍事和經濟實力作為保障。惟其如此，陳在發展經濟方面是不遺餘力的。

統制經濟是陳濟棠獲取穩定財源的最好辦法。在 30 年代陳濟棠主粵時期，國內國際形勢非常複雜，廣東省地方政權同時面臨著多方面的威脅，要維持自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財政經濟（第六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21-426 頁。

³⁰ 《實業部等部辦理中華水泥廠請撤銷廣東省水泥統制案有關文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財政經濟（第六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21-426 頁。

³¹ 《實業部等部辦理中華水泥廠請撤銷廣東省水泥統制案有關文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財政經濟（第六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21-426 頁。

³² 《實業部等部辦理中華水泥廠請撤銷廣東省水泥統制案有關文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財政經濟（第六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31 頁。

³³ 《天津大公報》1935 年 8 月 13 日，《國聞週報》第 13 卷 34 期，第 4 頁。轉引自連浩鏞：《陳濟棠主粵時期（1929-1936 年）廣州地區的工業發展及其啟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³⁴ 陳真：《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三輯），三聯書店 1961 年版，第 1175 頁。

己的統治，就必須不斷地增強軍事和經濟實力。陳濟棠原來只統轄有 3 個師、1 個旅，不足 5 萬人，軍費開支 100 多萬元；後來出於政治需要，他把陸軍擴充到 9 個師、4 個獨立旅，15 萬人，每年軍費也由 1200 萬元膨脹到 5000 多元（未含海、空軍和兵工廠以及黨政費的支出）。當時廣東全年稅收不過 3000 萬元，不敷甚巨，³⁵巨大的軍費支出使廣東省原已十分困難的地方財政雪上加霜。如何廣辟財源來解決嚴峻的財政危機呢？各種捐稅的徵收雖能解決燃眉之急，但畢竟不是長久之計。要想獲取穩定的收入來源，最好的方法就是籌辦工廠。陳濟棠開始大辦省營企業，並通過採取統制經濟措施，從這些省營工廠中（特別是廣東士敏土廠和廣東制糖廠利潤尤厚）獲得了巨額的利潤，從而解決了其龐大的軍政支出。

陳濟棠曾對部下敞開心懷地吹噓說：“我現在是採取輕機重炮的方針，來裝備著我們的部隊。...這些輕機重炮，一方面已經在外國陸續購買，以應急需；一方面可以自己仿造，以達到完善地裝備部隊的目的。但輕機重炮目的的達成，需款不少，現在打算將廣東的制糖廠陸續擴充，大量增設。將來廣東所產的糖，可以供應全國需要。那時將糖廠和其他新辦工廠的盈利所得，來供應改善部隊裝備所需之款，實屬綽綽有餘”。³⁶我們從中可以看出，陳發展廣東省經濟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取高額利潤，增加財稅收入以供養軍隊並鞏固其“南天王”的統治地位。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廣東省統制經濟是從屬於粵省政治格局，服務於其政治軍事需要的。

四、統制經濟的非經濟性。市場經濟最大的優點就是按照市場自身的特點來配置資源，從而獲得最好的經濟效益。統制經濟則不然，他強調政府對社會經濟活動的幹預與控制，由於統制經濟的主體是國家，所以它的效益就難以得到有效的保證。華商水泥公司總經理吳清泰批評統制經濟是“一種很不健全的策略。雖然在工業界到了危急存亡之秋，不得不採用來作出最後的補救，但終究不是治本之圖。”³⁷他還說，“什麼叫做統制？用簡單的話來解釋，便是用一元

³⁵ 陳啓著 陳坤中：《林雲陔在三十年代前期廣東實業建設中的建樹》，廣東省信宜縣政協文史組：《信宜文史》第 118 頁。

³⁶ 林揚永：《陳濟棠在廣東辦實業的意圖》，《廣州文史資料》（廣東）第 2 輯（1961 年）第 92 頁。

³⁷ 吳清泰：《中國水泥工業發展的過程及現況（1936）》，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劉鴻生企業檔案資料，卷號 02—013。

錢資本的設備，去產生五角錢的出品，所有資本的損失，都要攤在用戶頭上，和增上其他相關工業的負擔。受到統制的工業，果然得到了一時的救濟，然而在經濟，人民和其他相關的工業方面，還是吃虧的。”³⁸吳的評論確實一針見血，道出問題的本質。他在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兩廣實業考察團考察廣東士敏土廠時就以不無抱怨的口氣說，“（五羊牌水泥）原料精良，出品高於標準，其為市民所樂於購用，自不待言”，但是其營業的昌盛“於外省貨與舶來品入省之同受限制，亦自有關，以故廠方得以出產儘量供給，於五年之間，再度擴充，未有止境，洵為民營事業之所不易企及”。³⁹在他的看法，廣東士敏土廠的發達完全是依靠政府的壟斷力量，而非市場配置資源的結果，這應該是比較客觀而精確的。

第三節 廣東省營水泥業統制的作用

廣東省營企業的統制經濟是建築在國家權力之上的壟斷行為，它具有經濟割據性和非經濟性的特點，並因此而飽受世人的詬病。那麼廣東省政府為什麼要進行統制經濟？統制經濟對廣東省營企業發展有何直接影響？任何一項經濟政策的頒佈必有其社會根源，廣東省統制經濟政策是和當時該地的政治經濟環境密切相聯繫的，經濟環境的惡化是廣東省選擇統制經濟的重要原因。

20 世紀 30 年代世界經濟危機發生後，廣東市場水泥業競爭環境非常惡劣。外國的水泥企業，如英資的香港、澳門青洲水泥廠及日本水泥業均希望佔領廣東市場，以傾銷其過剩的水泥產品，其中尤以日本水泥業為甚。30 年代初期，日本水泥業即開始大舉向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傾銷，其產品最低價格甚至每包僅售港幣一元，這種低價傾銷行為使資力雄厚的青洲水泥廠（英國資本）也一度倒閉。⁴⁰在這種情況下，廣東士敏土廠該選擇什麼樣的發展道路呢？是繼續選擇自由的市場經濟還是選擇在 30 年代盛行一時的統制經濟呢？時任廣東省建

³⁸ 吳清泰：《中國水泥工業發展的過程及現況（1936）》，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劉鴻生企業檔案資料，卷號 02—013。

³⁹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主辦兩廣實業考察團編：《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兩廣實業考察團報告》上海大眾印書館 1934 年版第 105 頁。

⁴⁰ 《實業部等部辦理中華水泥廠請撤銷廣東省水泥統制案有關文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財政經濟（第六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27—428 頁。

設廳廳長的林雲陔在對經濟發展策略進行研究後指出，“當斟酌情形，採用經濟統制的政策，以免除人民浪費、瞎幹，及外國大力壓迫的損失”。⁴¹可以看出，統制經濟政策被粵省當局用作抵制外貨傾銷的重要手段，被看成外力壓迫下的“經濟自衛”方策。

統制經濟能夠達到抵制外來水泥傾銷的效果嗎？抵制外貨傾銷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阻止外貨進口，從根本上阻斷傾銷的途徑。由於統制經濟限制甚至杜絕外國水泥的輸入，這實際上堵塞了外泥進口的管道。據馬寅初的調查，在廣東省實行統制經濟以前，每月水泥消費量約為 5,000 萬桶，而且大多數為舶來水泥；統制經濟在廣東省實行以後，粵省當局“設廠自造”，每月可以生產 2,000 萬桶；在該省的擴充計畫裏，準備生產量再增加 3,000 萬桶，以求達到完全自給自足目的。⁴²廣東省水泥由依賴進口到完全自給，不能說不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表 3 廣東省水泥進口量表（1926—1936 年）

（單位：1933 年以前為擔，1934 年以後為公擔）

	1926 年	1927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汕頭	100.825	107.204	165.680	189.441	212.095	272.794	411.276	120.893	12.436	9,676	1,873
廣州	687.294	480.635	275.130	300.776	442.815	722.014	743.792	125.969	22.625	11,906	2,400
九龍	25.908	80.538	131.406	149.085	249.028	274.973	303.145	116.133	253.998	224,204	166,508
廣九 鐵路	1.775	29.389	41.043	41.699	60.922	—	—	—	—	—	—
拱北	126.362	411.614	683.649	684.878	918.495	996.762	1,006.838	248.764	23.598	1,524	251
江門	563	65.335	93.912	221.624	201.451	256.844	174.935	42.132	1.541	—	—
三水	1.930	8.335	20.979	29.000	38.309	33.361	11.920	2.705	311	479	10
合計	944.657	1,183.050	1,411.799	1,616.503	2,123.115	2,556,748	2,651,906	656,596	314,509	247,789	171,042

⁴¹ 陳啟著 陳坤中：《林雲陔在三十年代前期廣東實業建設中的建樹》，《信宜文史》，廣東信宜縣政協文史組第 143 頁。

⁴² 馬寅初：《中國抵抗洋貨傾銷方策之我見》，《銀行週報》第 18 卷 37 期，1933 年 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1926—1934年相關資料整理而成。

從表 3 中的相關資料也可以看到外國水泥逐年減少的趨勢。表中資料顯示，廣東省水泥進口量在 1926—1932 年間持續增加，1926 年還只有 944,657 擔，1932 年即增長到 2,651,906 擔，這種增加的趨勢十分明顯。但是從 1933 年起水泥進口量開始劇減，該年僅為 656,596 公擔（約當 1,313,192 擔），僅僅相當於 1932 年的一半；1934 年為 314,509 公擔，僅為 1933 年的一半還不到；1934 年又減為 314,509 公擔，1935 年為 247,789 公擔，1936 年則降為 171,042 公擔，基本上不再會對廣東省的水泥業造成任何威脅。粵省進口水泥劇減的原因當然有多個方面因素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由於廣東省施行統制經濟政策，從而遏制了外國水泥業的傾銷勢頭。

在統制的幾年時間，由於廣東省水泥工業獲得了發展，從而大大減少了洋泥進口數量，增加了自身的收益。1931 至 1932 年間，平均每日進口洋泥 5000 桶，每桶售價 13.5 元，每年達 2430 萬元。自西村士敏土廠投產後，每日出產水泥可達 3000 餘桶，每桶 10 元，全年收入 1080 萬元；另外，由於“五羊”牌水泥的競爭，進口水泥被迫減價，這樣每年可得利益 630 萬元，僅西村士敏土廠，每年可挽回利益 1700 萬元以上。⁴³可見水泥統制在限制進口、增進收益方面的作用是非常明顯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廣東省營水泥業由於採取了統制經濟措施，不但達到了經濟自衛的目的，遏制了外國水泥業發動的傾銷侵略，而且在這一過程中，獲得了不菲的利潤。正因為如此，廣東省政府對水泥統制政策在反傾銷方面的效果給予了很高的評價，“前以外泥傾銷影響，未能發展，為設法補救，使生產、銷費兩足相抵起見，乃不得不...實施水泥統制之策。施行以來，本省水泥前此飽受外泥傾銷之困苦，漸告昭蘇，未始非省營工業前途之福。”⁴⁴

⁴³ 沙東迅：《粵海近代史譚》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96 頁。

⁴⁴ 《實業部等部辦理中華水泥廠請撤銷廣東省水泥統制案有關文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財政經濟（第六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27-428 頁。

結束語

20 世紀 30 年代是中國統制經濟思想和實踐蓬勃發展時期。除南京國民政府在一些重要領域如棉業、蠶絲業、糧食、金融、漁業、火柴業、糧業等行業進行統制外，地方政府中以廣東省和山西省所施行的統制經濟政策最為引為注目，社會輿論對此也是褒貶不一。那麼我們對這項經濟政策該如何評價呢？

由於統制經濟是與自由資本主義根本對立的一種經濟方式，是以壟斷為本質特徵的一種經濟行為，因此，省營企業的統制政策就存在著很大的歷史局限性：它造成了地方的經濟割據，破壞了國家政治的統一，使本已相互聯繫的各地方經濟的對立傾向加重，使整個國家陷入分崩離析的危險中。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無論廣東省還是山西省的統制經濟政策，都非從整個國家和社會的利益為出發點，而是從政治和行業私利出發，偏於一省一地，歧視別省別地，這樣就不免讓人有畫地為牢之感歎。

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統制經濟產生和存在的歷史合理性。20 世紀 30 年代的中國，內憂外患非常嚴重，民族經濟在外國資本的壓迫下生存狀況岌岌可危，如何發展民族資本主義，如何挽救垂危中的民族資本，成為每一個中國民眾思考的問題。在這種經濟情況下，廣東省營企業的統制經濟政策無疑應該算是一種有益的嘗試，其在抵制外國商品的傾銷方面確實發揮了它應有作用，並取得了比較好的效果。從維護廣東省自身的區域經濟發展角度來說，該經濟發展方式不失為一種成功的“經濟自衛”方策。它雖不是解決近代中國經濟痼疾的根本辦法，但是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是一種暫時的局部的理想救濟方式。

論抗戰時期的上海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朱 蔭貴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前言

在人類社會長期的發展進程中，土地以及建築在土地之上的房屋，是基本的生產和生活資料，也是財富的一種象徵。土地和房屋的買賣由來已久，方式多樣，經營土地房屋買賣的商家也很早就已存在。但在近代中國，以盈利為目的，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和交換方式進行經營並獨立於其它行業的房地產業，特別是以股份制企業形式組織起來的華商房地產公司，出現的時間卻很晚。以近代中國工商業經濟最為發達的上海為例，一直到 20 世紀 30 年代末，特別是在抗戰時期上海成為“孤島”之後，這種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數量才逐漸增多，實力增強，發展成為一股不可小看的經濟勢力。

但是，以往因為種種原因，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積累卻並不豐厚，¹特別是對

¹ 到目前為止，筆者見到的研究中國近代和上海房地產業的專著有三部，分別是趙津《中國城市房地產業史論（1840—1949）》，南開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馬學強《從傳統到近代——江南城

構成房地產業基礎和主體的華商房地產公司，大多是在研究中涉及或帶過，鮮見專門具體的研究，至今尚未發現以此為題的專業論文。顯然，這種狀況必然影響對近代中國房地產業整體發展水準和特點的瞭解，有鑑於此，本文不揣淺陋，在收集梳理有關資料的基礎上，對抗戰時期上海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崛起、崛起的原因、經營內容和業績狀況、華商房地產同業公會的活動等內容，進行初步的分析和探討，除希望對改變近代華商房地產公司研究相對薄弱的狀況略盡微力外，亦希望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

第一節 抗戰時期上海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興起和特點

抗戰爆發之前，上海房地產事業基本被洋商操控，華商房地產業無足輕重。據資料記載：“上海地產事業大都操于洋商之手，當時因特殊經濟勢力之保障，營業頗為發展。而華人經營地產者資本極小，大半以地產為副業性之掙客，對於信用方面未見昭著，故絕不能與洋商相抗衡”。²上海房地產志編纂委員會編輯的《上海房地產志》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中國人在上海經營房地產事業，“大多數是自產出租，屬於個人置產收租性質”。1927年前成立的華商

鎮土地產權制度研究》，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2002 年版；張生《上海居，大不易——近代上海房荒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9 年版。論文方面主要有沈祖煒：《近代東南沿海城市房地產業的若干特點》、郭潔偉：《民國時期上海的住宅房地產業》，見張仲禮主編：《城市進步、企業發展和中國現代化》，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 年版；任榮：《汪偽統治時期的上海房地產業》，《民國檔案》，1994 年第 3 期；王中茂：《晚清向外商出租土地論略》，《洛陽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48 期；姚人：《舊上海的房地產掙客》，《文史精華》，1995 年第 4 期；劉士銑：《舊上海華人房地產大業主》，《中國房地產》，1997 年第 6 期；王健：《試論猶太人與近代上海經濟》，《史林》，1999 年第 3 期；馬學強：《通商開埠前後上海地價初探》，《檔案與史學》1999 年第 3 期；馬學強：《近代上海城市的地價》、《試論影響近代上海地價的主要因素》，見《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年課題論文集》，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 年；王中茂、衛鐵林：《外商經營房地產活動與上海城市的近代化》，《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2000 年第 3 期；張偉：《租界與近代上海房地產》，《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3 期；張偉：《近代上海租界房地產開發略述》，《文史雜誌》2004 年第 2 期；吳建章：《小刀會起義與上海租界房地產業的初步形成》，《東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2 期；王慶國：《試論外商與近代上海房地產業》，《社會科學家》，2005 年 5 月增刊；杜恂誠：《收入、遊資與近代上海房地產價格》，《財經研究》，2006 年第 9 期；杜恂誠：《從找貼風俗的改變看近代上海房地產交易效率的提高》，《上海經濟研究》2006 年第 11 期等。另有 2009 年復旦大學歷史系耿崇桑未發表的碩士論文《抗日戰爭時期上海房地產業研究》。

² 劉懷毅“一年來的上海工商業”，載《上海工商週報》新年特大號，民國 34 年 1 月 10 日發行，第 6 頁。

房地產公司將近 10 家，但“大都是獨資或合夥性質”。1930 年房產業主公會有華籍會員 60 家，1932 年一二八戰事後，地產危機出現，當時幾家最活躍的華商房地產公司，“都因地價慘跌，負債累累而破產倒閉”。³上海的房地產業仍然沒有改變洋商壟斷把持的局面。

抗戰爆發後，形勢逐漸改變，特別是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進入租界後，種種機緣使華商房地產業得以興起。1942 年 4 月，華商新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成為“華商地產業組織有限公司之第一家”。⁴此後華商房地產公司增長迅速，且大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設立。到 1943 年 7 月 24 日上海華商房地產業成立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時，加入的房地產公司會員已達 117 家。⁵上海房地產公司加入同業公會者，根據 1943 年 12 月底的調查，總數大約有 300 家左右。⁶其中資本雄厚產業殷實的主要房地產公司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1 抗戰時期上海主要華商房地產公司概况一覽表

資金單位：元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資本額	董事長	開設地址	備註
新亞聯合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 億	許冠群	靜安寺路 996 號	漢口香港設有分公司
永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2 年 8 月	2 億	郭順	江西路 181 號	成立時資本 750 萬，43 年 9 月增至 2 千萬，44 年 1 月增至 2 億元。

³ 上海房地產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房地產志》，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0 頁。

⁴ 王季深著《上海之房地產業》，上海經濟研究所發行，1944 年版，第 22 頁。

⁵ 孫春生“本會成立之經過”，載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出版委員會發行《房地產季刊》，創刊號，1945 年 2 月發行，第 3 頁。

⁶ 王季深著《上海之房地產業》，上海經濟研究所發行，1944 年版，第 13 頁。

泰山房地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4年 1月	2億	汪彥方	寧波路33號	除經營地產等買賣建屋外，尚投資勤興織造廠、鴻大毛織廠、中華電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4年4月8日股票得交易所核准，4月17日上市流通。
新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5億	許冠群	福州路89號	
永興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2年 8月	1億	陳仁濤	大上海路160號	成立時資本1500萬元，43年8月14日增資至1億元。
聯華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2年 10月	1億	葉扶霄	九江路113號	成立時資本1500萬元，43年8月7日增資至4500萬元，44年又增資至1億元。
久安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2年 9月	1億	周志俊	靜安寺路893號	
興仁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4年 1月	1億	肖錫齡	福州路17號	前身為1942年秋成立的中國興仁企業公司房地產部，因營業發達，44年1月增資至1億元，改組設立為興仁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⁷
新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2年 4月	6千萬	許冠群	靜安寺路996號	成立時資本1500萬元，43年9月15日增資至6000萬元。
天豐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2年 10月	5千萬	許冠群	靜安寺路996號	成立時資本500萬元，43年11月增資至5000萬元。
建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3年 12月	5千萬	朱博泉		該公司原名建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營房地產事業。43年12月增資並改名為建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⁷ “關於興仁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的來往文書”，上海檔案館藏檔，R13-1-1878。

第二章 論抗戰時期的上海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5 千萬	竇耀庭	中央路 24 號	除經營上海房地產外，還在昆山置有農田，從事農業生產畜牧養魚，代理收租和農場事宜。
通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4 年 1 月	5 千萬	朱如堂	靜安寺路 985 號	專營房地產買賣，土地設計，管理經租及建築工程等。地產均在上海及其四郊。
星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4 年 2 月	4 千萬	諸文綺	四川路 320 號	買賣房地產、代客買賣設計打樣建築房屋、經租代管受託徵求及與房地產有關之附屬事業。
美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 千萬	吳國璋	大上海路 147 號	
上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3 年 5 月	3 千萬	蘇大鈞	河南路 348 號	成立時資本 500 萬元，43 年 12 月增至 3000 萬元。44 年 1 月股票上市。注重房地產買賣外，並計畫推動運輸業務。
大滬地產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千萬	呂嶽泉	廣東路 93 號	
遠東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3 年 8 月	2 千萬	范回春	大上海路 387 號	該公司系遠東公共運動場改組而成，自置引翔港之跑馬場及四周地產一千畝，在改組為遠東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時，原有運動場地產作價股份 500 萬元。業務為買賣房地產，代理經租打樣建築。
西湖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3 年 10 月	1 千萬	許冠群	北京路國華大樓	杭州設有分公司。計畫設立建築營造部。所置產業大部在杭州一帶。
中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43 年 9 月	1 千萬	李思浩	福州路 514 號	分公司及辦事處設于南京蘇州杭州三地。計畫增資至 5000 萬元。

興業地產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 千萬	金宗城	大上海路中匯大樓 607 號	
德興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5 百萬	吳國璋	虎丘路 128 號	

資料來源：根據王季深著《上海之房地產業》，上海經濟研究所 1944 年發行，第 13—33 頁資料整理。

以上統計表中列出的這 22 家房地產公司，是王季深從 1943 年 12 月調查的加入上海房地產同業公會會員的房地產公司中挑選出來的主要公司，⁸對於分析這期間中國成立的華商房地產公司的特點來說，這 22 家公司所具有的特點無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從這 22 家房地產公司的情況看，具有如下特點：首先，公司全部採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雖然在王季深書中最後附錄的 171 家房地產公司的組織形式中仍然有獨資、合夥、有限和無限的區別，但有限公司數量為 78 家，占附錄 171 家公司總數的 46%。且資本數量多、地位重要的公司組織均為有限公司，統計表 1 中的 22 家公司均為有限公司組織形式就是證明。其次，統計表中這 22 家公司雖有幾家的成立時間不明，但因 1942 年 4 月成立的新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是“華商地產業組織有限公司之第一家”，⁹因此可以肯定成立時間不明的幾家公司都是在 1942 年 4 月之後成立，且王季深的這本書出版於 1944 年，由此可以斷定這 22 家主要的華商房地產公司都是在兩年左右的時間內成立或由某公司原來的房地產部改組增資獨立登記而成。再根據“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秘書長孫春生在“房地產季刊”創刊號中的說明，1943 年 7 月 10 日上海

⁸ 王季深的《上海之房地產業》一書後，附有“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會員錄”，簡介了 171 家房地產公司的基本情況。簡介的主要情況有“商號名稱、使用人數、代表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資本金額、組織性質、有否註冊、開設位址”等 9 欄內容。

⁹ 關於新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是“華商地產業組織有限公司之第一家”這一點，除王季深書中第 22 頁有說明外，在上海檔案館所藏該公司檔案“成立以來之本公司”中，亦有“本公司發起宗旨，認明從事房地產事業，為最穩妥之投資，爰於三十一年四月創議籌設，實為華商地產業組織有限公司之第一家”的說明。見“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

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舉行發起人會議時，房地產業發起者為 25 家，但到 7 月 24 日舉行成立大會時，“會員已達一百十七家”。¹⁰因此可以推斷出從 1942 年開始，上海華商房地產業出現了一個成立公司的高潮，“前年（1942）冬季因投資房地產事業之活躍，房地產公司的產生，真如雨後春筍”。¹¹王沅在“論地產股”一文中對上海此期房地產公司成立的形容，確有其事實根據。其三，這期間的華商房地產公司相當活躍，且發展順利。這可從以下三方面史實得到證明：第一，部分房地產公司是從原來兼營房地產或某公司的地產部改組而來，如上述統計表中就有興仁、遠東房地產公司是這種情況。這反映出市場需求大，商家看好房地產業發展前景，故而改組增資獨立成為新公司。第二，不少房地產公司成立後連續增資。上述 22 家房地產公司中，明確記載這兩年多時間內有過增資記錄的有 8 家，計畫增資的 1 家。且不止一家公司增資二次或三次。第三，這些房地產公司成立後，眼光並未局限於上海一地，如中和地產公司就將分公司及辦事處分設於南京蘇州杭州三地。西湖地產公司將業務重點分放於上海和杭州，新亞聯合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展業務，甚至將分公司開設到漢口香港等城市等。這些現象，均能說明這期間華商房地產公司的發展處於順境之中。其四，從上述統計表中可以看出，這些房地產公司除經營房地產業外，業務內容中還包括向工業企業投資，以及經營農場等。

第二節 上海華商房地產公司興起的原因

上海華商房地產公司能夠在抗戰時期快速興起，原因自然非止一端。但戰爭時期上海人口大量增長對房地產業的需求；遊資彙聚導致的地產價格大幅度上升；以及 1942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佔領租界，此前在上海房地產市場上佔據壟斷地位的英美等外國房地產公司被視為“敵產”而被迫停業接受“鑒別”等原因，卻是華商房地產公司得以興起的前提和直接原因。下面對這幾方面內容作一些簡介：

¹⁰ 孫春生“本會成立之經過”，載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出版委員會發行《房地產季刊》，創刊號，1945 年 2 月發行，第 3 頁。

¹¹ 王沅“論地產股”，載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出版委員會發行《房地產季刊》，創刊號，1945 年 2 月發行，第 11 頁。

抗戰爆發後，鑒於當時複雜的國際局勢，日軍在 1937 年秋佔領上海時，並沒有進入上海蘇州河以南的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兩租界成為日軍四面包圍中的“孤島”，也成為人們躲避戰亂的首選之地。不僅上海華界及周邊省份的大量難民紛紛擁入這個相對穩定和安全的地區，就是國際上的一些難民如猶太人等也蜂擁到這個“孤島”上來，使得上海租界的人口數量大幅上升。據統計，租界人口 1936 年時為 167 萬，1938 年下半年已達 450 萬。¹²1940 年初，上海租界人口最多時超過 500 萬。¹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佔領軍強迫疏散人口，租界人口一度下降，但仍然無法改變地狹人眾的局面。除人口大量彙聚外，遊資也大量彙聚上海。1937 年“八·一三”事變前後，上海等東南沿海城市的資金曾短暫流向內地、國外和香港等地。上海成為“孤島”後，各地富豪、財主和商貿大戶攜鉅資和家眷來滬，此前流向內地和香港等地的資金亦回流向上海。1939 年 2 月，重慶發行的天主教系《社會福利》報估計，上海的法幣存款達 38 億元以上。而與金融界有密切關係的《大公報》估計，1940 年 8 月，上海及香港的遊資超過 50 億元。1939 年秋，據上海的華商銀行界統計，在該年一至九月期間，平均每天通過郵局匯來上海的資金就達 20 萬元，而通過銀行由重慶向上海的匯款比例，1938 年占 25%，1939 年上升到 35%。出於對歐洲戰事爆發和太平洋地區同盟國經濟動員的擔憂，進一步激化了資金向上海的轉移。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年度報告稱，1939 年向上海逃避而來的資金僅香港一地就超過 15 億元，1940 年，又有 15 億元的資金轉移到上海。¹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上海的遊資更形增多，至 1942 年底，上海遊資約達 74 億元，¹⁵到 1943 年 2 月，上海所存的遊資已達 80 億元之巨。¹⁶

人口及遊資的增加，必然加大對房地產需求的壓力，也必然導致此期上海地價的大幅上漲。上海這期間地價上漲的程度，可以通過表 2 進行一下具體的

¹² 上海房地產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房地產志》，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3 頁。

¹³ 《申報》，民國 29 年 3 月 28 日，第二張第七版，“滬市人口銳減”。

¹⁴ 上引資料均見日本東亞研究所《戰時下の上海經濟（翻譯）》資料丙第二百九十一號，昭和十七（1942）年九月印刷，第 216—217 頁。原書作者 Robert. W. Barnett. 時為太平洋問題調查會中央事務局員，他所著書原名為《Economic Shanghai: Hostage to politics 1937-1941》。

¹⁵ 《申報》，民國 34（1945）年 4 月 5 日，第一張第一版，“投機與遊資”。

¹⁶ 《申報》，民國 32（1943）年 2 月 4 日，第一張第四版，李權時“引導遊資以促進華商工廠生產論”。

觀察：

表 2 抗戰時期上海的地價增長情況表

單位：每畝／萬元

區別	主要路名	1938 年 3 月	1944 年 12 月	1945 年 5 月	1945 年比 1944 年 增加倍數
舊公共租界中區	南京路	30	4000	20000	5
舊公共租界中區	河南路	20	2800		
舊公共租界中區	北京路， 福州路	14	2100		
舊公共租界中區	大上海路	15	2200	12000	5.5
舊公共租界西區	靜安寺路	6	2000		
舊公共租界西區	大同路	4	1200	5000	4.2
舊公共租界西區	江甯路	1.9	550		
舊公共租界西區	康定路	1.8	500		
舊法租界	金陵路	6.5	1800		
舊法租界	泰山路	3.4	1400	7000	5
舊法租界	靈寶路， 大興路	2.7	1200		
舊法租界	衡山路	2.0	1000	7000	7
舊法租界	華山路	1.8	750		
舊法租界	洛陽路	3.3	1200		
舊越界	愚園路	3.0	450	1800	4
舊越界	長安路	1.5	350		
舊越界	番禺路	1.3	320		
舊越界	虹橋路	0.6	200	1100	5.5
舊公共租界北區	北四川路	5.0	750	5000	6.7
舊公共租界北區	海甯路	2.5	500		
舊公共租界北區	北浙江路	3.0	500		

舊公共租界北區	大名路	2.5	450		
舊公共租界東區	楊樹浦路	1.8	300		
舊公共租界東區	長陽路	1.2	220		
舊公共租界東區	大連路	1.0	200		
閘北	寶山路	0.6	200		
閘北	清河路	0.4	140		
閘北	中興路	0.3	80		
閘北	體育會路	0.2	80	700	8.8
閘北	溧陽路	0.3	150		
閘北	其美路	0.2	80		
閘北	軍工路	0.12	40		
閘北	黃興路	0.15	60		
市中心	格子地	0.25	110		
滬南	民國路	2.5	800		
滬南	中華路	1.5	450		
滬南	肇嘉路	1.5	400		

說明：1、原表注：地價均以沿馬路中段空地標準整數計算。

2、1945年是1944年的倍數欄為筆者計算。

資料來源：1938年和1944年的資料見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出版委員會發行《房地產季刊》創刊號，1945年第1期第9頁朱曉方“上海地產價格之今昔觀”一文附表。1945年資料見《申報》1945年5月21日“地產價高，競購仍多”。

從統計表2看，抗戰時期上海地價無論是哪一個區還是哪一條路都呈巨幅的上漲。租界地區的南京路1944年比1938年漲了133多倍，滬南的民國路在同期漲了320倍，閘北的黃興路漲了400倍，格子地漲了440倍，溧陽路漲了500倍。與上海同期物價上漲相比（表3為同期上海物價的漲幅情況），很明顯，這期間上海的物價指數雖然也有很大的漲幅，但除1945年外，基本是後一年比前一年上漲一倍的幅度，遠沒有上海地價的漲幅巨大和令人印象深刻。

表 3 1940—1945 年上海物價上漲指數表

年份	1940 年	1941 年	1942 年	1943 年	1944 年	1945 年 1—8 月
比上年 上漲指數	118. 0 %	116. 1 %	214. 0 %	315. 9 %	601. 4 %	2476. 1 %

資料來源：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指數資料彙編（1921 年—1957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7 頁。

這裡有必要說明的是，1938 年到 1944 年之間，上海經歷過南京國民政府和汪精衛漢奸政府兩個政權，其中還有 1942 年 5 月汪精衛政權以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的“中儲券”¹⁷取代法幣，禁止此前南京政府發行的法幣流通的政策出臺。此政策出臺之後，“中儲券”發行量大增，出現嚴重通貨膨脹，以致地價有所失真的話，那麼從表 2 看，1945 年 5 月與 1944 年 12 月的地價相比，此時使用的都是“中儲券”，時間僅僅過去 5 個月，上海無論哪一個區的地價又都漲了至少 4 倍，多的將近 9 倍，而從表 3 的物價漲幅看，低於地價的上漲幅度這一點，仍然沒有任何疑義。自然，地價的這種瘋狂上漲，能給房地產業帶來豐厚回報，如 1942 年 4 月成立的新益房地產公司所購的房產土地共 14 處 140 餘畝，到 1943 年底，僅經過一年半左右的時間，“照時值估計”，就“約增七八倍至二十餘倍不等”。¹⁸顯然，地價的暴漲，是促使華商房地產業出現蓬勃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除人口、遊資彙聚和地價暴漲等因素外，英美法等外商房地產業在上海房地產領域中地位的削弱和受到限制，是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抗戰爆發後，長期以來一直主導上海房地產市場的外商房地產公司鑒於局勢變化，紛紛拋售房地產，向國外轉移資金。1941 年 12 月 8 日日軍進入上海租界後，“孤島”狀態不

¹⁷ 1940 年 3 月，汪精衛在南京成立漢奸政權，1941 年 1 月，汪偽政府成立“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中儲券”，與法幣共同流通，1942 年 5 月 31 日，汪偽政府財政部發佈正式公告，禁止法幣行使，強制命令持有法幣者以 2 比 1 的比率兌換“中儲券”。見洪葭管主編《中國金融史》，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9—340 頁。

¹⁸ “成立以來之本公司”，《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

復存在，日軍發佈禁止敵性國不動產權利轉讓變更處置辦法的措施，“實質是日軍對租界內英美等國房地產公司及其財產實施軍管”。¹⁹上海外商房地產業因此遭到進一步打擊。1942年11月10日，上海日軍當局發表公告，規定英美房地產在沒有解除處分以前，不得遷讓或變更，並限期三個月申請解除，轉換日冊道契或土地證。而此前“根據工部局的統計，在租界範圍內，以英美冊登記者，占百分之七十七（其中百分之六十為英美人的產業），以本國土地執業證登記者占百分之三點五，以日冊登記者占百分之七，以其他國籍登記連同方單在內，占百分之十二”。²⁰1943年，在解除敵產處分後，英美房地產業者進一步撤資，這種狀況，客觀上給華商房地產業發展留出了空間，華商房地產公司也得以趁時而起。

從上海第一家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即新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期的情況，大體可以看出此期華商房地產公司興起的踴躍狀況。

1942年8月25日，在新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創立會上，該公司籌備主任報告公司的創設經過時，稱該公司發起的原因為：“鑒於上海市場的遊資充斥與擁資者的彷徨歧途”，“乃有本公司的發起”。“發起之初，原定資本不過二三百萬元”，“但是開始認股以後，因為投資者的踴躍，認股數額，超出定額好幾倍，大部分是金融界實業界與其他有關係方面的好友，不便過分拒絕，所以在短短的一個多月時期中，各方所認的股數，有新法幣一千五百萬元之巨，尚有少數親友沒有認到，深為抱憾”。²¹

從新益公司創立時籌資的踴躍狀況，不難想像華商房地產公司在此時受歡迎的程度，也不難理解此後華商房地產公司創立會出現“雨後春筍”般的景象了。

第三節 抗戰時期華商房地產公司的業務內容和經營收益

關於抗戰時期上海華商房地產公司的業務，其最主要或最基本的業務，從其呈文或章程來看，大體都一樣。如興仁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呈報上海特別市

¹⁹ 王垂芳主編《上海洋商史》，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215頁。

²⁰ 王季深《上海之房地產業》，上海經濟研究所發行，1944年版，第11頁。

²¹ “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第41頁。

經濟局申請登記的文書中，對自己業務的範圍規定是“專管房地產之投資、代理買賣、經租、設計及其他有關之附屬業務”。²²聯華房地產公司股東會議對該公司所營業務的規定為：“本公司所營業務為房地產之買賣、抵押、設計、建築、管理、經租及建築工程材料之經營暨其他有關之附屬業務”。²³大中華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該公司的業務範圍規定為：“本公司以經營買賣房地產及其有關之業務”。²⁴新益地產公司在廣告中將營業範圍和代理事項要目分別注明，營業範圍包括房地產投資、代理買賣房地產、房地產經租、房地產建築之設計。代理事項要目包括承辦代理買賣房地產及有關地產之一切手續；承辦房地產經營修繕及經租事宜；承辦一切房地產建築設計事項（具體包括繪製設計圖樣；編訂施工說明書；代領營造執照；襄助業主招商投標審訂標價簽訂契約等手續；監督及指導工程之進行；其他有關建築之業務）等。²⁵

為對這期間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內容有進一步清楚深入的瞭解，我們不妨以新益地產公司為例，對其 1943 年的業務報告進行一下具體的梳理和觀察：

新益地產公司截止 1943 年底為止，投資分房產和地產兩部分。房產計 14 處，包括公寓普通住宅、西式公寓、獨立式花園住宅和獨立式大住宅。地產計 140 餘畝。其投資房地產明細情況分別見表 4 和表 5：

表 4 截止 1943 年底止新益地產公司投資房產明細表

名稱	地點	建築說明
花園邨	長寧路	公寓市房普通住宅
信義村	梵皇渡路	市房普通住宅
膠州坊	膠州路	普通住宅
余慶裡	洛陽路	普通住宅
景雲村	余姚路	市房普通住宅

²² “關於興仁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的來往文書”，上海檔案館藏檔，R13-1-1878。

²³ “聯華房地產公司申請登記經濟局呈批函、實業部令”，上海檔案館藏檔，R13-1-576-1。

²⁴ “大中華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經濟局批復”，上海檔案館藏檔，R13-1-1275-1。

²⁵ “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第 42 頁。

美偉公寓	南海路	西式公寓
新益一村	南海路	獨立式花園住宅
新益二村	永康路	市房
新益三村	膠州路	市房
新益四村	延慶路	西式住宅
新益一園	泰山路	獨立式花園住宅
新益三園	昌平路	獨立式花園住宅
新益四園	康定路	獨立式大住宅
新益五園	康定路	獨立式住宅

資料來源：“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第3頁。

表 5 截止 1943 年底止新益地產公司投資地產明細表

地 點	圖 號
長寧路	法華區二圖黃字籟
周家嘴路眉州路	三圖字字籟
徐家匯路	特別區十四圖金字籟
斜土路	滬南區八圖閩字籟
虯江碼頭	殷行區週一圖外天字籟
五權路	殷行區週三圖天字籟
軍工路	殷行區周十一圖宿字籟
軍工路	殷行區周十一圖東宿字籟
軍工路	殷行區週三圖外天字籟
沿淞滬鐵路	殷行區推十八圖帝字籟
中山路	法華區三圖荒字籟
天山路	蒲淞區三圖洪字籟
碑坊路	蒲淞區十三圖水字籟
碑坊路	蒲淞區十三圖王字籟

陸家路	法華區四圖盈字籟
-----	----------

資料來源：“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第4頁。

新益地產公司為分散風險，“所有房地產均系分散本市各區，而鮮集中一處者”。其上海各區投資金額和投資面積所占比例見表6：

表6 新益公司房地產投資百分比統計表

房地產投資所在區	價值百分比	面積百分比
第一區	55.18%	16.60%
第八區	35.43%	7.48%
滬南區	0.64%	3.03%
市中心區	2.31%	39.07%
滬西區	6.44%	33.82%

資料來源：“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第4頁。

在新益公司的代理業務中，除受託代理買賣房地產及管理經租等事項外，還接受代理設計監造等事項。委託該公司代為設計監造者中，規模較大的有新亞酵素廠廠房工程、景福衫襪廠、中國醫療器械公司等工程，價值“凡一千六百餘萬元”。新亞酵素廠廠房工程由楊洪記營造廠承攬，新益地產公司受業主委託監造。總包價五十餘萬元，“包括二層樓廠房一所，連同四層樓鋼骨水泥水塔一座，建築物占地三十五方左右，系紅瓦屋面，機器磚牆，洋松地板，柳安裝修”。“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工，至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部落成，除因雨雪停工外，實際工作七十二天”。景福衫襪廠辦公廳及棧房工程的進行情況為，該公司接受業主委託後，於三十二年八月初旬開始辦理公開招標事宜，“在各報登載招標廣告，並由滬上著名營造商十餘家投標，結果由達興營造廠承包”，工程“包括二層樓辦公廳一座，棧房一座”，於“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全部如式完成”。景福衫襪廠大廠房及工人宿舍膳廳等工程：亦由滬上信用可靠之營造商多家投標，

結果楊洪記營造廠因包價最低得標。總包價一千二百余萬元，建築物占地二百四十方左右，“包括大廠房一座，製成品棧房一座，工人宿舍一座，膳廳一座，軋布機一座”，“全部工程正在積極進行中，不久即可完竣”。在工程進行中，“原設計之未盡妥善處，均經本公司審慎加以修正”。²⁶

受託代客辦理房地產估價事宜，同樣是新益地產公司業務中重要的內容之一。其估價方法“系以基地與建築物分別計算為原則，特別注意於地形環境建築年限及使用情形，而以附近之地價為參考”。1943年新益地產公司全年代客估價之房地產“共計四十餘起，總值約儲幣二萬三千萬元”。“其中私人委託估價之房地產十四處，銀行方面委託六處，同業及其他公司方面委託二十五處，所估房產中較著者，如華山路大亞工程公司，愚園路金城銀行俱樂部，寧夏路芝蘭坊，南昌路泰興坊，咸陽路中華運動場即回力球場，六合路太和大樓，浙江路神州旅社，四川路永豐坊，湖南路平安公寓，山陰路恒豐裡等。²⁷

從新益地產公司的上述業務內容來看，大體可以瞭解和推測這期間華商房地產公司的業務範圍和具體內容。但是，這期間還有一項新的業務，是事先各華商房地產公司在章程和申報書中均未曾料到，爾後卻根據社會環境和形勢變化而發展出來的新的業務形式，這就是代客建造房屋。

代建房屋是華商在“孤島”時期創造的經營手法，由租地造屋演變而來，是針對當時租費高昂，從而利用他人的資金來建房的一種業務形式。代建者只需租到一塊地段較好的土地，根據設計好的房屋圖樣，刊登廣告，說明造價和優惠條件，就可徵求客戶預訂。孤島時期租界房荒嚴重，一部分有產者苦於無適當房屋可居，自己要建造一所住宅，不但小塊土地難買難租，就是購置建築材料也不容易，因而代建房屋廣告一出現，就引起需房居住的中產階級的興趣。他們願意一次付款或按造房進度分期交付幾千元或一二萬元。代建完工後即可居住，一般為期20年，也有15年、10年的，期滿房屋歸土地業主。這種代建辦法的出現是土地業主、代建房地產商、銀行和住戶四方面博弈的結果。土地業主除地租外期滿可獲得房屋，所建的房屋一般是西式住宅，品質尚可。而代

²⁶ 上引均見“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第16-18頁。

²⁷ “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第15頁。

建者收益豐厚，例如：收進一戶 5,000 元，定造一宅，便以其中 700 元存銀行整存整取，按當時利率，15 年後本息金共 5,000 元，即以此存單交給定造者，為 15 年後還本的憑據，再付出建築費 2,000 元，和其他種種費用，全部支出不過 4,000 元左右，餘下的 1,000 元就是利潤。銀行方面對長期的整存整付業務相當歡迎，尤其在存款數額不小的情況下。出錢的租戶也覺得有利，因為住房緊張，租費愈來愈高，一般租一幢相仿的房子也要花幾千元，付了不僅收不回來，還要按月付房租。現在不僅不需付房租，只要付少量地租，期滿後還可收回本金，感覺當然合算。這種代建辦法 1938 年 6 月由永大企業公司首創，不到年底即有 41 家房地產公司仿效。²⁸

下面再來看看這期間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狀況。

總的來看，這期間的華商房地產公司的經營業績都不錯，否則也不會在短短時期中出現眾多的經營房地產的公司了。這裡以聯華房地產公司為例進行具體考察，該公司 1942 年 9 月 9 日成立，至 12 月 31 日為止，3 個月不到的短短時間內，以 1500 萬元的資本，純益即達 534150 元。²⁹此後，到 1943 年 6 月 30 日為止，半年的時間內純益增長為 1226814 元。到 1943 年年底止，資本雖增加到 4500 萬元，³⁰純益更增長到 540 多萬元。表 7 表 8 分別是聯華公司 1943 年上下半年的損益計算書，據此可以具體的觀察該公司的經營狀況：

表 7 聯華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194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

單位：元

利益類	金額	損失類	金額
房地產買賣收益	1388456.55	各項開支	575649.46
利息收入	376206.58	利息支出	208821.43
租金收入	190394.43	攤提器具折舊	1658.57

²⁸ 《上海房地產志》編撰委員會編：《上海房地產志》，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89-190 頁。

²⁹ “聯華房地產公司申請登記、經濟局呈批函、實業部令”，上海檔案館藏檔，R13-1-576-1。

³⁰ 聯華房地產公司 1942 年 9 月初創時資本為中儲券 1500 萬元，1943 年 8 月 7 日經股東會議決增資 3000 萬元，連原有資本共為 4500 萬元。見王季深《上海之房地產業》，上海經濟研究所發行，1944 年版，第 19 頁。1944 年 1 月又增資至 1 億元。見“聯華房地產公司申請登記、經濟局呈批函、實業部令”，上海檔案館藏檔，R13-1-576-1。

備金收入	39168.75	攤提開辦費	7059.54
手續費收入	23801.68	本期純益	1226814.85
經租收入	475.86		
雜項收入	1500.00		
合計	2020003.85	合計	2020003.85

資料來源：“聯華房地產公司申請登記、經濟局呈批函、實業部令”，上海檔案館藏檔，R13-1-576-1。

表 8 聯華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1943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

單位：元

利益類	金額	損失類	金額
房地產買賣利益	6376210.00	各項開支	1952484.43
利息收入	762326.93	利息支出	447752.00
租金收入	336265.62	攤提器具折舊	2652.94
備金收入	267183.28	攤提開辦費	7059.54
手續費收入	72302.30	本期純益	5407647.61
經租收入	3308.39		
合計	7817596.52	合計	7817596.52

資料來源：“聯華房地產公司申請登記、經濟局呈批函、實業部令”，上海檔案館藏檔，R13-1-576-1。

這種營業景氣的狀況並非聯華一家獨有，而是這期間華商房地產公司的普遍現象。如興仁房地產公司 1943 年營業結算，資本一億元的這家公司該年純益即達 1972 萬元。³¹

筆者在上海檔案館查到一份上海工商業同業公會房地產同業公會會員 1945 年繳納所得稅和利得稅的表格，儘管這份表格不可能反映全部房地產同業公會會員該年的經營情況，但這份表格的內容仍然可以大體反映出 1945 年即抗

³¹ “關於興仁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的來往文書”，上海檔案館藏檔，R13-1-1878。

戰勝利這一年上海華商房地產業的經營盈虧狀況。

表 9 1945 年上海房地產同業公會會員所得稅利得稅總表

房地產同業公會 會員名稱	組織狀況	負責人	1945 年底資 本額	1945 年度營業額	1945 年度盈餘 額
新亞聯合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許冠群	1. 2 億	3436435.41	674563.20
建華企業公司	股份有限	張德華	5 千萬	1386410.21	57933.36
禮益地產公司	獨資	朱潤生	25 萬		無盈餘
久安貿易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顧子餘	1 千萬	1524336.08	
瑞記經租公司	合夥	胡芝楣	1 千萬	164189.00	
哈同洋行	公司		約 3 萬萬以上	12747623.66	
永業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周仲傑	2 千萬	4590885.16	648875.50
昌業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丁山桂			
新亨營造廠地產部	合夥	徐鉅亨		偽幣 188393.78	
建中地產公司	股份兩合	潘魯岩等	10 萬	248259.72	107888.63
通惠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黃宣平	5 千萬	8045529.29	8121480.82
鈞益地產公司	獨資	朱品生	10 萬	代理收租，無營業	
泰山房地產 企業公司	有限	餘樺敬	4 千萬	25842529.68	3721324.00
聯華房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陳述昆	5 千萬	2942667.83	716902.00
大華房地產公司	無限	陳仲華	37 年前 2 萬元	偽幣 3219927.68	虧偽幣 2205556.93
光明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徐文印	1 百萬	641272.58	82988.95
真裕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黃檀甫	5 千萬	56950534.00	5180665.58
徐金記、福號 經租帳房	獨資	徐維振	5 萬元	經租取備 5107.00	僅可開支
茂華房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宋文傑	2 千 5 百萬		1343364.16

乾元兄弟產業公司	股份有限	李祖華 李光欽	80 萬		170310.70
英商泰利公司	股份有限	李景韓、 李吉祥	2 千萬	834503.25	虧 1075020.73
企華建設公司	合夥	郁鐘耀	50 萬	無營業	
恒興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王一吾	1 千萬		虧 1129693.65
恒仁經租帳房	獨資	匡炯年	5 百萬	代收租金 732483.30	
蘇氏房地產管理 經租辦事處	合夥	蘇敏如	偽幣 1 億元	共收房租 16969.24	虧 136027.57
國華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徐昌齡	偽幣 5 千萬	偽幣 230737725.77	偽幣 2017732.99
天豐房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徐永真	5 千萬	5028676.09	1538606.03
建隆地產公司	股份有限	許瑞芳	25 萬	752246.65	40337.09
慶豐經租帳房	獨資	王慶豐	2 百萬	763337.00	425917.00

說明：1、原表有“所得稅”“利得稅”兩欄，此處略去。

2、表中幣值單位有的標明為“偽幣”，有的沒有，系原表如此。根據“通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三十四年份營業報告書”中如下的說明，即“本年業務可分勝利前後兩部分……統計全年盈利法幣八百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元八角二分，其在勝利以前收益部分，已照法定二百對一率折合……”（見“新益、通惠、永興地產公司的章程、營業報告和紀念刊”，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31），可知表中未標明“偽幣”者，應是勝利以前的偽幣，已經按照 200:1 的比率折算為法幣了。

資料來源：“上海市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總表”，上海檔案館藏檔，S188-1-28-1。

從此表看，經歷過抗戰時期的戰爭動盪和汪偽政府垮臺，到 1945 年底時，在按照 200:1 的比率將汪偽政府發行的中儲券折算成法幣後，上海絕大多數房地產公司仍然有盈利，有的盈利數額還相當大，如通惠地產公司獲利八百多萬

元，真裕公司獲利五百多萬元等。由此可以想見抗戰時期華商房地產公司確實是一個盈利性相當好的行業。

第四節 上海市華商房地產業同業公會之分析

在研究抗戰時期上海華商房地產公司的時候，不能忽略由這些公司組成的上海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的組織和活動情況。上海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於 1943 年 7 月 24 日成立，成立時擁有會員 117 家。到 1945 年 1 月為止，一年五個月左右的時間裡，會員代表大會共開過四次，除選舉朱博泉為理事長、孫春生為秘書長，以及選舉其他常務理事和監事等人選外，還制定和修改了會章，制定了業規等同業公會的基本規章。另外，在同樣的一年五個月的時間裡，理監事聯席會議舉行了十一次，分別作出的重要決定中，包括在組織機構中設置證明、評價、服務、財務等四個專管委員會並配置各會的人員；設置出版、房租調整研究兩個特種委員會以及人員配置；制定各專管委員會辦事規則、事務所辦事規則及核定；舉辦同業通信買賣及交易規則；作出發行房地圖冊及出版房地產季刊的決定；作出發行空白買賣契約、空白買賣預約據、空白租賃契約的決定；制定了評價的收費標準；通過根據會員委託代辦公司商號登記手續的決定等。

32

為對上海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的組織和 workflow 情況有更深入的瞭解，這裡以《房地產季刊》創刊號上刊登的房地產同業公會評價委員會提交的工作報告為例，進行一下具體考察：

房地產同業公會評價委員會成立於 1944 年 2 月 9 日，系根據上海特別市房地產同業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及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設立。其辦事規則，在第二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上已獲得通過。辦事規則的主要內容有“本會評價委員會依照會章第四條第一目丙項之規定，辦理會員或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委託評估房地產價格事宜”（第二條）。“本會評價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委員八人分為四組，以二人為一組，輪流辦理評

³² 孫春生“會務總報告”，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出版委員會發行《房地產季刊》創刊號，1945 年 2 月發行，第 22—23 頁。

價事務”(第三條)。“本委員會接受會員或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房地產評價申請書後，即派員至產業所在地切實調查，繕具調查報告，送請輪值組委員評擬價格，提交委員會議討論決定”(第四條)“本委員會每逢星期三舉行會議一次，對承值組委員所評擬之價格行在決議，如各委員對價格意見不能一致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第五條)。該會主任委員為孫春生，委員由“對於房地產業、營造業、建築業素具心得”的八人組成，“以二人為一組，輪流承值評估房地產事件”。³³

評價房地產價格的工作流程為：首先由申請評估房地產價格的申請方填具評價委員會製作的申請書，申請書項目包括位址、地契號數、土地面積等。如土地上有建築物，則需填明建築物的種類、層數、設備、以及建造年月、造價、保險金額等內容，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後，提交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會接受該項申請書後，即由承值組委員親自或派員至產業所在地調查，繕具調查報告及提出評擬價格，提交評價委員會每週三的例會討論決定，最後由房地產同業公會理事長及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簽名蓋章後送達申請人。

評價委員會在辦理評估房地產事務時，需按照產業種類分別收取費用。收費的標準有甲、乙、丙、丁四類。甲為大樓、戲院、公寓、公共場所、倉庫、碼頭、工廠等，按十足收費。乙等系公館、住宅等，照甲等八折收費。丙等系洋式里弄樓房，照甲等七折收費。丁等系舊式里弄樓房空地等，照甲等六折收費。評價收費最低額為每次五百元，評價標的物在一百萬元以下者收費五百元，該項收費表系采累進制率，如超逾五千萬元以上之標的物，其超額每一百萬元僅收費五十元。至於評價收入，“除去本委員會評價時所需各項費用外，餘數悉充作本會經常費之用”。

從 1944 年 2 月至 11 月 12 日止，上海房地產業同業公會每週例會共舉行了 41 次，接受會員或公私團體及個人委託房地產評價事件 261 起，其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³³ 上引均見孫春生“評價委員會工作報告”，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出版委員會發行《房地產季刊》創刊號，1945 年 2 月發行，第 24—25 頁。

表 10 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評價委員會評估房地產統計表

評價申請人	評價次數							評價畝分	評定價格
	前公共租界	前法租界	滬北區	滬南區	滬東區	滬西區	浦東		
上海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	1	2	0	0	0	0	0	評估建築物	739301.00
市政府	0	7	0	0	0	0	0	48 畝 2 分 1 厘 3 毫	176263250.00
銀行	33	21	1	3	1	0	0	164 畝 1 分 8 厘 4 毫	424927970.00
錢莊	18	4	2	4	0	1	0	47 畝 另 7 厘 7 毫	174494630.00
地產公司	25	22	5	8	0	8	0	269 畝 1 分 8 厘 4 毫	1642825510.00
企業公司	28	8	8	4	0	1	1	363 畝 3 分 8 厘 8 毫	355880114.00
其他	23	16	0	5	0	1	0	85 畝 2 分 另 4 毫	305618495.00
共計	128	80	16	24	1	11	1	977 畝 2 分 5 厘 3 毫	3080747270.00

資料來源：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出版委員會發行《房地產季刊》創刊號，1945年2月發行，第26頁。

上海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評價委員會成立後，被上海市各級法院指定為房地產系爭之鑒定者。中央儲備銀行暨銀錢業公會亦認該評價委員會為唯一房地產合法之評價機關。³⁴

³⁴ 上海特別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出版委員會發行《房地產季刊》創刊號，1945年2月發行，第26頁。

結束語

在對抗戰時期上海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和房地產業同業公會考察之時，可以看出，無論這期間上海市華商房地產公司的活動，還是由其組成的房地產同業公會的組織和活動，都體現出鮮明的時代特點：首先，這是中國近代出現的第一批以西方資本組織形式組成的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和經營活動，與傳統中國的房地產業已經具有根本的不同；其次，這是近代上海第一次由華商房地產公司主導上海房地產業的運行和發展，由華商房地產公司掌控房地產業的階段，具有相當鮮明的時代特點；第三，無論是這些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活動還是由這些公司主導的華商房地產業同業公會的組織活動，都是按照市場經濟的規律方式運行。第四，儘管這期間華商房地產公司的出現和發展，具有戰爭時期特定的某些因素，但仍然脫離不了中國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深層次的變化和這種變化累積起來的影響，同時反過來又從自身的側面進一步證明了這種變化和影響。

因此，在考察了抗戰時期上海華商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這期間的上海房地產業同業公會的組織活動之後，我想我們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即從1840年的鴉片戰爭開始，到抗戰時期為止，經過一百多年的演變發展，中國近代的市場經濟，儘管各地情形不同，地區差異很大，但在某些經濟發達地區，已經體現出某些較為成熟的特點。抗戰時期上海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和房地產業同業公會的組織及其活動，就給我們提供了這樣一個例證。

1930-50 年代中國內陸地區的工業化發展 ——以西北洋灰和蒙疆洋灰為例——

田島 俊雄
(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前言

我們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東亞經濟史研究會自 2004 年 4 月份建立後，一直合作研究 20 世紀中國、台灣以及東亞各國和地區的經濟發展問題，尤其是重工業發展問題，已經出版三本共著。2010 年 3 月份，出版《中國水泥業的發展-產業組織與結構變化》(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編著，御茶之水書房刊)。

我在水泥書序言裡概括亞洲地區水泥工業發展的過程和特點如下。

1、以第一世界大戰前後為劃期，日本進入從進口替代性水泥工業發展階段，開始進入供過於求生產過剩階段，一方面國內幾次組織卡特爾 cartel 叫“水泥聯合會”，互相限制生產規模和銷售價格，一方面傾銷到“限制地區”以外，即當時日本的殖民地(台灣、朝鮮和關東州)以及中國大陸等地。

2、中國比日本晚一點發展水泥工業，但沿海地區的進口替代性水泥工業發展比較順利，20 年代以前已有青洲水泥(英資)、啓新洋灰、小野田大連支社(日資)、淺野高雄工廠(日資)、中國洋灰、上海華商等民族企業、廣東西村(公有)等裝備現代化迴轉窯的企業，並呈現區域生產過剩的格局。劉鴻生(上海華商董事長)等一直追求 cartel“同業聯營”，分割市場與合作營消，對政府要求採取保護性關稅政策，同時推銷到內陸地區。

3、進入 30 年代後，致敬洋灰、西北洋灰(公有)、四川洋灰(公有)等內陸地區的“國內移入替代性”工業化發展很明顯。抗戰後，日本軍接管部分內資和公營企業，而由淺野、小野田和磐城等日本大企業代管這些工廠。

4、太平洋戰爭開始前後，日本本土用煤受到管制，水泥業過剩設備只好搬到殖民地或佔領地，以供當地使用，如東北的撫順、遼陽、公原、廟嶺等工廠，以及華北洋灰琉璃河廠和蒙疆洋灰口泉廠等。

5、二戰結束後的東亞水泥工業以抗戰前後的發展為基礎，其恢復和發展比較順利，對 1949 年前後的中華民國，以及解放後的中國經濟發展作了不少貢獻。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水泥工業在計畫經濟時期一直保持純出口產業的地位。

6、“一五”計畫 156 項蘇聯支援項目中雖然沒包括水泥工業，但中國實際上從東歐和丹麥等國家進口一大批迴轉窯設備，以這些設備為基礎，60 年代後在全國各地陸續有“統配企業”的建立，但轉移技術不那麼理想。加之冷戰格局下，中國大力提倡“兩條腿走路”、“五小工業”、“社隊企業”和“大小三線建設”等地方和農村工業化的路線，就水泥工業來說，70 年代以後的發展，以裝備“立窯技術”的地方“小水泥”為主，產業組織分散化到“改革開放”後的 90 年代。“小水泥立窯技術”以抗戰時期昆明等地開發的國產立窯，以及 1930 年代山東致敬從德國引進，再搬運到大同蒙疆洋灰的“機立窯”為基礎，經 50 代加以改良，成為具有中國特色的技術。

7、計畫經濟時期的 70 年代中國，分兩批大量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就水泥工業而言，78 年“洋躍進”過程中從日本引進的 NSP (New Suspension Pre-heater)，對接著的中國水泥工業發展很有影響。90 年代國產化後，一些大企業開始擴大規模，兼併地方企業，展開跨地區性發展。

8、2008 年中國水泥產量 14 億 2355 萬噸，占全球一半左右 (《中國統計

年鑒 2010》), 2008 年具規模以上的企業¹即有 5156 家(《中國水泥年鑒 2010》)。另一方面,“九五計畫”(1996-2000 年)施行以來,政策部門一直提倡水泥工業的結構調整,淘汰立窯等落後設備,但世界金融危機後由於“擴大內需”、“建材下鄉”等相反政策出台,2009 年水泥產量 16 億 4397 萬噸、出口量 1561 萬噸。雖然水泥產量達到歷史記錄的最高水準,但是中央政府的產業政策到目前為止,卻很難實現。

由此可見,近現代中國的水泥工業雖然有民國時期的貿易摩擦和內外“卡特爾”等問題,抗戰時期的日本侵略和因而所致之中斷,解放後計畫經濟時期“兩條腿走路”的影響,和轉軌時期的“大小水泥”等結構問題,但從長遠的結果來看,20 世紀的發展算比較順利。

我在本報告裡,以抗戰前建立的西北實業洋灰廠,以及日治時期,從濟南搬運立窯設備建立的蒙疆洋灰口泉洋灰廠為主,以“一五”計畫時期從東德進口設備同時合併口泉洋灰廠所建立的大同水泥廠為輔,討論中國內陸地區以及華北地區的工業化問題。

第一節 以往研究:進口替代性工業化與水泥工業

2008 年我們東亞經濟史研究會出版《當代中國的電力產業—“短缺經濟”與產業組織》(田島俊雄編著,昭和堂刊)一書,專門討論中國和台灣的電力工業發展過程中,供需兩方面的問題。因為電力一般不能進出口,所以我們認為電力工業發展,某種意義上可視為發展中國家進口替代性工業化的重要標識,水泥工業也有類似的特點。

水泥工業以石灰石和煤為基本的原、燃料,屬於典型的重量減損性工業($\text{CaCO}_3 \rightarrow \text{CaO} + \text{CO}_2 \uparrow$, $\text{C}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CO}_2 \uparrow$)。加之成品重量大,運輸費相當貴,一般認為這類原、燃料資源導向性行業,其運輸成本等非關稅障礙不低,近現代工業化過程中,進口替代性發展比鋼鐵工業早,算進口替代性工業化的一個重要標識性產業²。

¹ 一般指一年銷售額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上的企業。

² 我們同時要考慮水泥工業發展的階段性問題,台灣水泥工業在 1993 年創下 2397 萬噸的最高產

我的報告先就西北實業洋灰廠為例，討論內陸欠發達地區以公營企業為主的工業化與人民共和國時期的統配企業發展問題，接下來就口泉洋灰廠和大同水泥為例，試圖說明戰爭動員體制下的工業配置問題和中間技術或適度技術問題。

抗戰前，方顯廷和谷源田(1934)已就水泥工業展開討論，他們所依據資料的涵蓋時期以 30 年代初期為主，因而未能討論 1933 年關稅自主權恢復後的變化情況。另外，劉大鈞等人(1937)利用部份工業調查資料，討論過中國工業化問題，但他們的資料偏重於輕工業，不包括電力和化工等行業。他們雖然介紹沿海地區水泥工業發展的基本情況，說明部分保護措施以及供不應求的情況，但對電力和水泥等行業的進口替代性發展，尤其是內陸地區發展情況的認識還是不夠。其實中國於 1935 年前後的水泥工業有很大的變化，有濟南致敬和南京江南等民間企業為主的沿海地區的內涵性發展，太原西北和重慶四川等以公有制企業為主的內陸地區外延性或“移入替代性發展”，還有吉林松江洋灰等偽滿洲國等殖民地工業化等。

表1 抗戰前中國主要水泥企業

所有制	企業名	工廠所在地	資本金	投產年	商標	年生產能力(噸)
英資	青洲水泥公司	澳門,九龍	300万港幣	1886	黑驢,青洲牌	207,000
內資	啓新洋灰	河北唐山	1200萬元	1889	馬牌	300,000
公營	廣東士敏土廠	廣州	120萬元	1907	獅球牌	35,000
日資	小野田大連支社	大連	650萬日圓	1908	龍牌	259,000
內資(啓新)	華記湖北水泥公司	湖北大冶	100萬銀兩	1910	塔牌	31,000
德資變日資	山東水泥會社	青島	100萬日圓	1917	虎頭牌	17,000
內資	上海華商水泥公司	上海龍華	163萬餘元	1920	象牌	100,000
內資	中國水泥公司	南京龍潭	200萬元	1921	泰山牌	270,000
公營	西村士敏土廠	廣州	200萬港幣	1929	五羊牌	210,000
內資	致敬洋灰廠	山東濟南	20萬元	1934	車頭牌	17,000
公營	西北實業洋灰廠	山西太原	60萬元	1935	獅頭牌	60,000
日資	大同洋灰吉林工廠	吉林	300萬日圓	1935		110,000
公營	四川水泥廠	四川重慶	120萬元	1937	川牌	45,000
內資(啓新)	江南水泥廠	南京栖霞山		1937		200,000

1桶=380磅, 1磅=0.45359237kg, 1桶=172.37kg。

資料來源：淺野セメント株式会社(1940)，小野田セメント株式会社創立七十年史編纂委員會(1952)，方顯庭·古源田(1934)，《中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年刊》1948年，王燕謀(2005)等。

量後，一直萎縮到現在。日本也在 1996 年度(本年 4 月到翌年 3 月份)達到 9927 萬噸的最高產量後，同樣一直萎縮到 2009 年度的 5837 萬噸。由此可見，經濟發展進入成熟階段，混凝土存量達到一定水準以後，人均水泥產量顯現出逐漸萎縮到簡單再生產的情形。

中原大戰以後不久，閻錫山從大連回到山西，1932年2月任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兼山西省政府主席，開始推行山西省政建設十年計畫，組織“人民公營”的西北實業公司，任用留學生，引進國外技術，大力推行比較全面的工業建設。要言之，他的“十年計畫也受了蘇聯第一個五年計畫經濟建設成就的一定影響”(劉建生、劉鵬生(1997))。

閻錫山留學過日本，對日本情況比較熟。在當時的日本一般使用“山西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的說法，說明閻錫山治理的山西省，在地政學上的位置和政治經濟上的獨立性。雖然如此，全國經濟委員會等中央機構也相當關注山西省內陸開發的情形(全國經濟委員會(1936))。

總之，抗戰前後，日滿實業協會(1935)、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天津事務所調查課(1936)、日本ポルトランドセメント同業會調查部、小林行雄編(1936)、支那駐屯軍司令部乙曬託工業班(1937)、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支事務局調查室工業係(1938)、華北聯絡部(1941)、華北交通株式會社(1943)、大東亞省(1944)等以公開或內部發行的方式，對中國的工業化(包括水泥行業在內)，進行過比較詳細的調查研究。

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一段時間，對民國時期工業化的認識相當僵化，如中共山西省委調查研究室(1959)也認為“(官僚資本性質的工業)對人民是以官管為藉口，實行封建式的工廠管理；對蔣介石又以民營為幌子，抵制蔣介石的干涉。實際上是閻錫山通過這種壓制工人運動的手段，以達到化公為私的目的”(p.3)。陳真(1961)用〈山西土皇帝閻錫山及其經營的企業〉的標題，對他在30年代以建立西北實業公司為主要內容的山西省政十年計畫，加以否定性評價。山西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1)則有較客觀，但還沒擺脫如〈倡言“經濟建設”，擴大官僚資本〉等僵化判斷。

進入轉軌時期後，對民國時期工業化的評價變為實在，如徐建生(2006)等承認民國經濟的早期現代化，但主張北南政府經濟政策的“壟斷性”；景占魁(1992)則比較詳細而客觀地介紹西北實業公司的實際情況，但他們都沒有討論解放後的發展情況。就某種意義上說，缺乏長期經濟發展的觀點。劉建生、劉鵬生(1997)雖然比較客觀地描寫了20-30年代的山西經濟建設的具體情況，但不忘指出其“歷史局限性”，尤其是“嚴重打擊山西民族資本”和“重工輕農，忽視

輕工業的發展”的側面。此外，他們雖然討論抗戰時期山西電力工業的“畸型發展”問題(同, p.754)，但沒有討論偽蒙疆政府管轄的晉北經濟開發問題，主要討論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和山西產業株式會社等“掠奪性投資”和破壞問題。內田知行和柴田善雅等國外學者也圍繞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山西省和偽蒙疆政府時期的經濟問題，尤其是 20 世紀以後的鐵路、煤礦，以及偽政府時期的修路、鋼鐵和財政金融等方面，都作了不少研究工作(內田(2005)，內田 (2007)、柴田(2008)等)。但較缺乏長期經濟發展的觀點，同時基本上並沒有考慮水泥工業的早期發展及其“移入替代性”問題。

其實，除了以上資料以外，還有二戰結束後出版的《西北實業月刊》(1946 年 8 月—48 年 3 月)、《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年刊》(1948 年)等資料，也可以利用太原水泥廠史編寫組(1960)、大同水泥廠志修志辦公室(1986)、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3)等企業或部門方志，還有《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1990)、王燕謀(2005)等全國性部門或行業之史志。

下面，我打算利用這些資料來描寫山西省的水泥工業早期發展的基本情況及其長期發展上的意義和遺留下來的問題等。

第二節 西北實業洋灰廠和蒙疆洋灰口泉廠

一、西北實業洋灰廠

閻錫山早在 1928 年 5 月委託省建設廳策劃同蒲鐵路修建計畫，同年聘請德國專家開始測量(侯伍傑(1999))。該鐵路的修築計畫就是後來山西省政建設十年計畫的重要項目之一，西北實業公司洋灰廠的設想也離不開同蒲鐵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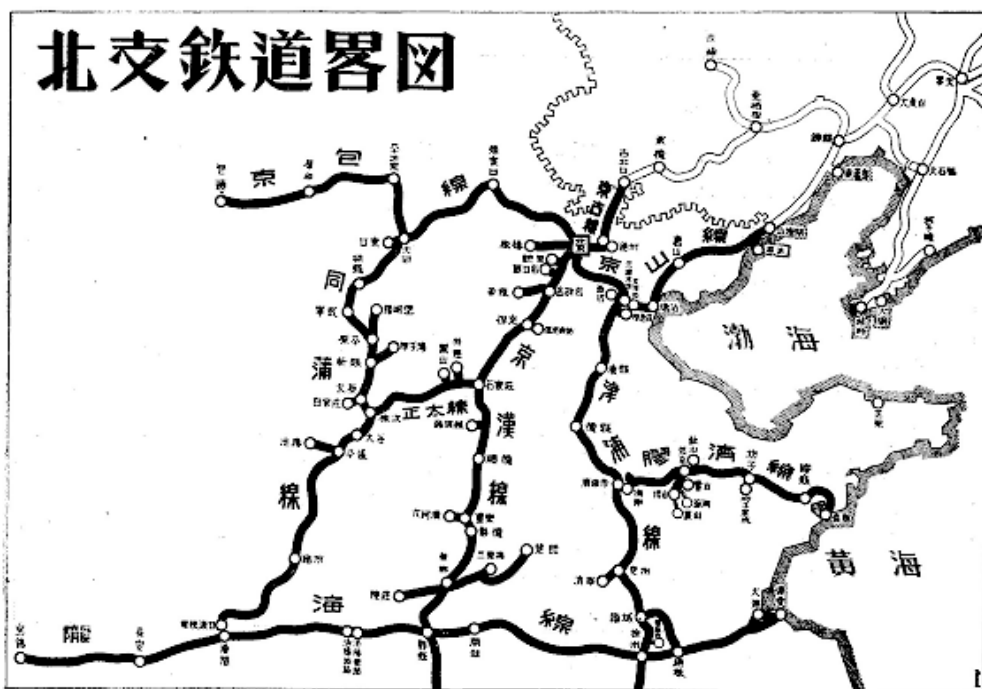
清朝末期外國資本進入中國，開始在沿海地區投資鐵路。1903 年從沿海地區至山西的正太線利用外債開始修建，經過日俄戰爭，在法國資本的管理下，於 1907 年完工。正太線修通以後，陽泉和井陘等煤礦也開始開發。正太線修路後，沿海地區的工業品也開始進入山西。1923 年京包線(豐台—包頭)的張家口—包頭段也開通，同時宣化和龍煙的鐵礦、大同的煤礦等資源也開始開發(水谷國一(1938))。

1932 年 10 月，晉綏兵工築路局建立，由於是動員部隊修路，因而成本不

高，此外採用 1 米狹軌的軌道。該鐵路於 1933 年 5 開始動工，1935 年 12 月從原平經過太原至風渡段開通（全國經濟委員會(1936)）。

另外在日偽政府管制下，1938 年 4 月大同一歙縣段開通後，大同至風渡的同蒲線基本可說全面開通。同時，正太線和北同蒲線的改軌擴幅工程也在日據下的 1939 年內完成(內田(2005))。

從下面的鐵路圖，我們可以容易了解到，同蒲線開通以前，山西省晉中和晉北分別有注海通路，晉南則有龍海線和黃河河運，但沒有縱貫南北的大動脈。所以山西省在政治和經濟上一體化，實際上要在 1938 年同蒲線開通以後才有交通方面的條件。但在抗日戰爭時期和內戰時期，這些基礎建設並沒有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



資料來源:水谷國一《事變と北支鐵道》北支經濟叢書·第一輯，滿鐵北支事務局，1938 年。

鐵路和公路建設為礦產開發和運輸的基本條件，水泥和鋼筋也是對這些基礎設施建設和經濟資源開發，不可缺少的基礎材料。鐵路運輸同時也是從國外進口大型設備的前提條件。

西北實業公司在太原綏靖公署管下，1933年在太原創立，其資本金500萬元，由山西和綏遠兩省從省庫撥款投資，年限42年(西北實業公司章程1933.2.20、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天津事務所調查課(1936))。公司擁有不少工業企業，其中煉鋼廠和洋灰廠算規模大的重工業。

煉鋼廠引進德國設備，但在1937年日軍接管前沒能完成。於日軍管理下的1939年開始煉鐵，1941年後開始煉鋼，後來歸日系山西產業株式會社。抗戰結束後，恢復西北實業公司，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改制為太原鋼鐵公司，歸中央政府冶金部。1941年在華北有三家鋼鐵工業企業，即石景山生產鋼鐵(產能2.2萬噸)、太原(同前3.2萬噸)、陽泉(同前0.7萬噸)(內田(2005))，雖然比東北鞍山和本溪少，但在中國的鋼鐵工業發展史上，在山西建立的西北實業煉鋼廠，為探討民族工業發展的非常重要企業之一。

山西原本是全面依靠唐山啓新洋灰產的水泥(景占魁(1991))。

西北實業洋灰廠的啓動比煉鋼廠早，該廠利用同蒲鐵路有關的貸款，以固定資產投資45萬元，流動資金5萬元，在1935年建成，最大日產70噸(500桶)，打破啓新的壟斷。每桶成本價4.2元，太原的銷售價6.3—4至7.4—5元，外來水泥則高達11—12元，省內年需求量則3萬噸左右。洋灰廠生產的部分水泥銷售到察哈爾、綏遠、陝西、河北南部等地(全國經濟委員會(1936))。

西北洋灰廠的籌備工作由張焯福廠長(1901—1996、字光宇。1929年京都帝國大學畢業。畢業後在神戶的一個水泥廠實習)、徐敬業副廠長(留法)、和郭琢如工務主任(山西大學機械系畢業)等來承擔，並聘用兩位日本技術員和一位唐山來的技術員，引進日本栗本鐵工所、三菱電氣和日立製造所等設備和機器，1935年4月3日建成第一號迴轉窯($\phi 7.6 \times 125$ ft: 日產120噸(李泓(1999))，和田壽次郎(1940)，生島廣治郎(1937))。因為投資效果好，“不僅供給本省，而且外省之各鐵路、公路、國防、水利等建築工程，均大批購用，...投產一年後即打開了銷路，產品供不應求”(李泓(1999))，該廠在1936年開始增設第二號迴轉窯($\phi 9 \times 135$ ft: 日產150噸，生島(1937))。

1937 年 10 月日本“北支那方面軍”接管該廠。設備由日資淺野水泥於 1939 年 2 月復舊，1939 年 5 月增設部分設備也開始投產。同年 8 月 1 日改名為西山洋灰廠，1942 年 4 月改制為山西產業西山洋灰廠(和田(1940), 李泓(1999))。

1945 年 9 月由西北實業接管，郭琢如任廠長，係留用日偽時期的廠長，11 月復舊(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3))。

一般認為抗戰前西北實業公司有兩座迴轉窯，水泥月產 7500 噸，抗戰時期包括“大同分廠”一共三座³，月產 9000 噸(曲憲治(1946))。《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1948 年版則認為，西北實業洋灰廠在太原有兩座迴轉窯年產能力 7.2 萬噸，1946 年只生產 2 萬 3399.05 噸。

二、蒙疆洋灰口泉廠

抗戰時期，晉中和晉南地區主要部分由日本“北支那方面軍”占領，晉北地區則跟察哈爾省和綏遠省一起被“關東軍”來管制，後來經過“駐蒙兵團”，1938 年以後編入“北支那方面軍”管轄，但行政上屬於德王等偽蒙疆聯合委員會。此外，抗戰初期已有正太線和京包線(平綏線)，但未與同蒲線通聯，山西省的政治和經濟發展，實際上還是北部和中南部分開，北部跟內蒙、河北西北部的一體性比較強。

住友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委員會(1987)曾比較詳細地介紹蒙疆洋灰公司在大同口泉鎮建立的背景和具體情況如下(p.136):

“(磬城水泥公司在 1938 年 4 月)受軍部委託開始代管致敬洋灰廠(濟南)。在致敬洋灰廠裡裝置了一座立窯設備。後按軍部的指示，再把該設備搬運到大同市郊，同時在 1939 年 3 月跟蒙疆銀行和三菱商事合資在大同建立蒙疆洋灰股份有限公司。接下來，在 1940 年 7 月，(日本)國內、朝鮮、滿洲的所有水泥公司共同投資，在北京建立華北洋灰股份有限公司，(磬城水泥公司也)參與經營。”(括號內引用者)

由此可見，抗戰時期華北地區水泥工業的具體情況，受國內外設備轉移和

³ 大同分廠指蒙疆洋灰口泉廠。原資料認為三座傾斜迴轉窯，但大同分廠的窯實際上是機械式立窯。景占魁(1992)則認為西北有兩座迴轉窯，月產 6000 噸，西北洋灰廠大同分廠也有兩座“洋灰窯”，月產 4000 噸，都有誤解之處。

投資的影響，設備存量和區位布局兩個方面皆有不少變化。首先要了解分布在山東濟南的致敬洋灰廠的基本情況。

致敬洋灰股份公司在 1921 年由朱子琴等本地人在濟南投資建立，資本金 20 萬元，引進德國設備，使用本地石灰石，從河南調入石膏，小規模生產以供地方之需求。但設備老化，原料質量差等原因，導致成本偏高(1 桶=340 斤，8.4 元)，雖然價格上比啓新洋灰(1 桶 8.6 元)便宜，但品質遠遠不如。該廠受到啓新的不斷壓力，經營不佳，1934 年產量 1 萬 5300 噸，1935 年減少到 5000 噸(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天津事務所調查課(1936)、北支經濟調查所(1939))。1936 年，年初每天產量 50 桶(等於 8.5 噸)，同年 8 月完成從德國引進的立窯等一系列設備之裝置，日產量增加到 150 桶(25.5 噸)，年產 10000 噸⁴(小林行雄(1936)，北支經濟調查所(1939))。

日軍接管致敬洋灰廠時，被迫移設到大同的立窯是“克魯伯⁵製機械式立窯。是當時亞東地區唯一從下而上連續燃燒的設備”(住友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委員會(1987)，p.138)。

磐城水泥公司在中國抗戰時期，除了自己投資建立的蒙疆洋灰口泉廠以外，尚代管兩座水泥廠。致敬洋灰廠在 1942 年歸還“中國”後，採用日中合資的形式繼續經營，其規模為 8 座立窯，月產能力 5000 噸⁶。其次是 1938 年 4 月受“中支那派遣軍”的委託代管的中國水泥南京廠，有 4 座濕式迴轉窯，月產能力 1 萬 9000 噸，但由於缺煤，實際生產不那麼多(同)。

1937 年(成吉思汗 732 年)10 月 15 日，偽晉北政府成立，同年 11 月 22 日偽蒙疆聯合委員會在張家口建立。該政府委託興中公司修建通往宣化的支線，同年 12 月 20 日前往日本八幡鋼鐵廠 600 噸的鐵礦開始運輸。大同和下花園的煤礦也由滿鐵、滿炭等再開發(蒙疆聯合委員會(1938))。1938 年 5 月份蒙疆電業在張家口成立，開始加強大同、下花園和包頭等礦區的發電⁷。

⁴ 當時致敬洋灰廠一共有 8 座立窯設備，φ7×21 尺(10 噸) 7 座，φ10.2×31 尺(27 噸) 1 座(北支經濟調查所(1939))。

⁵ Krupp。

⁶ 住友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委員會(1987)。看來原來的 8 座立窯設備以外，還設置了 1 座“克魯伯製機械式立窯”，因而“月產 5000 噸”的數字可能是誤解。

⁷ 田島(2008)。1940 年 1 月，中國法人華北電業公司成立，該公司試圖統管分散在華北地區的發電所和電業公司，1942 年平津唐電網開始通電，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 1955 年，從張家口經過官

蒙疆洋灰其實在 1939 年 3 月 4 日在張家口成立，資本金 200 萬圓(蒙疆銀行 100 萬圓、磬城水泥 67 萬圓、片倉合名 33 萬圓)(木村增次郎(1943))。該公司的資料不多，其中以《蒙疆年鑑》1941 年版的記載比較詳細，其內容如下(鈴木清幹(1941)):

蒙疆洋灰聘請德國 R. 羅伊布克⁸工程師為主任，1939 年 5 月以來在口泉鎮致力於建設，預定在 40 年 10 月底建成，11 月上旬產品開始上市。這次竣工的設備相當於該工廠的第一期工程，機械是克魯伯製，預計日產○○○○，紙袋○○○○。該工程建成後，將可有很大程度上滿足疆內旺盛的需求，因而受到建築界的關注。此外，水泥原料開採自三號谷廠○○○坪的石灰礦，按羅伊布克的調查，可以說埋藏量是無盡藏。

蒙疆洋灰口泉廠年產 3 萬噸機械立窯的設備在 1941 年 3 月建成，4 月產品開始上市(住友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委員會(1987))。1993 年出版的《山西通志建築材料工業志》也說明口泉廠裝備 $\phi 2.5 \times 10\text{m}$ 的德國製“超福式立窯”，由天津李和洋行協辦。據估計致敬洋灰可能在 1937 年前，便已通過天津李和洋行，從德國克魯伯公司引進一套機械立窯設備。該設備移轉到大同以後，作為友好國家的德國克魯伯公司派羅伊布克工程師協助磬城水泥公司，建成 $\phi 2.5 \times 10\text{m}$ 的德國製機械式立窯。

1937 年後，日本在總動員體制下，國內的過剩水泥設備開始轉用於別的用途，或移轉到國外(湊照宏(2010))。如前所說的那樣，華北洋灰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在北京，係用 520 萬日圓買斷淺野水泥公司東京廠 4 座 $\phi 2.13 \times 39.10$ Unax 多筒式迴轉窯，安置在河北省良鄉縣琉璃河鎮(現在屬於北京市房山區)(社史編纂委員會(1955)，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廠志編纂委員會(1992))。太平洋戰中開始之後的 1941 年 12 月 18 日，“(水泥統制會)受陸海軍和軍需省的邀請，向淺野、小野田和磬城等三社下達指令”，參與包括蒙疆(磬城四倉 2600 噸一系列設備)、海南島(淺野)、以及吉隆坡(磬城荊田)等南洋島嶼在內的設備轉移計畫(社史編纂委員會(1955) pp.215-216)。

廳水庫到北京的電網則見開通。

⁸ 可能是 Reubke。

戰爭末期的 1944 年 4 月，大東亞省派遣一批技術官僚如大來佐武郎等到華北和蒙疆地區，考察物資平衡問題。其中的專家認為“北支蒙疆的水泥供給絕對不足，要加強原有設備，解決瓶頸，發展高爐水泥，從滿洲和朝鮮供給，轉移日本國內過剩設備”，其具體方案如促進鑛滓水泥，增強啓新和致敬的設備，促進蒙疆的設備轉入(從磬城四倉)(大東亞省(1944)，pp.21, 50)。

由結果來說，華北洋灰利用淺野水泥東京廠的設備，於 1944 年 5 月建成年產 20 噸的琉璃河廠(社史編纂委員會(1955))，但蒙疆洋灰引進日本迴轉窯的構想未能實現，只從濟南轉移的 1 座德國機立窯，迎接光復。

第三節 光復後到 70 年代的情況

一、西北實業洋灰廠

1945 年 9 月，閻錫山回到太原，原來的西北實業接管洋灰廠，抗戰前的郭琢如再任廠長，即聘請日偽時期的廠長，11 月復員(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3))。該廠於 1946 年的年產量為 3 萬 8000 噸。1948 年為 2 萬 6000 噸，1949 年 4 月 2 日以後由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工業接管組來管理，改制為太原洋灰廠，由太原市政府管(同)。

1952 年二號窯復舊，年產共計 9.7 萬噸。1953 年歸中央政府建築材料局(王燕謀(2005)，pp.207, 208)。

1955 年 9 月，該廠接受試製抗滲性、抗凍性和耐壓強度高的大壩水泥生產任務，1958 年正式投廠，供應三門峽工程的大量優質水泥(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3))。

1956 年中央政府設立建築材料工業部，當時隸屬於該工業部的統配水泥企業如下，占全國總計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表 2)。其中，啓新、華商上海、中國、江南、華新等公私合營企業年產能力共 194.2 萬噸，不到直屬企業總計的三分之一，主要部分是原來的敵偽企業。對水泥工業來說，中央政府通過接管敵產和官僚資本編制成中央企業，比較容易地佔領計畫經濟的“管制高地”。此外，我們可以容易了解到，除了在東北遺留下的設備以外，1935 年以後在華北地區由閻錫山新建或日本資本轉移而建的工廠生產能力所占的比例亦不少，改變了

原來由啓新洋灰控制的產業組織和市場結構的基本面貌(表 1)。

表2 中央直屬水泥企業(1956年)

	1945年的俗稱	1956年的名稱	年生產力(萬t)	燒成方法
1	啓新洋灰	公私合營啓新水泥廠	58.0	乾法迴轉窯
2	華商上海水泥	公私合營上海水泥廠	19.0	濕法迴轉窯
3	中國水泥公司	公私合營中國水泥廠	34.0	濕法迴轉窯
4	廣州西村士敏土廠	廣州水泥廠	34.0	濕法迴轉窯
5	西北洋灰	太原水泥廠	20.0	乾法迴轉窯
6	四川水泥	重慶水泥廠	24.0	濕法迴轉窯
7	江南水泥	公私合營江南水泥廠	28.0	濕法迴轉窯
8	華新大冶水泥	公私合營華新水泥廠	55.0	濕法迴轉窯
9	華北洋灰	琉璃河水泥廠	42.0	乾法迴轉窯
10	蒙疆洋灰公司口泉洋灰廠	口泉水泥廠	3.0	機立窯
11	小野田大連	大連水泥廠	41.0	乾法迴轉窯
12	小野田鞍山	鞍山水泥廠	16.0	乾法迴轉窯
13	小野田小屯	小屯水泥廠	20.0	立波爾窯
14	小野田哈爾濱	哈爾濱水泥廠	32.0	乾法迴轉窯
15	小野田牡丹江	牡丹江水泥廠	31.0	立波爾窯
16	磐城本溪	本溪水泥廠	53.0	乾法迴轉窯
17	磐城本溪分廠	工源水泥廠	13.0	乾法迴轉窯
18	淺野錦洲	錦洲水泥廠	33.0	乾法迴轉窯
19	淺野撫順	撫順水泥廠	42.0	乾法迴轉窯
20		公私合營光華水泥廠	0.2	白水泥,乾法迴轉窯
公私合營企業計			194.2	
舊官營企業計			78.0	
舊外資企業計			326.0	
中央企業計			598.2	
全國總計			639.0	
HI指數*			0.0557	

*HI = $\sum (X_i / \sum X_i)^2$ 。分母為全國總計,由於非中央企業的分類不多,暫時不包括計算在內。

資料來源:王燕謀(2005)。

新中國成立以後到 1970 年代末,太原水泥廠隸屬關係有所變化,如 1958 年 5 月下放給太原市,1962 年歸山西省建設廳建築材料工業管理局等,但就“產供銷”關係來說,還屬於統配企業,其生產發展變化過程如下(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3))。

“恢復”時期和“一五”、“二五”時期,“先後投資 598 萬元進行 1 號窯擴大窯頭,新建水渣烘乾機……等多項(基建 23 項,技術措施項目 132 項)工程……,水泥產量逐年提高。1958 年創年產 26.5 萬噸歷史最好水平……1961 年以後產量有所下降,到 1977 年的 17 年平均年產量為 17.6 萬噸。1978 年開始回升,創歷史最好水平為 26.6 萬噸”。

“該廠自新中國成立後，30年來雖耗資724萬餘元，多次進行局部改造，產量、利稅均有增加，但老企業廠房破舊、佈局零亂、設備老化、環境污染嚴重的舊面貌未獲根本解決。1978年4月，該廠擴建一條 $\phi 4 \times 60\text{m}$ 水泥窯(3號窯)生產線，同時對老生產線(2號窯)進行局部改造、改擴建，新增生產能力36.7萬噸”。

由此可見，解放後的太原水泥廠以1930年代的兩座迴轉窯為基礎，每年投資平均20多萬元，但基本上屬於技改工程，過了30年後才有大規模的新建投資項目。

二、蒙疆洋灰口泉廠

1945年10月，二戰區接管蒙疆洋灰口泉廠11月份移交給西北實業公司，改制為西北洋灰廠大同分廠，1947年除了機立窯、生料磨(mill)、水泥磨等大型設備以外，都運到太原。1949年由人民解放軍和察哈爾省工業廳接管，後再歸山西省工業廳。1953年移交給中央政府重工業部建築材料局後，改制為口泉水泥廠，1954年4月決定再建，1955年2月1日復舊年產3萬噸的機械式立窯(王燕謀(2005))。

1958年1月1日，口泉水泥廠建制撤銷，併入大同水泥廠作為該廠立窯車間(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3))。

人民共和國成立時，國內尚有雲南水泥廠、貴陽水泥廠等抗戰期間建的立窯水泥廠，加上濟南水泥廠(致敬洋灰廠)和口泉水泥廠等，解放前已有的立窯水泥廠等共8所，年產能力共計7.2萬噸(王燕謀(2005))。可說從濟南運到大同口泉的德國機械式立窯，為當時最大最先進的立窯設備。

1958年大躍進過程中，中央建材部門在中共中央關於“大、中、小並舉”和“土洋結合”等方針的指導下，發動各地立窯小水泥企業實驗，下半年經過兩次唐山全國小型水泥企業會議，水泥設計院總結雲南水泥廠等經驗，設計出 $\phi 2 \times 8$ 、 $\phi 2.5 \times 10\text{m}$ 的普通立窯及其配套設備圖紙，最後編制出年產3.2萬噸水泥立窯廠定型設計。緊接著“就參照山西大同口泉水泥廠機立窯資料，設計出 $\phi 2.5 \times 10\text{m}$ 機立窯及其配套設備，相應地提供了年產水泥8.8萬噸的機立窯水泥

廠的定型設計”(王燕謀(2005)pp.240-248)。

三、大同水泥廠等

光復後，接管重工業敵產主要由資源委員會系統辦理。在這此基礎上，建立台灣水泥公司、華北水泥公司(華北洋灰琉璃河廠和東北淺野錦州)和東北水泥公司。但東北解放早，敵產修復工作主要由地方政府和東北人民政府工業局組織專業隊伍承擔。

人民解放軍進攻，隨同資委會系統也起義，建國初期管理水泥工業的政府部門是重工業部建築材料工業管理局。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對水泥供求關係越來越緊張，該局決定新建的第一個水泥廠，是大同水泥廠，廠址在大同市口泉鎮，離口泉水泥廠不遠，該廠自 1952 年開始籌備。建築材料工業管理局以東北專業隊伍為骨幹，於 1953 年組建建材設備安裝公司和建材土建公司等，同時在 1950 年代購買了設置在大同的東德製 4 套濕法迴轉窯生產線等 41 套國外設備⁹。

大同水泥廠首期 3 座 $\phi 3.3/3.0/3.3 \times 118\text{m}$ 濕法迴轉窯生產線，於 1957 年建成，第 4 座生產線於 1959 年投產，全廠總生產能力年產 56 萬噸(王燕謀(2005))，

繼山西大同水泥廠後，昆明、甘肅永登縣、四川江油縣、陝西輝縣等地，陸續建成裝備進口設備的水泥廠，同時移轉日本建立的吉林廟嶺水泥廠兩套生產線，創建洛陽水泥廠(同)。

利用進口設備的同時，中國在 1950 年代以 1940 年代修建而當時最先進的美國製華新水泥廠全套濕法迴轉窯生產線為樣本，開始仿造國產化並用於湘鄉水泥廠等的建設¹⁰。

如所周知，中國 1950 年代末至 1960 年代初，經濟建設大起大落，接下來在冷戰格局下開始“大小三線建設”，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開始“兩條腿走路”，大力推進“五小工業”，其中包括地方“小水泥”在內。

表 3 說明新中國成立 30 年後的 1979 年，國家“重點企業”從 1956 年的 20 家“中央企業”增加到 53 家，他們主要裝備 1950 年代進口的設備和國產化的設

⁹ 東德的 18 套濕法迴轉窯、3 套立波爾窯，羅馬尼亞的 12 套濕法迴轉窯，捷克的 6 套濕法迴轉窯和丹麥的 2 套大型濕法迴轉窯(王燕謀(2005))。

¹⁰ 這些國產化設備後來叫做“華新窯”、“新華新窯”(同)。

備，一些老廠也有改造和擴建。但總的來說，在 1979 年，“重點企業”在全國水泥年產量的比例只有三分之一左右。其餘主要是裝備立窯或機立窯的“小水泥”。可以說，就水泥工業的發展而言，中國社會主義計畫經濟 30 年，以非“中央企業”或“統配企業”，或以國外早就淘汰的立窯水泥生產線為主，以“中央企業”或“統配企業”和中央計畫，或以解放前和 1950 年代引進或轉移的迴轉窯生產線為輔發展起來。

從表 3 與表 2 的對比可以了解到，除了啓新水泥廠和口泉水泥廠以外，1950 年代的“中央企業”在 20 多年後，皆有不同程度的擴大。其中上海水泥廠和琉璃河水泥廠等分布在大城市或郊區的企業發展最大。大同等新建的企業發展也比較明顯。但就“中央企業”本身的發展來說，計畫經濟時期的成長不那麼快，可以說只限於屬地性簡單再生產的範圍內。

表3 國家重點水泥企業(1979年、萬t)

	名稱	年產量	燒成方法	名稱	年產量	燒成方法	
1	啓新水泥廠	53	乾法迴轉窯	29	江山水泥廠	31	濕法迴轉窯
2	上海水泥廠	67	白水泥,乾法迴轉窯	30	巢湖水泥廠	50	濕法迴轉窯
3	中國水泥廠	53	白水泥,乾法迴轉窯	31	松江水泥廠	50	乾法迴轉窯
4	廣州水泥廠	57	濕法迴轉窯	32	山東鋁廠水泥廠	56	濕法迴轉窯
5	太原水泥廠	27	乾法迴轉窯	33	柳州水泥廠	68	濕法迴轉窯
6	重慶水泥廠	44	濕式回轉窯	34	渡口水泥廠	29	濕法迴轉窯
7	江南水泥廠	56	濕式回轉窯	35	湘鄉水泥廠	74	濕法迴轉窯
8	華新水泥廠	95	濕式回轉窯	36	邯鄲水泥廠	120	乾法迴轉窯
9	琉璃河水泥廠	123	乾法迴轉窯	37	開遠水泥廠	29	濕法迴轉窯
10	大連水泥廠	58	乾法迴轉窯	38	西桌子山水泥廠	43	乾法迴轉窯
11	鞍山水泥廠	24	乾法迴轉窯	39	光化水泥廠	15	濕法迴轉窯
12	小屯水泥廠	42	乾法迴轉窯	40	峨嵋水泥廠	86	濕法迴轉窯
13	哈爾濱水泥廠	72	乾法迴轉窯	41	水城水泥廠	48	濕法迴轉窯
14	牡丹江水泥廠	34	乾法迴轉窯	42	勝利水泥廠	28	濕法迴轉窯
15	本溪水泥廠	56	乾法迴轉窯	43	永安水泥廠	47	乾法迴轉窯
16	工源水泥廠	75	乾法迴轉窯	44	英德水泥廠	31	濕法迴轉窯
17	錦洲水泥廠	68	乾法迴轉窯	45	荊門水泥廠	26	濕法迴轉窯
18	撫順水泥廠	54	乾法迴轉窯	46	江西水泥廠	46	濕法迴轉窯
19	光華水泥廠	4	白水泥,乾法迴轉窯	47	青海水泥廠	10	乾法迴轉窯
20	大同水泥廠	74	濕法迴轉窯	48	山東水泥試驗廠	10	乾法迴轉窯
21	一冶水泥廠	24	濕法迴轉窯	49	新化水泥廠	41	濕法迴轉窯
22	昆明水泥廠	35	濕法迴轉窯	50	金山水泥廠	建設中	濕法迴轉窯
23	永登水泥廠	75	濕法迴轉窯	51	武山水泥廠	建設中	乾法迴轉窯
24	新疆水泥廠	23	乾法迴轉窯	52	白馬山水泥廠	建設中	濕法迴轉窯
25	洛陽水泥廠	47	濕法迴轉窯	53	長興水泥廠	建設中	濕法迴轉窯
26	江油水泥廠	70	濕法迴轉窯		以上計	2,473	
27	貴州水泥廠	35	濕法迴轉窯		全國計	7,390	
28	輝縣水泥廠	90	濕法迴轉窯		HI指數	0.00288	

*立波爾窯可能劃入在乾法迴轉窯。

資料來源:根據王燕謀(2008)計算。

結束語

1931 年日本發動“九一八”軍事活動的同時，關東軍參謀部等開始滿洲經濟開發計畫的立案工作，其主要內容為日本內地、殖民地以及蒙疆地區的一體化開發。但是 1932 年偽滿洲國成立，日軍自 1937 年後對中國沿海地區開始侵略，“日滿一體開發”變為“日滿支一體開發”。但太平洋戰爭開始後，由於運輸條件惡化，結果只好當地解決戰爭和經濟開發所需要的資源，“適地適業”變為“現地調辦”(石川滋(1958)，原朗(1972))。

閻錫山學習蘇聯一五計畫(1928-32)，在 1932 年開始推行山西省政建設十年計畫，比日本傾斜生產方式(1947-)、中國一五計畫(1953-57)、第一期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1953-56)早。作為資本積累少和外匯短缺背景下的“移入替代性”重工業發展規劃，應該要正當地評價其先進性。

水泥工業本來是典型的重量減損性工業，最好是“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加工”。

1930 年代前半時期，華北地區只有唐山啓新和濟南致敬兩家洋灰廠，啓新占壟斷性地位。1935 年西北實業洋灰廠建成，開始壟斷內陸市場，抗戰期間再從內外轉移設備，建立蒙疆洋灰口泉廠和華北洋灰琉璃河廠，一共增加到 5 家。從長期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說，這種發展是有其一定的道理。

致敬洋灰公司在 1930 年代末，把 1 座德國機立窯移轉到口泉廠後，繼續用留下的小立窯生產少量的水泥(華北交通株式會社(1943))。該公司雖然在光復以後，恢復中華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成員的資格，但公會年刊(1948 年)卻沒有具體記事(《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年刊》(民國三十七年))。

表 2 說明口泉廠雖然保留“中央企業”的地位，但找不到濟南致敬的名字。其實，該公司作為地方立窯廠繼續存在到 1980 年代(王京濱(2010))。此外，從表 2 也可了解到華北洋灰琉璃河廠在全華北地區水泥工業的產量和佈局上的地位及其重要性。

口泉廠的情況比較複雜，首先要評價其資源稟賦和地理位置的優勢。中國一五計畫有三大鋼鐵項目，其中有內蒙包頭鋼鐵廠的新建項目。此外還有大同、潞安等煤礦，太原、包頭、下花園等能源開發和華北電網等基礎設施項目(董志

凱、吳江(2004))。1950年代進口的國外水泥設備首先安置在大同口泉鎮新建大同水泥廠，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說很有道理。也可以說，早在1930年代末，當時先進的進口設備從濟南轉移到有資源稟賦優勢的大同組建蒙疆洋灰口泉廠，在一定程度上有工業區位布局再編的意義。

其次，以轉移到口泉廠的機立窯設備為基礎，中國在人民共和國時期大力而大量發展以立窯或機立窯生產線為主的小水泥，這些產業組織分散化和小規模化到底合理不合理，具有值得深入討論的意義。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從致敬轉移到口泉的機立窯設備，在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建設所起的作用。

参考文献

- ・生島広治郎《山西省の工業発展—北支經濟の研究—》寶文館，1937年。
- ・石川滋<終戦にいたるまでの満洲經濟開発—その目的と成果—>（日本外交學會編集《太平洋戦争終結論》東京大学出版會，1958年。
- ・内田知行《黄土の大地—1937～1945 山西省占領地の社會經濟史》創土社，2005年。
- ・———<蒙疆の道路建設と陸運・鉄道>（内田知行、柴田善雅編著《日本の蒙疆占領 1937-1945》研文出版，2007年）。
- ・———<日本軍占領と地域交通網の変容>（エズラ・ヴォーゲル、平野健一郎編《日中戦争期中國の社會と文化》慶應義塾大学出版會，2010年）。
- ・小谷綱吉編訳《國民政府の産業政策》満鉄調査資料第123編，1930年。
- ・尾上悦三《中國の産業立地に関する研究》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71年。
-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北支セメント工業立地条件調査》1943年。
- ・華北連絡部《華北セメント製造業立地条件調査報告書》華北連絡部，調査資料198、經濟63，1941年。
- ・北波道子《後発工業國の經濟発展と電力事業：台灣電力の発展と工業化》晃洋書房，2003年。

- ・木村増次郎《躍進蒙疆の産業と交易》兵庫興亜経済協會，1943 年。
- ・久保亨《戦間期中國“自立への模索” 関税通貨政策と經濟發展》東京大学出版會，1999 年。
- ・柴田善雅著《中國占領地日系企業の活動》日本經濟評論社，2008 年。
- ・支那駐屯軍司令部乙囑託工業班編《北支セメント・石油工業調査報告》(北支・産業調査書類；第 4 編第 4 卷)，1937 年。
- ・社史編纂委員會編《七十年史 本編》日本セメント株式會社，1955 年。
- ・鈴木清幹《蒙疆年鑑》昭和 16 年版，蒙疆新聞社，1941 年。
- ・住友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委員會《住友セメント八十年史》住友セメント株式會社，1987 年。
- ・セメント新聞社編《セメント年鑑》昭和 25 年版，セメント新聞社，1950 年。
- ・大東亜省《北支蒙疆産業視察団報告書》1944 年 5 月
- ・田島俊雄<中國鉄鋼業の展開と産業組織> (山内一男、菊池道樹編《中國經濟の新局面》法政大学出版局，1990 年)。
- ・———編著《20 世紀の中國化学工業—永利化学・天原電化とその時代》ISS Research Series No.17，東京大学社會科学研究所，2005 年。
- ・———<中國・台湾の産業發展と旧日系化学工業> (《中國研究月報》第 59 卷第 9 号，2005 年 9 月号)。
- ・———<華北における広域電力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 (田島俊雄編著《現代中國の電力産業—<不足の經濟>と産業組織》昭和堂，2008 年)。
- ・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編《中國セメント産業の發展—産業組織と構造変化》御茶の水書房，2010 年。
- ・中村隆英《戦時日本の華北經濟支配》山川出版社，1983 年。
- ・日本ポルトランドセメント同業會調査部、小林行雄編《支那セメント工業概観》日本ポルトランドセメント同業會 (調査資料第 3 号)，1936 年。
- ・日滿實業協會《山西省政建設十年計画》，1935 年。
- ・原朗<1930 年代の満州經濟統制政策> (満州史研究會《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満州》御茶の水書房，1972 年)。

- ・范力《中日“戦争交流”研究：戦時期の華北經濟を中心に》汲古書院，2002年。
- ・北支經濟調査所編《北支那工場實態調査報告書—濟南之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査部，1939年。
- ・松本俊郎《“滿洲國”から新中國へ：鞍山鉄鋼業からみた中國東北の再編過程 1940-1954》名古屋大学出版會，2000年。
- ・水谷國一《事変と北支鐵道》北支經濟叢書・第一輯、滿鉄北支事務局，1938年。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天津事務所調査課《山西省の産業と貿易概況》北支經濟資料第二輯（昭和十年十二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天津事務所，1936年。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天津事務所調査課《濟南に於ける製造工業》北支經濟資料第二十輯（昭和十年十二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天津事務所，1936年。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支事務局調査室工業係《北支主要工場一覽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支事務局調査室，1938年。
- ・峰毅《中國に繼承された“滿洲國”の産業 化学工業を中心にみた繼承の實態》御茶の水書房，2009年。
- ・蒙疆銀行調査課《蒙疆主要會社法令及定款集》，1939年。
- ・蒙疆聯合委員會《蒙疆事情》（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二年三月），1938年。
- ・蒙疆聯合委員會《蒙疆特殊會社概観》，1938年。
- ・蒙銀會《蒙銀春秋——雪烟万里の回想》，1978年。
- ・和田壽次郎編纂《淺野セメント沿革史》淺野セメント株式會社，1940年。
- ・王京濱<山東省セメント産業の市場構造と産業發展>（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編《中國セメント産業の發展—産業組織と構造変化》御茶の水書房，2010年）。

-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北京志 工業志，電力工業志、建材工業志》北京出版社，2001年。
-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廠志編纂委員會《琉璃河水泥廠志（1939-1990）》中國建

材工業出版社，1992 年。

- 陳歆文編著《中國近代化學工業史（1860-1949）》化學工業出版社，2006 年。
- 陳真《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 第三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 年。
-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建築材料工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年。
- 大同水泥廠志修志辦公室(1986)《大同水泥廠志》。
- 董志凱、吳江《新中國工業的奠基石—156 項建設研究（1950-2000）》廣東省出版集團、廣東經濟出版社，2004 年。
- 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組《東北經濟小叢書》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組，1948 年。
- 方顯廷、谷源田〈中國水泥工業之鳥瞰〉（《大公報》1934 年 12 月 5 日。後來所屬於方顯廷《中國經濟研究》商務印書館，1938 年）。
- 國家統計局固定資產投資統計司編《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統計資料 1950-1985》中國統計出版社，1987 年。
- 侯伍傑主編《山西歷代紀事本末》商務印書館，1999 年。
-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國史館，2007 年。
- 景占魁《閻錫山與西北實業公司》山西經濟出版社，1992 年。
- 李代耕編《中國電力工業發展史料 解放前的七十年（一八七九—一九四九）》水利電力出版社，1983 年。
- 李泓〈晉產水泥第一家——西北洋灰廠簡史〉《山西文獻》第 52 期（1998 年 7 月）。
- 劉大鈞《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上中下，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1937 年（劉大鈞著/中支建設資料整備事務所編譯部譯編《支那工業調查報告》編譯彙報 / 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編]；第 72 編，1941 年）。
- 劉建生、劉鵬生等著《山西近代經濟史 1840-1949》山西經濟出版社，1997 年。
- 全國經濟委員會《山西考察報告書》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專刊第五種，1936 年（編譯彙報第七十九編《山西考察報告書》中支建設資料整備事務所，1942 年）。

- 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山西大事記（1840-1985）》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 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山西通志 第十七卷 建築材料工業志》中華書局，1993年。
- 山西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閻錫山統治山西史實》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纂《中國實業誌：中國實業調查報告》，1933-1935年。
- 太原水泥廠史編寫組(1960)《太原水泥廠史》。
- 王燕謀《中國水泥發展史》中國建材工業出版社，2005年。
- 王燕謀<中國水泥行業的巨變>《中國水泥》2008年第9期。
- 《西北實業月刊》(1946年8月—48年3月)。
- 徐建生《民國時期經濟政策的沿襲与變異（1912-1937）》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纂《中國實業志》（五），1935年。
- 《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年刊》（民國三十七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編《中國工業五十年：新中國工業通鑑》中國經濟出版社，2000年。

- Pauley, Edwin W., *Report of Party Commission on Japanese Assets in Manchuria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 July 1946.
- Eckstein, Alexander, *China's Economic Revolution*, Cambridge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an economic assessment*, Washington.D.C:U.S.Govt.Print.Off,1972.

第四章

戰後地方財政結構的變遷 ——以上海市為例¹——

加島 潤

(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 日本人間文化研究機構)

前言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形成的政治經濟體制如何改變中國的社會和經濟？為了瞭解 20 世紀中國經濟發展的歷史過程，這是一個不可避免的問題。

¹ 本文是根據加島潤《政權交代と上海市財政構造の変動（1945-1956）》(日文雜誌《アジア経済》第 48 卷第 7 号號，2007 年 7 月 15 日發刊，中文版：加島潤《政權更替與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變動：1945-1956》《當代中國探索》叢刊(第 4 輯)，日本・人間文化研究機構當代中國地區研究核心基地早稻田大學現代中國研究所，2009 年 9 月)的內容，重新修改而成的。這次中文報告執筆工作上得到了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課程薛軼群先生的幫助，謹在此表示謝意。而且，本文參考在國際研討會《1949 年前後の中国——その政治・経済・社会構造の断絶と連続——》(2004 年 12 月 11-12 日，於明治大學)上的報告《戦後から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にかけての上海商工業税制——徴税過程と地方財政構造を中心に》(平成 14-17 年度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 B(1)課題號碼 14310169，研究成果報告書《1949 年前後の中国——その政治・経済・社会構造の断絶と連続——》2005 年 12 月，第 146-156 頁上登載報告原稿)以及當天的討論，以及借助於《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記念基金 2005 年度小林フェロシップ》提供的補助金而進行的海外調查寫作而成。謹向該基金表示謝意。

題。但是，與中國近現代史研究(從晚清到1949年)的發展和與時代同步的改革開放時期(1978年-)分析探討的興盛形成鮮明對比，有關計劃經濟時期(1949-78年)中國的研究由於史料方面的制約，其研究視角不得止於制度、法令和宏觀統計方面的分析²。而近年來隨著地方檔案的公開和資料集的出版出現了不少的實證研究，從這些成果我們可以受到很多的啟發³。不過，另一方面，出乎意外的是，很少有研究直接探討各種制度變革和社會經濟結構變動的關係。當然，制度變革並不意味著社會經濟的變革，但是既然新政權試圖通過制度變革實現自己的統治方針，因此，制度變革必然成為政權更替帶來的具體變化之一，所以筆者認為探討制度變革的實際狀態和影響很有意義。

在制度變革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調控政府經濟活動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大陸統治時期的財政稅務制度，既往研究已經指出，在晚清以來的財政權分散情況下，政府推進“國地財政劃分”，明確地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源，追求以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的區分為前提的財政統一和集權化⁴。相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計劃經濟時期，採用中央集權的財政制度，實際上地方政府負擔國稅(中央稅)和地方稅的徵稅，中央財政依靠從地方政府的財政轉移⁵。對於這兩個時期的財政稅務體制，既往研究已經各自進行了詳細的研究

² Dwight H. Perkins, *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Audrey Donnithorne (董育德), *China's Economic System*. New York: F.A. Praeg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三木毅:《中国回復期の經濟政策》東京:川島書店,1971年;小林弘二:《中国革命と都市の解放:新中国初期の政治過程》東京:有斐閣,1974年;上原一慶:《国民經濟復興期における対資本主義政策》《歴史評論》307、310,1975年11月,第1-18頁,1976年2月,第57-69頁;Nicholas R. Lardy, *Economic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³ 董志凱主編:《1949-1952年中國經濟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泉谷陽子:《新中国建国初期の対民营企业政策——《民主改革》・《三反五反》運動と汽船会社の公私合营化》《社会經濟史學》66(4),2000年11月,第87-102頁;泉谷陽子:《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国初期の国家による物資の掌握過程—綿紡織業における大衆運動の展開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793,2004年10月,第18-36,64頁;林幸司:《建国初期中国共産党による都市《接管》工作について——重慶市を中心に》《中国研究月報》56(3),2002年3月,第1-15頁;川原勝彦:《中国同郷団体の改造・解体過程(1945-1956年)——山東旅滬同郷団体の事例を中心に》《アジア研究》49(3),2003年7月,第38-53頁;張徐樂:《上海私營金融業研究(1949-1952)》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⁴ 李權時:《國地財政劃分問題》經濟學叢書,上海:上海世界書局,1929年;金子肇:《中国的統一化と財政問題——《国地財政劃分》問題を中心に》《史学研究》179,1988年6月,第19-39頁。

⁵ 石原亨一:《1970年代までの中国經濟管理——システムと実態》毛里和子編《毛沢東時代

⁶，但是這些研究基本上以 1949 年為界隔斷研究物件時期，認為兩個時期的制度分歧是自明之理，反而沒有充分探討制度變革帶來的影響⁷。而且，分析人民共和國時期的很多研究，雖然會涉及之前的歷史而從民國時期談起，但是僅僅關注與中國共產黨統治地區制度的連續性。而在考察制度變革的影響時十分重要的是，採取歷史的視點，對制度經歷重新變革的地區，從財政稅務的變革過程中地方財政結構如何變動，並且對地方政府的經濟活動產生何種影響開始進行探討。

因此，本稿關注從戰後國民政府時期(1945 年 9 月-1949 年 5 月)到人民共和國初期(1949 年 6 月-1956 年 12 月)的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變動⁸。眾所周知，從 1843 年開港後經民國時期，上海成為中國的工業、貿易、金融的中心，從其徵收的工商業稅收⁹一直是政府的主要財源。而且，經過二戰期間的租界接收，二戰後重新建立了單一的“上海市”財政體系，並延續到人民共和國時期。上海市財政因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受到了何種影響，在考察中央—地方財政結構和地方財政在中國經濟的地位變化方面是十分有意義的。當然，由於上海的特殊性非常明顯，如果討論制度變革對地方財政的影響的話，它不能認為是普遍的例子。儘管如此，本文特意關注上海的原因，就在於制度變革

の中国<現代中国論 1>》東京：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1990 年，第 146-185 頁；田島俊雄：《中国の財政金融制度改革——屬地の經濟システムの形成と変容》中兼和津次編《現代中国の構造変動 2 經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73-106 頁。

⁶ 賈士毅編著：《民國財政史三編》上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 年；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 年。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 年；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戸經濟學叢書 8，東京：有斐閣，1971 年；Katharine Huang Hsiao, *The Government Budget and Fiscal Policy in Mainland China*, Taipei: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1987; 左春台、宋新中主編：《中國社會主義財政簡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 年；劉志城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1-3 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 年；南部稔：《現代中国の財政金融政策》東京：多賀出版，1991 年。

⁷ 其中，趙雲旗以 1994 年的分稅制改革(國稅和地方稅的區分明確化)為主要的考察對象，概述了民國以來的財政稅務制度的變遷。他認為國民政府時期已建立了較為成型的分稅制體制，是很有趣的。趙雲旗：《中國分稅制財政體制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154-155 頁。

⁸ “人民共和國初期”本來是應該以 1949 年 10 月的人民共和國成立為起點，但是本稿為了考察的方便，以 1949 年 5 月人民解放軍佔領上海為起點。而且，一般來說，“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包括從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第一個五年計劃之前，即是從 1949 年到 1952 年。但是本稿因為認為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完成表示著社會主義體制的基本建立，所以設定從 1949 年到 1956 年為“人民共和國初期”。

⁹ “工商稅”是工商業者負擔的稅的總稱。從廣義來理解包括關稅和鹽稅，不過本稿的“工商稅”不包括關稅和鹽稅。

對其造成的經濟影響相對比較大。

關於上海市財政的既往研究，毛里和子曾以計劃經濟時代為物件進行了探討，此外近年出版的《上海財政稅務誌》和《上海財政稅務誌資料長編》提供了很豐富的具體事實，但它們都沒有明確地討論橫跨兩個時期的市財政結構變動¹⁰。因此，本稿採取首先考慮兩個時期的制度差異，然後通過政權更替考察上海市財政結構變動的方式，進而探討人民共和國成立對社會經濟帶來重大影響的一面。

第一節 政權更替引起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

1949年的政權更替是通過中共的軍事革命方式來進行的，新政權在革命的名義下開始變革原有的制度。特別在財政稅務制度方面，不僅從新政權的財政思想出發，也根據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的客觀情況，進行了不少的變革。本節主要關注中央—地方間的財政管理方針及其財政來源，確認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和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財政稅務制度的基本結構。

一、戰後國民政府時期

二戰結束後國民政府的財政稅務制度，基本上是戰前的延續。如上所述，南京國民政府1928年成立後，其中央—地方間的財政關係延續了晚清以來的財政問題，即以重建和加強中央財政為目的，試圖進行“國地財政劃分”，明確地劃分國稅和地方稅，在確保穩定的中央財源的同時，給予地方獨立的財源。眾所周知，當時的中央財政以關稅、鹽稅、統稅的三大間接稅為主要的財源¹¹，並推進諸如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等源自西洋租稅理念的直接稅，積極地推進稅制的近代化和確保中央的財源¹²。而且，為了落實這些國稅的徵收，還在

¹⁰ 毛里和子：《1970年代末までの中央と地方——上海市のケース》毛里和子編《毛沢東時代の中国〈現代中国論1〉》東京：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1990年，第87-112頁；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年；《上海財政稅務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財政稅務誌資料長編》上下，上海：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1999年。

¹¹ 久保亨：《国民政府の財政と関税収入，1928-1937》增淵龍夫先生退官記念論集刊行會編《中国史における社会と民衆》東京：汲古書院，1983年，第213-232頁。

¹² 林美莉：《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國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8，臺北：中央研究

各地設置了中央財政部直屬的徵稅機關¹³。不過，對於其財源主要集中地的上海等特定的城市，中央財政基本上依靠來自城市的稅收。

另一方面，關於地方財政，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不久的 1928 年，廢止了晚清以來地方勢力的重要財源厘金，作為補償把原屬國稅的田賦和新設的營業稅劃作為地方稅。之後於 1935 年頒佈“財政收支系統法”，明確規定在確定中央一省(院轄市)一縣(市)的各個財源後，地方政府須提出每年財政收支的概算，經中央政府批准後才可制定地方預算。地方經費不足的時候，由中央投入補助金。

但是難以斷言這些措施取得了充分的成果。例如根據內田知行的研究，1930 年代前半山西省和綏遠省一次也沒有成立預算，很可能中央政府事後承認地方政府以截留的國稅作為中央補助金¹⁴。而地方財政的制度化是南京國民政府在 1930 年代嘗試進行國民國家建設的一個環節¹⁵。

在這些制度改革的基礎上，中日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為了籌措膨脹的軍費，進行了非常時期利得稅的引進以及田賦和營業稅的國稅化。而且，為了財政的集權化，1942 年財政單位改變為國家財政和地方自治財政的二級制¹⁶。但是這種集權體制也隨著戰爭的結束逐漸被廢除，1946 年 7 月頒佈了修正後的《財政收支系統法》，再次恢復了三級財政體制¹⁷，而且重新就國稅和地方稅進行了劃分。

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年。

¹³ 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 年，第 136-140，182-184，211-212 頁。

¹⁴ 內田知行：《1930 年代における閩錫山政權の財政政策》《アジア經濟》25 卷 7 號，1984 年。

¹⁵ 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第 1 輯：總合類）》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760-764，770-790，2519-2565 頁。

¹⁶ 崔國華編著：《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財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1995 年；侯坤宏：《抗戰時期的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民國史學叢書 9，臺北：國史館，2000 年版；林美莉：《西洋稅制在近代中國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8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年版。

¹⁷ 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第 1 輯：總合類）》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806-824 頁。

表1 1946年7月修正後《財政收支系統法》的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

國稅	地方稅
關稅	契稅
鹽稅	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貨物稅(原來的統稅)	屠宰稅
礦產稅	營業牌照稅
所得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筵席稅
特種營業稅	娛樂稅
	土地稅
	營業稅
	遺產稅

資料來源：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第1輯：總合類）》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806-824頁。

表1所示的1946年7月修正後《財政收支系統法》的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中，需要注意的是，戰時被編入國稅的土地稅、營業稅和遺產稅，戰後逐漸地歸還為地方稅¹⁸。當然，在戰後的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中也存在中央和地方的衝突。特種營業稅是1947年5月實行的國稅，其徵收範圍是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交易所、交易所內的營利事業、進出口營利事業、國際性省級性的交通事業、其他有競爭性的國營事業，以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營的營利事業。其涵蓋的7種行業，皆系各地徵收營業稅的重要財源，這些行業自普通營業稅中劃出以後使地方收入減少，引發了中央與地方稅源爭執問題¹⁹。不過在原則上，我們可以看到戰後國民政府雖然受到戰時集權化的影響，但是基本上繼承了戰前財政稅務制度的方針。

¹⁸ 土地稅分配比率為：院轄市分得60%，省以下分得70%(省20%，縣和市50%)，其餘額歸中央。營業稅：院轄市分得70%，省以下分得100%(省50%，縣和市50%)。從1948年開始院轄市分得100%。遺產稅院轄市分得15%，省以下的縣和市分得30%。1947年改變為院轄市30%，縣和市70%。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年，第424，460-462頁。

¹⁹ 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年，第464頁；裴斐(Nat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4頁。

表2 1936, 46, 47年 國民政府收入數額

單位：1936年是100萬元（法幣），1946、47年是億元（法幣）

	1936年		1946年		1947年	
	金額	金額/總計	金額	金額/總計	金額	金額/總計
關稅	408	35.7%	3,351	4.7%	23,166	6.3%
鹽稅	170	14.9%	2,100	3.0%	19,087	5.2%
土地稅	-	-	510	0.7%	66	0.0%
貨物稅（統稅）	146	12.8%	4,987	7.0%	44,823	12.1%
所得稅	7	0.6%	539	0.8%	7,582	2.0%
過分利得稅	-	-	273	0.4%	2,129	0.6%
營業稅	-	-	560	0.8%	223	0.1%
特種營業稅	-	-	2	0.0%	1,380	0.4%
遺產稅	-	-	31	0.0%	365	0.1%
印花稅	9	0.8%	502	0.7%	4,777	1.3%
礦稅	5	0.4%	137	0.2%	1,081	0.3%
銀行稅	0	0.0%	-	-	-	-
煙酒稅	14	1.2%	-	-	-	-
交易所稅	0	0.0%	-	-	-	-
稅收合計	761	66.6%	12,992	18.4%	104,680	28.3%
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42	3.7%	2,181	3.1%	3,495	0.9%
公有事業收入等	9	0.8%	311	0.4%	954	0.3%
債款收入	330	28.9%	55,281	78.1%	260,935	70.5%
其他收入	-	-	4	0.0%	15	0.0%
總計	1,143	100.0%	70,771	100.0%	370,078	100.0%

資料來源：根據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

（第1輯：總合類）》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019-3020，3034-3040，3077頁，

由筆者整理而成（原資料參閱《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國民政府主計部歲計局決算檔案》）。

說明：1) 表中的“-”表示數字是0，“0（0.0%）”是四捨五入後也沒達到有效數。以下各表相同。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等”是包括原資料的“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征借實物收入”、“財產孳息收入”的合計。

3) “公有事業收入等”是原資料的“公有營業盈餘收入”、“公有事業收入”、“收回投資及基金收入”的合計。

4) 1936年會計年度是從1936年7月1日到1937年6月30日，1946/47年會計年度是從1月1日到12月31日。

5) 1936年的“總計”是原資料為“1,195,403.50”，但是本表採用每項的合計。

據表2分析戰前和戰後的中央財政收入，很容易發現兩個特點；(1)1946、47年由於通貨膨脹的影響收入額劇增²⁰。(2)以戰後復興為目的的公債和借款收入

²⁰ 討論兩時期的財政稅務的時候，我們應該充分考慮從1948年到1950年的通貨膨脹。上海市的批發物價指數的變動如下：1946年1月-49年5月是(1946年1月=1.00)，1946年：2.64，1947年：24.92，1948年1-7月：500.04，1948年8-12月：14.93，1949年1-5月：245萬4115.38。

數額龐大²¹。但從稅收來看，雖然跟戰前一樣以關稅、鹽稅、貨物稅為中心，但是可以確認所得稅、印花稅等直接稅的比例較之戰前略有增加。這可以說是戰時政府推進直接稅的影響，在中央財政收入的基本結構中，我們可以看到國民政府進行稅制近代化的足跡。

因此，戰後國民政府雖然以在戰時緊急事態下集權化體制為其出發點，但是基本上延續戰前以來的“國地財政劃分”原則進行了財政稅務體制改革。雖然這些嘗試由於國共內戰的爆發和隨之的通貨膨脹激化等原因，不得不在短期內就宣告結束，但它的基本方針本身是值得確認的。

二、人民共和國初期

相反，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實施的財政稅務制度則呈現明顯的不同²²。

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 1950 年 3 月，新政權首先統一全國財政，不設置地方財政，由中央一元化管理所有的財政收入²³。其目的主要在於抑制從內戰後期連續的通貨膨脹，中央政府旨在通過統一內戰時期分散於各個根據地的財政，平衡中央財政收支，以便抑制紙幣的發行。不過，這一極端的中央集權體制只是一種臨時的措施，當基本上實現通貨穩定和財政統一之後即逐漸被解除，直至 1951 年確立了中央—大行政區—省(直轄市)的三級制財政。而 1953 年，隨著大行政區實際上的被廢止，再次採用與國民政府時期相同的中央—省

1949 年 6 月-56 年是(1949 年 6 月=1.00), 1949 年 6-12 月: 5.29, 1950 年: 21.79, 1951 年: 28.75, 1952 年: 29.04, 1953 年: 28.60, 1954 年: 28.71, 1955 年: 28.81, 1956 年: 28.73。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彙編(1921 年-1957 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第 173, 448-453 頁。

²¹ 1946 年“債款收入”幾乎都是銀行借款(5 兆 5136 億元)。賈士毅編著:《民國財政史三編》上下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2 年, 第 47 頁。

²² 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在中共統治地域的財政稅務制度, 因為抗戰時期和內戰時期統治地域比較分散, 各個根據地相對獨立地活動, 所以每個地區採用獨自的制度。根據地財政的財源, 雖然每個地區和時期都不同, 但是基本上以公糧為中心, 抗戰時期它占了根據地財政的 80%。而且, 東北解放區的財政收入的大宗是公糧收入和對蘇聯和朝鮮的農產品出口收入, 從工商業的徵稅額不太大。南部稔:《現代中国の財政金融政策》東京:多賀出版, 1991 年, 第 4-8, 113-117 頁; 李成瑞:《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史稿》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9 年, 第 58 頁; 塚瀨進:《国共内戦期、東北解放区における中国共産党の財政経済政策》《長野大学 紀要》23 (3), 2001 年 12 月。

²³ 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 1 輯:財政管理體制 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82 年, 第 31-36 頁。

(直轄市)一縣的三級制體制²⁴。

一般來說，1951年以後的中央—地方財政關係，被稱為“統一領導、分級管理”。其財源劃分，雖然不時有細微的調整，但基本關係如表3所示²⁵。

表3 1951年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的劃分

中央固有的收入	比例解留收入 或者 中央調劑收入	地方固有的收入
關稅	農業稅	交易稅
鹽稅	工商業稅(包括營業稅、所得稅等)	屠宰稅
中央國營企業收入	貨物稅	房捐
	棉紗統銷稅	地產稅
	印花稅	特種消費行為稅
	商品流通稅	使用牌照稅
		地方國營企業收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45-48，56-58，64-71，79-85頁。

說明：1) 比例解留收入是中央和地方根據一定的比率分得的收入。

2) 中央調劑收入主要是中央收入，當地方收入不足時予以貼補的。

3) 棉紗統銷稅是課棉紗銷售的稅。1951年導入。

4) 印花稅和利息所得稅在1953年劃歸地方稅。

5) 商品流通稅是關於特別規定的商品合併貨物稅的稅。1953年開始徵收。

6) 特種消費行為稅是課筵席、娛樂、冷食、旅館等的稅。

7) 1)-6)的說明都依靠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64-67頁。

以上的財源劃分和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制度作比較時，主要的稅都屬於“比例解留收入”和“中央調劑收入”。須特別注意的是，在國民政府的“國地財政劃分”下劃給地方的營業稅和農業稅(原來的田賦或者土地稅)也從地方固有收入剝離了。這一制度變革中，關鍵在於“比例解留收入”和“中央調劑收入”的分配標準。關於這個分配標準，中央政府規定了每期應根據當時的地方財政收支情

²⁴ 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45-48，64-67頁。

²⁵ 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45-48，56-58，64-71，79-85頁。

況來決定，也就是說，實際上地方固有的收入專案比戰後國民政府時期有所減少²⁶。儘管如此，在實際的徵稅環節，1950年1月份，撤銷原來的國稅徵收機構，設置各地地方政府管轄的稅務局，建立了由稅務局負責徵收當地的國稅和地方稅的體制²⁷。其實質就是中央首先委託地方徵收國稅，然後地方再上繳至中央。此外就地方財政預算制度，1951年8月份政務院公佈《預算決算暫行條例》規定，各級政府應根據中央編制的收支指標制定預算²⁸，例如上海市，根據中央規定的收入和支出指標的比率(假設收入:支出=10:8)，從實際上的地方預算內財政收入²⁹算出上解支出(與國稅區別，另外設定地方財政餘額上繳中央部分)數額³⁰。也就是說，地方的財政規模和上解支出的框架基本上由中央制定的收支指標來決定，人民共和國初期的中央—地方財政關係，可以說是一方面減少地方固有的稅收項目，另一方面又是將地方財政收支數額本身置於中央管理之下的體制³¹。

²⁶ 參閱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47-48，57-58，66，69，81頁；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年，第62-63頁。舉具體的例子而言，1953年12月17日財政部華東財政局《華東區1954年度財政收支分成辦法》規定的“固定比例分成”和“中央調劑收入”比率如下：〈(三)固定比例分成收入：(1)農業稅：山東、江蘇、浙江各按百分之五十五劃歸地方... (中略) ...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庫。(2)工商營業稅與工商所得稅：...山東，百分之六十解中央庫百分之四十解地方庫。...上海工商營業稅按百分之五劃歸地方解地方庫，百分之九十五解中央庫，工商所得稅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庫。(四)調劑稅收入：...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兩項調劑收入，應留地方規定如下：山東百分之七十六解中央庫，百分之二十四解地方庫。...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庫”。但筆者未找到該辦法的原文，以上引自於《上海財政稅務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財政稅務誌資料長編》上下，上海：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1999年，第166頁。

²⁷ 財政部稅務總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4輯：工商稅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年，第49-53頁。

²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 1951》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24-130頁；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年，第241-242頁。

²⁹ 人民共和國時期的地方財政收入，可以分開“預算內收入”(正規收入)和以1954年確立的地方自籌經費收入(以後講述)等為主的“預算外收入”，中央上解支出是根據預算內收入算出的。從預算內收入扣除中央上解支出的數額稱為“地方分成收入”，其與預算外收入的合計是實際上的地方收入。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年，第68-69頁。

³⁰ 《上海財政稅務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財政稅務誌資料長編》上下，上海：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1999年，第228-229頁。

³¹ 這裡說的“地方”是包括大行政區、省(直轄市)、縣(市)等各級財政單位的綜合概念，其“地方”內部，比如說各大行政區和當該領域內的省之間，或者各省和縣之間，也有和上述的中央—地方一樣的財政關係。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 1951》北京：人民

這種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財政稅務制度，和民國時期的“國地財政劃分”明顯不同。導入該制度的背景可能有幾個因素，其中之一應是蘇聯的社會主義財政思想的影響。當時的蘇聯為了讓國家預算和經濟計畫互相對應，採用根據“民主中央集權主義”的原則將聯邦預算(相當於中央財政)和 15 個“聯邦構成共和國國家預算”合併為“國家財政”，聯邦以下各級收入財源範圍的最後決定權屬於聯邦政府³²。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財政稅務制度，也可以推測是基於這種社會主義的財政思想，進而建立了其財政制度的基本框架。

另外一個因素則是在現實層面上，由於 1950 年朝鮮戰爭參戰的國防費(1950 年決算上稱“軍事費”)支出增加以及其後的經濟建設費支出增加。國防費原來是全部從中央財政支出的，1950 年它占了國家財政支出(包括中央、大行政區、省和縣等各級財政支出的總和)的 38.19%，1951 年占了 41.64%，表現了激增的趨勢³³。而且，泉谷陽子已經指出³⁴，從 1951 年國家方針開始轉向軍事和經濟建設並重，經濟建設費(約 80%從中央財政支出)的比率達到了國家財政支出的 30.34%，中央財政支出再度擴大³⁵。1952 年以後，雖然國防費在國家財政支出的比率下降到約 25%，但是經濟建設費經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後一直增加。由此不難理解在蘇聯的社會主義財政思想的基礎上，這些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的中央財政支出增加導致了中央主導的財政稅務體制的採用³⁶。

圖 1 表示人民共和國初期的國家財政收入結構。應該注意的是，其表示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級財政收入的總計，與表 2 的國民政府收入數額不一樣。從圖 1 可以看出，貨物稅系統(包括 1951-52 年的棉紗統銷稅和 1953 年以後的商品流通稅)、工商業稅、其他稅(關稅、鹽稅和農業各稅等)的稅收合計在財政收入上

出版社，1953 年，第 124-130 頁。

³² 氣賀健三編：《ソ連經濟と流通・財政・金融制度》清明會叢書 II，東京：清明會（非売品），1964 年，第 189-201 頁；佐藤博：《ソビエト財政論》東京：未來社，1965 年，第 116-1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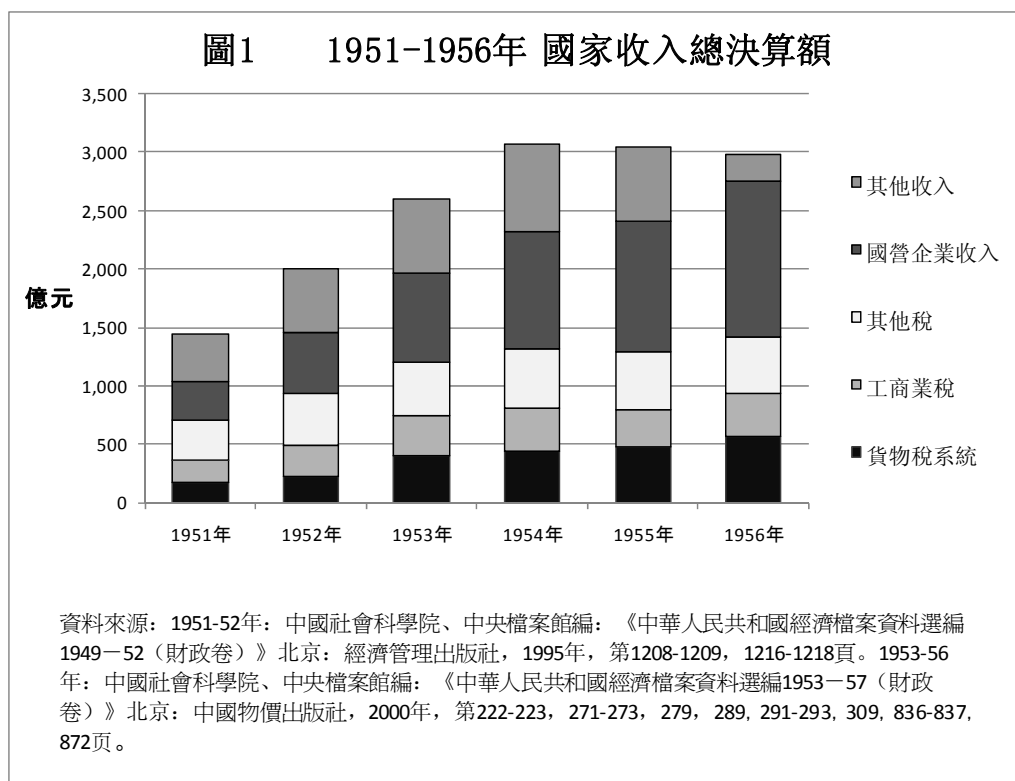
³³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 1949—52（財政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 年，第 660-662，1210-1211 頁；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戸經濟學叢書 8，東京：有斐閣，1971 年，第 44 頁。

³⁴ 泉谷陽子：《中国の社会主義化と朝鮮戦争——大衆運動を梃子とした総動員態勢の構築》《歴史学研究》755（増刊號），2001 年 10 月，第 147-148 頁。

³⁵ 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戸經濟學叢書 8，東京：有斐閣，1971 年，第 50-51 頁。

³⁶ 不過，由於史料的限制，當時中共中央內部有關財政稅務制度的討論和決策過程有很多不詳的部分。

一直占了 40-50%。不過，如表 3 所示，在中央稅和地方稅的劃分上，除了關稅和鹽稅以外大部分的稅都是“比例解留收入”或者“中央調劑收入”，基本上屬於中央管理，所以可以說它們是中央財政的主要支柱。



在圖 1 還要關注的是國營企業收入(是企業利潤和折舊基金，不包括稅收)的穩健增加,到 1956 年它在財政收入中占了 45%，跟稅收一樣負擔國家財政的一半。不過，圖 1 的國營企業收入數額也是中央企業收入和地方企業收入的合計，從中看不到兩者的比率。但該比率就是中央—地方財政關係的關鍵點，筆者將在後文詳細闡述這一點。

通過以上的比較，我們可以確認在兩個時期的財政稅務制度，特別在中央—地方財政關係的方面有不少的差異。總的來說，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財政稅務體制，提出“國地財政劃分”，一方面中央直接掌握稅收，另一方面把一定的

稅收劃歸地方，明確地區分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相反，人民共和國初期的體制，減少地方固有的稅收，中央直接控制地方財政的收支數額。於是在財政稅務制度變革的過程中工商業稅收和國營企業收入的中央—地方分配問題成為了關注的焦點。下一部分將就這一點探討上海的具體情況。

第二節 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變動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上海市是行政院直轄市，1949年5月的人民解放軍進駐上海後也成為了新政權下的中央直轄市。當然，中央重視上海的原因之一在於其經濟上的重要性。尤其上海市是輕工業的集中地區，1947年末上海的棉紡織工廠所有的紗錠占了全國的50%左右³⁷。而根據1946年的海關統計，上海占了全國對外進口額的85%，對外出口額的62%，全國國內進口額的31%，國內出口額的68%，可以說在流通方面也是中心地³⁸。正如二戰後上海市市長吳國楨所言，作為“中國的神經中樞”³⁹，上海經濟的動態深刻地影響到全國經濟的命脈，而且在財政稅務方面來說，來自於上海的收入一直在國家財政中占了很重要的位置。

就財政稅務制度而言，中日戰爭前在上海有中華民國政府下的上海市政府、公共租界工部局和法租界公董局等多個獨自實行徵收和財政運作的單位。但是在日本佔領期汪精衛政府接管了租界，戰後才成立了單一的財政單位⁴⁰。關於民國時期對上海工商業的徵稅，已經有不少的研究表明包含著諸如同業公會的徵稅承包和請願活動等非常複雜的關係⁴¹。因此，本文檢討的兩個時期內

³⁷ 上海市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中國棉紡統計資料》上海：同會發行，1950年，第1，66頁。

³⁸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編印：《中華民國35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卷1》上海，1947年（《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京華出版社，146卷，2001年所收），第124，129頁。

³⁹ 裴斐（Nat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頁。

⁴⁰ 錢健夫：《十五年來上海市財政及其批判》《財政評論》15（4），1946年10月，第104-114頁。

⁴¹ Parks M. Coble,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9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富澤芳垂：

的徵稅過程本身也是極為重要的研究課題⁴²，但是限於篇幅，本節主要關注兩個時期徵稅機構的變遷和徵稅額⁴³的變動，並聯繫上一節中考察的全國財政稅務制度的變革，分析上海市稅收和財政收入的關係。

一、上海市的工商業稅徵收

首先，概觀兩個時期上海經濟的情況後可發現，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上海經濟，雖然以上述的物價飛漲為特徵，但是另一方面，由於戰後輕工業品需求的增加也迎來了繁榮時期⁴⁴。而且經過 1949 年的政權更替，在 1950 年上半年實現物價穩定後，依靠復興需要和介入朝鮮戰爭後的軍需增加，同時伴隨 1953 年以後第 1 個五年計劃的開始，上海市主要生產品的產量基本保持持續增加⁴⁵。與工業生產直接關聯的發電量的變動也表明⁴⁶，兩個時期除了政權更替期間的 1949-50 年以外，基本上是經濟的恢復時期。

其次，上海市徵稅機構的變動中，1945 年 10 月份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和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成立，按照上述的“國地財政劃分”方針中央政府直轄國稅徵稅機關正式設立。而地方稅由上海市財政局獨自徵稅，建立了國稅和地方稅分別徵收的體制。但是這種關係在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被重組，1950 年 3 月份合

《綿紗統稅の導入をめぐる日中紡織資本》《史学研究》193, 1991 年 7 月, 第 29-52 頁; 金子肇:《清末民初における江蘇省の認捐制度》《東洋史研究》59(2), 2000 年 9 月, 第 68-97 頁。

⁴² 關於人民共和國初期的徵稅過程，近年來發表了一些研究，其中可以說討論武漢市的 Wang Shaoguang 和以天津市和上海市為中心的陳永發的論文是很珍貴的成果。筆者對於上海市徵稅過程的理解基本上跟它們相近。不過，Wang 指出通過制度化的徵稅能力提高，陳強調如“組織納稅戶的能力”和“階級鬥爭政治動員”等露出制度化概念的因素，筆者的觀點跟後者更近。筆者認為今後需要深入研究的問題是，中共如何能夠動員大眾建立縝密的徵稅體制。Shaoguang Wang (王紹光),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 (2), 2001, April, pp.229-261. 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8, 2005 年 6 月, 第 137-187 頁。

⁴³ 因為當時徵稅主體和稅的歸屬不一定一致，所以本文採用了以下的區別:以實際上徵收的數額為“徵稅額”，以編入中央和地方各個財政的數額為“稅收”。

⁴⁴ 金志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第 93-97 頁;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橡膠工業公司史料工作組編:《上海民族橡膠工業》北京:中華書局, 1979 年, 第 56 頁。

⁴⁵ 上海市統計局編:《新上海工業統計資料(1949-199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1992 年, 37 頁。

⁴⁶ 上海市電力工業局史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電力工業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94 年, 第 42-43 頁。

併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和財政局內的徵稅機構，綜合管理市內徵稅業務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稅務局成立。至此上海市的徵稅制度變為以稅務局為中心的一元化體制⁴⁷。

同時，在市以下的徵稅機構，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 1946 年直接稅局在市區內設置了 10 個辦事處和 4 個查徵所，貨物稅局設置了 8 個管理區和 3 個檢查站，市財政局在市內 7 區分別設置了稅捐稽徵處、牲畜專稅稽徵處和屠宰稅徵收所，基本上呈現各系統的基層徵稅機關在同一地區內並立的狀態。相反，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以市稅務局為市全體的徵稅管理機構，以區稅務分局(市區 20，郊區 10)為其下級的調查和徵收機關，以稽徵組為徵稅基層單位，展開了市內的三級制徵稅體制。在這種新制度下，1952 年全市陸續成立了 33 個各業稽徵組，121 個各區稽徵組，32 個貨物稅稽徵組，20 個臨商稽徵組，17 個露店商稽徵組。考慮到 1950-52 年市稅務局人員的大幅度增加(1950 年 3 月設立時的幹部人數為 3,756 人；1950 年末 5,292 人；1951 年末 6,159 人；1952 年末 8,152 人)，可以說在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幾年間形成了密度更高的徵稅體制⁴⁸。

根據上述的經濟情況和徵稅機構的重組，以下對兩個時期的上海工商業稅徵收額的變動⁴⁹進行考察。從表 4 可以看出，在兩個時期貨物稅系統的比率都很大。貨物稅徵稅額，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占了上海市工商業稅徵稅額全體的 60%多，雖然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其比率下降到 45%左右，但是 1953 年商品流通稅開徵後共達 55-65%。其徵稅額尤其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一直穩定地增加，可以說就是上海市工商業稅的中心⁵⁰。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所得稅和營業稅(包括特種營業稅)徵稅額呈現間斷性增加的趨勢。兩稅的徵稅額，於 1946-47 年和 1950-53 年兩個期間都出

⁴⁷ 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25-35，711-713 頁；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上海市政權系統、地方軍事系統、統一戰線系統、群眾團體系統組織史資料(1949.5~1987.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96-97 頁。

⁴⁸ 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695-710 頁。

⁴⁹ 關於以下討論的徵稅額的增減，根據上述的上海市批發物價指數來作緊縮計算，也可以看出一樣的趨勢。

⁵⁰ 不過很有趣的是，根據表 2 和表 4 算出上海市貨物稅系統徵稅額在全國稅收額的比率(上海市徵稅額 / 全國稅收額)，1946 年的比率是 53%，1947 年也是 49%，實際上幾乎到全國稅收額的一半。但是 1951 年以後一直減少到 20%多。考慮徵稅額自體穩定地增加的話，這種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的比率下降暗示著民國時期形成的稅源集中於上海的狀況逐漸地改變了。

現增長勢頭。而且在上海市全徵稅額的占比來說，所得稅 1947 年占了 11%多，然後從 1951 年到 1954 年大概為 12-18%，1952 年為 30%左右，人民共和國初期的比率超過了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營業稅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已經占了市全徵稅額的 13%左右，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幾年內依靠徵稅額的順利增加，其比率達到了 20-30%。由此可以明顯看出，這些直接稅在 1930 年代國民政府開始徵收後，特別在中日戰爭時期被大力推行，然後從戰後到人民共和國初期逐漸地落實了。

關於這些徵稅額增加的原因，除了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經濟恢復等整體環境以外，徵稅能力的加強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具體措施包括徵稅機構和人員的增加以及通過動員一般大眾的徵稅網路細緻化，由於國營經濟擴大的經濟監視作用提高等⁵¹。據第一任上海市稅務局局長顧准(1950 年 3 月-1952 年 2 月在職)回憶，因為 1950 年 9, 10 月份完善稽徵組和市局稽徵處等基層組織，配置徵稅人員各納稅戶，所以 1951 年 3 月的所得稅等徵收時實現了徵稅額的增加⁵²。如此，從工商業稅本身的推移來看，上海市繼承了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形成的徵稅基礎，然後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全面地增加了徵稅額。

⁵¹ 討論徵稅額的增減，當然稅率的變動也很重要的因素。不過在這裡只能指出以下的兩個特徵：(1)人民共和國初期對金融業、證券交易業和牙行業的營業稅率(1.5-15%)比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稅率(1.5-4%)高。(2)人民共和國初期對製造業所得稅的扣除率(10-40%)比戰後國民政府時期(10%)高。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 年，第 436-437, 442-443, 462-463 頁；劉志城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第 2 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 年，第 13-28, 107-112, 413-420 頁。

⁵² 參閱顧准：《顧准自述》顧准文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 年，第 161-163 頁。而且，Wang Shaoguang 和陳永發也都指出武漢、上海和天津各個基層徵稅組織的充實和徵稅能力強化的互相關係。Shaoguang Wang (王紹光),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 (2), 2001, April, pp.247-249; 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8, 2005 年 6 月，第 148-164 頁。

表4 1946-56年 上海市徵稅額

徵收額 單位：億元（法幣）。但是1948年8月-1949年5月是1000萬元（金圓券）。										
	貨物稅	遺產稅	特種 營業稅	營業稅	所得稅	利息 所得稅	印花稅	地方稅	其他	合計
1946年	2,643	0	-	208	150	23	246	526	1	3,798
1947年	21,950	18	2,191	2,105	3,870	293	167	2,415	4	33,013
1948年1-7月	177,861	224	8,165	12,185	23,913	1,834	13,681	23,631	7	261,501
1948年8-12月	21	0	0	1	3	0	2	4	0	31
1949年1-5月	119,332	3	207	52,746	811	166	10,654	204,589	0	388,508
比率										
1946年	69.6%	0.0%	-	5.5%	3.9%	0.6%	6.5%	13.9%	0.0%	100.0%
1947年	66.5%	0.1%	6.6%	6.4%	11.7%	0.9%	0.5%	7.3%	0.0%	100.0%
1948年1-7月	68.0%	0.1%	3.1%	4.7%	9.1%	0.7%	5.2%	9.0%	0.0%	100.0%
1948年8-12月	67.6%	0.0%	0.4%	2.1%	9.2%	0.9%	6.6%	13.4%	0.0%	100.0%
1949年1-5月	30.7%	0.0%	0.1%	13.6%	0.2%	0.0%	2.7%	52.7%	0.0%	100.0%
徵收額 單位：億元（人民幣）										
	貨物稅	棉紗 統銷稅	商品 流通稅	營業稅	所得稅	利息 所得稅	印花稅	地方稅	其他	合計
1949年6-12月	1,632	-	-	304	0	1	233	352	-	2,522
1950年	21,529	-	-	14,211	2,206	229	2,725	-	6,416	47,317
1951年	34,453	4,332	-	22,562	15,068	302	3,820	6,056	-	86,593
1952年	39,427	6,440	-	23,526	33,676	288	4,558	6,353	-	114,267
1953年	24,082	-	61,477	42,306	19,190	-	-	9,171	-	156,226
1954年	25,235	-	67,908	40,133	31,795	-	-	9,307	-	174,378
1955年	29,864	-	69,596	34,948	9,038	-	-	8,128	-	151,574
1956年	36,028	-	82,993	41,448	10,811	-	-	7,650	-	178,931
比率										
1949年6-12月	64.7%	-	-	12.1%	0.0%	0.0%	9.2%	14.0%	-	100.0%
1950年	45.5%	-	-	30.0%	4.7%	0.5%	5.8%	-	13.6%	100.0%
1951年	39.8%	5.0%	-	26.1%	17.4%	0.3%	4.4%	7.0%	-	100.0%
1952年	34.5%	5.6%	-	20.6%	29.5%	0.3%	4.0%	5.6%	-	100.0%
1953年	15.4%	-	39.4%	27.1%	12.3%	-	-	5.9%	-	100.0%
1954年	14.5%	-	38.9%	23.0%	18.2%	-	-	5.3%	-	100.0%
1955年	19.7%	-	45.9%	23.1%	6.0%	-	-	5.4%	-	100.0%
1956年	20.1%	-	46.4%	23.2%	6.0%	-	-	4.3%	-	100.0%

資料來源：1946年-1949年5月：上海市檔案館館藏稅務局檔案（以下簡稱“上檔稅務局”等），B97-1-340，

《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0年4月至6月》1950年10月，第232-235，240-249頁。

1949年6月-1956年：上檔稅務局，B97-1-338，《上海市稅務統計 1949年6月至12月》作成年月日不明，第15，17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2，《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0年10月至12月》1951年6月，第1，46，60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3，《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1年度》1952年8月，第20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4，《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2年度》1953年3月，第3，21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5，《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3年度》1954年9月，第1-2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6，《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4年度》1955年7月，第1，3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7，《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5年度》1956年3月，第1，3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8，《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6年度》1957年3月，第1頁。

說明：關於該表的細目，請參閱加島潤：《政權交代と上海市財政構造の變動（1945-1956）》《アジア經濟》第48卷第7号，2007年，表3。

二、工商稅收和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

根據上述的工商業稅徵收情況，上海市財政收入的結構在兩個時期內發生了怎樣的變化？

通過表 5 觀察上海市財政收入的細目⁵³，首先可以指出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稅收在財政收入占了比較大的比率。在 1946-49 年，每年稅收在財政收入中占了 50-60 多%，從這點可以確認當時的上海市財政基本上依靠稅收。而且，1946-47 年中央補助收入也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繼這兩個收入後，還有市政建設捐(對公共事業和房捐等的附加稅)和其他收入。

其次，關於稅收內的細目，在戰爭結束後不久的 1946 年，筵席稅等收入占了極大的比率，但是 1947 年因為營業稅劃歸了地方稅，所以營業稅收入占了稅收全體的 25% 左右，超過筵席稅等成為在所有收入項目中最大的。雖然 1948 年後半年因嚴重的通貨膨脹營業稅的比率下降了，但是通過以上的推移，可以看出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營業稅逐漸地成為財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與此相反，需要注意的是，在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財政收入中，雖然稅收仍然佔有一定的比率，但是 1951 年以後其比率低於 50%，1956 年下降到 25% 左右。

關於該稅收占比低下的原因，首先可以指出稅收本身的停滯不前。上海市的稅收從 1950 年到 52 年維持原有水準，雖然 1953 年由於印花稅和利息所得稅的地方稅化以及屠宰稅的增加恢復到一定的水準，但是 1955-56 年再次下降。關於這些稅收停滯不前的情況，如果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稅收細目相比較的話，可以看出營業稅不劃歸地方稅是很大的原因。

⁵³ 一般來說，看地方財政的時候需要考慮的是地方政府債券的比率。但是，在筆者調查的範圍內，兩個時期均沒有發現地方債券的發行。中日戰爭前以及日本佔領時期的上海市依靠地方債券收入支撐財政，不過戰後似乎沒有發行地方債券。另一方面，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中央政府作為任務向上海市分派 1950 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等國債的募集。錢健夫：《十五年來上海市財政及其批判》《財政評論》15（4），1946 年 10 月，第 104-114 頁；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41-146 頁。

表5 1946-56年 上海市財政收入

收入額 單位：億元（法幣）。但是1948年8月-1949年5月是1000萬元（金圓券）。												
	稅收							中央補助收入	公有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市政建設捐	合計
	土地稅等	營業稅	屠宰稅	房捐	筵席稅等	其他稅	稅收合計					
1946年	32	1	43	19	398	34	527	103	-	75	77	782
1947年	366	2,103	263	38	1,608	139	4,518	1,690	1	1,252	1,586	9,046
1948年1-7月	754	12,185	1,757	132	10,201	1,103	26,132	3,646	18	5,963	9,684	45,443
1948年8-12月	0	1	1	0	2	0	4	0	0	1	1	6
1949年1-5月	1,907	52,746	49,768	126,783	25,530	600	257,334	-	7	38,892	59,539	355,772
比率												
1946年	4.1%	0.1%	5.5%	2.4%	50.9%	4.4%	67.4%	13.2%	-	9.6%	9.9%	100.0%
1947年	4.0%	23.2%	2.9%	0.4%	17.8%	1.5%	49.9%	18.7%	0.0%	13.8%	17.5%	100.0%
1948年1-7月	1.7%	26.8%	3.9%	0.3%	22.4%	2.4%	57.5%	8.0%	0.0%	13.1%	21.3%	100.0%
1948年8-12月	1.3%	11.4%	12.8%	8.0%	33.0%	0.7%	67.2%	0.9%	0.0%	16.0%	16.0%	100.0%
1949年1-5月	0.5%	14.8%	14.0%	35.6%	7.2%	0.2%	72.3%	-	0.0%	10.9%	16.7%	100.0%
收入額 單位：億元（人民幣）												
	稅收							企業收入	其他收入	附加稅收入	合計	
	印花稅	利息所得稅	屠宰稅	房捐、地產稅等	特種消費行為稅	使用牌照稅	分成稅					稅收合計
1949年6-12月	-	-	53	167	78	51	150	498	-	314	-	812
1950年	-	-	516	4,800	625	475	-	6,416	105	3,842	606	10,969
1951年	-	-	646	3,755	775	378	-	5,554	633	5,540	2,795	14,521
1952年	-	-	938	3,812	603	287	18	5,657	1,513	9,245	9,303	25,718
1953年	1,542	254	2,070	4,651	488	367	-	9,372	4,330	6,359	-	20,060
1954年	1,248	283	2,738	4,299	449	374	2,007	11,397	7,243	6,891	1,683	27,214
1955年	1,365	284	1,825	3,973	386	337	-	8,170	10,723	4,965	1,588	25,446
1956年	1,703	219	2,031	3,083	303	312	-	7,650	16,382	4,775	1,763	30,571
比率												
1949年6-12月	-	-	6.5%	20.5%	9.6%	6.3%	18.4%	61.3%	-	38.7%	-	100.0%
1950年	-	-	4.7%	43.8%	5.7%	4.3%	-	58.5%	1.0%	35.0%	5.5%	100.0%
1951年	-	-	4.5%	25.9%	5.3%	2.6%	-	38.2%	4.4%	38.1%	19.2%	100.0%
1952年	-	-	3.6%	14.8%	2.3%	1.1%	0.1%	22.0%	5.9%	35.9%	36.2%	100.0%
1953年	7.7%	1.3%	10.3%	23.2%	2.4%	1.8%	-	46.7%	21.6%	31.7%	-	100.0%
1954年	4.6%	1.0%	10.1%	15.8%	1.7%	1.4%	7.4%	41.9%	26.6%	25.3%	6.2%	100.0%
1955年	5.4%	1.1%	7.2%	15.6%	1.5%	1.3%	-	32.1%	42.1%	19.5%	6.2%	100.0%
1956年	5.6%	0.7%	6.6%	10.1%	1.0%	1.0%	-	25.0%	53.6%	15.6%	5.8%	100.0%

資料來源：1946年-1949年5月：上檔稅務局，B97-1-340，《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0年4月至6月》1950年10月，第247-249頁。

但是，關於1946-48年的“中央補助收入”和1947年的“其他收入”，根據以下的史料。

1949年1-5月的“中央補助收入”沒有統計數字。

1946年：上檔市政府，Q1-9-29，上海市財政局統計室編印：《上海市地方財政統計資料 第3號（包括34年9月至36年度各項地方財政收支之統計分析數字）》1947年10月，《上海市地方財政收入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表 35年度上半年度》和《上海市地方財政收入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表 35年度下半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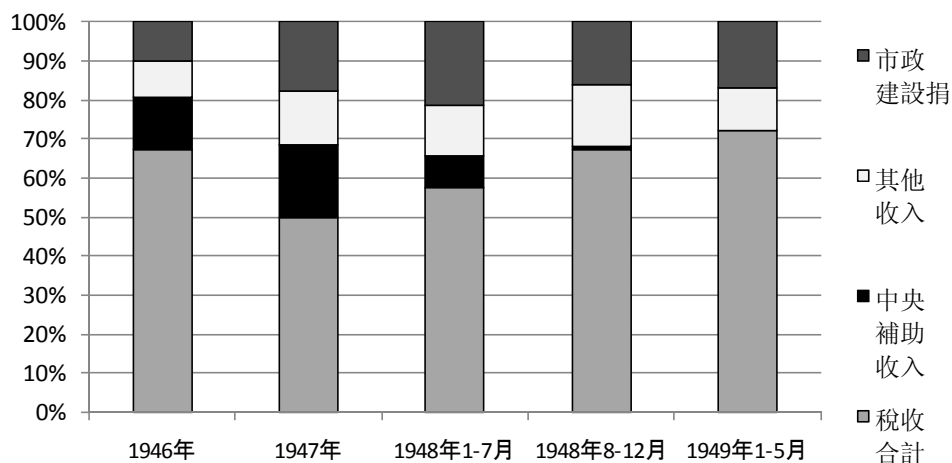
1947年：上檔市政府，Q1-18-247，上海市財政局統計室編：《上海市地方財政統計報告 36年度》作成年月日不明，表5《上海市36年度財政實際收入》。

1948年：上檔市政府，Q1-18-174，《上海市37年度統計總報告司法交通地政等總結》作成年月日不明，第167-168頁。

1949年6月-1956年：上檔財政局，B104-1-273，上海市財政局編：《上海市1949年-1956年度財政收支統計表及基本建設支出統計表（包括地方自籌部分）》1957年10月，第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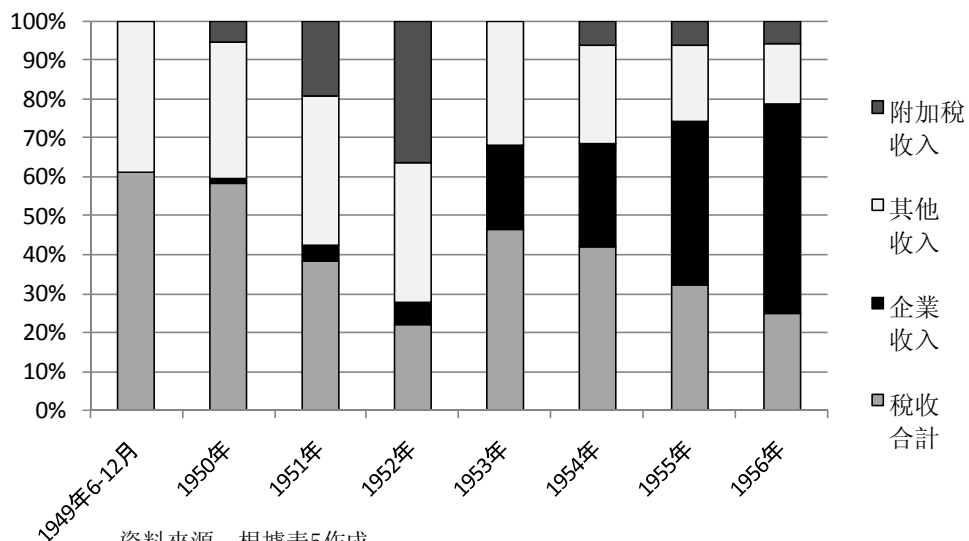
說明：關於該表的細目，請參閱加島潤：《政權交代と上海市財政構造の變動（1945-1956）》《アジア經濟》第48卷第7号，2007年，表4。

圖2 1946年-1949年5月 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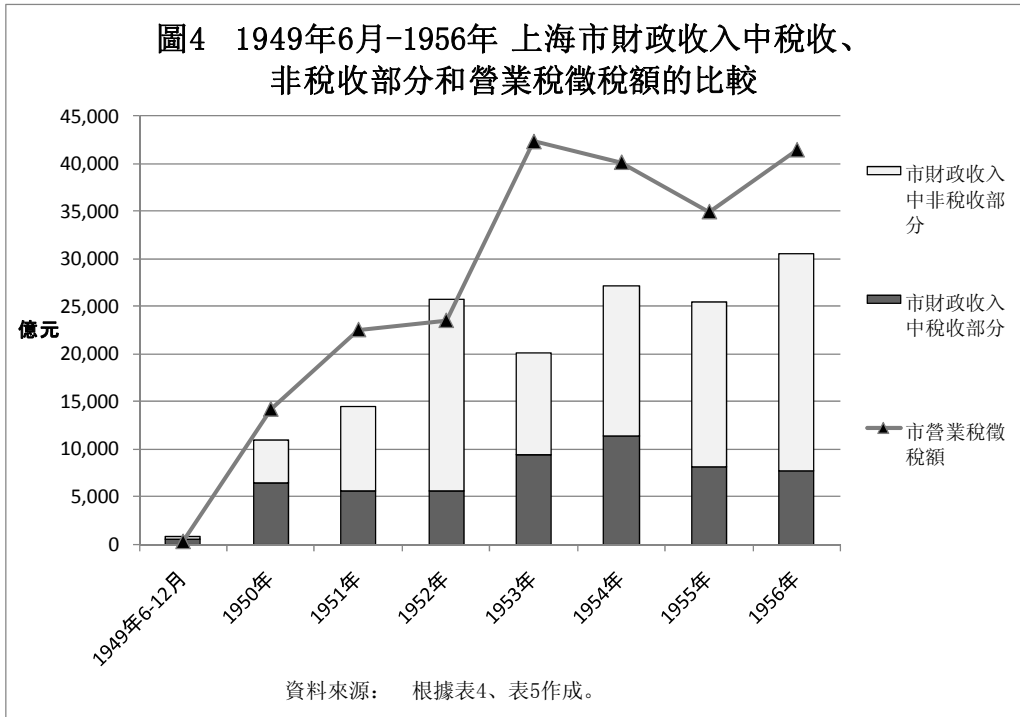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表5作成。
說明：該圖不包括表5中的“公有營業收入”。

圖3 1946年6月-1956年 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



資料來源：根據表5作成。



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工商業稅(主要由營業稅和所得稅組成)作為中央和地方分享的分成稅的一部分，有幾次劃入了上海市財政收入，實際上它相當於中央的臨時補貼。但是其分配不規律，不能成為上海市的主要財源。另一方面，圖4很明顯地表示，人民共和國初期的營業稅徵收到1953年一直增加，不僅遠遠超過上海市稅收的總計，而且也基本高於每年上海市財政收入的總計。如果營業稅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也繼續劃歸地方稅的話，稅收在市財政收入的比率一定會飛躍地提高。也就是說，上海市雖然增加了市內的營業稅徵稅額，但是由於財政稅務的變革而未能享受到實利。關於上海市徵稅額整體也可以指出同樣的事實，表5表示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地方稅徵稅額在市徵稅額全體中繼續占了13%多，但是到了人民共和國初期的1951年後下降到4-7%。

稅收占比低下的第二個原因在於稅收以外收入的增加。在1950-52年，其他收入(規費、罰沒收入、公產收入、雜項收入和公用事業附加等)和附加稅收入(對工商業稅、農業稅和房地產稅的附加稅)在財政收入占了重要的位置。關

於其他收入，1952 年的激增引人注目，這主要由於通過 1951 年末展開的“三反”(揭發國家機關和國營企業幹部的“三害”：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運動和隨後發動的“五反”(揭發資本家的“五毒”：行賄、偷稅漏稅、盜騙國家財產、偷工減料和盜竊經濟情報)運動等大眾動員型政治運動向資本家徵收的罰沒收入⁵⁴。其次，附加稅收入以工商稅附加為中心，工商稅附加於 1951 年創設時的附加率是 10%，1952 年提高到 15%，結果工商稅附加收入達到極大的數額：1951 年 1729 億元(市財政收入的 11.9%)，1952 年 8322 億元(同 32.4%)⁵⁵。然後 1953 年一度停止徵收，1954 年以後雖然作為地方自籌經費被編入正式的預算外收入專案⁵⁶，不過其附加率下降到 5% 以下，在財政收入中的比率也降低了。

從以上的情況可以看出，在人民共和國成立不久的幾年間上海市不能直接享受徵稅額增加的成果，因此其他收入和附加稅收入等臨時性收入成為市財政的支柱。換句話說，稅收的停滯不前和中央補助的中斷不得不靠這些臨時性收入補充。原來以稅收為中心的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改變為依靠臨時性收入的這種變動，正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給上海市帶來的最初強烈影響。

於是，1953 年以後，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穩步增加的企業收入在財政收入中的占比迅速提高，大大改變了上海市的財政結構。次節將就這個問題進行探討。

⁵⁴ 關於“三反”“五反”運動，參閱上原一慶：《国民經濟復興期における対資本主義政策》《歴史評論》307、310，1975 年 11 月第 1-18 頁、1976 年 2 月第 57-69 頁；泉谷陽子：《新中国建国初期の対民营企业政策——《民主改革》・《三反五反》運動と汽船会社の公司合营化》《社会經濟史学》66 (4)，2000 年 11 月，第 87-102 頁。根據《上海財政稅務誌》，1952 年罰沒收入在其他收入的比率達到 37.7%(3487 億元)，這相當於同年上海市財政收入的 13.6%。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28-129 頁。

⁵⁵ 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33-135 頁。

⁵⁶ 地方自籌經費，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指示(發佈年月日不明)：“為適應地方建設需要，解決國家預算以外某些必需解決的問題，決定在人民自願又不過分增加人民負擔的原則下，允許省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時可按工商各稅徵收總額為計算標準，自籌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六”，在上海市 1954 年確立了正式的預算外收入專案。上檔市人民政府，B1-1-1361，《為擬具上海市地方自籌經費方案報請核備由》，上海市人民政府→華東行政委員會，抄送：華東財委(2)、市財委、華東財政局，報告(54)滬府密財 656 號 1954 年 3 月 26 日稿 1954 年 4 月 1 日封發。這是到現在繼續的預算外資金的源流，不過從 1954 年的運用情況來說，基本上用於中蘇友好大廈和人民廣場大道的建設等城市建設方面。上檔財政局檔案，B104-1-175，《1954 年工作總結》作成年月日不明。

三、社會主義改造和企業收入

在人民共和國初期的上海市財政，企業收入主要表示為上海市轄屬的地方國營以及公私合營企業的上繳利潤和上繳折舊基金，不包括從企業徵收的稅收⁵⁷。

政務院已經在 1951 年公佈的《關於進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財政的決定》中規定，“除應從整理稅收、附加、規費中增加市的收入外，並須逐步發展市營企業，來奠定市財政收入的可靠基礎”，城市的企業收入早已被期待成為財政收入的支柱⁵⁸。不過上列表 5 指出，雖然上海市企業收入從 1951 年一直持續增加，但是它超越稅收、占市財政的一半是在 1955 年才發生的事情。這些比率的變動，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上海市幾乎沒有公有營業收入時相比，可以說是財政收入結構的巨大轉換。當然，這並不意味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上海不存在國營企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以二戰結束後政府接收的舊日資紡織工業為基礎設立，在上海也頗具規模，但是該公司在全國有分公司和分廠，是獨立的一家國營企業，在經營和財務上跟市政府沒有關係⁵⁹。

根據圖 5 表示的 1950 年以後企業收入細目分析企業收入增加的原因，可以指出到 1955 年企業收入的中心來自於城市公用(自來水、煤氣、電車和公共汽車等)和地方工業企業的收入，其次是建築工程、商業和水產等“其他”企業做出貢獻。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來自公私合營企業的收入增加對 1956 年的企業收入飛速增加做出了很大貢獻。它在 1955 年只有 432 億元，但是 1956 年增加到 6604 億元，大概增加了 15 倍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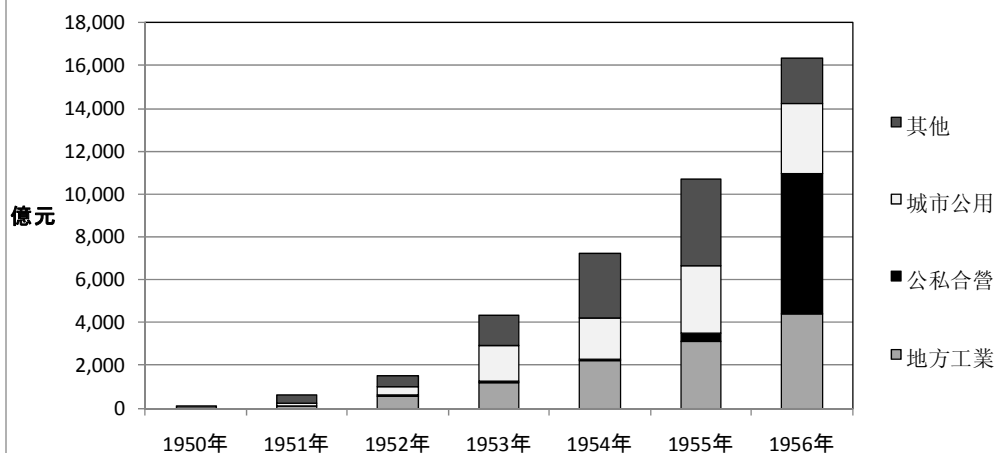
⁵⁷ 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12-122 頁。

⁵⁸ 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 1 輯：財政管理體制 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 年，第 53-55 頁。

⁵⁹ 金志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47-59 頁。

⁶⁰ 不過，從人民共和國初期的地方工業收入增加可以看出，1955 年以前市政府也曾嘗試擴大市所屬企業。1949 年 5 月上海軍事佔領時被接收的舊國民政府系統國營企業，幾乎都歸屬華東大行政區，但後來把 7、8 個公私合營紡織廠劃歸地方。而且，1951 年 6-7 月份上海市財政經濟委員會地方工業處設立，到 1952 年地方工業處購買或合營的工廠如下：新裕第一紗廠、光中染織廠、永新化工廠、天山化工廠、關勒銘金筆廠、協鋸縫紐機廠等。顧准：《顧准自述》（顧准文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 年，第 185-190 頁。

圖5 1949-1956年 上海市企業收入細目



資料來源：上檔財政局，B104-1-273，上海市財政局編：《上海市1949年-1956年度財政收支統計表及基本建設支出統計表（包括地方自籌部分）》1957年10月，《上海市1949-1956年財政收入統計表》。

說明： 1) “公私合營”的行業項目不詳。
 2) “其他”包括原的“建築工程”、“商業企業”、“水產企業”、“農業企業”、“水利企業”、“交通企業”、“郵電企業”、“文教衛生企業”、“其他企業”和“事業收入”的合計。

表6 1949-56年 上海市工業企業單位數和所有制

單位：戶

	(中央)國營	地方國營	合作社營(加工廠)	中央公私合營	地方公私合營	私營	合計
1949年	92	50	1	11	4	20,149	20,307
1950年	108	48	3	17	7	20,707	20,890
1951年	123	70	7	41	18	24,673	24,932
1952年	132	89	7	46	19	25,548	25,841
1953年	142	104	20	47	21	29,485	29,819
1954年	152	118	23	43	201	27,983	28,520
1955年	143	119	30	42	333	22,602	23,269
1956年	149	130	43	358	16,410	6	17,096

資料來源：上檔統計局，B31-1-32，上海市統計局編：《上海市國民經濟統計 1949-1956年》1957年10月，第11頁。

這種公私合營企業收入的激增，無非是同時進行的私營企業的社會主義改

造的結果。表 6 表示工業部門的各所有制企業數的推移，從同表很明顯地看出，上海市的社會主義改造一方面增加了中央公私合營企業，但是另一方面出現了遠遠超過中央企業數量的地方所屬公私合營企業。當然，1956 年末的中央公私合營工業企業固定資產總額 6 兆 9605 億元，超過企業戶數極多的地方公私合營企業的 5 兆 5334 億元⁶¹，這意味著很多有實力的私營企業被改造為中央公私合營企業，當時地方所屬的是規模比較小的中小企業。儘管那樣，可以說通過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在數量上擴大地方公私合營企業，就是對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轉換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而且，另外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分配方法的變化。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分配，1949 年以來基本上採用跟私營企業的利潤分配方法一樣的形式，市財政的企業收入只是根據公股比率的紅利⁶²。但是 1956 年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化後，全面採用了不計企業的利潤變動而根據合營實行時計算的出資額對私人股東支付一定利息的定息制度⁶³。由此，地方公私合營企業利潤扣除定息支付額都計入上海市的企業收入。關於這點，如《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和桂勇所著的《私有產權的社會基礎——城市企業產權的政治重構(1949-1956)》指出的那樣，也可以認為通過分離企業盈虧和資本家紅

⁶¹ 上檔統計局，B31-1-32，上海市統計局編：《上海市國民經濟統計 1949-1956 年》1957 年 10 月，第 14 頁。

⁶² 關於私營企業的利潤分配，1950 年 12 月公佈《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第 25 條說：“公司組織的企業在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繳納所得稅、彌補虧損外，先提百分之十以上作為公積，以為擴充事業及保障虧損之用。提存公積後的餘額，先分派股息，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息 8%。...經過提存公積、分派股息後的餘額得依下列各款分配：一、股東紅利及董事(或執行業務的股東)監察人經理人廠長等酬勞金(一般應不少於 60%)。二、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工礦企業一般應不少於 15%)。三、職工福利基金及職工獎勵金等(一般應不少於 15%)。四、其他。”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 第 1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年，第 516-523 頁。然後，1953 年 10 月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導入了“四馬分肥”(把企業利潤分為公積金、所得稅、股息、職工福利金，股息原則上不得超過 25%)方式。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60 頁。

⁶³ 《中共上海市委對資改造十人小組關於公私合營企業定股發息工作的通知》195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下，《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資料叢書，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 年，第 787-788 頁；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著：《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233-236 頁。

利“消滅資本主義”⁶⁴。但是反過來說，也意味著對企業經營和盈虧有利害關係的主體改變為其企業所屬的行政單位。

如此，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上海市財政在地方固有稅收削減和中央補助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不得不依靠罰款和附加稅等臨時性收入。然後以社會主義改造的進展為契機增加企業收入，從根本上改變原來的財政收入結構。這種轉換的過程，也就是說，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上海市財政主要依靠從各種各樣的經濟主體的稅收，由於財政稅務制度變革失去了這一條件，因此把市政府所屬地方國營和公私合營企業上繳的收入當做主要財源。這種上海市財政和地方企業在財務上的密切的互相關係，就是在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形成的極大變化⁶⁵。中央政府一方面嚴格地管理財政收支的框架，另一方面委託地方實現具體的收入，這種原則上的中央集權結構，是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下影響上海市政府的經濟活動的重要因素，而且也成為了支撐國家財政的基礎⁶⁶。

結束語

以上在回顧了 1949 年政權更替引起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的基礎上，考察了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變化。最後將揭示財政稅務制度改革對上海市財政的影響以及從中的啟發，為本文作結。

首先，關於財政稅務制度改革的影響，可以指出的是原有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的變化。如上所述，兩個時期的財政稅務制度的差異可以整理如下：戰後國民政府的體制遵循“國地財政劃分”，一面直接掌握中央可以穩定和確保的財源，一面劃撥給地方獨自財源；人民共和國初期的體制是，削減地方固有的財

⁶⁴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著：《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233-235頁；桂勇：《私有產權的社會基礎——城市企業產權的政治重構（1949-1956）》上海：立信會計出版社，2006年，230-233頁。

⁶⁵ 另一方面，公私合營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的增加是對市政府來說很緊急的問題。“對公私合營企業的財務管理工作主動性不夠，上海是私營工商業最集中的城市，對私營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已是本年主要任務之一，今年以來公私合營企業已有大量增加，但我們對合營企業的財務管理未主動進行研究，只是單純等待中央的規定沒有能夠使財務管理工作隨著社會主義改造的深入而加強。”上檔財政局，B104-1-175，《1954年工作總結》作成年月日不明。

⁶⁶ 田島俊雄定義這種財政制度為“以地方分權為前提的集權制度”。田島俊雄：《中国の国有企業改革と政府間財政關係》《中国研究月報》554，1994年4月，第6頁。

源，中央直接管理地方財政收支。這種中央主導的財政稅務改革改變了原有的以稅收為中心的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上海市的工商業稅徵稅額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也基本上一直增加，但是另一方面，稅收在市財政收入中停滯不前，出現了不得不依靠其他收入和附加稅收入等臨時性收入的情況。這就是說，營業稅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逐漸成為上海市財政收入的主要項目，但是在人民共和國初期把它從市政府的固定財源中分離，這個變化對上海市財政來說有了很重要的意義。

其次，可以指出通過私營企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市政府和地方企業的關係密切化。在上述的稅收比率下降情況下，發生了以社會主義改造為槓桿的企業收入增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重要意義當然在於所有制的變革，不過在上海市，其重要含義特別在於通過從私營企業到公私合營企業的所有制變革過程，急劇增加了市政府所屬的企業數量。結果，地方國營、公私合營企業收入在上海市財政占了主要的部分。這種市政府和地方企業的結合關係，通過以社會主義改造為“私營企業的公私合營化”這種原有的單一觀點不能充分瞭解⁶⁷，但是關注財政結構變化的話，很明顯地可以看得出來。

這種結合關係的形成對照民國以來上海經濟發展過程來看也可以說是極大的轉變。因為在民國時期，上海市雖然在租界的存在等特殊情況下聚集了眾多大小不一的企業(包括外資)，經濟規模也比其他城市大得多，但是當時的市政府和那些企業的直接關係基本上限於地方稅的徵收和企業登記等方面。因此，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市政府和無數的私營企業之間發生了財務上的直接關係，意味著上海市政府對市經濟的管理領域比以前有了飛躍性的擴大。這個過程就是說，上海這個歷史上形成的巨大經濟城市，一面進行著與市政府的一體化，一面歸屬於其管理下。

當然，關於本文探討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的影響，應該考慮其地域的差異。比如說，福建省西南包括 7 個縣的龍巖地區通過計劃經濟時代農業稅和工商業稅的地方分成收入在預算內收入一直占了 80%⁶⁸。考慮這種個案的話，上

⁶⁷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⁶⁸ 岩井茂樹：《第五章 現代中国の請け負い財政》《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 年，第 209 頁（該文原題為《徭役と財政のあいだ——中国税・役制度の歴史的

海市財政結構由於制度變革的變化，應該說是被作為工商業的中心地發展起來的歷史過程規定的，只是極為特殊的個案。但是如果設想以上海的個案為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形成的一個地方財政模式(地方企業收入依存型)，以龍巖地區那樣的個案為相對另一個模式(中央分成依存型)的話，可以從地域比較的觀點來考察財政稅務制度變革和社會主義改造在地域經濟史上的意義。我認為這種分析視角在觀察民國以來的歷史過程對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形成的規定性的時候，可能會成為一個方法。當然可以推測還存在其他的模式，不過對於這個問題更深入的探討，以及跟地方政府連結的地方企業的經濟效率分析等問題，都可以作為今後的課題加以研究。

中國繼承的“滿洲”化學工業

峰 毅

(東京大學經濟學博士)

前言

本論文是作者 2009 年出版的專著---《中國に繼承された「滿洲國」の産業》一書的要點總結。其研究目的是希望驗證“中國繼承了滿洲的化學工業”這樣一個假說。為此，本書對滿洲化學工廠生產設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使用變動情況進行了詳實地分析。根據作者的分析結果，我們認為中國計劃經濟時代的工廠，其任務只是生產製造，並不進行技術開發。這與滿洲國時期的工廠一樣，其任務僅為生產制造，技術開發是由滿鐵中央試驗所，大陸科學院和日本企業來完成的。同樣，中國計劃經濟時代的技術開發，也是由東北工業部，重工業部和化學工業部的研究機構來完成的。

同時本書註意到，在分析生產設備繼承的同時，研究滿洲國的生產技術是不是被利用下來，以及日方留用技術人員做出了何等貢獻也是十分重要的。當然，與之相關，本書還從其它觀點，分析了中央政府的幹部人事與組織。

第一節 “滿洲國”的工業發展

表一描述了滿洲國重化學工業的發展狀況。工廠數最多的是食品工業，第二是紡織工業，第三是化學工業。工人數最多的是窯業，第二是紡織工業，第三是機械工業。產值最高的是五金工業，第二是化學工業，第三是食品工業。資本金最多的是五金工業，其次是化學工業，第三是機械工業。滿洲國的重化學工業，即電力、城市瓦斯、五金、機械、化學、窯業占了整個工業生產比重的 57.1%，高於當時日本的 36.6%和美國的 44.6%。其中五金和化學工業企業是滿洲國重化學工業的核心。

這裏需要指出的是精煉鋁也屬於重要的電化學範疇。但表一所列的化學工業中不包括精煉鋁，精煉鋁包含在五金工業中。如果將精煉鋁放在化學工業中重新統計，化學工業是滿州中華工業最大的部門。並且，1941 年以後滿州的化學工業又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所以分析滿洲國化學工業是具有重大意義的。

表一 1940年“滿洲”各工業部門構成

		(單位：%)			
		工廠數	工人數	產值	資本金
電	力	0.7	0.4	1.5	10.9
城	市	0	0.2	0.3	0.5
冶	金	7.9	9.9	20.2	20.7
機	械	8.5	15.5	10.2	13.5
化	學	12.9	10.5	19.4	14.7
窯	業	9.5	19	5.5	6.1
製	材	8	4.7	3.6	2.1
紡	織	12.8	17	11.2	12.1
食	品	19.4	9	16.1	12
印	刷	4.1	3.3	2.3	1.3
其	他	16.2	10.5	9.7	6.1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東北財經委員會（木庭俊解題）《舊滿洲經濟統計資料》柏書房，1991年，18頁。

說明：冶金包括精煉鋁。

表二 日本化學工業企業對滿洲的投資

企業名稱	出資企業	產品	所在地	完工時間	投資邀請方
日清豆粕製造	日清製油	大豆油・油粕	大連	1908	
滿洲豐年製油	豐年製油	大豆油	大連	1915	
大連油脂	日本油脂	硬化油	大連	1916	
(不明)	電氣化學/滿鐵	電石	撫順	1916	滿鐵
南滿洲硝子	滿鐵	空洞玻璃	大連	1917	
大和染料	與田銀染料部	硫化染料	大連	1918	關東庁
滿洲ペイント	日清製油他	塗料	大連	1919	
滿洲石鹼	日清製油	石鹼	大連	1919	
昌光硝子	旭硝子	平板玻璃	大連	1925	
昭和工業	味の素	化學調味料	大連	1929	
滿洲三共	三共	醬油・合成清酒	大連	1929	
滿鐵オイルシェール工廠	滿鐵	油母頁岩	撫順	1930	
滿洲日本ペイント	日本ペイント	塗料	奉天	1933	
滿洲石油	滿洲國政府	石油製品	大連	1934	
滿洲化學	滿鐵/全購連	硫安	大連	1935	
滿洲大豆工業	日本油脂	大豆油・油粕	大連	1935	
滿鐵石炭液化工廠	滿鐵	人造石油	撫順	1936	
滿洲輕金屬	(A1)	鋁	撫順	1936	
滿洲曹達	滿鐵/旭硝子	純域	大連	1937	關東庁
滿洲マグネシウム	滿鐵	鎂	營口	1938	
滿洲關西ペイント	關西ペイント	塗料	奉天	1938	
奉天油脂	日本油脂	硬化油	奉天	1938	
滿洲ライオン齒磨	ライオン齒磨	齒磨	奉天	1939	
東洋タイヤ	東洋紡/横浜護謨	輪胎	奉天	1939	陸軍
滿洲油化	滿洲國政府	人造石油	四平街	1940	
滿洲花王	花王石鹼	石鹼他	奉天	1940	滿洲國政府
亜細亜護謨	ブリヂストンタイヤ	輪胎	遼陽	1940	
日滿林産化學	日本ペイント	松脂	亮河	1941	
滿洲農産化學	味の素	化學調味料	奉天	1941	
熱河螢石鉍業	住友グループ/隆化鉍業	鉍原料的螢石	隆化	1941	
東洋人織	東洋紡	人造絲	安東	1941	滿洲國政府
滿洲三共	三共	農醫藥	撫順	1942	
吉林人造石油	日本窒素	人造石油	吉林	1942	軍部
滿洲電氣化學	(A2)	(B1)	吉林	(1943)	(C1)
滿洲炭素	(A3)	電極	安東	1944	滿洲國政府
滿洲合成ゴム	(A4)	合成輪胎	吉林	1944	滿洲國政府
南滿化成	日本化成/滿洲重工業等	(B2)	鞍山	1944	
滿洲炭素	(A5)	電極	安東	1944	滿洲國政府
滿洲石炭液化工研究所	滿洲國政府/神戸製鋼	人造石油	奉天	1944	滿洲國政府
滿洲豐年製油	豐年製油	(B4)	錦州	1945	軍部
大陸化學	三井化學/滿洲重工業	酚	錦州	1945	
大陸化學	三井化學/滿洲重工業	瀝青焦炭	本溪湖	1945	
滿洲合成燃料	三井グループ/滿鐵他	人造石油	錦州	1945	軍部
三菱關東州マグネジウム	日本化成	鎂	石河	1945	關東庁
滿洲電極	東海電極	電極	湯崗子	未完工	關東軍
滿洲大豆化學	日本化成/滿洲國政府	(B3)	安東/大連	未完工	滿洲國政府
滿洲合成工業	(A6)	醋酸人造絲	吉林	未完工	

資料來源：峰毅2009年，74-75頁。

- 註：(A1)：滿鐵/滿洲國政府/住友化學/昭和電工/日本曹達/日滿アルミ。
 (A2)：日本化成/電氣化學/大日本セルロイド/滿洲重工業。
 (A3)：日本カーボン/昭和電極/滿洲輕金屬/滿洲電氣化學。
 (A4)：ブリヂストンタイヤ/滿洲電氣化學。
 (A5)：日本カーボン/昭和電極/滿洲輕金屬/滿洲電氣化學。
 (A6)：大日本セルロイド/滿洲電氣化學。
 (B1)：電石/焦炭/石灰窒素/合成輪胎/酢酸/丁醇。
 (B2)：酚・瀝青焦炭。
 (B3)：大豆蛋白纖維/氨基酸等。
 (B4)：大豆油/航空機潤滑油。
 (C1)：關東軍/滿洲國政府。

表三 滿洲國化學工業政策

年	滿洲國	化學工業	設立企業	
			企業名稱	所在地
1933	經濟建設綱要		滿洲化學 ¹	大連
1934	一般企業に關する聲明		大同酒精 ³	湯崗子
			日滿塗料	奉天
1935	工業企業に關する要望	公布火藥原料取締法 實施石油類專賣法	滿洲石油 ²	大連
			滿洲大豆工業	大連
1936	貿易統制法		滿洲火藥販賣 ²	
			滿洲鹽業 ²	
1937	公布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一次五年計畫 實施物價物資統制法	實施鹽火柴專賣法	滿洲曹達 ³	大連
			滿洲輕金屬 ²	撫順
1938		實施酒精專賣法實施	滿洲合成燃料 ²	錦州
			滿洲電氣化學 ²	吉林
1939		產業部訓令305號	奉天油脂	奉天
			滿洲合成ゴム ^{2?}	吉林
1940	日滿支經濟建設要綱	實施化學工業製品配給統制	石炭液化研究所 ³	奉天
			滿洲大豆化學	大連, 安東, 通化
1941	戰時緊急經濟方策要綱		滿洲農產化學	奉天
			滿洲ライオン齒磨	奉天
1942	產業統制法 第二次五年計畫		東洋人絹	安東
			亜細亞護謨	遼陽
1943	基本國策大綱	公布化學藥品配給統制規則	滿洲炭素	安東
			熱河螢石鉍業	隆化
1944		設置經濟部化學司	日滿林產化學	亮河
			南滿化成	鞍山
1945		火藥原料緊急增產對策要綱	三菱關東州マグネシウム	石河
			大陸化学	錦州, 本溪湖
			安東輕金屬 ²	安東
			滿洲豐年製油	錦州
			滿洲電極	湯崗子
			松花江工業	哈爾濱

資料來源：峰毅2009年，85頁。

註¹：日本法人。

註²：特殊會社。

註³：準特殊會社。

從表二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有許多日本化學工業企業從日本“走出去”到滿洲來投資。早期日本企業對滿洲的投資主要集中在包括食品工業等在內的輕工業上。滿洲國成立以後，也就是1932年後，日本化學工業企業對滿洲的投資得到了大幅發展。其產品從基礎化學品氨、純鹼到人造石油、鋁、輪胎等，涉及

眾多化學工業部門。滿洲國成立後日本化學工業企業對滿洲投資的一個特點是，滿洲國政府和日本軍部要求日本化學工業企業投資滿洲。大連、吉林、撫順、錦州、錦西、瀋陽是當時重要的化學工業城市。

為了促進日本化學工業企業投資，滿洲國政府公布了許多相關法律。在各種各樣的保護政策下，設立了許多“國策”企業和官民合辦企業。表三總結了當時滿洲國政府的化學工業政策以及一些相關法律政策，同時列出了當時設立的化學工業企業。

第二節 日本戰敗後

日本戰敗後，蘇軍占領了中國的東北地區，同時拆除並搶奪了滿洲國的工礦業機器設備。美國派 Edwin Pauley 調查團調查了蘇聯軍拆除搶奪機器設備的情況。表四對蘇軍破壞搶奪滿洲國工礦業機器設備的損失作了一個初步的估計。可以看出，鋼鐵、機械、電力、化學(包括鋁和人造石油)損失極為慘重。

恢復中國東北地區的工業生產，需要留在中國的日本技術人員的幫助合作。因為蘇軍拆除運走的生產設備是當時日本的先進技術。在滿洲國時期，只有日本人操作工業機器設備，中國人多不會操作工業機械設備。在東北復興時期，中國的技術人員和留用在中國的日本技術人員通力合作，被破壞的機器設備很快得到了修復，開始恢復生產。表五總結了在東北復興建設中做出貢獻具有代表性的日方留用化學技術人員。可以說東北地區工業生產恢復時期，也是日本技術轉移的時期。

表四 蘇軍破壞運走滿洲國工礦業機器設備的損失估算

	Pauley調查團估值		日本留用技術人員估值	
	運走設備金額估算 (千US\$)	設備能力損失估算 (%)	運走設備金額估算 (千US\$)	設備能力損失估算 (%)
電力	201,000	71	219,540	60
炭礦	50,000	90	44,720	80
鋼鐵	131,260	50-100	204,052	60-100
鐵道	221,390	50-100	103,756	
機械	163,000	80	158,870	68
液體燃料・潤滑油	11,380	75	40,719	90
化學（化學）	14,000	50	74,786	34
化學（食品工業等）			59,056	50
水泥	23,000	50	23,187	54
有色金屬（含礦山）	10,000	75	60,815	50-100
纖維	38,000	75	135,113	50
紙漿・紙	7,000	30	13,962	80
無線電・電信・電話	25,000	20-100	4,588	30
合計	895,030		1,233,167	

資料來源：東北日僑善後連絡總處・東北工業会<蘇聯軍進駐期間内ニ於ケル東北産業施設被害調査書>《張公權文書》（R10-30），總3-3，1947年。

說明：日方留用技術人員估算的運走設備金額折算中沒有包括銀行。

第三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在復興時期東北得到了巨大的發展，東北工業部到全國各地吸收了大量知識分子，參加東北經濟的恢復建設工作；留用在中國的日方技術人員也對中國化學工業的恢復和建設做出了貢獻。東北經濟復興時期是日本技術轉移的時期。

到1952年為止，中國化學工業生產得到了恢復，並且超過了解放前最高的年產水平。1953年開始一五計劃。一五計劃計劃了156個項目，實際實施的是150個項目。另外國民經濟恢復時期1950年計劃了50個項目。從表六中我們可以看出，東北是一五計劃項目最多的地區。150個項目的37%和50個項目的74%都集中在東北地區。

表五 具有代表性的日方留用化學技術人員

留用化學技術人員		中國企業 ^註		資料來源		
姓名	專業	名稱	所在地	日本	中國	
中川鹿藏	氨	大連化工廠	大連	中川[1961]	遼寧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1999]	
森川清	人造石油	撫順礦務局	撫順	森川[1988]等		
森川清	化學	教育機關	瀋陽等	森川[1988]等	撫順市政府資料	
萩原定司	人造石油	科學研究所	大連	森川·萩原[1979]		
高木智雄	人造石油	撫順礦務局	撫順	廣田[1990]等		
高木智雄	潤滑油	瀋陽化工廠	瀋陽	橋本[1991]等		
北脇金治	油母頁巖	撫順礦務局	撫順	廣田[1990]		
佐藤正典	油脂化學	大連油脂	大連	佐藤[1971]等		
福田熊治郎	染料		哈爾濱	笹倉[1973]		
小田憲三	人造石油	撫順礦務局	撫順	丸沢[1979]		
小金丸武登	化學	吉林省工業部	長春等	廣田[1990]等		吉林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1994]
小金丸武登	油母頁巖	吉林省工業部	樺甸	丸沢[1979]		
誌方益三	有機化學	科學研究所	長春	丸沢[1979]等	遼寧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1996]	
織田三郎	無機化學	科學研究所	長春	丸沢[1979]等		
石黑正知	潤滑油	瀋陽化工廠	瀋陽	廣田[1990]		
橋本國重	潤滑油	瀋陽化工廠	瀋陽	橋本[1991]等		
井爪清一	農藥	綜合自然科學研究所	長春	廣田[1990]等		
吉村尙		教育研究機關	長春	吉村[1954]等		
久我敏郎	顯影用無機化學	大連膠廠	大連	丸沢[1979]等		
加地信	醫藥		大連等	加地[1957]		
遠藤外雄	潤滑油	瀋陽化工廠	瀋陽	遠藤[1988]		
綠川林造	鋁		(瀋陽)	綠川[1981]等		
六所文三	丁醇·丙酮		延吉	廣田[1990]等	遼寧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1996]	
根岸良二	DDT		大連	滿鐵中試會[2004]		
浜井專造	人造石油		錦州	丸沢[1979]		
高村泰文	農藥			滿鐵中試會[2004]等		
大竹良平	鋁			廣田[1990]等		
片岡三郎	純堊	大連化工廠	大連	廣田[1990]等		
山岡信夫	純堊	大連化工廠	大連	廣田[1990]		
內藤伝一	分析化學		大連	廣田[1990]等		
寺下清		吉林省政府	長春	滿鐵中試會[2004]		
巖本剛		吉林省政府	長春	滿鐵中試會[2004]		
岡田寬二	氫化酸鉀		長春	廣田[1990]	錦西化工總廠誌編纂委員會[1987]	
西尾義男	紅磷		長春等	廣田[1990]		
渡辺進	炭棒電極		長春	廣田[1990]		
江森速彦	燒堊	錦西化工廠	錦西	旭電化[1989]		

資料來源：峰毅2009年，153-154頁。

註：中國企業包括實業部門、研究所、大學、政府機關。

表六 一五計劃和東北地區項目

	50項目			150項目		
	全中國	東北	占比 %	全中國	東北	占比 %
鐵鋼	4	4		7	4	57
化學	6	5	83	11	5	45
電力	11	6	55	25	8	32
有色金屬	3	2	67	11	2	18
煤炭	9	7	78	25	15	60
石油	0	0		2	1	50
飛機	6	4	67	14	5	36
車輛制造	1	1	100	1	1	100
電子	1	0	0	10	0	0
兵器	0	0		17	0	0
船舶	0	0		3	1	33
一般機械	7	7	100	23	12	52
造紙	2	1	50	1	1	100
合計	50	37	74	150	55	37

資料來源：董誌凱、吳江2004年，136-159頁以及劉國光2006年，75-80頁。

註1：化學包括精煉鋁和醫藥。

註2：筆者認為山西省侯馬的山西874廠是兵工廠。

大部分東北項目是改建或擴建滿洲國時期的工廠。比如說豐滿水電廠，毛澤東要求斯大林派人調查破壞的情況。為此大量消耗電力的6個項目設在吉林（豐滿水電、肥料、染料、熱電、電纜、鐵合金）。肥料工廠是滿洲人造石油工廠轉建；染料工廠是滿洲電氣化學焦炭工廠轉建，熱電廠是擴建的。大連地區，錦西、錦州地區，瀋陽地區，撫順地區和吉林地區化學工廠的變遷如表七--十一所示。

另外，大連的滿鐵（南滿洲鐵道公司）中央試驗所被接收為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簡稱大連化物所）。大連化物所始終是中國科學院的一面旗幟，曾流行著這樣一個口號：“工業學大慶，農業學大寨，科研學大化”。大連化物所現在也是中國科學院的重要部門，1999年江澤民視察了大連化物所，2002年胡錦濤也視察了大連化物所。

表七 大連地區化學工廠的變遷

1933年	設立滿洲化學。
1935年	滿洲化學開始生產。
1936年	設立滿洲曹達。
1937年	滿洲曹達開始生產。
1945年	由於日本戰敗停產。
1947年	新設的建新公司接管滿洲化學改名為大連化學廠,滿洲曹達改名為大連曹達廠。
1951年	建新公司解散,新設的東北工業部管理大連化學廠和大連鹼廠。 開始修復氨廠和純碱廠。
1956年	(化學工業部設立)
1957年	化學工業部合並大連化學廠和大連鹼廠為大連化工廠

資料來源：峰毅2009年，171頁。

表八 錦西·錦州地區化學工廠的變遷

1937年	設立滿洲合成燃料。
1940年	開始建設日本陸軍燃料廠。
1944年	設立大陸化學。
1945年	由於日本戰敗停產。
1946年	資源委員會接收改名為東北煉油廠。
1947年	搬遷滿洲曹達開原工廠水銀法電解設備去錦西。
1948年	共產黨接管理改名為錦西煉油廠。
1950年	更名為錦西化工廠。
1951年	開始生產人造石油。
1952年	東北工業部接管舊日本陸軍燃料廠改名為石油五廠,開始生產酚。
1960年	改名為錦西化學工業公司。
1965年	改名為錦西化工廠。

資料來源：峰毅2009年，172頁。

表九 瀋陽地區化學工廠的變遷

1940年	滿洲曹達奉天工廠開始生產。
1941年	滿鐵潤滑油工廠開始生產。
1945年	石炭液化研究所完工。
1946年	國民黨接收合並滿洲曹達奉天工廠，滿鐵潤滑油工廠和石炭液化研究所為瀋陽化工總廠。資源委員會接管改名為瀋陽化工廠。
1948年	東北人民政府重工業部化學工業管理局接管瀋陽化工廠。
1952年	中央政府重工業部接管瀋陽化工廠。
1956年	(化學工業部成立) 化學工業部主管瀋陽化工廠。

資料來源：峰毅2009年，174頁。

表十 撫順地區油母頁巖・人造石油工廠的變遷

1928年	開始建設油母頁巖廠。
1930年	開始生產油母頁巖。
1936年	開始建設人造石油廠。
1939年	開始建設油母頁巖新廠。
1941年	開始生產人造石油。
1945年	由於日本戰敗停產。
1949年	石油一廠（舊油母頁巖西廠）開始生產。
1951年	石油三廠（舊人造石油工廠）開始生產。
1954年	石油二廠（舊油母頁巖東廠）開始生產。

資料來源：峰毅2009年，170頁。

表十一 滿洲電氣化學和吉林人造石油的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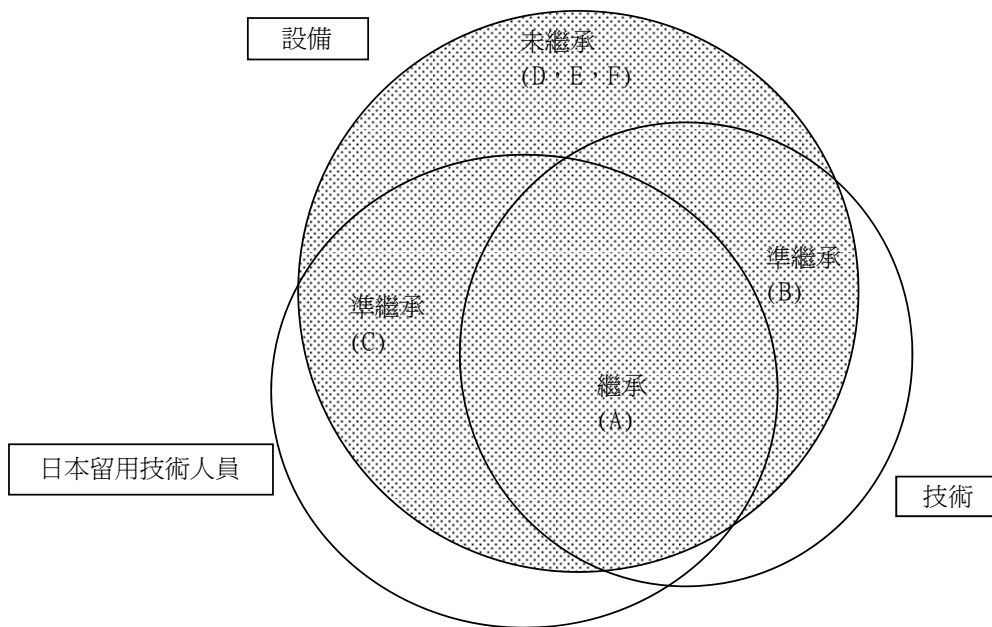
1938年	設立滿洲電氣化學和吉林人造石油。
1942年	滿洲電氣化學開始生產。
1943年	日本窒素撤出吉林人造石油，滿鐵設立滿洲人造石油。
1945年	由於日本戰敗停產。
1948年	東北工業部化學接收合並滿洲電氣化學和人造石油工廠，組成吉林化工廠。
1949年	開始小規模生產電石。
1951年	林華吉林化工廠長訪問蘇聯。
1954年	開始建設肥料廠·染料廠·電石廠。
1956年	(化學工業部成立)
1957年	開始生產肥料·染料·電石。
1958年	改名為吉林化學工業公司。
1965年	解散吉林化學工業公司，化學工業部天津化工原料公司管理染料廠和電石廠，化學工業部南京化學肥料公司管理肥料廠。
1970年	恢復為吉林化學工業公司。

資料來源：峰毅2009年，168頁。

結束語

對於滿洲時期的生產設備的繼承情況，我們用圖一，從設備、技術和留用技術人員三個角度形象地概括實際的繼承狀況。在這裏繼承的定義是指：被蘇軍破壞的滿洲國工礦業設備，在日本留用技術人員的幫助協力下得以修復使用，在人民共和國時期持續使用生產。需要注意的是轉作他用的生產設備不屬於繼承。準繼承的定義是：雖然日本技術人員沒有留用下來幫助生產設備的恢復使用，但滿洲國時期的技術得以沿用；或者設備轉用時，滿洲國時期的技術得以利用，此類生產設備屬於準繼承。

圖一 關於設備技術繼承的概念圖



- A (得到留用技術人員的協力合作，設備得以修復使用，技術是滿洲國的)：
硫銨[大連]，純碱和燒碱[大連，奉天，開原]，油脂化學[大連]，油母頁巖[撫順]，酚 [錦州]，電石 [吉林]。
- B (未得到留用技術人員的合力協作，但設備得以修復，技術是滿洲國的)：
鋁[撫順]。
- C (設備轉用，技術得以有效地利用，由於留下來技術人員的協力合作)：
氯丁橡膠[吉林]，人造石油[撫順]。
- D (設備轉用，滿洲國技術略有利用)：
焦炭[吉林]，人造石油[吉林]。
- E (設備轉用，滿洲國的技術沒有利用)：
人造石油[奉天]，人造石油[四平街]。
- F (沒有使用的設備)：
人造絲[安東]。

另外，對於設備、技術、留用技術人員以外的觀點中，分析中央政府的幹部人事與組織也是重要的。大連、吉林和撫順是滿洲國重要的工業城市。三年復興期在大連、吉林和撫順的負責人多被提升到中央政府的領導崗位。比如說，秦仲達(大連化工廠長)成為化工部長，林華(吉林化工廠長)成為冶金工業部副部長、國家計劃委員會諮詢小組副組長、全國政協委員。王新三(撫順礦務局長)

在改革開放以後，為了推進撫順的現代化，跟日本留用技術人員廣泛交流，成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煤炭工業部副部長。侯德榜(利用滿洲化學和滿洲曹達設備完成了侯氏城法，也在大連開發了小規模化肥和純堊生產)成為化工部副部長。

新中國成立以前，東北已經開始修復生產設備，為復興的成功做出了貢獻。重工業部成立時，東北工業部成為其重要的一部分。東北工業部的存在給東北地區帶來了大批的一五計劃項目。瀋陽化工研究院是 1953 年到 1956 年有機化工技術的開發總部。接收滿鐵中央試驗所和大陸科學院成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物理研究所的大連化物所為中國的科學技術發展做出了巨大的貢獻。

參考文獻

- 大連化工廠基本建設處編《怎樣建設年產 800 噸合成氮廠：大連化工廠建設小型氮廠的經驗》化學工業出版社，1960 年。
- 大連市甘井子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甘井子區誌》方誌出版社，1995 年。
- 東北財經委員會（木庭俊解題）《舊滿洲經濟統計資料》柏書房，1991 年。
- 東北日僑善後連絡總處·東北工業會〈蘇聯軍進駐期間內ニ於ケル東北産業施設被害調査書〉《張公權文書》(R10-30)，1947 年。
- 董志凱·吳江《新中國工業的奠基石：156 項建設研究（1950-2000）》廣東經濟出版社，2004 年。
- 峰毅《中國に繼承された「滿洲國」の産業》お茶の水書房，2009 年。
- 撫順市社會科學院撫順市人民政府地方誌辦公室《撫順市誌》（第 1 卷）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 年。
- 撫順市社會科學院撫順市人民政府地方誌辦公室《撫順市誌：工業》（第 11 卷）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 年。
- 錦西化工總廠誌編纂委員會《錦化誌：1940-1985》1987 年。
- 《吉林化學工業公司》編委會《（全國百家大中型企業調查）吉林化學工業公司》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年。

- 吉林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吉林省誌卷 21 重工業誌·石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劉國光主編《中國十個五年計劃研究報告》人民出版社，2006 年。
- 遼寧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主編《遼寧省誌：石化工業誌》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 年。
- 遼寧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主編《遼寧省誌：化學工業誌》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99 年。
- 遼寧省電力工業誌編纂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史（遼寧卷）》中國電力出版社，2001 年。
- 遼寧省石油化學工業廳編著《遼寧省化學工業誌》遼寧人民出版社，1993 年。
- 遼寧省石油化工誌編纂室編《當代遼寧的化學工業》遼寧人民出版社，1989 年。
- 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編《光輝的歷程：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的半個世紀》科學出版社，2003 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中國化學工業大事記》化學工業出版社，1996 年。

第六章

戰後臺灣工業化發展之個案研究 ——以 1950 年以後的臺灣機械公司為例——

洪 紹洋

(日本學術振興會

・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前言

1945 年 8 月 15 日，臺灣結束半世紀的日本殖民統治。同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使得戰前臺灣工業化仰賴日本的殖民地供給的從屬性結構發生變化，轉由戰後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經貿往來所取代。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治理主要著重於將接收的日產改編為公營企業，並將戰時損毀之設備予以修復。但此時臺灣因中國內戰及島內的供需失調等原因導致的惡性通貨膨脹，使得公民營企業乃至一般民眾，均受到程度不一的波及。隨著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共戰爭的失利，1949 年 6 月成立的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生管會)，不但取代資源委員會管理公營事業的職權，並接手統籌臺灣經濟事務。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生管會除有效穩定當時的經濟情勢之外，並將戰後初期臺灣配合中國為中心的發展，調整

至以臺灣為主體的經濟結構，也主導 1953 年以前臺灣公民營事業的產業佈局。¹

戰後臺灣在對外關係方面，1949 年 9 月臺灣與日本簽署貿易協定後，重新構築戰後臺灣與日本間的經貿往來。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美國對華的援助也隨之恢復。換言之，臺灣自 1945 年終戰結束後，至 1950 年才重新編入國際經貿的一環。²

從臺灣經濟史的脈絡來看臺灣資本主義發展，或可說自 1950 年後才算得上是工業革命的起點。在此之前，臺灣自 1930 年代起至敗戰前伴隨軍事侵略所開展的工業化，是以整個日本帝國作為規劃，且在物資、人員、資金不足下進行，屬於片斷性的發展。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統治主要從事日產的接收和物資的汲取。即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曾於 1946 年提出「五年經建計畫」方案，但在物資欠缺和通貨膨脹的背景下，成效極為有限。³1949 年底臺灣成為獨立的經濟個體後，在美國和日本等國提供的技術與資金作為後援，並以勞力密集性的產業作為產業發展的開端，連續性地進行工業化開展。⁴

大體上，1950 年後隨著美援的挹注，再加上政府傾全力投入臺灣的工業生產，1952 年臺灣工業部門的產值恢復至戰前的生產水準。1953 年生管會改組為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安會)後，開始實施「第一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臺灣才具備較有規劃性的經濟發展。在產業發展方面，經安會下屬之工業委員會為推動進口替代工業化政策，由臺灣的進出口貿易結構中找出消耗外匯最多且又有發展潛力的商品，除尋找私人企業進行投資外，並協助其申請美援之設備與資金。在上述的政策推動下，一部份民營企業在政府協助下獲得發展，但生產品目多集中在輕工業方面。⁵

另一方面，1970 年代以前臺灣的公營企業主要以日治時期的建設為基礎，

¹ 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臺北：業強出版社，1992)，頁 33-51。

²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臺北：自立晚報，1990)，頁 86-91。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17-20。

³ 大藏省管理局，〈終戰前後の臺灣に関する資料〉(1947 年 9 月)，小林英夫監修，《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 第九卷 臺灣篇 4》(東京：株式會社ゆまに書房，2001)，頁 246-248。

⁴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1995)，頁 40-44。

⁵ 葉萬安，〈臺灣經濟建設計畫之內容與編製〉，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研究叢刊第 103 種-臺灣經濟發展之研究(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頁 3-8。康綠島著，《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臺灣經驗》(臺北：卓越世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85-96。

或是將經營不善的民營工廠予以管收，再引進國外資金與技術進行小規模擴充。但 1970 年代初期以石油危機的背景為契機，1973 年擔任行政院院長的蔣經國宣布以五年的時間推動「十大建設」，希望促進國內需求帶動經濟復甦。在「十大建設」中，一貫性鋼鐵廠、石油化學工業和大造船廠等建設，促使臺灣工業由輕工業為主的結構，轉型至具備重化工業生產能力。⁶

就戰後臺灣的產業發展而言，劉進慶曾將國民黨接收的日產資本改編成的公營事業稱為「獨佔性資本」，並提出其掌握了戰後臺灣生產面的多數基幹。⁷例如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所經營之電力、石油產業製品因具備獨佔性，故能獲得相當程度之利潤。反觀公營機械業，在多數產品未具獨佔性，又必須配合政府政策生產之義務，反倒成為民營企業參入的契機。

過去對於臺灣機械業的研究，包含對臺灣機械公司前身臺灣鐵工所所進行的企業經營史研究，⁸以及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復員進行探討。⁹再者，也有對臺機公司的發展以臺灣科技史的角度進行概略性的介紹，¹⁰但或可進一步針對臺機公司的產品專業化、如何接受外來援助，以及如何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等面向進行更深入的剖析。有鑑於此，本文將以 1950 年以後臺灣公營機械業中最大的臺灣機械公司(以下簡稱臺機公司)為例，觀察其如何在公營共存的產業結構下發展；未來再以臺機公司的研究成果為基礎，進一步對民營機械業之發展進行研究。

大致上，戰前臺灣鐵工所時期及戰後初期臺機公司主要業務為依據客戶需求訂製，1950 年代臺機公司希望能選定數種商品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之效果。臺機公司在追求生產專業化的過程中，美援提供了臺機公司什麼樣的援助？臺機公司如何培育所需的技術人員？臺機公司發展過程中所需的技術又是透過什麼管道取得？政府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故本文除了對臺機公司發展專業化

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十項重要建設評估》(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79)，頁 1-4。

⁷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2001)，頁 104-108。

⁸ 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頁 271-296。

⁹ 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17: 3, 頁 151-182。

¹⁰ 陳政宏，《鏗鏘已遠-臺機公司獨特的一百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177-179。

的過程予以考察外，也希望一併對上述問題提出討論。

在章節安排上，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將對臺灣機械業和臺機公司的早期發展進行概括性的瞭解，第三節對 1950 年代臺機公司發展的幾個原因進行介紹，第四節就 1950 年代臺機公司生產專業化的摸索進行討論，第五節討論臺機公司如何在政策支持下生產漁船和糖業機械，第六節討論 1970 年代臺機公司的轉型。

第一節 臺灣機械業的發展概況

一、機械產業的定義

眾所皆知，「機械為工業之母」，機械工業所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並隨著科技的進步而有所變化。就戰前的機械工業而言，大致上可分為產業機器、軍用機器、汎用機器、交通機器和原動機等五大類；戰後的機械工業除了上述的類型之外，又新增加家電類機器一項。¹¹

表 1 機械產業的定義

種類	細目
原動機	蒸汽機、蒸汽機關、蒸汽透平機、水車、發電機、內燃機關等。
純粹軍用機器	各種兵器。
產業機器	工業機器(礦山、製鐵、化學、工作機械工具、食品加工、衣料加工等生產機器)、農機具、水產具等。
汎用機器	抽水機、送風機、氣體壓縮機、傳導裝置的測量機器等。
交通機器	運轉機器(自動車、鐵道車輛、船舶、航空機)、通信機器(有線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機)
家電機器	電視機、洗衣機等。

資料來源：〈朝鮮に於ける機械工業の實情と其の對策(一)〉，松村大雄編，《殖銀

¹¹ 〈朝鮮に於ける機械工業の實情と其の對策(一)〉，松村大雄編，《殖銀調査月報(第 66 號)》(京城：株式會社朝鮮殖產銀行調查部，1943)，頁 3-5。黑岩俊郎，《現代技術史論》(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87)，頁 120-121。

調查月報(第 66 號)》(京城：株式會社朝鮮殖產銀行調查部，1943)，頁 3-5。黑岩俊郎，《現代技術史論》(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87)，頁 120-121。

如表 1 所示，原動機為提供動力所需之機械，項目包含傳統的水車、工業革命時發明的蒸汽機，以及後來的內燃機關等；純粹兵器方面，則包含槍械、彈藥等軍事武器；產業機器則是提供其他產業生產所需之器具，略可分為工業、農業和水產等三大類；泛用機器則是裝配在各種組裝機械上所需的各種零件；交通機器除了自動車、鐵道車輛、起重機、船舶、航空機外，有線和無線等通信器材亦劃歸類於其中；家電機器方面，則包含電視機、洗衣機等。¹²

綜觀近代臺灣機械產業的發展，在日治前期主要是配合機械製糖的興起，而帶動糖業機械修造的興起。1930 年代後，隨著日本對外侵略政策的實行，臺灣在臺灣總督府的支持下，逐漸朝向生產原動機、產業機器、泛用機器、交通機器等品目。此外，戰爭末期多數工廠因受到軍方徵用，開始生產各項兵器。

13

戰後臺灣的機械工業發展，除了由公營和民營企業持續發展前述之數項機器外，兵器工業主要由自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數所兵工廠負責製造。至於戰後新興的家電工業，則是在政府產業政策的支持下，交由民營企業負責生產。¹⁴

以下，先就日治及戰後初期臺灣機械業與臺機公司的發展進行簡要之說明，再論述 1950 年代臺灣機械業發展的背景。

二、1950 年以前臺灣機械業與臺機公司的發展

臺灣機械業的濫觴，源自 1893 年於臺北到新竹間的鐵路完成時由清國政府所成立的機器局，主要從事鐵道機械的製作修理、兵器、貨幣鑄造等。¹⁵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機械業主要伴隨米、糖等食品加工業獲得進一步發

¹² 〈朝鮮に於ける機械工業の實情と其の對策(一)〉，松村大雄編，《殖銀調查月報(第 66 號)》，頁 3-5。黑岩俊郎，《現代技術史論》，頁 120-121。

¹³ 洪紹洋，〈戰時體制下臺灣機械工業的發展與限制〉，《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出版中。

¹⁴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鳳訪問，王正華、程玉鳳紀錄，《韋永寧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4)，頁 64-67、78-80。

¹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の商工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頁 58。

展。綜觀戰前臺灣所設立的工廠中，以 1919 年成立的臺灣鐵工所最具規模，初期業務主要為承接製糖工廠機械的製造與修繕。1930 年代後，臺灣鐵工所為配合臺灣由農業向工業轉換，先擴充廠房和設備，使其能提供各工廠所需的精密機械。此外，1940 年代以後臺灣鐵工所為配合戰時國策的發展，也開始進行造船和鐵道車輛的組裝事業。¹⁶

另一方面，1930 年代中期後，臺灣為配合日本軍事侵略的發展，大量設立以軍需工業為目標的工廠。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分工廠開始籌畫生產自動車、電氣製品等組裝工業。但因軍事策略的考量，以及物資和人才極度欠缺等種種因素，使得上述產業的發展僅止於雛形。¹⁷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政府接收由日本人所經營的機械業各工廠，將戰前規模最大的機械和造船業工廠臺灣鐵工所與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整併為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與基隆造船廠。就戰後初期臺灣機械業而言，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所屬的高雄機器廠產能為全島規模最大，約為總產能的 70%。其後，資源委員會鑑於生產專業化的考量，1948 年 4 月再將兩所工廠分別改組為臺灣造船公司和臺灣機械公司。其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整併日本人所經營的鋼鐵與機械業中規模較大的 20 餘所，成立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另外，當時臺灣的民營機械業中，以臺北的大同製鋼機械公司與高雄的唐榮鐵工廠規模較大。¹⁸

戰後初期臺機公司糖業機械的業務，最初為協助臺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公司)修復戰時受損的設備外，其後則被動地配合臺糖公司承接各糖廠一般性的修復工程。¹⁹此外，臺機公司也從事修繕受到戰爭末期空襲損毀的船舶、鐵道

¹⁶ 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頁 271-296。

¹⁷ 〈資源要錄-臺灣國產自動車株式會社〉，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纂，《臺灣資源》1；4(1937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纂，頁 74。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 122。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40)，頁 317-318。小林英夫監修，《日本人的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第八卷-1 臺灣篇 3-1》(東京：ゆまに書房，2001)，頁 81-87。三十五年史編纂委員會，《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創業三十五年略史》(大阪：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1953)，頁 52-53、61-64。

¹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臺灣一年來之工業》(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3-4。高祺瑾編，《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分會特刊-臺灣機械工業》，頁 3-4。

¹⁹ 〈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七年度工作總報告〉(1949 年 3 月)，《臺灣機械

機車等。²⁰在業務擴展方面，1948年隨著臺灣化學工業的逐步發展，臺機公司開始承攬臺灣碱業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水泥公司所訂購的化工機械業務。若以客戶性質作劃分，1948年臺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接收日產成立的公營企業，其中臺糖公司佔其銷售額的48.24%之高。²¹

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機械貿易往來方面，臺機公司也透過與資源委員會中央機器公司合作，將機械銷售至中國大陸。1948年臺機公司的銷售區域除沿海各省與華中、華北外，並深入四川、陝西、雲南、廣西等西北、西南各省，當年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約佔臺機公司總銷售額的9%。²²

整體來說，戰後初期的臺機公司以承接機械修造業務為主，在商品訂單過少的情況下，無法如同一般工場僅針對數項商品進行專業化生產，達到規模經濟的效果。²³雖言1948年4月臺機公司改組成立後，將業務集中在生產柴油機、糖業機械、窄軌鐵路車輛三樣商品，希望能夠藉由生產專業化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並將商品銷往臺灣和中國大陸兩地。然而，此項計畫隨著通貨膨脹的加劇以及中國大陸的撤守而未告實現。²⁴

公司三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301-1000，藏於國史館。陳兆偉，《國家經營下的臺灣糖業(1945-1953)》，頁56-57、63-64。

²⁰ 山澤丸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戰時標準型造船計畫所建造，為6,899噸，並於1944年竣工。戰後由交通部航運接管委員會統籌打撈，俟臺灣航業公司成立後，更名延平輪。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編，《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主管事項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交通處，1948)，頁78。

²¹ 〈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七年度工作總報告〉(1949年3月)，〈臺灣機械公司三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301-1000，藏於國史館。

²² 〈臺灣機械公司經營實況報告〉(1950年12月25日)，〈臺灣機械公司經營實況及章程組織規則〉，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304-0490，藏於國史館。〈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七年度工作總報告〉(1949年3月)，〈臺灣機械公司三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301-1000，藏於國史館。

²³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工作報告〉(1947年11月30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第一次董監聯會紀錄與工作報告等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101-08-49，藏於國史館。

²⁴ 〈事業消息〉，《資源委員會公報》第14卷第6期(1948年6月16日)，頁76。〈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工作月報(1946年5-12月)〉、〈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工作月報(1947年2月)〉、〈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機器廠及基隆造船廠工作月報(1946年5月-1947年3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03冊》，頁142-324。〈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紀錄〉(1947年12月26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第一次董監聯會紀錄與工作報告等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101-08-49，藏於國史館。

三、1950 年代以後的臺灣機械業

1949 年底中華民國政府撤退至臺灣後，臺機公司有鑑於過去主要以糖廠機械的修繕等後勤性業務為主，並未如一般公司挑選數種商品進行專業化生產。1950 年代後除了配合政策發展外，仍試圖朝向專業化生產發展。此外，省營的鋼鐵機械分公司，於 1949 年底兩岸軍事緊迫下，在承接大量的砲彈生產業務後，也改善了戰後以來業務不振的狀況。²⁵其後，政府為改善該公司財務體質和配合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將鋼鐵機械分公司部分工廠藉由整併或出售給民間經營。值得注意的是，伴隨廠房出售新設立的私人企業，例如臺灣煉鐵公司和士林電工廠，在 1950-1960 年代一舉成為臺灣頗具影響力的民營企業。²⁶

整體來說，1950 年代的民營機械業，逐步轉向電氣機械、通信器材和汽車工業發展。但這些產業的設立，除了在政府的支持下獲得資金的援助外，技術上多來自於日本。大致上，臺灣的外來投資制度和技術導入制度要至 1960 年代以後才逐漸建立較為完善的制度，在此之前，在臺灣眾多產業的技術合作，多是經由冷戰體制下的外交網絡所促成。

當時臺灣與日本間交流的重要網絡之一，為 1956 年成立的中日合作策進會，該組織在架構上分為政治、經濟與文化三組。在經濟組方面，臺灣與日本間能夠建立長期經濟合作計畫及促進彼此間的貿易。²⁷其中，日本的經濟團體連合會，在歷經 1955 年的神武景氣下，也亟欲拓展國外市場。因此當時擔任東京芝浦株式會社社長又同為經濟團體聯合會會長的石坂泰三²⁸，也積極參與中

²⁵ 〈省府檢討工礦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會議記錄〉(1950 年 3 月 30 日)，〈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概況〉(1950 年 3 月)，《鋼鐵公司業務檢討》，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29-01-02-002-015，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林長城口述、邱建文採訪整理，《走過東元：林長城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70-73。

²⁶ 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編，《一貫作業中的臺灣煉鐵公司-財務公開報告之五》(臺北：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1961)，頁 5-6。

²⁷ 〈中日合作策進會經濟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參考事項〉(1957 年 8 月 10 日)，外交部亞太司《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 第一冊》，檔號：031 3，藏於外交部。張群，《我與日本七十年》(臺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0)，頁 226-228。

²⁸ 石坂泰三(1886-1975)，出生於日本東京府牛込區(今東京新宿區)，1911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獨法科，曾服務於遞信省，1915 年進入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服務，其後於 1938-1946 年升任社長職務。1949 年東芝會社再建的過程中，由石坂氏擔任社長，其後並於 1956-1967 年兼任經團連第二代會長，發揮其卓越的領導能力，故被稱為日本的財界總理。社團法人日本工業俱樂部，《日本の實業家—近代日本を創った經濟人傳記目錄》(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會社，2003)，頁 25。

日合作策進會，希望將日本的產品和技術引進臺灣。²⁹

在此脈絡下，至 1960 年止臺灣的電機和機械民營企業由國外引進技術的共有 12 間，且其中 11 間的技術又來自日本。在 12 間企業的技術移轉中，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玻璃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4 間公司即是日本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合作。由此現象，或許顯現出戰後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進出臺灣所發揮之影響力。這些民營企業公司生產品目中，除了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臺灣玻璃管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電表和電表蓋為政府發展電力產業所需要的零組件外，其餘多為向大眾銷售的電氣用品。³⁰

此時的公營企業，臺機公司除了配合政府政策生產碾米機、漁船、糖業機械等各項用品外，也嘗試自行開發抽水機向民間銷售。但整體而言，臺機公司的生產品目仍多配合政府政策，與民營企業生產民生消費等電氣用品，仍有性質上的差別。在對 1950 年代臺灣機械業的整體概況所有瞭解後，下一節對此一時期臺機公司發展當下的外來援助和人力資本進行論述。

第二節 1950 年後臺機公司發展的幾個要因

1950 年代以後臺機公司的發展，在韓戰爆發的背景下，美國除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外，也對臺灣的經濟、教育、醫療等各方面提供援助。就臺機公司而言，美援提供資金將戰前較老舊的設備更新，使得臺機公司能夠自 1950 年代起能夠嘗試開發各式機具。另外，在 1950 年臺灣工業起步的初期，民營企業經常以較高的薪資延攬公營企業的熟練工人，臺機公司也藉由「分步點工制度」的實施，防止民營企業的挖角。在人才的養成上，臺機公司除藉由建教合作的方式與各級學校合作，也在政府的支持下成立藝徒訓練班自行養成人才。在生產技術方面，技術層次較低的商品則是經由仿製方法生產，層次較高者則引進

²⁹ 古賀純一郎，《經團連-日本を動かす財界シンクタンク》（東京：株式會社新潮社，2000），頁 180。

³⁰ 〈經濟合作報告〉（1959 年 10 月 15 日），《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外交部亞太司檔案，檔號：11-EAP-0175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劉益昌、林祝菁，《林挺生傳》（臺北：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41-142。

國外技術生產。

一、美援與設備更新

1950年代美援對臺機公司的援助，主要是將日治時期較為陳舊的生產機具汰舊換新。在1950年初期，臺機公司原本有的400餘臺工具機中，四分之三的使用期限都超過20年，使得一般生產所要求的精確度不易達到，在工作時間與成本上也不易降低。³¹

1953年後，臺機公司始陸續透過美援提供的各項設備與工程貸款，重新布置鑄鐵工場及進行工作機的更新，除了提升精密工具模具的標準度與品質外，也提供臺機公司能夠專業化生產柴油機和抽水機等所需的設備。³²另一方面，美援款項亦提供輸電線路增配，原本因電力負荷不足僅能於夜間開爐的鑄鋼工場，年增設輸電線路後，始能日夜開爐，進而使得產量提升。³³

臺機公司伴隨美援引進較新的生產設備後，始提升產品的精密度及標準化；但產品標準化的要素之一，必須以專業化大量生產為基礎。1950年代初期臺機公司在每種機具生產數目有限的情形下，使得標準化政策執行的成效有限。其後至1950年代後期，臺機公司配合臺灣糖業公司十年更新計畫的實施，在大量生產製糖機具的情形下，產品標準化政策才得以實施。³⁴

二、實施分步點工制度

臺機公司在職員和工人的流動方面，戰後初期曾有部分戰前臺灣鐵工所的資深臺灣籍員工轉任至當時臺灣頗具規模的唐榮鐵工所擔任中高級幹部。³⁵此

³¹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1961)，頁25。〈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九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年3月10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³²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24-27。

³³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美援貸款概況》(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頁22。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26。

³⁴ 《機械公司與西德漢內曼公司合作承製臺糖公司分蜜機》，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14 6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務省經濟協力局，《對中華民國經濟協力報告書》(東京：外務省經濟協力局，1970)，頁109-111。

³⁵ 《廠務報告表-高雄(四)》，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304-0054，藏於國史館。

外，戰後臺灣因熟練技術工人的缺乏，私人工廠願意以較高的薪資挖角公營廠礦工人。臺機公司為解決此一困境，1950-1951年曾一度採用生產獎金辦法作為因應，但此項辦法屬於集體性發給，對於獎金分配有所不公。有鑑於此，1952年初臺機公司藉由「分步點工辦法」的實施，除能使工人夠提高工作效率外，收入也隨之增加；公司也因減少間接費用的支出，降低製造成本。³⁶

大致上，「分步點工辦法」也就是所謂的「論件計酬制」。在實施方法上，各工場收到製造組工作單後，先由工場主管和領班共同研究如何採用最節省工料的施工方式，再制訂工作程序決定所需工時和工人數目。若完工比最初預計的時間來的早，原本應付給工人的薪資，則轉作為工人的獎金。要言之，藉由此項制度的實施，工人願意提高工作效率，以獲取較高的工時薪資；臺機公司分步點工制度所降低的成本，亦遠高過支付給工人的獎金，也隨之得利。如表2所示，藉由分步點工辦法的實施，工人每個月平均收入和每人的生產價值都大幅度提升；對臺機公司而言，間接管理費、誤期率、退修率也都大幅度降低。若充分發揮工作效率，能夠於短時間獲得較高的收入；臺機公司則因此項制度的頒佈降低成本。整體而言，此項制度對勞資雙方來說都是有助益的。³⁷

表2 臺機公司分步點工制度實施績效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高雄機器廠			高雄鑄造廠		
	每月平均值		增減率	每月平均值		增減率
	40/1-41/1	41/2-42/3		40/1-41/1	41/2-42/3	
生產總值	1,274,891	1,783,346	40%	596,722	873,568	46.4%
工資總值	219,300	288,400	31.5%	126,100	165,800	31.48%
每工生產 價值	65.55	80.14	30.18%	47.11	68.35	45.98%

³⁶ 〈臺灣機械公司分步點工辦法報告〉(1953年5月)〈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九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年3月10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³⁷ 〈臺灣機械公司分步點工辦法報告〉(1953年5月)〈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九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年3月10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工人每月 平均收入	303.00	381.00	26%	298	394	32.5%
每萬元 生產價值 之間接 管理費費	4,810	3,050	-36.6%	4,810	3,050	-36.6%
每萬元 生產價值 之工資	1,720	1,619	-5.9%	2,112	1,897	-10.2%
誤期率	40%	31%	-29%	31.5%	24.1%	-23.5%
退修率	7.95%	5.95%	-25%	3.2%	2.05%	-36%

資料來源：〈臺灣機械公司分步點工辦法報告〉(1953年5月)，《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三、雙軌制的人才養成：建教合作與自行培育

戰後初期臺機公司在生產方面的技術者和工人幾乎全數仰賴戰前具備現場經驗的臺灣鐵工所臺灣籍員工。另一方面，戰後來自中國大陸的資源委員會的職員，主要則是以中高階人員和管理技術的職員居多。³⁸但隨著1950年代臺機公司業務的開展，在職員和工人方面皆必須加以補充。

臺機公司對於新進員工的補充，要至1953年經由〈臺機公司培養員工辦法大綱〉的擬定，才確認每年由臺灣大學、省立工學院(今成功大學)、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今臺北科技大學)錄用實習員10人作為職員之補充；此外，每年也錄用各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20人作為技工和領班之候補人員。再者，技工之補充以每年招收定額藝徒為原則。³⁹

在職員補充的實施方面，1954年起臺機公司在臺灣大學工學院和省立工學

³⁸ 《資委會臺灣機械公司卅七-四十一年職員名錄》，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94-674，藏於國史館。

³⁹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年5月9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院以設置獎學金的方式儲備新血，實施的第一年共有 2 名臺大學生和 4 名省立工學院學生獲得此項機會。受獎學生在暑假必須前往臺機公司實習，並於畢業完成軍事義務後，前往臺機公司接受一年甲種實習員的訓練，再升任為正式技術職員。⁴⁰戰後初期臺機公司招收的實習員因缺乏完善的訓練計畫，使其多半無法系統性的學習各項技能。1953 年臺機公司成立實習員訓練委員會，並訂立實習員訓練辦法後，才將實習員實施方式制度化。⁴¹就事後的觀點來看，戰後臺機公司的職員補充以省立工學院居多，其原因或許與地區分佈和學院風氣有關。由於臺灣大學位於北部，因此畢業生進入臺機公司服務後，多因不適應南部環境而調職。⁴²此外，當時位於臺南的省立工學院與臺灣大學工學院相較，前者比較注重與業界的合作關係，因此多數學生畢業後願意進入臺機公司服務。

在工人的養成方面，臺機公司則是透過與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訂立建教合作的協議和成立藝徒訓練班兩種管道進行。首先，1954 年臺機公司與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訂立技術教育合作辦法，原則上每年由校方派遣 30 名機械科學生和 8 名電機科學生至臺機公司進行為期一年的實習。實施方法以四個星期為一週期，兩週在學校修課，兩週在工廠實習。就實績而言，第一年高雄工業職業學校來廠實習的 28 名學生中，經臺機公司考核選定其中 9 名給予獎學金。受獎學生於畢業服役後必須至臺機公司擔任初期技術工，並作為領班之儲備幹部。⁴³

至於臺機公司藝徒訓練班的設置，則是與 1952 年臺灣推動第一次四年經建計畫具有密切關連。當時負責美援對臺灣各項工程事務的懷特工程顧問公司指出，臺灣已經開始推動四年經建計畫，若不儘快培養技工，將來可能會因技

⁴⁰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 年 6 月 25 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⁴¹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 年 8 月 2 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⁴² 〈林順安先生訪談記錄〉(2008 年 10 月 16 日)。林順安先生出生於 1925 年，1941 年進入臺灣鐵工所教習所，同時期並進入臺灣鐵工所人事課擔任雇員，為當時人事課中唯一的臺灣人。戰後高雄機器廠改組成立後，於 1947 年轉任職員，1955 年後升任至人事課長。

⁴³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 年 6 月 25 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工缺乏，使得各項工業計畫無法如期完成。⁴⁴為此，生管會希望臺灣較具規模的公民營工廠承擔此項任務。1952年7月29日，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召開的藝徒訓練座談會記錄中，臺機公司代表提出當時臺灣的工業學校教育著重學科，輕視實作技術，學校教育與工廠呈現脫節現象。為此，臺機公司願意設立藝徒訓練班作為工人的來源，但希望政府能夠補助相關經費。⁴⁵

1955年8月臺機公司藝徒訓練班正式設立，每期以30人為限。在課程的安排上，計畫以三年的時間訓練生產現場所需之工人。在前兩年的課程中，上午講授學科，下午至指定工廠學習基本技術，第三年起進入工廠進行指定工作之訓練。⁴⁶藝徒訓練班的師資，則由公司內部的職員擔任，希望採用合理的課程方式，改變傳統的「老師傳傳授方式」。⁴⁷

整體而言，臺機公司藉由設置藝徒訓練班的經驗，自1967年9月起，政府在南部設立的「經濟部所屬事業南區訓練中心」，則交由臺機公司主持。該中心主要任務為接受經濟部所屬各單位委託辦理各類技工養成訓練和員工在職訓練，並自1968年5月起開始募冷作、電焊、鑄造、木模等四類科技術養成工。

48

綜言之，戰後作為臺灣機械業中規模最大的臺機公司，由於具備大型機具的製造和修繕經驗，部份員工往後則為臺灣工業界帶來貢獻。例如戰後負責籌畫臺灣機械業的接收，並擔任臺機公司首任總經理的高禔瑾，1955年在尹仲容的命令下轉任工業委員會，籌備技術輔導中心工作。其後再轉任中國生產力中心，提供臺灣公民營企業技術諮詢服務，推動品質管制和工業安全。⁴⁹另外，

⁴⁴ 〈臺灣省技工訓練實施計畫草案〉，《本省技工訓練》，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49-01-03-008-00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⁴⁵ 〈藝徒訓練座談會記錄〉（1952年7月29日），《本省技工訓練》，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49-01-03-008-00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⁴⁶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年9月10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⁴⁷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五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年12月6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⁴⁸ 〈動態報導〉，《臺機月刊》2：6（1968年6月），頁6-8。譚履平，〈溝通觀念 深知力行-人才是寶〉，《臺機月刊》2：1（1968年1月），頁5。

⁴⁹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監臨時聯席會議記錄〉（1955年4月8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

許多中階技術人員也藉由臺機公司的歷練經驗，在退休之後轉往大型民間企業服務，或是選擇自行創立顧問公司。⁵⁰

四、從模仿到技術引進

戰後初期臺機公司所生產的品目中，多數為參照日治時期臺灣鐵工所遺留下的設計圖製造生產。⁵¹1950年代臺機公司生產抽水機、碾米機等技術程度較低的產品時，為依據國外進口的成品進行仿製。技術層次較高的產品，臺機公司則是引進國外的技術生產。至於技術的主要來源，1950年代主要來自日本，1960年代後糖業機械開發之技術則轉由德國提供。

1950年代臺機公司多引進日本的技術，原因為當時董事長杜殿英認為臺灣市場不大，在經驗和設備均不足下直接引進歐美技術，將因差距太大而無法學習。反倒是日本技術，不僅在規模上與臺灣較為接近，戰後日本多數產品也自歐美引進技術進行改良。臺機公司藉由與日本的合作，臺機公司既不需擔心差距太大而無法學習，也可借鑑日本向西方引進技術之經驗。⁵²

1953年5月，臺機公司總經理高禔瑾赴日本考察的過程中，並與可能技術合作的廠商進行接洽後，⁵³決議與日本池貝鐵工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柴油機引擎。⁵⁴值得注意的是，臺機公司決定與池貝鐵工所洽談生產柴油機引擎時，基隆的臺灣造船公司亦有同樣的生產計畫。臺機公司認為臺灣的柴油機引擎市

史研究所檔案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叢書之十三-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運用美援成果檢討》(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5)。

⁵⁰ 〈林順安先生訪談記錄〉(2008年10月16日)。〈馮崑崙先生訪問記錄〉(2009年12月29日)。馮崑崙先生，1923年出生於臺南縣，1940年畢業於臺南專修工業學校機械科後，進入臺灣鐵工所擔任雇員。戰後初期升任至助理工務員，1965年退休後轉任南亞公司。

⁵¹ 程朝輝、潘木山、李瑞慶，〈臺糖製糖機械更新-本公司之新貢獻〉，《臺機月刊》2：1(1968年1月)，頁24-44。

⁵²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卅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7年6月17日)，《機械公司四十六、四十七年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⁵³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年8月22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⁵⁴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年8月22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場太小，因而向經濟部提出僅由臺機公司一家製造。⁵⁵

但 1950 年代臺機公司與日本企業的合作，並非所有商品的引進都獲得成功。部分原因除了臺機公司本身的技術有限外，部分則與當時臺機公司總經理高禔瑾參訪的廠商數目有限，又必須從有限的日本會社中選取合作對象。在上述的脈絡下，臺機公司所選擇合作的廠商中，未必能熟稔合作的生產項目相關技術，使得移轉之成效有限。

另一方面，1958 年杜殿英藉由至德國參訪的機會，進而與西德國梅安和 Linde 公司合作，希望引進糖業機械等相關技術。⁵⁶ 值得注意的是，杜殿英會選擇至德國參訪，也與其本身曾留學德國，在中國大陸曾擔任與德國淵源頗深的同濟大學教授有著密切關連。由於杜殿英至德國參訪的行程包含生產糖業機械之工廠，故邀請臺糖公司人員一同隨行。值得注意的是，臺機公司生產的糖業機械主要由臺糖公司使用，因此最終決定採用德國技術前，臺機公司也先經由臺糖公司同意。⁵⁷

整體而言，1950 年代臺機公司技術的取得途徑並非透過招標和比價方式等較為客觀及計畫性的考量，反倒是經由董事長和總經理等高層出國訪問國外各工廠的過程中取得聯繫。

第三節 臺機公司在生產專業化的摸索

戰前及戰後初期臺機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多屬於被動性的承攬機械的修造業務，與一般公司以大量生產數項專業化製品，達到規模經濟的營運方式不

⁵⁵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 年 10 月 31 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⁵⁶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七年股東大會記錄〉(1958 年 9 月)，《臺機公司四十二-四十七年度股東大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 23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⁵⁷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8 年 8 月 22 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七次董監聯席會議紀錄〉(1958 年 9 月 20 日)，《機械公司四十六、四十七年董監聯席會議紀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同。⁵⁸為此，1950年代初期臺機公司希望能夠藉由專業化生產降低成本，著眼臺灣的農業和漁業市場，挑選數種商品生產。其中，又以抽水機、碾米機和新式全柴油機(Full Diesel Engine)的開發最具代表性。大體上，前兩者臺機公司認為技術層次較低，因而以進口成品加以仿製的方式生產，後者則是藉由引進國外技術進行開發。以下，將分別對三種產品的開發過程進行說明。

一、抽水機

日治及戰後初期臺機公司所生產的抽水機，主要為依據客戶所需的型式和規格製造。1950年代後，臺機公司認為臺灣農村存在廣大的抽水機市場，因而籌畫生產供農家使用的小型定型抽水機。為此，1952年下半年臺機公司總經理高禔瑾率領經辦人員至各地農村調查後，決定生產3、4、5、6吋四種小型抽水機，⁵⁹生產形式則是仿照日本與美國進口之成品。如表3所示，最初臺機公司進行少量試作時，成本高於市面上舶來品之定價。其中，3吋和4吋抽水機總價比市價進口品高出一倍，5吋抽水機比市價高出49%，6吋抽水機價格則較為接近市價。⁶⁰

表3 臺機公司首次生產各式抽水機的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

	3吋	4吋	5吋	6吋
進口品市價	900.00	1,100.00	1,600.00	2,420.00
自行生產成本	2113.69	2,302.81	2,381.96	2,457.19

⁵⁸ 〈事業消息〉，《資源委員會公報》第14卷第6期(1948年6月16日)，頁76。〈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工作月報(1946年5-12月)〉、〈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工作月報(1947年2月)〉、〈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機器廠及基隆造船廠工作月報(1946年5月-1947年3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03冊》，頁142-324。〈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紀錄〉(1947年12月26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紀錄與工作報告等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101-08-49，藏於國史館。

⁵⁹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紀錄〉(1954年8月6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⁶⁰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次董監聯席會議紀錄〉(1953年5月9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工資	1,219.5	1,305.90	1,365.30	1,312.65
材料	519.12	591.69	593.33	724.27
管理費	182.92	195.88	204.79	196.89
利潤	192.15	209.34	216.54	223.38

資料來源：〈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年5月9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雖言臺機公司將抽水機作為專業化生產項目之一，但初期僅利用業務較為清淡時間進行開發。⁶¹1953年臺機公司共生產60臺抽水機，並委託省立工學院(今成功大學)針對性能和品質進行測試。測試結果臺機公司生產的抽水機在性能上頗為優良，但外觀及成本均不甚理想，在市場上並不具備競爭力。為此，臺機公司除了對外觀加以改良外，⁶²並自1954年8月起，決議每個月生產30臺抽水機，希望能夠藉由大量生產的方式降低成本。但實際上，臺機公司並未依照此項計畫執行。⁶³

另一方面，1953年臺機公司將抽水機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為水牛牌抽水機。1954年臺機公司先藉由登報方式募集經銷商，但因成效不彰，又改採派員至各城鎮尋求代理商。⁶⁴在行銷手法方面，臺機公司最初以較高的成本印製精美的抽水機販賣說明書，其後發現大量發放所需成本過高，乃重新以印行成本較低普通紙印製宣傳品，並搭配下鄉宣傳巡迴示範表演的方式進行宣傳。⁶⁵

⁶¹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年10月31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⁶²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四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4月24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⁶³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9月19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⁶⁴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9月18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紀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⁶⁵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9月18日)，《機械公司

大致上，作為公營企業的臺機公司，代銷辦法必須遵循經濟部規定辦理，在佣金和條件相較於民營企業低的情形下，民間商行多不願意代為銷售。為此，臺機公司輾轉委託各地縣農會與水利委員會承辦。⁶⁶

綜觀抽水機的銷售實績，1955年臺機公司共生產90臺抽水機，僅銷售63臺，銷售對象又以臺灣糖業公司、水利委員會、自來水廠為主。至1956年年初，臺機公司連同1954年生產的抽水機存貨尚有102臺。銷售原因受阻的原因之一，一般市面上銷售的進口抽水機都與馬達一同搭售，但臺機公司販賣的水牛牌抽水機，必須另行購買馬達，成為供應之最大障礙。⁶⁷

二、碾米機

臺機公司碾米機的生產，為1955年依據工業委員會主席尹仲容的指示製造。綜觀戰後臺灣碾米廠使用舊式碾米機生產的食米，因無法保存胚芽使得營養度降低；另外，就食米輪日而言，日本人除認為臺灣進口的食米除不夠精白外，部分又帶有碎米且無法保存胚芽的情形下，使得營養價值降低。為此，1955年4月臺機公司先派人前往全島各地的碾米工廠進行調查，並在6月決定依據日本製造的中野牌碾米機進行仿製，計畫生產的新式碾米機所碾製的食米能減少米的耗損量和保有米粒上最具營養之胚芽。所需零件方面，除了砂輪需由日本進口，其餘皆由國內製造。⁶⁸

臺機公司規劃碾米機量產後，能夠由美援會或農復會提供貸款資金，促使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能夠將所屬加工廠、農會、合作社等碾製外銷米的生產單位

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⁶⁶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10月31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⁶⁷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五次董監聯席會議公司報告〉(1955年12月6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年1月4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⁶⁸ 〈改善臺灣省碾米機意見書〉，《機械公司、機械工程處各項報告、意見書等》，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76，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年1月4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更新碾米機機器，並由美援會或農復會提供購買碾米機的貸款。⁶⁹但事實上，臺機公司生產碾米機前，當時擔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主任委員的蔣夢麟曾去函工業委員會召集人尹仲容，認為臺灣現有的碾米機器已敷使用，僅需針對現有機器進行改善。此外，蔣氏也提到臺灣多數碾米工廠規模較小，一旦出現大規模碾米機更新潮，若有加工廠進一步引入美國製造大型碾米機，將對小型碾米工廠的經營造成衝擊。由此可見，蔣氏對碾米機更新計畫政策表示反對。⁷⁰

但臺機公司在未明白實情下，仍持續生產碾米機。1956年4月臺機公司完成最初30臺的生產後，由農復會協助臺機公司裝設於臺北華山站胚芽米示範中心，也在臺灣設立四個示範中心。⁷¹1957年起臺機公司開始大量生產，第一批先製造50臺，第二批70臺。⁷²在此同時，臺機公司董事長杜殿英向政府提出公務人員食米的配給應改為胚芽米，也向國防部提出軍隊應食用營養價值較高的胚芽米，希望能夠透過倡導食用胚芽米和提供設備貸款的方式增進碾米機的銷售。此外，臺機公司也向糧食局和工業委員會提出制訂碾米機更換貸款辦法之建議。但上述各項提案均未獲得具體回應。⁷³總的來說，臺機公司自1957年生產的兩批共120臺碾米機至1967年仍有60餘臺尚未銷售。⁷⁴

⁶⁹ 〈改善臺灣省碾米機意見書〉，《機械公司、機械工程處各項報告、意見書等》，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76，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⁷⁰ 〈蔣夢麟信函〉(1955年3月24日)，文號：(44)秘收字第68號，《機械公司、機械工程處各項報告、

意見書等》，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76，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⁷¹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十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年5月8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十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年6月5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五年股東大會記錄〉(1956年6月)，《臺機公司四十二-四七年度股東大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 23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⁷²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廿八次董監聯席會議報告〉(1957年2月20日)，《機械公司四十六、四十七年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⁷³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廿九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7年2月23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卅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7年9月13日)，《機械公司四十六、四十七年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⁷⁴ 〈業務與服務-介紹本公司庫存成品 廉價銷售 歡迎惠顧〉，《臺機》1：5(1967)，頁11-13。

三、新型柴油機

戰後臺機公司生產的柴油機，主要為傳承自戰前臺灣鐵工所時期。但當時生產的柴油機主要為製造原理較為簡易的燒玉式柴油機(Hot Bulb Semi-diesel Engine)，但在使用上較為不便，不僅發動時間較久，所耗油量較多，體積也較龐大。1950年代臺機公司能夠生產新型全柴油機(Full Diesel Engine)，並陸續對半柴油機進行改良。⁷⁵

1953年臺機公司並與日本池貝鐵工株式會社簽訂5年的技術合約，引進新式全柴油機的生產技術。為配合該項計畫的實施，臺機公司乃運用美援款項更新鑄鐵工場和工作機設備，希望能提升產品的精密度。⁷⁶然而，由臺機公司所生產的新式柴油機，因為員工經驗不足，在製作和組配過程中經常出現瑕疵，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而銷售困難，終於1958年柴油機生產合約期滿後即宣告中止。⁷⁷

經由上述案例的討論，1950年代臺機公司並未順利發展抽水機、碾米機、新型柴油機，其原因或可歸納為以下數個理由。臺機公司在抽水機的銷售上，由宣傳紙張列印的過程中，並未對宣傳成本進行估算，由此可顯現出臺機公司行銷及廣告經驗的欠缺。在碾米機部分，因工業委員會並未將農復會不支持碾米機生產的意見傳達給臺機公司。臺機公司並也未先與各部會達成銷售協議，即積極進行生產，最終導致存貨滯銷。在柴油機部分，縱使臺機公司藉由美援購入較新的設備，卻因生產經驗及技術能力的不足而告失敗。

⁷⁵ 自立晚報社編，《起飛中的臺灣經濟》(臺北：自立晚報社，1967)，頁66-67。〈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年1月4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⁷⁶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24-27。

⁷⁷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廿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年7月2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八年股東大會記錄〉(1959年5月)，《臺機公司四十八-五十三年度股東大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 23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第四節 政策支持下的專業化生產

如前所述，臺機公司在抽水機、碾米機、柴油機方面的銷售，在本身缺乏行銷經驗，或是政府政策的協調不當下導致失敗。但漁船和糖業機械的生產，則在政府的支持下獲得較為成功的發展。以下，將先後對漁船和糖業機械生產進行介紹。

一、漁業放領政策下的漁船生產

戰後初期臺機公司生產的客貨船及漁船，主要為提供公營及民營沿海地區的運輸，以及臺灣與中國沿海各省的漁業界使用。但當時的生產多依據客戶需求建造，屬於客製化訂購的業務型態。⁷⁸

1953 年臺機公司為配合政府實施漁船放領政策，先組織漁業考察團，針對臺灣既有動力漁船的形式及漁民漁法進行瞭解後，自行設計 5、10、15 噸三種適合臺灣水文的小型定型漁船。並自同年 4 月起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管理處委託，開始承造第一批放領漁船 57 艘。之後，臺機公司才在漁船建造方面邁入專業化生產階段。⁷⁹其後，臺機公司的造船規模亦逐漸擴大，至 1957 年時主要產品為 80 噸漁船。⁸⁰

就 1950 年代臺灣漁船生產的分工而言，臺機公司主要生產近海小型木造漁船，臺灣造船公司則專司生產鋼鐵船。臺機公司認為漁船的生產趨勢逐漸由木船改為鋼鐵船，進而向經濟部提出製造鋼船的要求。但經濟部為以避免造成公營事業的業務相互競爭為考量下，否決臺機公司的提案。⁸¹然而，1957 年政府將臺船公司承租給殷臺公司後，殷臺公司改以生產萬噸以上的大型油輪作為

⁷⁸ 〈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公司概况(1948 年)〉。

⁷⁹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 年 10 月 31 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 年 5 月 9 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 年 2 月 27 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⁸⁰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8 年 1 月 24 日)，《機械公司四十六、四十七年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⁸¹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七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 年 2 月 6 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主要業務。在此契機下，經濟部長江杓指定將過去臺船公司生產的小型鋼殼漁船業務交由臺機公司生產。⁸²

此時，臺機公司為取得鋼船建造的技術和所需設備，除了向日本購買 150 噸鋼船設計圖外，董事長杜殿英藉由參與中日合作策進促進委員會的機會，提出「中日合作製造小型鋼殼漁船」議案，與同時參加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取得聯絡，獲得日本廠商願意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設備與材料。⁸³至於鋼船的正式建造，即是在臺灣省政府為促進遠洋漁業的發展下，貸款給漁業界訂造 130 噸漁船。臺機公司考量 130 噸船體較大而不容易選擇天然曲材，因此向臺灣省漁業管理處建議採用鐵殼製造，為臺機公司正式製造鋼船之始。⁸⁴

大致上，自 1950 年代後期至 1960 年中期以前，臺機公司自行設計生產的 80 噸級木造拖網船約達 200 艘左右，佔當時臺灣同型船隻總噸位的 50%。其後臺機公司依據中國驗船協會和日本鋼質驗船協會標準設計的 100-200 噸鮪釣漁船，於 1966-1967 年間共生產 80 艘，佔臺灣漁船建造量的 70%。⁸⁵

然而，1960 年代政府推動遠洋漁業發展計畫中，政府委託臺機公司建造大型漁船。所需資金方面，1965 年臺機公司獲得日圓貸款和中美基金貸款共新臺幣 4,000 餘萬元的援助，除了針對船臺進行擴建外，又添購造船專用和起重機設備。臺機公司希望藉由設備的擴充，能夠建造千噸位以上的漁船和客貨船。⁸⁶值得注意的是，日圓貸款在執行上，規定資金僅限於購買日本製造的機械

⁸²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廿六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 年 11 月 20 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卅三八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7 年 9 月 13 日)，《機械公司四十六、四十七年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⁸³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卅三八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7 年 9 月 13 日)，《機械公司四十六、四十七年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8 年 1 月 24 日)，《機械公司四十六、四十七年董監聯席會議記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⁸⁴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八年股東大會記錄〉(1959 年 5 月)，《臺機公司四十八-五十三年度股東大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 23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⁸⁵ 傅鴻林，〈本公司船舶建造發展概況〉，《臺機》1：3(1967 年 9 月)，頁 13-14。

⁸⁶ 傅鴻林，〈本公司船舶建造發展概況〉，《臺機》1：3(1967 年 9 月)，頁 13-14。

和雇用日本籍技術者。⁸⁷為此，臺機公司建造漁船的相關技術則與日本新潟鐵工株式會社訂立合作契約。客貨船和油輪的生產則由三菱重工業提供設計圖面和技術資料，並代為訓練臺灣的技術和管理人員。⁸⁸

就當時臺機公司的生產技術與國外相較，同類型船舶生產工時比國外多，但因臺灣工資水準較低，再加上政府對於漁船用機械和鋼材予以免稅的優惠，因此總成本仍相較國外來的低，也促使臺機公司的漁船售價能夠與國外產品競爭。⁸⁹

另一方面，臺機公司在 1950 年代開發新式全柴油機失敗後，在 1964 年藉由漁船業務源源不絕的情形下，再次籌畫引進國外技術生產全柴油機。值得注意的是，此時臺機公司採用日本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生產由西德梅安公司 (Maschinenfabrik Augsburgnuerberg) 設計的 160-2,000 馬力 GV 型柴油機，在當時全世界各主要港口均有標準配件供應，且設有服務工程師，保養也較為便利。⁹⁰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與德國梅安公司的合作始於三菱橫濱造船所的前身-橫濱船渠株式會社。橫濱船渠株式會社自 1929 年起引進德國梅安公司的技術，生產狄賽爾柴油機。在生產實績上，自 1930 年起至 1949 年共生產 224 臺柴油機，共 214,817 馬力。⁹¹1950 年代後，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除生產船舶用柴油機外，也開始製造各種提供陸地使用的柴油機。⁹²

臺機公司與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合作西德梅安公司生產 GV 型柴油機引擎的原因，即是希望借重該公司長期向國外吸收技術的經驗。大致上，GV 型柴油機，由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橫濱造船所生產，因銷售量大，而在日本獲得「橫濱-MAN」之封號。1967 年臺機公司開始製造時，自製率約為 70%。最初試行製造 4 臺 400 馬力柴油機，並於同年年底全部銷出。在此過程中，三菱重工業

⁸⁷ 〈日圓貸款辦法參考資料〉，《日圓貸款總卷》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8-027-001。

⁸⁸ 傅鴻林，〈本公司船舶建造發展概況〉，《臺機》1：3(1967年9月)，頁13-14。

⁸⁹ 傅鴻林，〈本公司船舶建造發展概況〉，《臺機》1：3(1967年9月)，頁13-14。

⁹⁰ 〈業務與服務-機械工業的新里程 GV 柴油機問世〉，《臺機》1：4(1967年10月)，頁8-9。

⁹¹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室，《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史》(東京：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1956)，頁538-540。

⁹²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社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海に陸に そして宇宙へ續三菱重工業社史 1964-1989》(東京：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1990)，頁921-924。

株式會社橫濱造船所第一工作部部長田村春來臺灣進行協助。田村氏畢業於日本大學機械系，且服務於三菱公司三十餘年，其間曾至德國進修柴油機生產，故對柴油和鍋爐機的設計和製造具有豐富經驗。基於上述的理由，1967年11月臺機公司聘請田村氏來臺進行約一個月的指導。⁹³

整體而言，臺機公司生產全柴油機生產要至1960年代後期才獲得成功。但必須注意的是，在船舶市場交易過程中，使用哪種柴油機則由買主所決定。故柴油機開發成功的指標除了設備上的性能外，如何促使客戶提高購買意願，也是不能忽略的一個要因。

二、糖業機械的製造

戰後臺機公司的專業化生產除了漁船外，糖業機械的大量製造，與1958年起臺糖公司實施「十年更新設備計畫」密切相關。此一計畫推動的原因，與戰後臺糖公司的主要機器皆為戰前建造，由於機器老舊，極易在製糖過程中故障。⁹⁴是故，臺糖公司決議自1958年陸續更新各類製糖機械。製糖機械的各式零件中，部分由臺機公司自行設計，部分則自國外引進技術生產。

在製糖過程輸送糖液的抽水機方面，過去臺糖公司各糖廠訂購抽水機時，並未訂立統一之標準。藉由十年更新計畫的實施，臺機公司與臺糖公司協商後，依據壓榨量的大小制訂四種標準，自1963-1967年，共生產143臺。⁹⁵

此外，自1963年6月起，臺機公司與西德漢內曼公司(Hein, Lehmann & Co. AG)技術合作，生產製糖用連續分蜜機和相關配件。按照契約規定，臺機公司在約定區域內擁有製造、銷售和使用約定產品之全權，並有責任在技術和業務上監督約定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推廣，產品上使用雙方合作製造字樣的品牌。漢內曼公司除了提供工作圖樣和技術，並派遣工程師來臺指導，臺機公司也派遣

⁹³ 譚履平，〈溝通觀念 深知力行〉，《臺機月刊》2：1(1968年1日)，頁2-3、10-11。夢堅，〈業務與服務 瞻前顧後 繼往開來 一年來業務實績報告-暨新年度業務展望〉，《臺機月刊》2：1(1968年1日)，頁17。

⁹⁴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115次簡報〉(1957年11月8日至12月4日)，第114號。《第107至127次會議簡報》，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1-05-106，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⁹⁵ 〈臺灣製糖機械更新-本公司之新貢獻〉，《臺機》2：1(1968年1月1日)，頁35。

工程人員前往德國實習。自 1963 年 6 月簽訂合作契約後，開始大量生產。⁹⁶至 1967 年底，共計製造 77 臺。⁹⁷

在鍋爐方面，臺機公司藉由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合作生產。其中，臺灣公司採用由美國設計的鍋爐型號加以仿製，原因在於當初美國曾提供同型鍋爐提供古巴糖廠蔗渣使用。臺糖公司化驗臺灣的蔗渣後，認為與古巴蔗渣成分相同，因而選擇此一型號。⁹⁸

大致上，臺機公司最引以為傲的糖業機械生產除了提供臺灣各糖廠之需求外，自 1950 年代中後期也銷售至東南亞各國，當時銷售網絡除了委託當地華僑外，主要是透國冷戰下的網絡關係進行輸出。

首先，1950 年臺機公司曾經聘請曼谷華人林德懋擔任駐泰代表，針對泰國市場進行調查；另外，又委託泰國曼谷的葉賢才公司代為銷售產品，並將部分樣品放置於曼谷陳列。在此同時，公司開始研擬代銷產品銷售辦法，作為產品外銷的先行準備，其後才陸續承接泰國糖廠購買糖業機械之業務。⁹⁹其後至 1956 年，政府為積極遏止共產黨在東南亞地區的經濟滲透，由新聞局在美援項目下申請成立「海外經濟擴展計畫」，作為邀請海外貿易工商團體來臺訪問，派遣貿易工農專家赴國外考察，並印送海外有關我國貿易資料，希望能促進各國與臺灣的經濟合作。臺機公司藉由此一計畫的參與，也陸續將糖業機械銷售至泰國和越南等國。¹⁰⁰得注意的是，當時出口的糖業機械，一部份為 1950 年代臺糖公司為降低成本所裁併糖廠的剩餘器材經臺機公司維修後，部分再由臺機公司自行生產的器材一併出口。¹⁰¹

⁹⁶ 〈業務與服務-製造連續分蜜機技術合作 本公司與西德漢內曼公司續約三年〉，《臺機》1：6(1967 年 12 月 1 日)，頁 10。

⁹⁷ 〈臺灣製糖機械更新-本公司之新貢獻〉，《臺機》2：1(1968 年 1 月 1 日)，頁 34。

⁹⁸ 〈臺灣製糖機械更新-本公司之新貢獻〉，《臺機》2：1(1968 年 1 月 1 日)，頁 27。

⁹⁹ 〈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九年度工作總報告〉(1951 年 1 月)，《臺灣機械公司：業務案(一)》，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5-03 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¹⁰⁰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四十八年第一次會議議程〉(1959 年 1 月)，《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四)》，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檔號：31-01-00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¹⁰¹ 《機械公司業務(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 35，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雷寶華，〈糖業〉，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十五年來臺灣各種工程事業進步實況》(臺北：中國工程師學會，1962)，頁 18A-5。〈許文棗先生口述訪談記錄〉(2009 年 12 月 29 日)。

另一方面，臺機公司也經由政府對非洲地區的農業援助網絡，自 1970 年代起對賴比瑞亞進行糖廠的整廠輸出工程進行外銷。但綜觀當時銷售的網絡，則與冷戰體制下以美國為首的反共和臺灣對非洲地區的農業對外援助深具密切關係。¹⁰²

總的來說，1950 年代後期臺機公司糖業機械的大量生產，為伴隨臺糖公司十年更新計畫實現。臺機公司在大量生產糖業機械的過程中，進而達到標準化生產。然而，1950 年代後臺機公司的機械輸出，並非產品已提升到具備國際競爭力，而是在冷戰下的經貿外交網絡下運行，以較為便宜的銷售給發展比臺灣慢的東南亞各國。

第五節 1970 年代後臺機公司配合國家政策的轉型

如前所述，1950 年代臺機公司追求專業化生產的過程中，部分產品因缺乏行銷經驗、政府部門間的溝通不良，以及本身技術能力有限下而失敗。然而，漁船和糖業機械的生產，在政府強而有力的支持下獲得較為成功的發展。但隨著 1970 年代臺灣退出聯合國、相繼與日本和美國斷絕外交關係，臺灣國際局勢的變化下，自原本配合農漁業發展轉向重工業和國防工業。此時，臺機公司為配合國策發展，先承擔原動機工業計畫的發展，其後又進一步配合軍需工業提供生產。

一、原動機工業發展計畫

1974 年政府所推動的十大建設，立意是將臺灣的工業結構由原本的輕工業轉向重工業。¹⁰³臺機公司為配合十大建設的推動，也參與中國造船公司和中國鋼鐵公司的建廠工程，提供冷作工程的施工。¹⁰⁴此外，臺機公司也在政府的指

¹⁰² 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和影響(1960-197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994)，頁 136-185。陳政宏，《鏗鏘已遠-臺機公司獨特的 100 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143-144。

¹⁰³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十項重要建設評估》(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79)，頁 1-2、399-408。

¹⁰⁴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四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臺灣機械公司業務檢討報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四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二)》(1975 年 4 月)，頁 16。

示下，發展提供船舶使用的原動機。

當時臺灣的造船業，主要有臺灣造船公司與十大建設中新設的中國造船公司。若就同時期臺灣原動機市場而論，政府認為臺灣造船公司和中國造船公司所需已達 40 萬馬力左右，雖然屬於不同形式之設備，但已經達到設廠最低經濟條件。¹⁰⁵政府希望借重臺機公司於 1960 年代發展中型柴油機的經驗，與臺灣造船公司和中國造船公司相配合，建立生產中速及低速柴油機的原動機工場。如此一來，不僅能配合臺灣發展造船工業所需的船舶主機，亦能提供臺灣電力公司所需的發電設備。¹⁰⁶

1973 年召開的第二次經濟部屬事業業務檢討會中，經濟部部長正式提出重柴油機製造計畫，委託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造船公司、中國造船公司、臺機公司聯合成立專案小組，擬訂具體發展計畫和步驟。其後臺機公司與臺船公司交換意見，並兩次邀請中國造船公司、臺灣造船公司和臺灣電力公司商討，提出「原動機設廠製造計畫創議書」。經濟部參酌此計畫書意見後，決定以下列兩種方式擇一執行。第一種方式，是由臺船公司和臺機公司共同投資，共同組織專門生產原動機的新公司；第二種方式，則是委託臺機公司以專案計畫進行生產。最後於 1974 年 7 月，政府決定將此計畫交由臺機公司作為專案計畫辦理。¹⁰⁷

臺機公司發展原動機所需的技術方面，低速柴油機計畫與當時銷路最廣的瑞士蘇撒公司(Sulzer Brothers Limited Corp.)合作。中速柴油機方面，臺機公司則是運用 1960 年代與西德梅安公司所訂立的合約進行。值得注意的是，當時中速柴油機雖然不適合當時臺船公司所生產的船型，但未來新型船舶可能上有需要，也能作為大工業自備發電設備之用，故仍計畫生產。在蒸汽渦輪部分，新設立的中國造船公司先與四家廠商洽談技術移轉的可能性，其中又以美國奇異

¹⁰⁵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發展中型機械及動力機械之具體計畫與步驟(臺灣機械公司)〉(1974 年 2 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一)》，頁 6。

¹⁰⁶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四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臺灣機械公司業務檢討報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四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二)》(1975 年 4 月)，頁 16。〈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二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臺灣機械公司專題報告：如何加速事業成長及輔導發展、衛星工廠以配合經建發展、提高技術發展新產品拓展新市場〉(1973 年 8 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二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一)》，頁 3-4。

¹⁰⁷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原動機製造設廠計畫(報告單位：臺灣機械公司)〉(1974 年 9 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一)》，頁 1。

和西屋公司的興趣較高。¹⁰⁸

在建廠工程方面，由於原動機體型龐大，構造也相形複雜。臺機公司廠房所需之大型工具機、物料輸運之程序、廠房布置與設計等，均委託提供低速柴油機技術的蘇撤公司規劃。¹⁰⁹

就性質上而言，原動機工業為工業動力之基礎，但因設備投資龐大、投資報率偏低，回收年限長，需要大量的資金融通。¹¹⁰臺機公司的原動機計畫自1976年至1978年共投資了新臺幣25.2億元，最初規劃每年生產14臺低速柴油主機。但就事後的實績而論，自1980年至1987年間，臺機公司僅承製60臺主機，平均每年僅生產7.5臺。此後，1988年至1997年間僅承製14臺主機，平均每年僅生產1.4臺，1988、1993、1995年等三個年度並無任何訂單。總的來說，臺機公司為配合原動機計畫所投資的25億元，都是向銀行所借貸，也使得臺機公司於1978年開始出現虧損。¹¹¹

臺機公司原動機銷路不振的主要原因可歸納為下列兩點。首先，由於臺灣政府並未如同日本與韓國等國的造船業給予船東較為優渥的融資政策，進一步吸引國外客戶前來訂購船舶。在此之下，臺灣造船業的訂單僅侷限於國內市場，且船東也未必願意採用臺灣所製造的柴油機，使得市場銷路有限。¹¹²

其次，當時造船市場最普遍採用的大型低速柴油機除了蘇撤公司外，西德梅安公司所生產的低速柴油機也頗具影響力。然而，臺機公司所生產的大型低速柴油機合作廠商僅有蘇撤公司一間，與梅安公司的技術合作協議，在歷經多年的談判皆無法達成共識。在此情形下，船東僅有一種船舶主機能供選擇。臺

¹⁰⁸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原動機製造設廠計畫(報告單位：臺灣機械公司)〉(1974年9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一)》，頁1-2。

¹⁰⁹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原動機製造設廠計畫(報告單位：臺灣機械公司)〉(1974年9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一)》，頁2、5。

¹¹⁰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原動機製造設廠計畫(報告單位：臺灣機械公司)〉(1974年9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一)》，頁2、5。

¹¹¹ 原振雄，《臺灣機械公司的民營化歷程》(自行出版，1999)，頁28-29、31。

¹¹² 洪紹洋，〈戰後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技術移轉：以臺灣造船公司為個案分析〉，《臺灣史研究》16：1，頁131-167。

機公司無法提供顧客多樣性的選擇，也是造成業務量不振的一個原因。¹¹³

二、配合國防和汽車工業的發展

戰後臺機公司作為公營企業最大的機械工廠，除必須配合政府各項政策進行生產外，在不同時期也基於高層的組織管理或配合國家政策的考量將其他生產組織併入臺機公司。首先，1958年將經濟部基於地緣及管理上的考量，將以生產各種黑鐵皮、白鐵皮、馬口鐵皮為主的臺灣鋼廠併入臺機公司，其後又於1964年將生產度量衡為主的中央標準局臺灣工場併入。¹¹⁴

隨著1970年代臺灣退出聯合國和與美國斷交後，政府為發展國防產業，決意將臺機公司的生產轉型為軍事工業。伴隨此一政策的實施，1976年起臺機公司先後聘請帶有軍系色彩的俞柏生和雷穎擔任董事長，還聘用曾擔任聯勤廠長和署長的侯碩擔任總經理。¹¹⁵1978年7月，政府先將國防部聯勤201軍車廠移交臺機公司經營，成立重型車輛製造總廠；同年9月，再將由國防部出資，委託唐榮鐵工場建設和營運，以生產槍管鋼、彈頭鋼為主的中興合金鋼廠併入公司，更名為合金鋼廠。¹¹⁶

臺機公司接收聯勤201軍車廠後，政府於1978年頒佈的「促進汽車工業發展方案」中，其中一項子計畫為「設立重型車輛製造工廠」。因此，1980年臺機公司與美國通用汽車公司共同設立華同汽車公司，預計每年生產一萬輛大型客貨車。在華同汽車公司的資本額方面，共計新臺幣9億元。其中，通用汽車公司佔50%，臺機公司持有35%，中央投資公司和交通銀行則持有其餘的15%。然而，當時臺灣整體的工業發展尚未成熟，華同汽車公司多數零組件必須仰賴自國外進口，導致定價過高，在市場銷售上無力與進口車相競爭。在第一年的販賣狀況僅售出100多輛車。在設廠兩年後，美國通用公司在不堪虧損

¹¹³ 原振雄，《臺灣機械公司的民營化歷程》（自行出版，1999），頁29-31。

¹¹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編，《經濟部所屬事業發展事略》（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995），頁184。

¹¹⁵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編，《經濟部所屬事業發展事略》（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995），頁188-190。

¹¹⁶ 吳嵩慶，《嵩慶八十自述》（自行出版，1981），頁102-104。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編，《經濟部所屬事業發展事略》（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995），頁185。唐榮鐵工廠編，《唐榮十二年》（臺北：唐榮鐵工廠，1976），頁122-131。

下，依據合約要求臺灣方面股東買回股權後撤資；華同汽車經營不善而關閉，所遺留下新臺幣 2 億餘元的債務也都由臺機公司承擔。其後，華同汽車公司的廠房和設備，由味全和泰公司接手，引進日本系的日野(Hino)公司技術成立國瑞汽車公司，接手大型客貨車的生產。¹¹⁷

至於 1978 年併入臺機公司的合金鋼廠，經營的主要癥結在於生產不具備規模經濟，原因在於國防部並未依據先前的承諾委託製造軍用品，反倒向國外購買。此外，合金鋼廠併入臺機公司時，國防部也將建廠時期的貸款一併移轉，使得臺機公司財務問題更加沈重。1997 年 6 月時，合金鋼廠所累計的虧損達新臺幣 52 億元。在人事方面，中興合金鋼廠併入臺機公司時，也有部分軍方人員隨之轉任，但軍方人員的敘薪多比臺機公司的員工來的高，也造成公司人事管理的問題。就企業治理的角度而言，軍方轉調來的技術人員在技術上固然優良，對於產品的品質要求亦較高，但不甚瞭解成本考量的問題，故容易造成虧損。此外，國防部並未依照約定委製軍品，轉而向國外購買。臺機公司為因應業務不足，轉而生產不鏽鋼棒及線材、特殊鋼品等，但這些商品在臺灣屬於自由競爭市場，要同時面對國內廠商和舶來品的削價競爭，在經營上更顯得困難。¹¹⁸

總的來說，1970 年代臺機公司配合政府發展汽車和國防工業的政策，在臺灣整體工業化能力不足及缺乏軍方訂單的支持下充分的訂單，無法藉由規模經濟而降低成本，也連帶使得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三、1970 年代以後的市場競爭、衰敗與民營化政策的推動

1970 年代的臺機公司，除了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的數項計畫失敗，進而導致財務的惡化。此外，當時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化與國內市場的競爭，更使得臺機公司的營運雪上加霜。

綜觀 1960 年代中期以前臺機公司設備擴充的資金來源，多來自美援資金。但隨著 1965 年美援的結束，1965 年以後臺機公司廠房及設備擴充所需的資金多來自日圓貸款的提供。然而，1972 年日本與臺灣斷絕外交關係後，提供臺機

¹¹⁷ 黃烈火口述、賴金波紀錄整理，《學習與成長》(臺北：財團法人黃烈火福利基金會，2006)，頁 198-211。原振雄，《臺灣機械公司的民營化歷程》(自行出版，1999)，頁 23。

¹¹⁸ 原振雄，《臺灣機械公司的民營化歷程》(自行出版，1999)，頁 23-28。

公司的援款也隨告終止。由於臺機公司的財務結構脆弱，並不容易向各行局借貸，在業務擴張等投資計畫，僅能仰賴政府的現金增資。¹¹⁹

此外，1974年因石油危機使得物價不斷上漲，臺機公司為避險生產資材陸續上漲，購入以造船用鋼板為主及其他資材共新臺幣5億餘元，但此一時期因船舶業務來源不繼，在資材使用有限下，導致資金積壓，嚴重影響臺機公司的周轉。在此同時，臺機公司又配合原動機等各項建設的推展，在長短期借款急速增加下，財務負擔更加嚴重。¹²⁰

在國際市場的參與方面，自1960年代起臺機公司及陸續參與數次國際性投標，但經常因生產成本較高，難與國外業者競爭。其主因在於當時臺機公司的生產鋼材大多仰賴自國外進口，況且進口鋼鐵及各項零件等資材的進口稅率比進口機械的稅率高出甚多。在資材成本偏高的情形，或許即為當時的臺機公司無法提高對外競爭的一個原因。¹²¹

在國內市場的競爭方面，臺機公司所生產的小型鍋爐，由於生產技術層次較低，因此與民營工廠競爭；在大型工業鍋爐方面，又受到日本貨品的低價競爭。整體而言，臺機公司的各類鍋爐銷售業務並不理想。然而，鍋爐銷售的毛利率卻高達10%以上，故臺機公司仍努力承攬此項業務。¹²²

另一方面，隨著1980年代初期國際糖價的低迷，導致臺灣糖業生產競爭力的減低，對於臺糖公司在外銷逐漸虧損的情形下，許多工場逐漸關閉。¹²³ 臺糖此一政策也間接使得臺機公司支援臺糖公司機械修繕的業務受到波及。

基於上述種種的原因，臺機公司自1970年代後期的營運狀況逐漸惡化。其後於1980年代後期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財務不佳的臺機公司即成

¹¹⁹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四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臺灣機械公司業務檢討報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四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二)》(1975年4月)，頁6、16。

¹²⁰ 〈臺灣機械公司六十四年度推行管理革新報告〉(1975年9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四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二)》，頁12。

¹²¹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五十九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臺灣機械公司五十八年度業務檢討報告〉(1970年2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五十九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綜合檢討會議資料》，頁10。

¹²² 〈臺灣機械公司改進方案實施後重大措施暨效果報告〉(1972年7月1日起至1973年6月30日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二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三)》，頁6。

¹²³ 臺灣糖業公司編，《臺糖五十年》(臺北：臺灣糖業公司，1996)，頁65-67。

為第一波民營化的公營事業。¹²⁴臺機公司實施民營化的具體方法，最初計畫採行出售股份方式，因股價過高而無法順利標售，改採以分廠出售方式進行。最後，於1996年4月先將鋼品廠出售給統一實業公司，更名為「統一實業公司高雄廠」。1996年11月再將船舶廠分售給東南水泥公司，更名為「臺灣機械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合金鋼廠於1997年6月販賣給隆成發公司，並更名為「亞太隆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最終，重機廠於2001年11月銷售給中國鋼鐵公司，更名為「中鋼機械公司」，完成臺機公司的民營化。¹²⁵

結束語

1950年代臺機公司追求專業化生產的過程中，部分產品在缺乏行銷經驗、政府部門間的溝通不良，以及本身技術能力有限下而告失敗。然而，漁船和糖業機械的生產，在政府強而有力的支持下獲得較為成功的發展。

就臺機公司取得技術的途徑而言，主要多與日本、西德等國的廠商合作。值得注意的是，曾作為後進國家的日本，自戰前至戰後都不斷引進歐美先進國家的技術進行開發與改良。1960年代臺機公司引進日本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的技術開發德國梅安公司生產的全柴油機，即是希望將該公司向歐美學習技術的經驗應用至臺機公司。

1970年代在國內外政經情勢詭譎的情形下，政府提出數項重型工業的發展計畫交由臺機公司執行，卻因政府無法全面地建立起縝密的配套措施，使得臺機公司在缺乏銷售市場的情形下，不僅無法順利回收當初投資的各項成本，而是在財務虧損下走向衰敗。

總的來說，臺機公司因作為公營企業，在不同時期皆必須配合政府政策生產。因此，臺機公司擔負國策的使命，可說更高過獲取利潤，為國家提供財政來源的角色。然而，若政府提出了錯誤的計畫，或是無法貫徹計畫的執行，也將對政府所經營的公營企業帶來嚴重的衝擊。

¹²⁴ 原振雄，《臺灣機械公司的民營化歷程》(自行出版，1999)，頁51。

¹²⁵ 王瑞純，《拼命三郎：江丙坤的臺灣經驗》(臺北：聯經事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235-240。陳政宏，《鏗鏘已遠-臺機公司獨特的一百年》，頁177-179。

第七章

1950-1970 年代中國糧棉相剋 ——以國內棉花生產為主——

松村 史穗
(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前言

對計畫經濟時期(1950-1970 年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纖維產業佔了重要的地位。因為，不論是國內或國外，對中國的纖維製品有極大的需求，由纖維企業所繳交的利潤與稅金以及纖維製品外銷所得到的外匯，佔了中央財政收入較高的比例。

然而，纖維產業的發展因為原料的慢性短缺而受到了阻礙。最具代表性的原料即是棉花和化學纖維。在這當中，國產的棉花，雖然在 1950 年代達到了一定的成長，然而，在這之後直至 1970 年代末期呈現了停滯的狀態(棉花的輸入也受到了小規模的抑制)。此外，化學纖維雖然被期待作為棉花的替代品，然其研發直至 1970 年代仍未見進展。其結果，即使纖維產業作為支持國家財政的產業而受到重視，但至 1970 年代末，未能出現飛躍性的發展。

本文將以棉花生產和糧食生產關係為主軸，探討至 1970 年代末期的棉花生產何以停滯不前的原因。一般說來，棉花和糧食就如同「糧棉爭地、爭肥、爭勞力」所形容的，在耕種上有競爭的關係。因此，糧食生產密切地左右著棉花產量的增減。本文將具體地考察此兩者間的制約關係及其變化。

以計畫經濟時期棉花生產為課題之研究成果皆指出，棉花生產因著糧食生產而受到限制¹。意即，計畫經濟時期因為糧食的慢性短缺以致於以糧食生產為優先，棉花的生產則因而停滯不前。

過去的研究成果所提出的見解大致上是正確的，然而多僅止於概括性的討論，並未注意到因著時間而產生的變化。後文將討論到，棉花生產和糧食生產間的相應關係(以下稱為糧棉關係)，在 1970 年代初期有劃時代性的大改變。此外，為了突破 1970 年代糧棉關係的困境，1980 年代開始了嘗試農業政策的大轉換。本文為證明以上各點，將具體地考察各時期的糧棉關係，並留意其變化的軌跡。

第一節 制約棉花生產三要素的確立（1950 年代）

一、棉糧比價（1950 年代初期）

本節將先指出計畫經濟時期，棉糧比價(也就是棉花相對於糧食的價格比例)、對棉作農民的口糧配給、耕種與生產指標等作為制約棉花生產的三要因，考察各要因如何影響棉花的生產。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因著國內農業生產的荒廢，棉花相當地不足。因此，上海、青島、天津雖然接收了來自在華紡等的紡織設備，然其運轉率卻不到百分之七十²。更進一步地說，由於 1950 年韓戰的爆發，棉花因為是軍服和無煙火藥的原料，因而需求更大，又被指定為禁運物資，所以無法進口。

¹ 田島俊雄〈棉花・養蠶〉(日中經濟協會《中國農業の地域構造》日中經濟協會，1979 年)。中國農業科學院棉花研究所《中國棉花栽培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 年，5-6 頁，40 頁。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農作物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年，201-203 頁。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棉麻局、中國棉麻流通經濟研究會《中國棉花統計資料彙編 1949-2000》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 年，3-8 頁。

² 米澤秀夫、本橋渥〈中國紡績業の復興狀況〉下，《アジア經濟旬報》第 74 号，1950 年 5 月。

表1 1950年代初期棉糧比價

	地區	每公斤7/8英寸中級皮棉換糧數量
1950年	華北及山東主要棉產區	小米8.0公斤
	河南及陝西等主要棉產區	小麥7.0公斤
	長江流域各主要棉產區	大米6.5公斤
	其他地區(東北、西南)	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財委擬定
1951年	河北、平原、山東	小米8.5公斤
	山西	小米9.0公斤
	陝西、河南	小麥8.0公斤
	湖北	中熟米8.5公斤
	蘇北、蘇南、皖北、皖南、浙江	中秈米8.5公斤
	西南、湖南、江西	自行規定
	東北	自行規定, 可依照去年比價適當提高
1952年	河北、平原、山東	小米8.0~9.0公斤
	山西(晉中)	小米8.5~9.5公斤
	山西(晉南)	小麥7.5~8.5公斤
	陝西、河南	小麥7.5~8.5公斤
	湖北、江西、湖南	中熟米8.0~8.5公斤
	蘇北、蘇南、皖北、皖南、浙江	中熟秈米8.0~8.5公斤
	西北、東北	自行規定
1953年	河北、山東	小米6.75~8.0公斤
	山西	小米6.75~8.0公斤
		小麥6.25~7.5公斤
	陝中、河南	小麥6.25~7.5公斤
	湖北、江西、湖南	二級米6.75~8.0公斤
	江蘇、浙江、安徽	中熟秈米6.75~8.0公斤
	東北	紅糧16.0~18.0公斤
四川、陝南	自行規定	

資料來源：

·1950年：中財委「關於保證棉、麻與糧食合理比價的通告」(1950年4月11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商業卷、中國物資出版社、1994年、641頁。

·1951年：中財委「關於保證棉糧比價的指示」(1951年3月7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商業卷、中國物資出版社、1994年、6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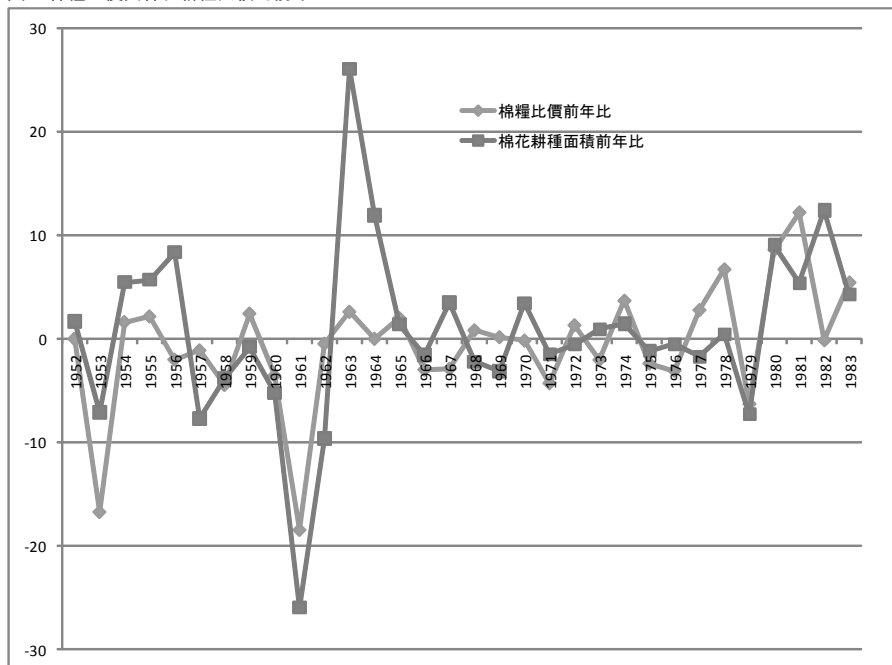
·1952年：中財委「關於1952年棉糧比價及棉田公糧負擔的指示」(1952年3月12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商業卷、中國物資出版社、1994年、661頁。

·1953年：中財委「關於1953年棉糧比價的指示」(1953年4月1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1953-1957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商業卷、中國物資出版社、2000年、871頁。

中國政府為擴大棉花的生產調高了棉糧比價。總之，藉由提高棉花的收購價格，誘導農民在選擇耕作棉花或是糧食時，優先選擇棉花。

具體而言，若以 1936 年的棉糧比價為基期(100)的話，1950 年提昇至 127.5³。如表 1 及圖 1 所示，翌年、也就是 1951 年的棉糧比價，相較於 1950 年提高近兩成。此外 1952 年的棉糧比價則維持在 1951 年的水準(但是採用了高價收購優質棉花的「優棉優價」新政策)。

圖1 棉糧比價與棉花耕種面積的前年比



資料來源：

- 國家統計局貿易物價統計司《中國貿易物價統計資料 1952-1983》中國統計出版社，1984年，451頁，453頁。
-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棉麻局、中國棉麻流通經濟研究會《中國棉花統計資料彙編 1949-2000》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年，25~59頁。

截至 1952 年，政府均採用提高棉糧比價的政策。然而，1953 年第一次五年計畫開始，由於糧食需求的增加，使得棉糧比價較前年大幅地下降。關於 54 年以後的情形請參考圖 1。

³ 王者、劉壽春《國營商業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人民出版社，1957 年，17 頁。

1950 年代前半的棉糧比價決定了棉花耕種面積的增減可由圖 1 清楚地看出。特別是 53 年的糧食與 54 年的棉花在流通上受到了全面性的管制，伴隨著公定價格的統一化，決定棉花耕種面積的棉糧比價成為決定性的因素。後文將述及，自 1950 年代後期起，由政府下達生產和耕種指標的體制得到整頓，棉糧比價對棉花耕種面積的影響力一時減弱了。然而，如同 60 年代前半和 80 年代初期，政府獎勵棉花增產確實在提昇棉糧比價方面發揮了極大的效果。

二、口糧配給

1953 年，糧食統購統銷制度開始實行。在農村，生產糧食的農民在有提供剩餘糧食的義務的同時，生產棉花等經濟作物的農民也得到糧食的配給。在這之後的 57 年，農村市場的糧食小額交易受到禁止。因此，即使農民持有許多現金也不能自由購入糧食。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即使在傳統的棉作地，農民還是保有「重糧輕棉」的觀念，也就是重視糧食的耕種，相對地輕看棉花的耕種。因為一旦陷入糧食短缺的困境時，對農村的糧食配給就會拖延，這使得農民的口糧無法得到保證⁴。即使在以強制力下達生產與耕種指標使得農民無法自由選擇耕種種類的 1950 年代後半，這種想法仍持續地存在⁵。

從以上所討論的口糧配給對棉花生產所產生的制約關係，可得到以下的結論。棉農的口糧配給安定時，對棉花生產並無特別的影響力。然而，一旦棉農的口糧配給發生延誤時，他們將會選擇種植穀物先於棉作，即不遵守生產指標和耕種指標。因此，棉農的口糧不足成為抑制棉花生產的重要因素。

三、生產指標與耕種指標意旨的下達（1950 年代後半）

關於對棉農下達生產指標和耕種指標，一般說來，開始於 1951 年導入的預購制度⁶。所謂的預購，是指國營的商業機關，也就是供銷合作社，在農作物

⁴ 農業部〈關於 1955 年及今後 3 年棉花增產的主要措施〉《中國農報》1955 年第 4 期，1955 年 2 月。

⁵ 丁寶涵、劉建業〈棉花三番，低產變高產〉《中國農報》1958 年第 11 期，1958 年 6 月。

⁶ 中華全國供銷總社棉麻局、中國棉麻流通經濟研究會《中國棉花統計資料彙編 1949-2000》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 年，4 頁。

尚未播種前即與農民訂立契約。此時，供銷合作社對農民設定了耕種指標以及生產目標⁷。然而，這些指標的約束力是微弱的⁸。1954年開始了棉花統購政策，一旦下達了供出（等同於收購）指標，農民自行決定耕作種類的自主權在某種程度上受到了限制。然而，指標的約束力仍是不足。此一現象同時跟著農業集體化而變化。1955年夏以後，伴隨著農業生產合作社組織化的急速進展，政府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力更為強大。

農業生產指標，一般而言，由耕種面積指標和單收（單位面積的生產量）指標來規定。然而，單位收穫量為自然環境所左右，要能確實遵守指標是困難的。其結果，在實際上農民僅能確實地遵守耕種指標⁹。

至於確認棉農是否嚴守棉花的耕種指標，是由收購棉花的供銷合作社所負責。供銷合作社在與各合作社簽定預購契約後，選定若干合作社定期性地進行調查。在播種時期調查耕種面積、品種及施肥量。另外，發芽後，調查其情況與是否有病蟲害，中耕期間，調查棉花的生長情況、病蟲害的有無、追肥的數量。此外，收穫前，在調查開花結果的同時，推估生產量。與進行調查同時並行的是，透過統計報告制度的方法以檢查並督促各合作社達成指標。供銷合作社參考所提出的統計調查表以確認各合作社指標達成的情況¹⁰。

第二節 「糧棉雙增產」的探索（1950-60年代）

一、生產的激減與回復（1960年代前半）

本節探討的是同時追求糧食增產和棉花增產的1950-60年代。一開始，在鳥瞰60年代棉花政策的基礎上，分析50-60年代棉花生產之統計。

1958年，由於大躍進的失敗，59-61年的農業生產驟減。由於全國性的糧

⁷ 臧成輝、金洛清〈飛躍發展中的我國棉花生產事業〉《中國農報》1957年第17期，1957年8月。土井〈供銷合作社の役割〉『アジア經濟旬報』第163号，1952年11月。

⁸ 農業部農業計劃經濟局〈要切實幫助農業社訂好生產計劃〉《新華月報》1955年第5期，1955年5月。

⁹ 本刊編輯部〈介紹國家計劃委員會初步研究的關於第二次五個年計劃的若干問題〉《計劃經濟》1957年第4期，1957年4月。楊方勳〈怎樣編制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計劃？〉《計劃經濟》1958年第9期，1958年9月。

¹⁰ 任善基、黎大同、馮紹麻《棉花採購》財政經濟出版社，1958年，18-29頁。

食不足，耽延了對農村的糧食配給，使得棉農陷入了口糧不足的困境。同時，作為糧食增產措施的一環，政府提高了糧食的收購價格，棉糧比價首先受到衝擊，經濟作物等價格相對地被減低。因此，過去的棉作地開始以糧食生產為優先，棉花的生產量大大地減少了。

另一方面，這時期的棉花需要卻急速地增加。主要是因為出現了不得不擴大纖維製品輸出的局面。

首先，因為糧食產量的驟減，1961 年開始了大規模的糧食進口¹¹，為了取得外匯，就不得不出口纖維製品。61-63 年的纖維製品出口額佔總出口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特別在 61 年達到了百分之三十五¹²。又，這些纖維製品當中，棉布的比例相當高，近百分之三十(61-65 年的平均)¹³。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棉花的需要急速地擴大。

更進一步地，在中蘇關係惡化的背景下，1961 年開始因為有償還對蘇借款的義務，因此，棉花的需求量更大了。同年 4 月，中國簽定了對蘇聯的借款與利息在 61-65 年內間要分期償還的協定。在約定期限到期前的 64 年 1 月 1 日，借款清償完畢¹⁴。61-64 年對蘇聯的輸出總額中，衣服和針織品(大部分是棉製的)達到了百分之三十¹⁵。

受到棉花需求擴大的影響，自 1961 年開始，講究棉花增產方法。這時，最早著手進行的是棉農口糧的確保。因為這是促進棉作擴大最重要的條件。

1961 年 3 月，當時的國務院副總理李先念提出對提供經濟作物的農民優先支給糧食¹⁶。此外，對口糧不足的棉農，62 年末決定了支給 50 萬噸的「保棉糧」(也就是為保證生產棉花的食糧)¹⁷。再加上，陸陸續續地實施了棉糧比價

¹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陳云年譜》下卷，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年，51-52 頁。

¹²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鑒》1985 年版，華潤貿易諮詢有限公司，1985 年，803 頁。

¹³ 國家統計局貿易物價統計司《中國貿易物價統計資料 1952-1983》中國統計出版社，1984 年，499 頁。

¹⁴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對外貿易（上）》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年，261-263 頁。

¹⁵ ソ連貿易省計劃經濟局編、國際事情研究會譯『ソ連貿易統計年鑒』各年版，ジャパン・プレス・サービス。

¹⁶ 《李先念傳》編寫組《李先念傳》上卷，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 年，515 頁。

¹⁷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農作物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年，201-202 頁。

的提升(63年)、化學肥料等農業資材的優先支給、預購制度的推行與預付金的增額等多種防止棉花生產後退的政策¹⁸。

因為棉花等經濟作物需求的擴大，61年提升糧食收購價格的措施被批評為「偏重穀作」，糧食和經濟作物取得平衡生產的因地制宜法受到了重視。王耕今(國家計畫委員會農林水利局)指出，無視於過去合理地耕種分配，僅單一地發展糧食生產的方法是不妥當的¹⁹。此外，楊方勳(國家計畫委員會)及亦農(國家計畫委員會，本名張丙蔚)主張應恢復集中生產基地，在此基礎上，為保證經濟作物的生產，應強化對同地農民的食糧供給²⁰。這種因地制宜法的嘗試，如下節將討論的，因為60年代後半方針的轉換，未見上場實行就結束了。但也因為拜此機會所賜，棉花生產在1960年代的前半急速地恢復，在1965年得以達到歷年以來的最高水準。

二、方針的轉換（1960年代後半）

在周恩來的指揮之下，國務院在1962年以後，每年舉辦一次以棉花增產為目標的會議(每年均有如全國棉花集中產區縣級幹部會議、全國棉花工作會議等名稱不同的會議)。

1965年2月舉辦的第4次會議中，周恩來更明確地改變了過去的方針。過去，作為棉花增產的方法追求棉作地的擴大，以及為此作保證，加強從其他地區提供棉農的口糧。對此，65年以後，為了限制棉作地的擴大且維持棉花生產量，採取將分散的棉作地集中來提高單位收穫量的方法。而且，區域內的食糧自給成為目標²¹。也就是說，棉花增產的重點從耕種面積的擴大轉為追求單位收穫量的提昇。受此影響，自64年以後到70年代末期，全國的棉花耕作面積基本上固定在500萬公頃左右。

¹⁸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農作物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201-202頁。

¹⁹ 王耕今〈以糧為綱全面地發展農業生產〉《經濟研究》1961年第11期，1961年11月。

²⁰ 楊方勳〈談農業種植計劃問題〉《人民日報》1961年12月2日。亦農〈掌握農業生產的特點，提高農業生產的經濟效果〉，《經濟研究》1962年第3期，1962年3月（或者《人民日報》1962年3月20日）。

²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傳》中卷，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712頁。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棉麻局、中國棉麻流通經濟研究會《中國棉花統計資料彙編 1949-2000》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年，6-7頁。

棉花政策方針轉換的背景起因於毛澤東強力地介入第三次五年計畫的構想與計畫中。約略在 64 年左右起，在國家計畫委員會主任李富春的指揮下，第三次五年計畫進入了具體計畫的編制期。從對大躍進政策後之經濟破綻的反省開始，第三次五年計畫的構想是，在優先重建農業、輕工業的同時，推遲重工業和國防建設的發展。然而，64 年 4 月，毛澤東指出中國國際關係的急劇惡化，也就是說，中國被東邊的臺灣與美國、南方的越南與美國，西邊的印度、北邊的蘇聯所包圍，因而主張第三次五年計畫需要強力地推行軍需產業與三線建設²²。在此授意之下，李富春被迫重新檢討計畫，在 65 年 3 月提出了以國防為中心的新計畫²³。

表2 棉花單位面積產量

	全國			河北省			河南省			山東省			湖北省			江蘇省		
	單收 (kg/ha)	前年比	前年比 平均值	單收 (kg/ha)	前年比	前年比 平均值	單收 (kg/ha)	前年比	前年比 平均值	單收 (kg/ha)	前年比	前年比 平均值	單收 (kg/ha)	前年比	前年比 平均值	單收 (kg/ha)	前年比	前年比 平均值
回復期	1949 160.4			185.7			164.1			181.0			178.2			111.2		
	1950 182.9	14.0		232.9	25.4		160.9	-2.0		198.5	9.7		150.7	-15.4		158.6	42.6	
	1951 187.9	2.7	13.7	202.4	-13.1	18.4	179.8	11.7	4.2	187.4	-15.7		199.2	32.2		158.8	0.1	
	1952 233.8	24.4		289.3	42.9		185.1	2.9		245.4	46.6	13.5	239.0	20.0		206.5	30.0	
一五期	1953 226.8	-3.0		246.9	-14.7		172.1	-7.0		198.8	-19.0		213.4	-10.7		294.3	42.5	
	1954 195.0	-14.0		239.1	-3.2		188.8	9.7		246.9	24.2		66.3	-68.9		140.9	-52.1	
	1955 263.0	34.9	5.7	299.0	25.1	7.9	208.8	10.6	2.2	275.0	11.4	-0.1	241.4	264.1	47.9	295.3	109.6	26.3
	1956 231.0	-12.2		195.5	-34.6		191.5	-8.3		259.0	-5.8		334.2	38.4		152.6	-48.3	
	1957 284.0	22.9		325.8	66.6		202.7	5.8		230.4	-11.0		390.0	16.7		274.7	80.0	
二五期	1958 354.4	24.8		320.8	-1.5		293.8	44.9		355.1	54.1		437.6	12.2		401.7	46.2	
	1959 310.0	-12.5		300.5	-6.3		275.1	-6.4		272.1	-23.4		312.6	-28.6		366.9	-8.7	
	1960 203.4	-34.4	-4.7	215.6	-28.3	-7.7	202.9	-26.2	-6.4	124.9	-54.1	-6.0	217.6	-30.4	-2.0	266.7	-27.3	-1.8
	1961 193.2	-5.0		152.2	-29.4		125.3	-38.2		79.5	-36.3		254.1	16.8		315.7	18.4	
	1962 200.6	3.8		193.4	27.1		117.7	-6.1		103.3	29.9		304.7	19.9		197.1	-37.6	
調整期	1963 257.9	28.6		119.9	-38.0		100.2	-14.9		159.6	54.5		468.0	53.6		376.4	91.0	
	1964 336.9	30.6	27.9	223.4	86.3	37.0	206.2	105.8	38.1	179.1	12.2	43.0	436.6	-6.3	31.8	624.2	65.8	43.7
	1965 419.3	24.5		363.2	62.6		254.6	23.5		290.7	62.3		650.0	48.2		464.5	-25.6	
三五期	1966 474.4	13.1		289.6	-20.3		427.8	68.0		304.6	4.8		738.7	13.6		663.6	42.9	
	1967 461.8	-2.7		309.6	8.9		407.8	-4.7		310.6	2.0		699.2	-5.3		643.2	-3.1	
	1968 472.2	2.3	2.0	372.4	20.3	4.9	364.0	-10.7	16.4	324.4	4.4	6.6	625.8	-10.0	-4.1	717.6	11.6	5.5
	1969 430.6	-8.8		355.5	-5.1		371.1	2.0		347.2	7.0		505.6	-19.2		595.1	-17.1	
	1970 455.7	5.8		433.9	22.7		473.2	27.5		398.1	14.7		509.5	0.8		554.3	-6.9	
四五期	1971 427.5	-6.2		422.4	-2.7		387.2	-18.2		402.6	1.1		478.6	-6.1		577.3	4.1	
	1972 399.9	-6.5		274.9	-34.9		380.4	-1.8		321.7	-20.1		472.1	-1.4		610.0	5.7	
	1973 518.4	29.6		345.7	25.8		537.8	41.4		401.5	24.8		677.1	43.4		765.6	25.5	
	1974 490.8	-5.3	-0.3	368.8	6.7	-9.6	466.1	-13.3	-2.5	293.4	-26.9	-4.3	805.6	19.0	7.1	699.3	-8.7	2.9
	1975 480.4	-2.1		326.1	-11.6		427.9	-8.2		383.2	30.6		680.8	-15.5		772.1	10.4	
	1976 417.0	-13.2		210.7	-35.4		355.1	-17.0		246.7	-35.6		778.5	14.4		698.5	-9.5	
	1977 422.9	1.4		179.4	-14.9		353.3	-0.5		237.6	-3.7		748.1	-3.9		646.4	-7.5	

資料來源：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棉麻局、中國棉麻流通經濟研究會「中國棉花統計資料彙編 1949-2000」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年，25~59頁。

因意識到非常情況而變更的計畫首先波及了糧食政策。由於一旦戰爭將引發流通的混亂，各省勢必預先儲備充足的糧食。對華北而言，卻僅僅是「南糧北調」，也就是完全依賴南方輸入糧食的方法。為此，華北如何達到糧食自給，也就是如何增產糧食成為最重要的課題²⁴。

²² 劉國光編《中國十個五年計劃研究報告》人民出版社，2006年，262-269頁。

²³ 劉國光編《中國十個五年計劃研究報告》人民出版社，2006年，276頁。

²⁴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年譜》中卷，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715頁。中共中央文

1965 年棉花政策的轉換與食糧政策的動向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在各省追求糧食自給自足時，倚靠糧食移入的華北主要棉作省河北、河南與山東，為加強糧食的生產，棉作地相對地受到了限制。與此同時，需要設法迴避棉花生產量的減少。因此，以集中棉作地來提高單位生產量的方法受到了採用(也就是棉花高產基地的形成)²⁵。於是，這個措施奏效了，華北的主要產棉三省在 60 年代後半單位生產量仍順利地提昇(表 2)。又華中主要產棉的湖北與江蘇兩省維持了高生產量²⁶。

三、棉花耕作面積的決定因素

如上所述，1950-60 年代糧食增產的同時也有追求棉花增產的目標。再加上，為了棉花的增產，首先推行的方法是擴大棉花的耕種面積(至 1960 年代前半)。於是，接下來必須考慮的是，同一時期，決定棉花耕種面積的要素為何呢？

圖 2 是全國性的糧食單位收穫量的前年比與棉花耕種面積的前年比。如圖所示，1950 年代後半到 60 年代末，兩者保持著一年的時間差之連動關係。總之，糧食單位產量若增加或減少的話，這即決定了翌年是否將擴大或縮小棉作面積。這也就是說，此方針所反映的是，在設定全國的糧食生產量可在基本上自給的前提下，糧食生產儘可能維持在前年的水準上，依此水準確保該有的穀作面積即可，其餘的則充作棉作面積。當然，除了糧食作物與棉花之外，雖然也必需保留製油作物、水果與其他經濟作物的耕作面積，然而棉花的重要性是僅次於糧食作物的²⁷。此外，從全國性的角度來看，因為糧食的單位收穫量與棉作面積有連動的關係，由此得知，原則上棉作地的糧食仰賴國內其他地區的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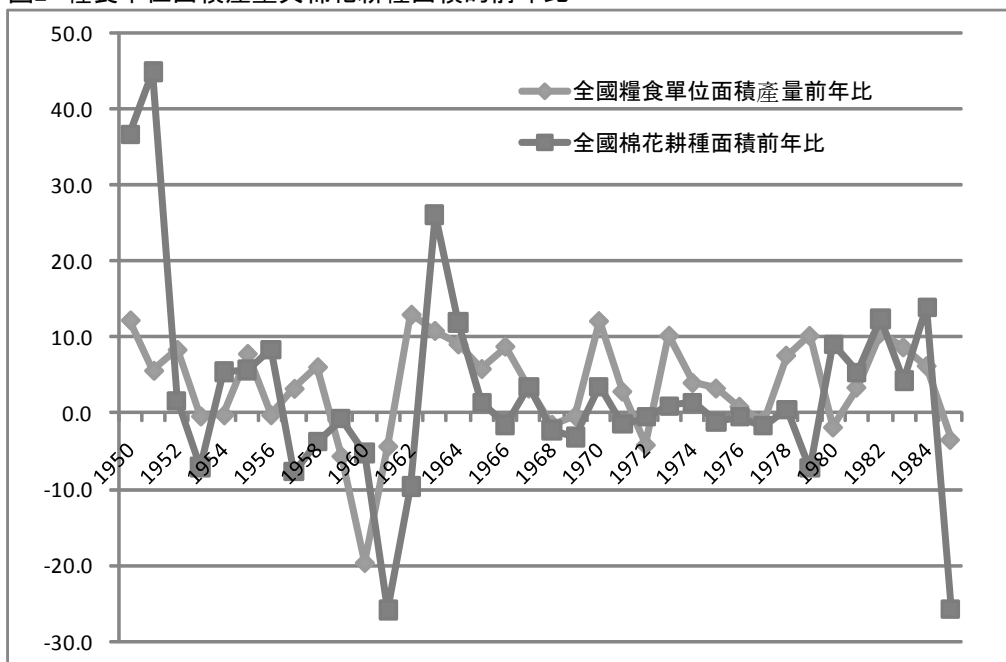
獻研究室《周恩來年譜》下卷，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年，21 頁。

²⁵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年譜》下卷，中央文獻出版社，3 頁。

²⁶ 中國農業科學院棉花研究所《中國棉花栽培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 年，3 頁。

²⁷ 王耕今〈經濟作物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和作用〉《經濟研究》1963 年第 1 期，1963 年 1 月。

圖2 糧食單位面積產量與棉花耕種面積的前年比



資料來源：

- 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新中國五十年農業統計資料》中國統計出版社，2000年，40頁。
-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棉麻局、中國棉麻流通經濟研究會《中國棉花統計資料彙編 1949-2000》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年，25~59頁。

如前文所述，1960年代後半的棉花政策有了轉變。也就是假設在非常時期時，省級糧食得以自給自足的目標。此目標導致了全體棉作面積的擴大受到了限制，因而致力於單位收穫量的提昇之上。如圖2所示，60年代後半糧食的單位收穫量和棉作面積即使有連動關係，但棉作面積變動的幅度卻越來越小。這是因為自1960年代後半以來，棉作面積持續固定在一定的水準(500萬頃)之上所反映出來的結果。

圖2清楚地說明了，1970年代以後，完全看不出糧食單位收穫量與棉作面積之間的連動關係。這表示了糧食生產與棉花生產的制約關係(糧棉關係)在70年代開始時產生了劃時代的變化。

第三節 「糧棉矛盾」之尖銳化（1970 年代）

一、對糧食不足認識之出現

19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期，政府領導深刻地意識到糧食不足的問題。糧食政策轉變的結果帶來了 70 年代「糧棉矛盾」問題的尖銳化。

造成政府領導認識變化的背景如下，首先，必須先指出 1969 年中蘇之間的武力衝突。中蘇關係雖自 60 年代初期開始即日漸惡化，但 69 年時首度的武力交鋒使得政府領導重新意識到建構戰時體制之必要性。伴隨而來的是，不僅在原來的省級層次，而且在更爲末端的基層組織，糧食自給與糧食儲備之強化受到重視²⁸。又特別強調鄰近蘇聯的東北、西北、華北各區域的戰時體制之建構²⁹。在 70 年 8 月舉辦的北方地區農業會議上，此數年來北方 14 省糧食生產量成長的緩慢被檢討，為了突破「南糧北調」、即仰賴從南方輸入糧食的現狀，會議上強調了應整頓農業的基礎建設、擴充肥料之供應並推動農業機械化等方法³⁰。

其次，自 1971 年開始的第 4 次五年計畫中，一開始由於大規模地推動重工業化和國防建設，引發了都市人口增加、糧食配給量擴大、工資總額膨脹等三個問題（「三個突破」）³¹。至於糧食方面，71、72 年間國家的儲備崩解，72 年的糧食生產又減少。此事態使得政府領導回想起大躍進政策與之後緊隨而來的「三年困難」，因而紛紛議論如何解決上述之難題³²。於是在 73 年 10 月舉辦的全國糧食工作會議中，深刻地意識到每人糧食生產量的成長率過於緩慢，由此強調糧食的增產必須相應於人口增長的速度³³。

筆者過去考察糧食配給制度時曾指出，1970 年代以後，隨著商品糧食的增

²⁸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年譜》下卷，中央文獻出版社，287 頁。

²⁹ 劉國光編《中國十個五年計劃研究報告》人民出版社，2006 年，310 頁。

³⁰ 商業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史料》內部發行，1989 年，470 頁。

³¹ 《李先念傳》編寫組《李先念傳》下卷，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 年，739-740 頁。

³² 《李先念傳》編寫組《李先念傳》下卷，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 年，746 頁。商業部當代糧食工作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史料》內部發行，1989 年，470 頁。

³³ 商業部當代糧食工作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史料》內部發行，1989 年，482-484 頁。

減而調整對城市糧食配給的規模³⁴。這表示了對糧食和人口的管理在 70 年代以後更為強化。此論點與本文所提出，70 年代以後政府領導深刻地意識到糧食不足的觀點，基本上是相吻合的。

1971-72 年糧食不足的問題浮上檯面之際，正是只重視糧食生產，而棉花生產後退的轉換期。當時擔任棉花政策指揮的周恩來，為了導正此現象，於 72 年 4-10 月間的『人民日報』、『紅旗』、『解放軍報』等各報上刊載訴求工藝作物生產之重要性的文章³⁵。然而，同年秋天，糧食收穫量較前年下滑之後，他在 12 月的國務院報告裡，一改先前的論調，重新表態「以糧為綱」，即是對糧食生產之重視³⁶。由此，70 年代偏重於糧食的生產與「糧棉矛盾」之問題更為尖銳化。

二、棉花耕種面積之固定

由圖 2 可知，糧食單位收穫量與棉作面積之連動關係，於 1970 年代以後已不復見。這意味著，「同時追求糧食增產與棉花增產」之方針於此時期已轉化了。那麼，70 年代以後的棉花耕種面積是受何種要素的影響呢？

從此時期的棉花栽種面積與前年相比看來，年平均-0.3%（71-78 年）的表現，可說是幾乎沒有變化。在這之上，進一步考慮到棉花耕種面積有微幅增減的原因時，可以提出以下的觀點。從表 3 可以得知，在農作物耕種總面積裡，棉花的耕種面積約佔 3.2-3.3%（71-78 年的比例）的穩定狀態。總之，棉花耕種面積在耕種總面積中所佔的比例可說是呈現了固定化的傾向。

在一些研究成果中，對於 1960 年代後半至 70 年代後半，也就是文化大革命期間，將棉花耕種面積停滯不前一事，歸咎於「四人幫」的「偏重穀作、排斥棉作」之政策的失敗³⁷。然而，在此時期，不只是棉花耕種面積，連穀作面

³⁴ 松村史穗〈計劃經濟期中国における食糧配給制度の展開過程〉《社會經濟史學》第 75 卷第 4 号，2009 年 11 月。

³⁵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農業》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年，282 頁。

³⁶ 國務院〈關於糧食問題的報告〉（1972 年 12 月 10 日），商業部當代糧食工作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史料》內部發行，1989 年，475 頁。

³⁷ 紡織工業部物資局〈三十年來棉花生產的發展〉，紡織工業部研究室《新中國紡織工業三十年》上冊，紡織工業出版社，1980 年。《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農作物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年，41 頁。

積都停止增長，再加上，棉作面積雖未擴大，亦未減少，於此，不得不指出研究成果所提出的論點過於牽強。由此視之，僅由棉作面積的增減趨勢來了解此時期的政策是否為「偏重穀作、排斥棉作」是不可行的。在下一節中，將觀察棉花單位收穫量的動向來印證 70 年代初期為糧棉關係的轉換點。

表3 棉花耕種面積佔農作物耕種總面積的比例

	棉花耕種面積 (千ha)	農作物耕種 總面積 (千ha)	麵糊耕種面積 佔農作物耕種 面積的比例 (%)
1949	2,770	124,286	2.23
1950	3,786	128,826	2.94
1951	5,485	132,860	4.13
1952	5,576	141,256	3.95
1953	5,180	144,035	3.60
1954	5,462	147,925	3.69
1955	5,773	151,081	3.82
1956	6,255	159,173	3.93
1957	5,775	157,244	3.67
1958	5,556	151,995	3.66
1959	5,512	142,405	3.87
1960	5,225	150,642	3.47
1961	3,870	143,214	2.70
1962	3,497	140,229	2.49
1963	4,409	140,218	3.14
1964	4,935	143,531	3.44
1965	5,003	143,291	3.49
1966	4,925	146,829	3.35
1967	5,098	144,943	3.52
1968	4,986	139,827	3.57
1969	4,829	140,944	3.43
1970	4,997	143,487	3.48
1971	4,923	145,684	3.38
1972	4,896	147,919	3.31
1973	4,942	148,547	3.33
1974	5,013	148,635	3.37
1975	4,955	149,545	3.31
1976	4,929	149,723	3.29
1977	4,845	149,333	3.24
1978	4,867	150,104	3.24
1979	4,512	148,477	3.04
1980	4,920	146,379	3.36
1981	5,185	145,157	3.57
1982	5,829	144,755	4.03
1983	6,077	143,993	4.22
1984	6,923	144,221	4.80
1985	5,141	143,626	3.58

資料來源：

- 農作物耕種總面積：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新中國五十年農業統計資料》中國統計出版社，2000年，34頁。
- 棉花耕種面積：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棉麻局、中國棉麻流通經濟研究會《中國棉花統計資料彙編 1949-2000》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年，25~59頁。

三、棉花耕種地的米飯不足與棉花單位收穫量的低下

1970 年代，在棉花耕種地上，同時種植棉花與糧食作物之複種制急速地發展。從表 4 可以得知，以小麥為主的糧食作物與棉花間的套種（生長季節相異的兩種作物在一定的期間內間隔種植）以及複種制，遍行於南、北方。如上所述，這是處在深刻意識到糧食不足的背景之下。至於糧食作物的每公頃平均產量，稻穀為 3.5 噸，玉米、高粱、紅薯為 2 噸，小麥 1.5 噸，大豆 1 噸³⁸，其中又以小麥因具有主食、可在冬天種植且有高收穫量的好條件，而在選擇與棉花共同栽種的作物時，小麥較其他作物更為受到青睞。

表4 棉花耕種地上輪作換茬

	1950年代	1960年代	1970年代	1983年時点
北方棉區	·一年單種		·一年兩種(以麥棉套種為主) ·據1976年統計, 糧棉兩熟面積已佔棉田總面積的15%	·糧棉兩熟面積佔棉田總面積的40%
南方棉區	·50年代以後、普遍推行兩熟套種栽培 ·在冬作物當中, 豆科作物(蠶豆、豌豆)和早熟作物(大麥、油菜等)耕種面積較大, 小麥面積較小	·小麥面積(麥棉套種)逐年擴大 ·蠶豆、豌豆、大麥等作物面積縮小 (·高產遲熟的作物取代早熟作物)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科學院棉花研究所『中國棉花栽培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年，7頁，291～296頁，300頁。

過去，主要產棉的省份河北、河南、山東、湖北、江蘇當中，前三省是棉花一年一熟，而土地利用度較高的湖北與江蘇兩省，一般來說，是採取棉花與小麥套種的複種制。然而，至 1970 年代，即使在河北、河南、山東三省也開始積極推動棉花與小麥的套種。在此，比較這些省份的棉花一年一熟與棉麥套種情形下的棉花單位收穫量之變化，成為重要的課題。

根據農業科學院棉花研究所之實驗結果（1959-61，1972-75 年），相較於一年一熟的棉花（種棉）單位收穫量為 2.99t/ha，棉麥套種的棉花（種棉）單位面積生產量為 2.66t/ha，小麥單位收穫量為 2.35t/ha。這即是說，在棉麥套種的情況下，與一年一熟相比，棉花單位收穫量雖然少了 11%，但卻有確保小麥生產的極大優勢，若僅以單位面積的收入來看的話，棉麥套種是較為有利的³⁹。

³⁸ 日中經濟協會《中國農業の地域構造》日中經濟協會，1979 年，207 頁。

³⁹ 中國農業科學院棉花研究所《中國棉花栽培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 年，296 頁。

在上述的實驗結果中，強調了棉麥套種的優點。然而，在實際的情況下，比較棉花一年一熟與棉麥套種的結果，棉麥套種並未能完全顯示出其優勢。這是因為棉麥套種必須在灌溉、肥料、勞動力等各方面條件都有相當水準的土地上才能顯出上述的效果。在灌溉、肥料條件等未達一般水準的土地上，棉花的收穫量大幅地減少，導致收支成為減收的結果⁴⁰。其原因乃在於小麥與棉花套種時，兩者的共生期間較長，地力大為消耗之故，此外，日照與地溫也對棉花之發育產生不良的影響⁴¹。

1970 年代華北的棉花栽種地，以與小麥套種為主，亦多有間作、套作其他糧食作物，其結果使得棉花的單位收穫量大幅地減少⁴²。如表 2 所示，華北三省的棉花單位收穫量的成長率，在 1966-70 年間的河北省是 4.9%，河南省 16.4%，山東省 6.6%，可見到順利的成長。相對於此，1971-77 年間，河北省為-9.6%，河南省為-2.5%，山東省為-4.3%，呈現了大幅的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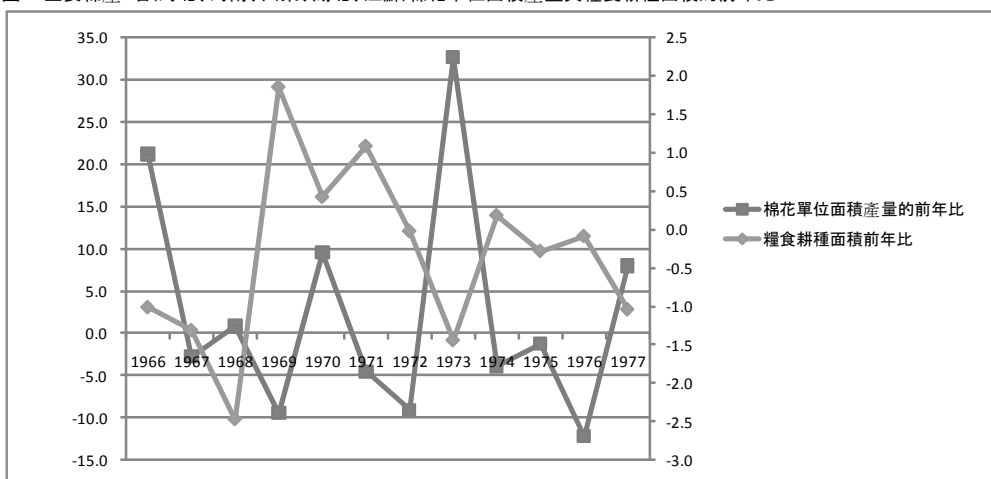
圖 3 清楚地顯示了，棉花單位收穫量減少是因為與糧食作物套種、間作的結果。根據圖 3，主要產棉的五省（河北、河南、山東、湖北、江蘇），穀作面積較上一年增加，以此對照來看，棉花單位收穫量較上一年減少了，彼此呈現逆相關的關係，這在 1970 年代以後更加地明顯。換言之，這意味著，穀作面積擴張到棉花耕種地，因而對棉花的單位收穫量造成影響。這現象正清楚地說明了當時「糧棉矛盾」、「以糧擠棉」之景況。

⁴⁰ 中國農業科學院棉花研究所《中國棉花栽培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 年，295 頁。

⁴¹ 中國農業科學院棉花研究所《中國棉花栽培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 年，298-300 頁。

⁴² 宋傑編《聊城地區棉花志》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 年，52 頁。

圖3 主要棉產5省(河北、河南、山東、湖北、江蘇)棉花單位面積產量與糧食耕種面積的前年比



資料來源：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糧食局《糧食工作參考資料 1953~1977年度》內部發行，1978年，358~361頁，448~451頁。
- 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新中國五十年農業統計資料》中國統計出版社，2000年，34頁，37頁，236頁，239頁。
-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棉麻局、中國棉麻流通經濟研究會《中國棉花統計資料彙編》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年，25~61

最後想討論的是，1970年代因為棉農的口糧不足而盛行的棉花與糧食作物的複種制。

如前所述，由於深刻地意識到糧食不足，因而向上提昇收購指標。再加上，政府意識到戰時體制的建構需要，即使是末端的基層組織仍要加強糧食自給與糧食儲備的要求。

結果，原本就無法糧食自給的華北地區內，藉由降低農民口糧基準的方法以落實供出指標的達成與糧食儲備的強化。由表5得見，河北、河南、山東之華北三省的口糧遠遠不及全國的平均水準。

表5 農民的口糧水準(原糧、kg)

	河北	河南	山東	湖北	江蘇	全國平均
1973	181.5	184.5	184.5	221.5	224.5	207.0
1974	190.0	170.5	160.5	230.5	217.0	206.0
1975	182.5	177.5	188.5	222.0	220.0	207.0
1976	175.5	188.5	184.0	238.0	228.0	202.0
1977	159.0	173.5	180.5	227.0	215.5	207.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糧食局《糧食工作參考資料 1953-1977年度》內部發行，1978年，412~421頁。

在此之中的華北棉農已不能再依賴國家配給的口糧，必須自行承擔口糧的確保。為此，在棉花耕種地栽種糧食作物，卻也使得棉花耕種地的地力被消耗，棉花單位收穫量也因而減少。由此來看，1970年代的棉花生產停滯，也可說是因棉農口糧不足而導致的結果。

結束語

由以上的討論可以得知，如何解決棉花耕種地的糧食問題，大大地左右了棉花生產的動向。1950-60年代，藉由其他地區來供應棉花耕種地的糧食之法，確保了棉農的口糧，其結果是棉作面積得以擴張。在同時追求糧食增產與棉花增產的目標下，隨著糧食單位收穫量的增減，棉花耕種面積也因而擴大或縮小。另一方面，70年代之時，由於戰時體制的建構與糧食不足問題的浮現，不僅末端的基層組織被要求要糧食自給，糧食供出的指標也提高了。透過複種制的實行，穀作面積擴大，吃入了棉花耕種地，在確保了棉作地的糧食生產之另一面即是此種耕作方法招致了棉花耕種地的地力耗損，其結果即是棉花單位收穫量、甚至棉花生產陷入了低迷的狀態。

1970年代末期以後，上述的局面有了大幅的變化。78年4月，為了獎勵棉花生產，國務院決議了解決棉農口糧不足的問題，調昇棉花收購價格，優先支付化學肥料等政策（「關於棉花生產幾項政策規定的通知」）⁴³。承此決議，先後實施了棉花耕種地的48萬噸糧食供給（80年）、棉糧比價的改善（78年、80-81年等）與投入尿素肥料（80年）等措施⁴⁴。

在這些措施當中，加強對棉花耕種地的糧食供給可說是最重要的一環。中國政府為了突破至1970年代為止「糧棉矛盾」的局面，1980年決定了擴大糧食輸入，重點式地投入棉花耕地等糧食不足的地區。

⁴³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農業》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年，303-304頁。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棉麻局、中國棉麻流通經濟研究會《中國棉花統計資料彙編 1949-2000》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年，8頁。

⁴⁴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農作物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203-204頁。

如此的對棉花耕種地加強糧食供給的結果是，1980 年代的前半，棉花耕種面積與棉花生產有了大幅的進展（尤其山東省特別顯著）。80 年代後半以後，甚至年年生產過剩，因而施行減耕政策。

綜上所述，本文討論的重點集中在棉花生產如何因著糧食生產而受到制約，同樣的，棉花以外的經濟作物如製油作物等與糧食生產也有著相應的制約關係。因此，在本文的最後，筆者想指出，在各作物間存在著多層的相互制約關係。

改革開放後城市金融發展歷程淺析 ——城市信用社到城市商業銀行——

門 闕
(東京大學 IML)

前言

計劃經濟體制下，金融從屬於財政。因此，改革開放前，金融業的發展受到了種種限制。改革開放後，城市金融業的發展，主要得益於兩個方面。一個是國有金融機構的大規模網點擴張，另一個是以信用金融為主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城市信用社）的快速興起。上個世紀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1986-95 年）城市信用社得到了迅猛發展，在城市經濟生活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城市信用社的巨大發展，並沒有使信用金融這種金融形式在城市經濟中得以確立。相反，1995 年起大量的城市信用社通過合並重組為城市商業銀行，城市經濟中的信用金融迅速轉化成了商業金融。本文通過分析城市信用社向城市商業銀行演變的歷史過程，探討這一轉變過程中政府的作用，進而揭示城市金融發展的內在機制。

為什麼分析城市金融發展的歷史過程如此重要呢？主要原因有兩個。一個是，中國的金融發展，特別是城市商業金融的巨大發展，通過何種路徑以及方式得以實現的急需找到答案。我們知道金融深化在經濟發展中起重要作用，中國經濟高速持續發展中金融的促進作用也得到了大量研究的實證支持。¹ 國有專業銀行通過體制改革轉變為大型商業銀行，地方財政和國有大型企業設立的商業銀行通過資本擴張發展成大型金融集團。這些大型金融組織在中國城市經濟的發展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但立足本地經濟，由信用社發展起來的城市中小型商業銀行的發展過程卻很少被引起重視。正是這種與當地經濟緊密相連的金融組織真實反映實體與虛擬經濟之間的聯系，對於正確理解城市商業金融發展的路徑和方式有重要的幫助作用。分析在短短不到 10 年的時間由城市信用社到城市商業銀行的發展歷程，將真實揭示城市金融發展的內在機理。

另一個是以政府為主導的金融變革，其效率性問題誠待解決。儘管金融發展得到實證，但金融中介是如何促進經濟發展沒有得到很好的解釋。特別是政府對金融的控制和金融機構的非效率經營，很難從制度上解明資金運用的效率是如何實現的。從法和金融（Law and Finance）的制度角度出發，Allen et al.(2005)等人的最新研究，認為在融資過程中存在有非制度的有效機制，以保證融資的效率。² 但並沒有明確的給出具體實例。對此，基於發展經濟學角度的研究，把中國的金融區分為正規金融和非正規金融（formal and informal），認為非正規金融在很大程度上彌補了正規金融的非效率。但這種分法，並不能系統地揭示金融發展中政府的真實作用。因為主要以個人人際關係為主的民間非正規金融發展中，很難看到政府的存在和作用。³ 與之相比城市信用社的出現並不是由政府主導的，有一定非正規金融的性質，但其在向城市商業銀行的轉變過程中，政府起了

¹ 可參見周立著《中國各地區金融發展與經濟增長》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應用面板數據的實證研究有張軍編《資本形成，投資效率與中國經濟成長》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

² Allen, F., J. Qian, and M. Qian, 2008.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7, pp.55-116.

³ 比較全面介紹中國民間金融的論著有，Tsai, K. S., 2002. *Back-alley Banking: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以及 Li, J., and S. Hsu, 2009. *Informal Finance in China: American and Chinese Perspectiv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至關重要的作用，為分析城市金融發展中政府的作用提供了上佳的素材。

改革開放後出現的城市信用社，1986年之前，由於未得到正式認可，處於探索發展階段。1986年以後，服務“兩小經濟”的發展模式得以確立，⁴城市信用社得以快速的發展。但同時由於各地“大躍進式”爭相興建城市信用社，給尚在創建之處的中國金融體系帶來了巨大的風險。政府於1988年出臺城市信用社管理條例後，加強了對城市信社得控制管理，同時對城市信用社進行了清理整頓。上世紀80年代後期到90年代前期的城市信用社盡管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但由於政府的種種介入，也讓其失去了充分獨立的發展空間。1995年起在政府的主導下，各地城市信用社開始合並組建城市商業銀行（1995-98年間名稱為城市合作銀行）。⁵組建後的城市商業銀行，地方政府直接參股參與銀行管理，銀行在金融業務上加強了與地方經濟的聯系，成為地方經濟發展的重要金融支柱。

到2000年全國各城市成立了近百家的城市商業銀行。大多的城市信用社完成了向城市商業銀行轉變。本文主要探討以上兩個方面的課題，來清晰闡述城市信用社到城市商業銀行的城市金融發展過程。一個是通過簡介城市信用社的發展史，探討城市信用社的出現後引發的城市經濟的變化。另一個是通過分析城市商業銀行的組建過程，探討城市金融發展中的政府作用。

第一節 城市信用社的設立與城市經濟

一、城市信用社的設立與發展

一般認為中國最早的城市信用社組建於1979年的河南漯河。⁶成立之初的城市信用社，沒有明確的法律地位，其金融服務的對象，性質以及範圍都十分模糊。大部分城市信用社的組建是為了解決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家

⁴ 兩小經濟指個體經濟和集體經濟。

⁵ 1997年國務院工作會議上，決定城市合作銀行改名為城市商業銀行。見尚明編《新中國金融50年》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0年，第135頁。

⁶ 海口市誌中提到1961年在組建人民公社的同時，海口市也組建了3家城市信用社，詳見林明，王海雲，王經華編《海口市誌》方誌出版社，2004年，第1003頁。

屬子弟的就業問題。⁷隨著 80 年代初期城市中集體個體經濟的發展，城市信用社服務小規模非公經濟的經營模式逐步得到認同。1984 年武漢市漢正街小商品市場組建了漢正街城市信用社，專門為漢正街小商品市場的個體工商戶提供金融服務，漢正街城市信用社的出現明確了城市信用社定位，就是為兩小經濟提供金融服務支持。⁸隨之，全國各地出現了一批這種服務兩小經濟的城市信用社。1986 年 1 月，國務院下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明確了城市信用社的法律地位。同年 6 月中國人民銀行下發《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暫行規定》，對城市信用社的性質目的、服務對象、設立條件等作了相關規定。明確了服務城市集體個體經濟，為非公部門提供貸款，促進兩小經濟發展的城市信用社定位。⁹自此，城市信用社的設立速度加快，一些縣級市（區，縣）也設立了城市信用社。

表（一） 城市信用社機構及職工狀況表

	機構總數 (家)	組建機構占比			職工總數 (人)	職工來源分類占比		
		人民銀行	專業銀行	其他部門		金融機構 退休職工	社會招聘 職工	其他
1986	1,207	—	—	—	13,741	—	—	—
1987	1,615	—	—	—	26,479	—	—	—
1988	3,265	25%	44%	31%	49,768	14%	57%	29%
1989	3,409	22%	38%	40%	60,308	11%	60%	29%
1990	3,421	—	—	—	68,687	—	—	—
1991	3,518	25%	36%	39%	77,382	9%	57%	33%
1992	4,001	35%	30%	35%	90,981	8%	60%	32%
1993	4,798	38%	23%	39%	122,947	6%	62%	31%
1994	5,229	—	—	—	161,279	5%	59%	36%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鑒》中國金融出版社，1987-1995年版〈城市信用合作社統計〉。

《中國金融年鑒》等官方金融統計資料從 1986 年開始統計城市信用社的相關數據。表（一）根據《中國金融年鑒》統計了 1986-1994 年間城市信用社的機構及員工狀況變化。1986 年城市信用社 1,207 家，員工 13,741

⁷ 金建棟編著《中國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國金融出版社，1993 年，第 4 頁。

⁸ 同上，第 4 頁。

⁹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暫行規定》第 2 條規定城市信用合作社是城市集體金融組織，是為城市集體企業，個體工商戶以及城市居民服務的金融企業。

人。¹⁰1987年城市信用社1,615家，員工26,479人。1988年城市信用社出現了大躍進式的發展，全國機構數達到了3,265家，員工49,768人。同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規定》，提高了城市信用社的設立條件，註冊資本由10萬元提高到50萬元。1989年上半年開始，根據中央治理整頓的精神，中國人民銀行組織了對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頓工作。¹¹1989年，城市信用社的大躍進式增長得以遏制，年底機構數為3,490家，員工60,308人。1990-1991年，全國各地控制了新建城市信用社，經營不善的城市信用社予以撤並，兩年內撤並城市信用社75家。¹²1991年底，全國城市信用社為3,518家，員工77,382人。

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頓工作結束後的1992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全國各地紛紛要求新建城市信用社。1992年底，城市信用社的數量突破4,000家，員工90,981人。1993年底，城市信用社的數量達到4,798家，員工近12萬3千人。1994年開始，中國金融體制改革全面展開，城市信用社數量達到了歷史最高的5,229家，員工16萬人。自1995年起，從大中城市開始，在城市信用社基礎上組建城市商業銀行。大部分的城市信用社通過合並組建為城市商業銀行。

從表（一）城市信用社組建機構來看，1988年底之前的主要組建機構為國有專業銀行，占3,265家城市信用社的44%。各地的人民銀行為25%，其他部門為31%。金融機構組建的城市信用社接近70%。1989年開始清理整頓城市信用社，一部分金融機構設立的城市信用社進行了撤並，國有專業銀行占比降至38%，人民銀行占比微降為22%，其他部門大幅上升為40%。1991年以後，各地的人民銀行和其他部門成了組建城市信用社的主力，人民銀行從1991年占比25%增加到1993年占比38%，其他部門1991年和1993年的占比均為39%。國有專業銀行的占比大幅下降，從1991年的36%降到1993年的23%。儘管如此，金融機構參與組建城市信用社的數量一直占60%以上。

城市信用社職工的來源分為三類，一是金融機構退休（含離休）職工，二是通過社會招聘，三是其他的途徑。金融機構的退休職工熟知金融業務，一般

¹⁰ 1985年的城市信用社為980家，金建棟編著，1993年，第21頁。

¹¹ 1989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了《關於進一步清理整頓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通知》。

¹² 《中國金融年鑒》1992年版，第338頁。主要集中在河北，河南和山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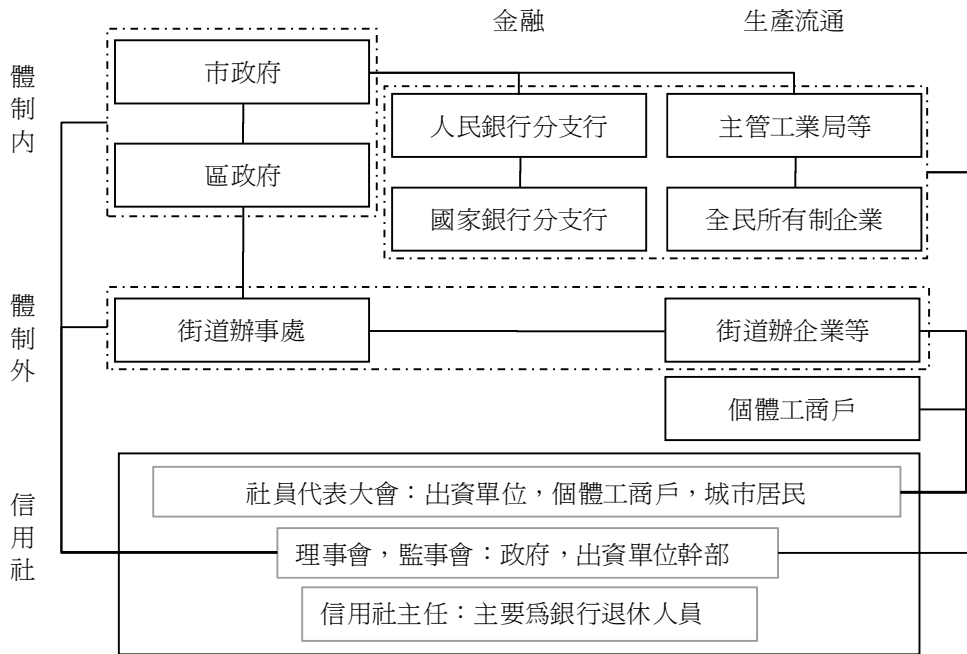
作為城市信用社的主任，副主任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盡管 1988 年以後，全國各地大規模組建了各種各樣的城市信用社，但金融機構退休職工的總量沒有發生太大變化，在職工總數中所占比例逐年下降，從 1988 年的 14% 降到 1994 年的 5%。平均每家城市信用社金融機構退休職工從 1988 年的 2.2 人降到 1994 年的不到 1.5 人。城市信用社職工最大來源是通過社會招聘，這一部分占比將近 60%。社會招聘職工的大部分城市的待業青年，金融機構職工家屬和子弟也在社會招聘職工中加以統計。其他途徑城市信用社職工的來源比較復雜，既有政府幹部也有集體企業職工。

二、城市信用社的組成與功能

金融業一直被作為“管制高地”，由政府的專業銀行提供各種金融服務。1986 年以前，全國各地組建的城市信用社數量在千家以下。一部分是為了解決非公經濟部門的融資問題，另外一部分是為了解決金融機構職工子女家屬的就業問題。這就讓城市信用社成立初期就和當地金融機構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城市信用社作為信用金融，採用信用合作的組織形式。就是通過由出資人提供資金，內部採用民主方式，由理事會聘任信用社主任開展信用金融活動。¹³ 與一般意義上所理解的信用合作組織，城市信用社在組織構成上，有二個中國式的特點。第一，城市信用社發起機構一般出資比例較大，社會上募集到的資金由於數額不同，信用社內部採取了按出資比例規定權限（allocation of control）的股份制原則。為了更好的吸收資金，城市信用社的股金除了分紅另外還記股息。¹⁴ 這就讓“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則在城市信用社中無法得以執行。於是城市信用社的社員大會多為信用社工作人員構成，而非一般的共同出資者。第二，盡管城市信用社不是當時還存在的計劃經濟體制的一部分，但其組成在很大程度上對照行政級別，設立了對應行政級別的信社理事會。城市信用社的組成如圖（一）所示。

¹³ 城市信用社的組織形式與日本信用金庫相似，不同於誕生於德國的舒爾茨式城市信用社。

¹⁴ 鄔汝堅，朱成〈城市信用社的現狀分析與對策思考：對成都信用社經營狀況的調查〉《四川金融》1991 年 9 月期，14-16 頁。



圖（一） 層級管理體制與城市信用社組織構成

80年代的中國經濟，依然延續了計劃經濟的體系。政府直接控制的金融，生產和流通企業，屬於“體制內”部門。街道辦的集體企業，新湧現出來的個體工商戶，私人小企業屬於“體制外”經濟。信用社屬於體制外金融組織，但其內部組織構成上卻處處與體制內部門保有聯系。城市信用社的社員代表大會由出資者構成。首先由發起單位組建城市信用社，同時向社會集資，集體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城市居民皆可出資。但實際上，城市信用社主要是由當時體制內的金融機構，主管局機關和企業組建，自有資金不足時才公開集資。比如1985年江蘇南通市勞動局成立的城市信用社，資金不足時首先動用了就業安置基金，然後向勞動局下屬集體企業融資，最後才以勞動局的名義在社會上募股籌資。¹⁵所以信用社的社員代表大會主要以發起機構和信用社職員資源為主。雖然個人興辦的城市信用社（金融服務社）也有一定比例，但這些個人主要是金融機構的幹部和員

¹⁵ 沈松泉〈勞動部門興辦城市信用社得實踐〉《中國勞動》1988年第6期，33-34頁。

工，完全無關聯的城市居民等興辦的城市信用社極少。集體企業發起興辦城市信用社的也少之又少。

城市信用社比較特殊的組織構成是內部設立的理事會（包括監事會）。城市信用社理事會並不是完全由出資單位構成的，而且往往理事長也不是發起單位來擔任，而是按照行政級別請政府官員擔任。比如 1987 年成立的陝西鹹陽市中山城市信用社，其理事會理事長由區政府幹部擔任，理事中有市紡織器材廠財務科長和區物資站站長。其監事長由城區某村黨支部書記擔任。¹⁶城市信用社主任一般由原國有銀行職工擔任。由於多數是銀行退休職工，年齡偏大，這一點也影響了城市信用社的良性發展。城市信用社的興起是伴隨著城市非公經濟湧現的，其組織構成上融合了體制內的政府、金融、生產、流通部門，為體制內和體制外經濟部門提供了有效的聯系機制。

表（二） 城市信用社貸款狀況表

	信用社貸款占金融機構各類貸款余額比			信用社貸款余額構成比	
	總額占比	集體企業貸款 占比	個體工商戶貸 款占比	集體企業貸款	個體工商戶貸 款
1986	0.24	3.1	24.4	68.2	11.8
1987	0.64	7.2	27.8	65.6	10.7
1988	1.12	11.8	30.1	63.4	9.1
1989	1.38	15.6	34.7	65.2	8.8
1990	1.42	16.5	41.9	64.9	9.9
1991	1.50	17.8	51.3	64.1	10.3
1992	1.89	22.8	61.5	71.1	9.2
1993	2.35	27.4	62.1	61.5	8.7
1994	3.31	38.8	60.3	53.7	7.6
1995	3.81	48.1	71.8	51.0	8.1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鑒》1987-1995年版，《中國金融統計1949-2005》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年。

城市信用社主要的服務對象為集體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在城市信用社大量組建之前，為集體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是國有金融機構，主要是

¹⁶ 金建棟，208-209 頁。

中國工商銀行。¹⁷伴隨非公經濟的大量湧現，越來越多的城市組建了城市信用社。在為非公經濟的提供金融服務支持上城市信用社起了重要的作用。對集體企業和個體工商戶金融支持上所發揮的作用，通過表（二）城市信用社貸款狀況表加以說明。

在金融機構各類貸款余額中，城市信用社貸款余額所占比重，隨著城市信用社的大量組建，不斷上升。1986年僅為0.24%，1988年達到1.12%，1994年提高到3.31%，1995年為3.81%。在集體企業貸款和個體工商戶貸款上，城市信用社的比重很高。其中集體企業貸款，1986年僅占比3.1%，1988年達到11.8%，1992年為22.8%，1994年38.8%，1995年達到48.1%。也就是說城市信用社的集體企業貸款占金融機構集體企業貸款的比重從3%上升到將近一半。對個體工商戶貸款，城市信用社的占比從1986年的24.4%上升至1995年的71.8%，金融機構超過三分之二的個體工商戶貸款是由城市信用社提供的。但同時應該看到，集體企業和個體工商戶貸款在城市信用社貸款總額中的占比沒有增加。其中集體企業貸款占比一直在60%以上，其中1992年達到了最高的71.1%，但1994年開始占比下降到53.7%，1995年降到51%。同樣個體工商戶貸款占比，1986年最高在11.8%，其他年份多在9-10%左右，1994年占比最低為7.6%，1995年為8.1%。可見伴隨城市非公經濟的發展，城市信用社在金融支持上發揮了巨大作用，但同時由於城市信用社規模較小，而且服務對象比較狹小，城市信用社的金融功能也具有其局限性。

第二節 城市商業銀行的組建與政府

城市信用社按照所在城市屬性不同，大致可以分為地級市城市信用社，縣級市（區，縣）城市信用社。在城市信用社向城市商業銀行轉變的過程中，也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地級市的城市信用社，大多在組建城市商業銀行以前，通過組建城市信用社聯社，並以此為基礎設立城市商業銀行，合並市內的城市信用社。縣級市（區，縣）的城市信用社，一部分通過組建城市信用社聯社被吸收合併，大多由於地處農村地區而被更名為農村信用社。僅有個別的城市信用

¹⁷ 中國工商銀行於1984年成立了個體工商信貸部。

社得以單獨成立城市商業銀行。根據金融年鑒的統計，筆者估算通過組建城市信用社聯社組成城市商業銀行的城市信用社有 2500 家以上，被更名為農村信用社的在 1500 家前後，被撤並吸收入城市信用社聯社的有 7 至 800 家。¹⁸另外被取消經營許可破產清算的城市信用社有 200 家左右。2004 年為止保留下來的城市信用社全國僅有 17 家。¹⁹以下，我們從政府與民間兩個視角來考察城市信用社向城市商業銀行轉變的過程。

一、政府主導的城市商業銀行組建

城市信用社的設立不是由政府主導的，其合並組建城市商業銀行也不是政府制度設計的結果，但其轉變過程中政府起了決定性的作用。1989 年起，針對城市信用社發展過猛，一部分城市信用社管理不規範、規模小經營差、抗禦風險能力差，中國人民銀行對各地的城市信用社進行了清理整頓，限制了城市信用社新建。以清理整頓為起點，各地人民銀行加強了對城市信用社的控制管理。主要通過歸口管理，加強控制，1990 年前後城市信用社市聯社的試點和建立，直接確立起人民銀行對城市信用社的領導管理體制。1995 年起政府出資組建城市商業銀行，讓政府直接參與到城市信用社所構建起的城市金融活動之中。

1988 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條例》中明確了人民銀行對城市信用社的監管權。各地人民銀行對城市信用社的管理的主要形式就是歸口管理。這種歸口管理主要分為三種歸口，即黨團組織的歸口管理，人事調動的歸口管理和金融業務活動的歸口管理，在各地也不盡相同。金建棟（1993）中给出的一些歸口管理的實例中可以看出，因為不是所有城市信用社都建立了黨支部，歸口管理主要集中在人事和業務管理上。通過這種歸口管理，人民銀行取代了城市信用社設立機構的主導位置，也引起了一些侵權問題。²⁰1990 年起各地開始了城市信用社市聯社的試點工作。1992 年之前組建的 35 家城市信用社聯社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和主要城市，有近 900 家的城市信用社納入了城市信用社聯社的

¹⁸ 參閱中國金融學會編《中國金融年鑒》2001-2002 年版等資料。

¹⁹ 《中國金融年鑒》2005 年版，20-21 頁。

²⁰ 馮濤〈人民銀行應當如何管理城市信用社：全國首例城市信用社訴人民銀行侵權的啟示〉《四川金融》1993 年 8 月刊，47-8 頁。

管理內。²¹需要指出的是，城市信用社聯社作為城市信用社管理機構，其與各城市信用社之間並沒有直接的產權關係。城市信用社聯社由各地人民銀行設立，抽調人民銀行等金融機構幹部組成，直接監管各個城市信用社的日常營業。

通過合並重組解決城市信用社的產權問題，是在 1994 年國務院下達相關指示精神以後。1995 年起，部分地級城市在城市信用社基礎上組建了城市商業銀行。首批獲批組建城市商業銀行的城市有深圳，上海，北京，天津和石家莊。²²同年 3 月，中國人民銀行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信用社管理的通知》，明確：“在城市合作銀行組建工作過程中，不再批准設立新的城市信用社”。全國基本上完全停止了城市信用社的審批工作。1995 年 8 月全國首家城市商業銀行深圳市城市合作銀行在深圳特區成立。

全國首批設立的城市商業銀行，上海市城市合作銀行於 1995 年 12 月成立，並出版了詳細的設立工作實錄。²³共有 99 家城市信用社（1 家聯社，98 家信用社）並入了新組建的城市商業銀行。上海市城市合作銀行籌備領導小組均為政府高級官員，組長為上海市副市長華建敏，上海市政府秘書長馮國勤和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行長毛應梁為副組長。小組成員有上海市計委主任韓正，上海市計委副主任程靜萍，上海市財政局副局長劉紅薇，上海市計委主任助理蔡曉虹，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管處處長沈斌和上海市城市信用社聯社主任王世豪。各地在組成城市商業銀行時，也組成了由政府領導為主的籌備小組。這可以很大程度上有效解決城市商業銀行組建過程中所遇到的各類難題。城市信用社組建城市商業銀行最大的難題是資產和股金劃定。上海市城市合作銀行 15 億元的資本金中，上海市政府出資 4.5 億元，政府牽頭上海市大中型企業出資 1 億元，99 家城市信用社核定資本金 3.13 億元以及淨資產轉股的 6.37 億元。城市信用社淨資產轉股不僅僅分配給出資建立城市信用社的企業機構，還將 20% 分配給城市信用社職工。這使得新成立的銀行個人股東超過了 2 萬人。

1999 年底前成立的 99 家城市商業銀行共合併了近 2150 家城市信用社。²⁴

²¹ 見金建棟，88-145 頁。

²² 1995 年 3 月 14 日召開的〈城市合作銀行試行座談會〉。

²³ 上海市城市合作銀行籌備領導小組辦公室編《歷史與創造：上海市城市合作銀行籌備工作實錄》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 年。

²⁴ 李利明，曾人雄著《1979-2006 中國金融大變革》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31 頁。

2000年以後城市商業銀行設立持續進行，速度較1995-99年明顯放緩。2007年底組建成立的城市商銀行全國共有124家。這些城市商業銀行的成立，讓原本不同部門成立的城市信用社，通過政府力量的整合，成為了代表地方利益的金融機構。

二、少量民間銀行的誕生

由政府註資組建城市商業銀行，吸收合並了大量的城市信用社。也有極少數的城市信用社通過自我發展，獲得政府認可逐漸過渡為城市商業銀行。2004年保留下來的城市信用社（保留社）全國僅有17家。這些城市信用社大都集中在東部地區，中部和西部地區也有數家保留下來的城市信用社。²⁵保留社具有什麼特征，是如何發展起來的，保留社比較集中的江蘇，浙江省的具體事例可以給出一些答案。江蘇省保留下來的城市信用社僅有一家，是江蘇泰州長江城市信用社（長江社）。浙江省保留的城市信用社比較多，有4家，分別是寧波象山綠葉城市信用社（綠葉社），溫嶺市城市信用社（溫嶺社），義烏稠州城市信用社（稠州社）和臺州泰隆城市信用社（泰隆社）。如果加上2002年轉變成城市商業銀行的臺州市銀座城市信用社，浙江共有5家保留社。這六家城市信用社的概要特征總結如下表（三）。

表（三）可以看出，這些城市信用社無一不地處縣級市（區，縣），即使所在地工商業發達，也非地級大中城市。除浙江泰隆社外，均為1988年設立，正是城市信用社在全國各地廣為推廣之時。設立的機構，綠葉社，泰隆社與銀座社為自行籌建；溫嶺社和稠州社為當地人民銀行支行組建；江蘇長江社為建設銀行支行興建。在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頓中，溫嶺社，稠州社和長江社與原設立機構（人民銀行，建設銀行支行）脫離了所有關係，主要依靠自我壯大發展起來。同時這些城市信用社地處縣級市，國有金融機構相對缺乏，直接針對當地個體工商戶和加工企業的金融服務很快占領下當地狹小的金融市場。同時這些城市信用社與當地人民銀行支行之

²⁵ 代擁軍，周艷麗，趙新軍〈地方性金融機構生存與發展問題研究-以襄樊市城市信用社為例〉《武漢金融》2007年9月期，65-66頁。甘肅銀監局調研組〈關於甘肅轄內城市信用社的調查與思考〉《中國金融》2005年第3期，37-38頁。

間存在千絲萬縷的聯系，它們在當地金融市場的活動也得到了當地人民銀行的認可。這樣，當初僅以幾萬元十幾萬元起家的城市信用社，隨著當地民營經濟的快速發展，得以迅速壯大。城市信用社的規模達到了 10 億元幾十億元以上。

表（三）保留城市信用社狀況調查一覽

	所在地	設立年	發起籌建機構	城市商業銀行組建		信用社主任（經營者）		
				組建年	政府占股	在任時間	持股	
綠葉社	浙江寧波市象山縣	1988年	自籌建	申請中		董強友 樊虹國	1989年至2006年 2006年至今	有 不詳
溫嶺社	浙江金華市溫嶺市	1988年	人民銀行支行	2006年	5%	江建法	1989年至今	0.4%
稠州社	浙江金華市義烏市	1988年	人民銀行支行	2006年	0%	金子軍	1989年至今	0.5%*
泰隆社	浙江臺州市路橋區	1989年	自籌建	2006年	5%	王均	1989年至今	10.0%
銀座社	浙江臺州市路橋區	1988年	自籌建	2002年	5%	陳小軍	1988年至今	0.6%*
長江社	江蘇泰州市靖江縣	1988年	建設銀行支行	2008年	10%	朱惠建	1988年至今	不詳

*註：經營者往往通過外部控股公司持有銀行股份，實際數值遠高於表內列出。

資料來源：《臺州市商業銀行年報》，《浙江稠州商業銀行年報》，《浙江泰隆商業銀行年報》，《浙江民泰商業銀行年報》；《金融時報》2003年12月15日版，《靖江日報》2008年7月14日版，《南方周末》2004年11月4日版；吳星南，金力勝〈一個城市信用社的崛起：對義烏市稠州城市信用社的調查〉《中國城市金融》1988年10月期，41-42頁；寬平〈浙江省象山縣綠葉城市信用社調查報告〉《經濟社會體制比較》1999年第6期，50-52頁；黃金木〈長江航船駛大海〉《金融縱橫》2007年第24期，54-55頁。

2002年起開始被批准設立為城市商業銀行。銀座社 2002 年接受 5% 臺州市政府出資改組為臺州市商業銀行，溫嶺社，稠州社和泰隆社也分別接受當地政府出資改組為浙江民泰商業銀行，浙江稠州商業銀行和浙江泰隆商業銀行。長江社於 2008 年接受政府出資，組成江蘇長江商業銀行，是江蘇省唯一縣域城市商業銀行。儘管這些城市信用社在轉為城市商業銀行的過程中，接受了地方政府出資，其創業者的地位有所削弱。表（三）對其經營者情況調查的一覽，可以看出城市信用社經營者大多作為創業者，長期控制著城市信用社的經營管理。綠葉社在 2006 年進行了經營者的交替，這是因為從銀行退職進入城市信用社工作的董強友業已年過 70，

年齡過高，由原雅戈爾副總經理樊虹國接任信用社（改組為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職務。其他的信用社主任大多 20 歲左右開始通過城市信用社從事金融活動，可以長達 20 年以上開展城市信用社的金融業務。這些信用社主任多為城市信用社的直接創建者，個人持有相當數量的股份。但從各銀行公布的股份持有來看，除了泰隆社王鈞擁有 10% 的股份外，其他明示的信用社主任股份持有比例普遍不高，溫嶺社，稠州社和銀座社的江建法，金子軍，陳小軍僅有 0.4%-0.6%。在收集到的資料中，可以看出這些城市商業銀行的控股多通過外部控股公司完成，所以無法完全真實知道城市信用社創建者的真實股份持有。初步可以估計在 10% 左右或以上。

通過自我發展成城市商業銀行的這些城市信用社，一般被看作民間銀行。但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這些民間銀行主要集中在民營經濟發達的沿海縣級市區，在相對狹小的金融市場中得以壯大發展。同時其經營者長期堅持信用社經營，並與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下，得以很好的生存發展。在其向城市商業銀行轉變過程中，政府通過注資等參與到銀行的金融活動，已經改變了這些民間銀行純粹民間的性質。當然，無論是否是民間銀行，作為正規金融組織在金融市場從事金融活動，一定程度需要依賴政府信用，這種做法也是必然之舉。

結束語

改革開放以後，全國各地開始大規模組建城市信用社。隨著城市非公經濟的發展，城市信用社的數量從 1986 年以前的不足千家，一躍發展到 1988 年的超過 3 千家。盡管從 1989 年開始，政府對城市信用社進行了清理整頓，限制了城市信用社的新建。1992 年全國經濟形勢好轉，特別是非公經濟的快速發展，各地又開始大規模組建城市信用社，到 1994 年城市信用社的數量超過了 5 千家，達到了歷史最高。1995 年開始，政府合並重組城市信用社為城市商業銀行。在政府的大力推進下，全國各地組建了 120 家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也推出了歷史舞臺。並且新建的城市商業銀行通過政府注資等，加強了與當地經濟的直接相關性，成為

地方經濟的重要金融支持。

中國的城市信用社從大規模發展到通過合並等手段組成城市商業銀行僅僅經過了十年。信用合作方式的金融服務在如此之短的時間內從城市金融中消失，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中國經濟發展模式的影響。首先，在民間金融不開放的情況下，城市信用社多是由政府部門牽頭，金融機構參與而組建起來的。負責日常經營活動的信用社主任主要以金融機構退休員工和幹部為主。大多數的城市信用社成了分級管理體制（人民銀行-專業銀行-城市信用社）的一部分，無法實現自我發展。隨著政府對金融日益加強掌控，城市信用社喪失了自我發展的空間，合並組建城市商業銀行成了降低金融風險的必經之路。其次，在非公經濟模式沒有得到確立的前提下，大多數的城市信用社從發展之初就是以股份制的形式進行管理經營的。表面上，中國的城市信用社沿襲了德國城市信用社的平等合作，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則，實際上，其管理經營是建立在以出資比率為權力分配基礎的股份制原則。城市信用社直接反映了其組建機構的部門利益，雖然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一部分城市集體個體經濟的融資難問題，但並沒有解決私營企業，個體工商戶等弱勢群體在融資中的差別對待和歧視問題。

作為民間金融機構，也確實有一些城市信用社通過自身發展，成為城市商業銀行，在當地的經濟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歸根到底，這樣的保留社是極少數的。而且絕大部分位於縣級市，來自人民銀行的管控和專業銀行的競爭相對較小。政府在加強監管的同時，把這些對全局影響相對較小的城市信用社作為試點，為民間金融機構的發展提供了一種可能。但即使如此，組建城市商業銀行依然以地方政府出資入股為先決條件。在某種意義上來說，政府加大了對金融的控制能力，同時也讓地方政府獲得了發展地方經濟的融資途徑，提高了政府在政府主導型經濟發展模式中的掌控能力。但需要注意的是，不同於層級概念下的政府體系，中國經濟發展中的政府，通過從中央到地方的網絡型官僚體系發揮其發展經濟控制經濟走向的作用。這種模式的確立有一些來自中國經濟的傳統模式，大部分來於中國式計劃經濟體制下的工業發展模式。

論中國企業界政府與企業的關係
——以煤炭、水泥產業為例評“國進民退”——

堀井 伸浩

(九州大学大学院經濟学研究院)

前言

中國經濟已經持續了長達 30 多年的高速增長，市場經濟、特別是因放寬限制而帶來的非國有企業（包括雖是國有，但不屬於中央的地方國有企業，下同）的振興，以及作為其歸結而出現的競爭的增強，進而加速了國有企業的改革步伐——這些堪稱是支撐這一高速增長的要因。一般認為，作為具有濃厚國家介入特色的能源產業，煤炭產業在 80 年代的生產擴大得力於市場經濟後新起的非國有企業需求的提升。而水泥產業方面，80 年代～90 年代增加的產量，其大半部分是由被稱作“小水泥廠”的縣級以下水泥企業承擔的。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換過程是一個“國退民進”的過程，即，國家從經濟活動中退出，其空隙由非國有民間企業（及非中央的地方國有企業）的延伸來填補。

但 90 年代後半期到現在，昔日的需求不足狀態得到了改變，最起碼局部

地方出現了供應過剩狀況，煤炭、水泥等各產業的非國有企業成為了政策淘汰的對象，其背景是政府企圖糾正效率低下、環境負荷大等問題，縮小負外部性。此時採取的措施是通過行政強制力而達到的直接限制。但此後，經濟過熱使得供需關係再度緊張，再加上地方在政策貫徹執行上的難度，非國有企業並未全部被淘汰。基於這樣的反省，其後方針更改為靈活運用市場優勝劣汰機制，合理配置資源，推進產業結構轉換。

但是隨着金融海嘯的影響，近年來，國家再次推行動用行政力量強制性地將非國有企業（現在，其中也包含很多民間企業）吸收、重組到國有企業中的政策。這一動態與昔日的經濟改革相對比，被稱作“國進民退”。推動這一“國進民退”的背景要因是什麼？應如何評價“國進民退”？——本篇報告想着眼於這些要點展開討論¹。

本報告不依照產業區分，而是遵照時期劃分來開展分析，筆者認為這樣處理可以明確地揭示出國家在企業政策變遷背景之後的基本姿態。報告的大致構成如下：

首先，1 將考察 80 年代，經濟改革剛剛起步之際，各種限制的放寬帶來的好處和弊端。

其後，2 將分析作為針對 80 年代放寬限制帶來弊端的應對，而於 90 年代後半期採取的針對非國有企業的政策以及對國有企業的改革措施。

接下來，3 將指出 90 年代後半期政策失敗要因，同時還要看看政策上做出的相應修訂。

在此基礎上，終章 4 將闡述近年來，看起來與曾經帶來成功的方程式逆道而行的“國進民退”政策得以推進的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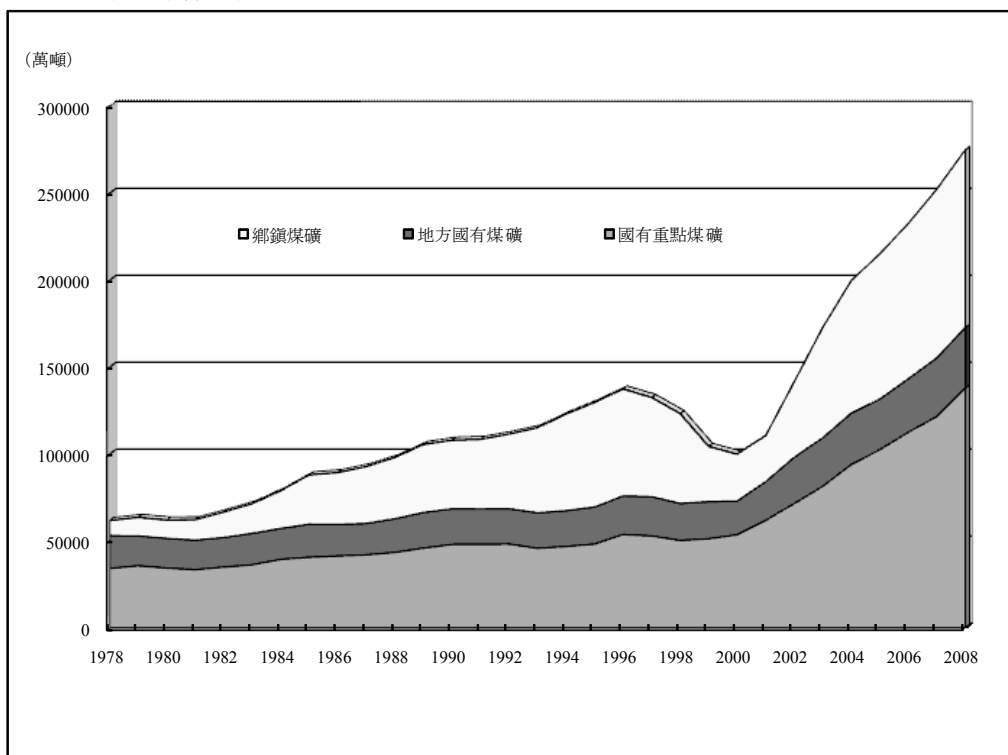
¹ 由於本報告論述的是煤炭產業和水泥產業這一特定產業內發生的“國進民退”現象，所以得出的結論在普遍意義上來說，自然難免一定的局限性。但作為這兩個產業的特征，80 年代以後的經濟改革導致了非國有企業得以興起，進而由此牽引了整個行業的發展這一特點非常顯著。此外，90 年代雖曾一度着手國企改革，但所推行的政策最終也不能說以成功告終，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此番政府再度介入，企圖推進“國進民退”，這一事實值得關注，而且對於解讀整個中國現在的政策意圖也將富有啟示。

第一節 80年代政策的放寬招致了效率低下及環境惡化問題

一、放寬限制帶來非國有經濟的擴大和供應的增加

煤炭產業方面，80年代後半期，除了在老的煤炭生產體制下起到中心作用的國有重點煤礦之外，非國有企業也被允許參與煤礦經營。這一政策上的放寬導致鄉鎮煤礦爆炸式增多，產量也大幅得到提升（圖1）。而實際數字顯示，1980～1996年，國有重點煤礦的生產量年增幅僅3.5%，而鄉鎮煤礦的產量年增幅則高達30.3%，牽引了煤炭總產量的走高，在份額上來看，鄉鎮煤礦占總體的比重也從16.9%猛增至44.7%。

圖1 不同所有制煤炭生產量的推移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年鑒》各年版。

表1 煤礦數及平均年產量(按所有制分)

	1995年	2005年
國有重點煤礦	596處 平均年產量：73.8萬噸	735處 平均年產量：139.3萬噸
地方國有煤礦	1,803處 平均年產量：10.9萬噸	1,546處 平均年產量：18.6萬噸
鄉鎮煤礦	72,919處 平均年產量：7,900噸	16,276處 平均年產量：5.1萬噸

資料來源：各種資料。

此外，在水泥生產方面，在經濟高速增長趨勢站穩之前的 80 年代以前，需求非常有限，而且與產品價格相比，運輸費用偏高，導致了大量小水泥廠分散在各地，這就是當時的水泥產業組織形態（作為其基礎，縣級行政單位曾實施過“五小工業”）。80 年代後，隨着高速經濟增長，市場對與經濟發展水平有着極高相關性的水泥的需求也急速提高，雖然在需求集中的東部沿海地帶也有規模較大的國有企業，但地方需求方面，主要還是依靠縣級工廠（小水泥廠）在當地生產以供應當地需求的“地產地消”方式，是分散部署型的產業結構，這一產業結構在 90 年代後半期之前得到了進一步的強化。

二、非國有企業的擴大導致效率低下

鄉鎮煤礦在煤炭產地的出廠價不到國有重點煤炭的一半，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鄉鎮煤炭帶來的煤炭生產擴大並沒有招致效率的低下。但下面要提到的是，鄉鎮煤炭的低廉價格可能招致負外部性無法深入到價格形成機制中去，如果着眼這一點的話，則是一種效率非常低下的狀態。

而水泥產業方面，很多地方的小水泥廠擴大了生產份額，這也就意味着從原料的投入量、品質方面來說，確實存在效率不高的現象。小水泥廠大多采取立窯生產，截至 2000 年，生產效率高的 NSP 新型幹法窯在技術上已經成熟，可以引進，但由於受到運費偏貴的制約，在地區市場林立的背景下，很多工廠

難以達到該窯所必需的最小生產規模，所以導致了立窯被廣泛採用。應該說，小水泥廠的發展起碼從物質流程的角度來說，效率確實低下，雖然從經濟效率角度來說並不盡然。

但從工廠層面來說，即使由於市場範圍的制約，限制了產量規模的擴大，但也可以以整個企業為單位，在其各個工廠的銷售、流通方面不斷優化，事實上，2000年以後這一態勢也確實得到推進。可以說，在市場的初期階段，小規模企業林立具有經濟上的合理性，但效率低下也的確是事實。

三、非國有企業擴大帶來的環境問題惡化

鄉鎮煤礦的產量增加，以環境問題為首的負外部性大幅擴大。具體講來，廣義上來說全都可以看作是環境問題——私挖亂採、地表沉陷、透水層遭到破壞以及死亡事故頻發等工傷問題。（堀井[2000]）。鄉鎮煤礦的生產是導致這些問題發生的主要性，其嚴重程度遠比國有重點煤炭要嚴重得多。可以認為，其原因之一在於用於管理外部性的政策限制的執行不力，以及地方在監測上的缺失。

此外，地方上的煤礦經營和發電站一樣，已經形成既得利益群體。管理當局已經成為煤礦的利益攸關方，所以導致各種限制形同虛設。

而在水泥產業方面，80年代後，以立窯為中心的小水泥廠得以大力發展，立窯和NSP窯相比，對環境的負荷當然要更大，其能源利用效率與最新式NSP窯相比要低70%左右，所以相應說來，消耗的煤炭更多，排放的污染物也更多。而因為生產規模小，所以在抑制粉塵等方面的設備投資也因固定費負擔沉重而難以取得進展。

第二節 90年代後半期非國有企業的整頓政策與供需緊張導致改革後退

90年代後半期，由於經濟增長的步伐一度放緩，煤炭和水泥的供需緊張狀況也得到了大幅緩解，局部地區甚至出現供應過剩狀況。改革在這一背景下得以推行，其用意旨在糾正80年代政策放寬而導致非國有企業生產擴大帶來的弊端——即，效率低下及環境惡化問題等負外部性擴大等問題。

一、煤炭產業中的“原理主義式”市場經濟化

從 1998 年夏起，以鄉鎮煤礦為中心的關停小煤窯政策正式啟動。據悉，截止 2000 年的 1 年半內，共關停了 3 萬家煤礦、產能達 2 億多噸（請再次參照圖 1、表 1。但是據悉其中有不少煤礦逃離限制，仍然在非法開工）。

關停小煤窯是出於對解決負外部性擴大問題的重視而採取的措施，但同時也是改革國有重點煤礦、順應市場經濟化潮流而採取的重要措施。換言之，雖然市場供應處於有過剩嫌疑的階段，由於小煤窯的生產成本遠低於國有重點煤炭，所以每當遭遇下跌行情時，就會出現企圖以增產來填補營業額的空缺，招致更進一步的價格下跌，從而陷入惡性增產競爭的螺旋。國有重點煤炭因此遭受重創，90 年代後半期，國有重點煤炭的赤字額度再次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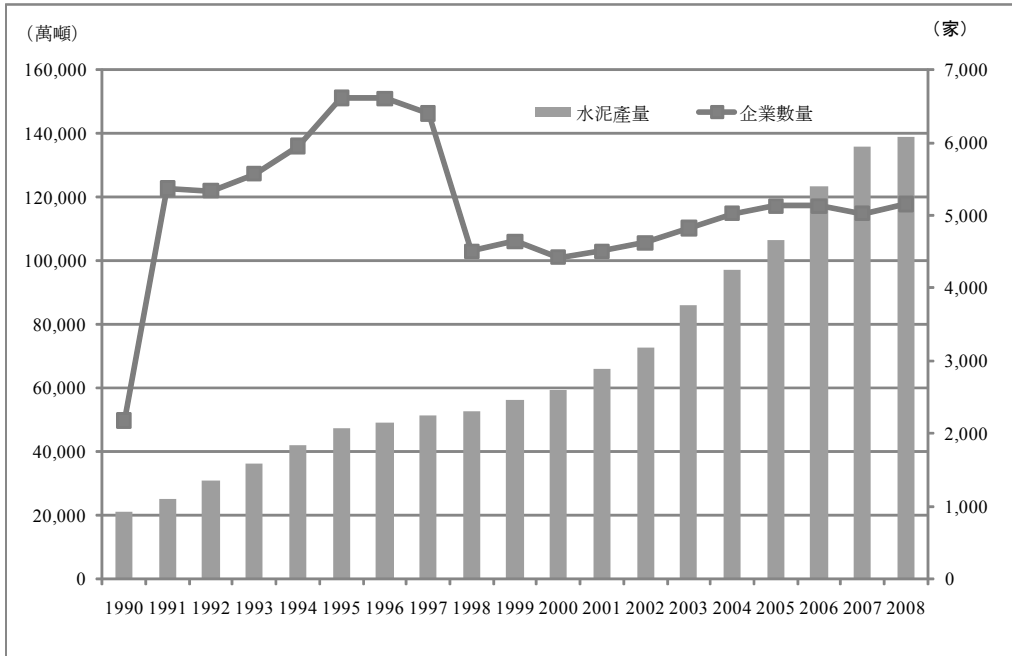
政府在當時，一方面難以承受國有重點煤礦日益高漲的赤字，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解決鄉鎮煤炭的種種問題，企圖再次恢復國有重點煤礦在煤炭生產中作為主力企業的地位。為此，政府一改自計劃經濟時期一直推行的人為壓低煤炭價格，再以財政補貼填補赤字虧空、投資以無償資金注入為特點的“預算軟約束”，在提升煤價的同時，實行了投資向融資的轉換、削減補貼等體制改革。

二、水泥產業中運用行政手段的整頓

水泥產業方面，如圖 2 所示，企業數量在 1991 年猛增，1990 年僅有 2,179 家，而 1991 年已擴大至 5,374 家²，此後也持續增長。但 1998 年則降至 4,506 家，比前一年減少了 1,897 家。當時正值亞洲經濟危機的影響，經濟形勢走低，需求減少，這些都是當時進一步強化業已開始推進的由立窯向 NSP 窯轉換的背景。其結果，NSP 窯的生產比率急速上升，從 2000 年的 10.2% 上升至 2006 年的 50.3%、直至 2008 年的 65%，加速了立窯的急速淘汰。

² 企業數的增加很可能並非全都因為新加入企業而造成的。最近幾年的情形也表明，關於水泥企業數的統計，並非就包括了所有的水泥企業。筆者 2010 年 1 月在山西省調查時就了解到，當地的水泥企業數因生產規模採用不同的統計法而不盡相同。關於其幅度，有人認為統計結果顯示為 183 家（2008 年底）的省內水泥企業數，實際上將近 300 家。因此，很可能 1991 年企業數量的激增與統計範圍的變更有關係，但具體原因目前還不能確認。

圖2 水泥產量及企業數量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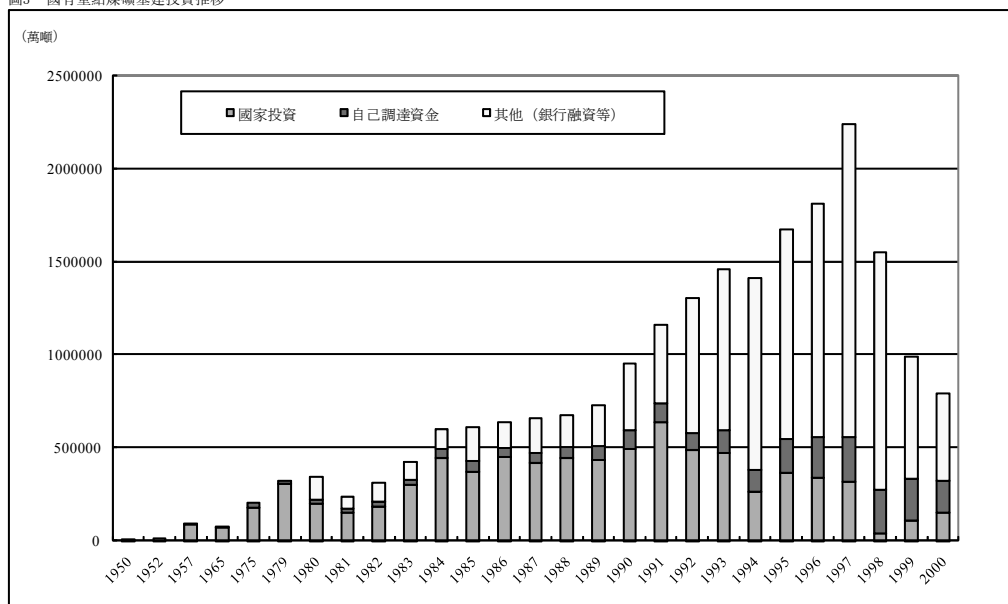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中國水泥年鑒》各年版，數字水泥網。

三、整頓政策給供需緊張造成的影響

綜上所述，煤炭產業自 90 年代後半期起，大力着手產業結構的改革，其手法是以行政手段強制排除非國有企業，同時進一步擴大國有企業發揮市場機制功能的空間，借以提升效率，縮小負外部性的影響。但自 2002 年起，隨着經濟的高速增長，煤炭供需形勢緊張，90 年代後半期的產業結構調整陷入停滯，甚至出現後退。

鄉鎮煤礦 2001 年的生產量縮減至 2 億 6385 萬噸（在總份額中的所占比例也降至 23.9%）、2005 年又恢復至 8 億 3552 萬噸（總份額再次回升至 38.8%）。導致這一現象的背景是國有重點煤礦的產量未能如期得到擴大，其原因在於 90 年代後半期國有重點煤礦在市場經濟上的改革急於求成，如圖 3 所示，國有重點煤礦的新煤礦建設投資大幅減少，以至於 2002 年後雖出現供求關係緊張的局勢，但產能擴大的步伐卻未能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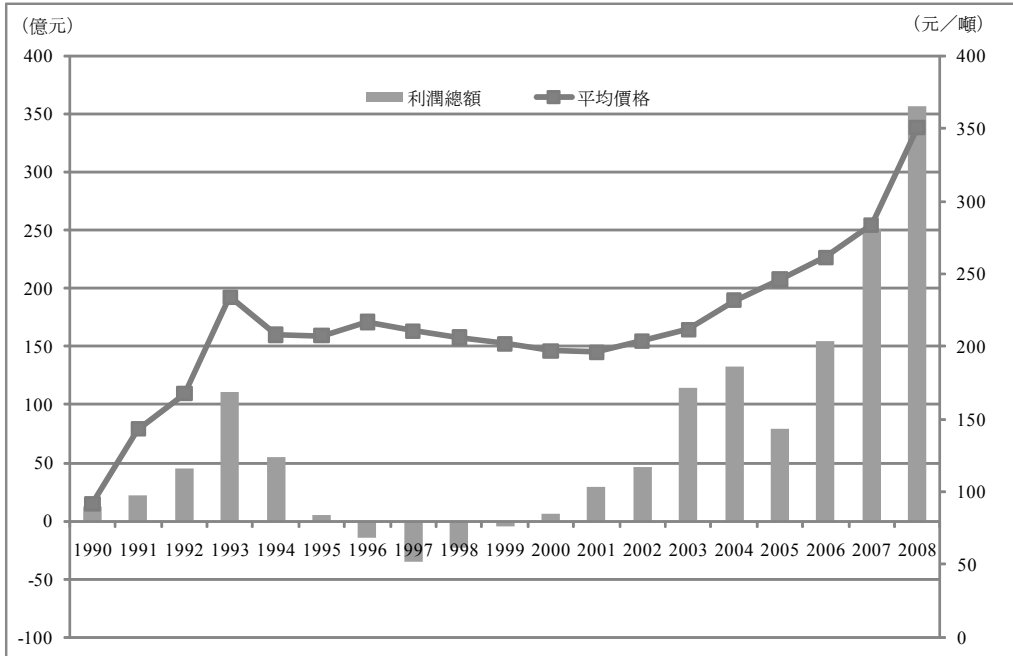
圖3 國有重點煤礦基建投資推移



資料來源：各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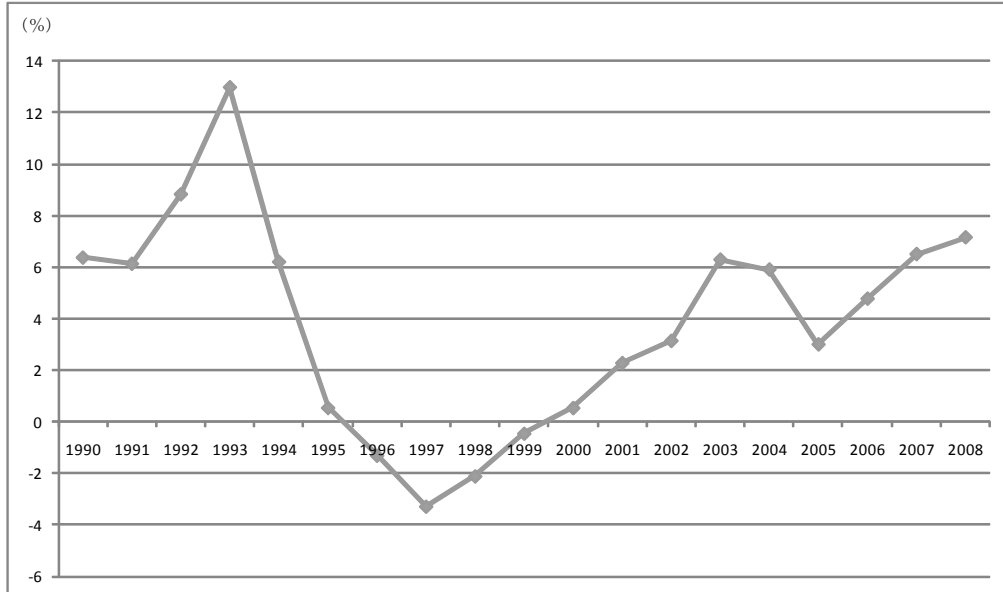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水泥產業方面，上文也提到企業數在大幅減少，但是否出現了供需緊張狀況呢？由於沒看到諸如煤炭那樣的供應嚴重不足的相關報導，所以不能作出確切的判斷。但在平均價格和產業整體利潤方面，如圖 4 和 5 所示，水泥產業的利潤總額及營業利潤率以 1995 年為分水嶺急劇惡化，之後，1998 年企業數量急劇下降，一直到 1999 年仍持續低穀狀態。這期間，平均價格也幾乎都在走低。所以從這些方面來判斷的話，應該沒有出現供需不足狀況。而這期間的企業數量雖然減少了，但水泥產量本身仍在持續增長，這一點和煤炭產業的情形大相徑庭，其原因應該在於水泥產業在擴大產能的同時，進行了小企業的整頓。正因為這樣，整頓政策並未造成供需關係緊張的局面。

圖4 水泥產業利潤總額及平均價格的推移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2009]，p. III

圖5 水泥產業營業利潤率的推移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2009]，p. III。

不僅如此，值得關注的是，1998年起企業數量不斷減少，但營業利潤卻不斷得到了改善。其後，企業數量本身反而又出現若幹增長的勢頭，但水泥產量2003年以後超過這一趨勢，急速增長，各企業仍不斷在擴大產能。2000年以後，強制推行的將立窯改造為NSP窯的動態也加速了這一趨勢。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出，1998年企業數量的減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政策的影響，而之所以其後也沒有出現搖擺，可以認為是市場狀況已經具備了將效益低的企業從市場淘汰出去的基本條件。換言之，也可以認為：即使沒有相關政策的出台，企業數量很可能遲早也會減少的。

第三節 2002年以後市場經濟化的進展：提升效率、謀求環境問題的解決

煤炭產業方面，政府認識到1990年代後半期推行的“原理主義式”市場經濟化未必能讓國有企業得到重振，所以重新制定了產業政策措施。具體包括，指定了13個大型煤炭工業基地、在採取重點保護措施的同時擴大了國企產能、強化了競爭能力等政策。在這一過程中，政府動用財政手段支持國有煤礦開展基建的做法再次得到了許可。

此外，對於80年代後引領煤炭實現飛快增產的鄉鎮煤礦等非國有企業而言，始於90年代後半期的根據行政性強制措施而推進的產業結構調整開展得不盡如意，甚至還出現了非國有企業被淘汰後，國有企業非但沒能填補上空缺，其發展反而受到限制的局面（其結果，改革的副作用就是供需關係的緊張）。因此政府改變了動用行政強制手段的做法，轉向企圖依靠市場機制達到淘汰的目的。對於80年代以後出現的效率低下，負外部性擴大等問題，人們的認識開始轉變，即：效率低下的原因在於未能讓市場進行挑選、或是因為對外部性管理不力而產生的，為此需要引進一些新制度進行補充。具體包括煤炭交易制度自由化、取消對電煤價格的政府干預、對煤炭價格徵收環境資源費（先從山西省開始試行）等。另一方面，對年產量達不到一定規模的小煤窯實施關停的措施繼續得以推行，該方法與提出最低限標準後，迫使小煤窯主要麼追加投資，要麼關停的做法相比還是要好得多。總的來說，可以說這一時期的煤炭產業政策是以市場為基礎，慎用國家幹預的形式取得了平衡，應該說是值得評價的。

表2 改革前後的煤炭資源和環境成本

	改革前	改革後
煤炭資源稅	0.9元 / 噸	2.5~8.0元 / 噸
資源補償費	銷售額的1%	銷售額的3-6%
資源價款（開採權每噸）	2元 / 噸	6元 / 噸
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		
一般煤	0	14元 / 噸
無煙煤	0	18元 / 噸
原料煤	0	20元 / 噸
環境回復基金	0	10元 / 噸
保安對策基金	0	15元 / 噸
煤礦轉產發展資金	0	5元 / 噸

資料來源：各種資料。

另一方面，水泥產業自 2000 年以後，需求不斷急速擴大。這時候，值得注意的產業構造變化就是市場集中度的提升，即，過去小企業林立的狀態開始轉為向生產規模大的企業集中，產業集中度越來越高。截至 2000 年，排名前 10 的企業的產量總計為 2640 萬噸，占市場總份額的合計（CR₁₀）不過 4.4%，但是到了 2008 年，如表 3 所示，產量大幅增加到 2 億 7981 萬噸，市場總份額也大幅提升至 20.2%。

市場份額獨佔鰲頭的“安徽海螺”雖然是國有企業，但它是非中央的地方國有企業。其實早在 2001 年，該公司的產量就已經達到了全國第 1，但當時的產量不過 855 萬噸，在全國總份額中的比重也不過 1.2%，和排名第 2 的企業之間的差值不過 200 萬噸，並非是特別突出的存在。該公司當然是重點企業，但由於不是中央企業，因此似乎並未獲得特殊的政策支持。而安徽海螺之所以蓬勃得到發展，則是在於它成功地將上海這個巨大的成長中市場攬入手中的原因，此外，在擴大利潤的同時，它還通過市場融資併購其他企業的方式推進了企業的集團化。

值得關注的事，安徽海螺在通過 M&A 併購其他公司，以推進特大型企業集

團形成時，為追求整個工廠的規模經濟效益，合理地提昇了流通及銷售網絡的效率。具體說來就是，併購後並非原封不動地使用對方企業的設備，特別是在窯（特別是立窯）方面，作出了不少報廢，很多時候，被併購的工廠並非用作水泥生產，而是將從其他骨幹工廠運來的燒結塊粉碎、摻入摻料後製成水泥最終作品，再進行銷售，也就是起到銷售站的功能。這樣做一方面是縮減了運輸費用，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提昇了技術優良的骨幹工廠的運轉率，成功地確立了競爭能力³。這一戰略目前在河北冀東等地區也為其他實力雄厚公司所採用，可以說是市場經濟機制帶動產業效率提昇的一個好的實力。

表3 水泥企業前十名的年產量及其全國份額(2008年)

	生產量（萬噸）	份額（%）
安徽海螺	8,136	5.86
南方集團	3,960	2.85
中國聯合水泥	2,658	1.91
山水水泥	2,650	1.91
華新水泥	2,515	1.81
河北冀東	2,101	1.51
拉法基瑞安	1,722	1.24
中材料科工	1,444	1.04
華潤集團	1,407	1.01
亞泰	1,388	1.00
以上合計	27,981	20.15
全國合計	138,838	100.00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2009年2月12日。

³ 此外，安徽海螺還有一個重要的發展戰略，即“T字型發展戰略”。即：發揮長江沿岸優質石灰石資源的優勢，投入最尖端的技術建設大型骨幹工廠，同時運送燒結塊，發揮好長江水運的作用，既可以節省運費，也可以在主要市場所在地——上海週邊建設一個加工最終產品的粉碎、銷售站。可以說，這是一個充分考慮了壓低產品價格、確保競爭能力等整體合理性的戰略。

第四節 “國進民退”蔓延的背景及評價

上一節也已分析過，煤炭產業方面，90年代時，一度曾經非常收斂的政府對國有企業的干預到了2000年以後又重新抬頭，但有別於於計劃經濟時代一手包辦的做法，這一幹預始終保持了有節制性的姿態。另一方面，對於90年代後半期一度曾是強制淘汰對象的非國有企業，也只是出台應達標的標準，以是否達標來確定是否需淘汰，在政策的實施方法上也作出了調整。對於資源的私挖亂採，死亡事故頻發的安全問題、環境破壞等係關外部性的問題採取收取費用的方式，靈活運用價格機制進行了外部性內部化改革。

但是近幾年來，尤其是2008年以後，隨着整體經濟形勢的轉變，在政府的介入下，國有企業對非國有企業的強制性吸收、並購得以不斷推進。如，山西省的小煤窯數量一度多達1萬多處，但截至2009年，已全部被收歸吸納為省內的7家國有企業。另外，對於國有企業而言，由於各地都在當地政府的主導下推行着合併，近年來，年產量超幾千萬噸、尤其是超億噸的特大企業集團相繼誕生。這些動態很明顯是由政府的產業政策推動的，在煤炭產業中，可以非常明顯地在看到“國進民退”現象的存在。

水泥產業方面同樣也能觀察到國家近年來對市場的介入越發顯著的事實。上節也提到，水泥產業在2000年以後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以安徽海螺為代表，很多企業都採取了旨在提升市場競爭力，提高效率的措施。安徽海螺通過M&A並購了很多企業，將其他企業的工廠容納吸收為優化自身流通、銷售網絡的一環，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這也是一個充分展現了不依賴產業政策這一政府幹預手段，也可實現企業的集約化、提升產業整體效率的好事例。

但是近年來，也有由政府主導的企業並購事例。由表3中市場份額占據第2、第3的南方水泥和中聯水泥組成的建材集團就是其典型事例。其中南方水泥在浙江、江西、湖南、福建等過度競爭嚴重的市場上吞並虧損企業，顯示出較強的政府主導的卡特爾型並購的特點。該表中位居第8位的中材料科工近年來也在積極加快並購步伐，大幅擴大了產能，而這兩家公司都是國家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所屬的中央企業。

水泥產業中典型的“國進民退”事例，是安徽海螺和中聯水泥圍繞徐州水泥

廠的並購而展開的角逐。安徽海螺與 2000 年並購了徐州水泥，其後，中聯水泥採取了對抗措施，並購了同樣位於徐州的淮海水泥。兩家公司展開的激烈競爭最終在中國水泥協會的調停下，與 2006 年由安徽海螺向中聯水泥出讓徐州水泥的方式收場。安徽海螺放棄了進軍江蘇的計劃，可以說這一舉措使得其在流通銷售網絡的優化進程上不得不做出重大後退。也就是說，卡特爾式並購一直存在，而圍繞徐州水泥廠的爭奪也表明，政策的幹預歪曲了市場機制原本擁有的資源最佳分配功能。

那麼，中國政府出於怎樣的理由要將“國退民進”這一曾為經濟高速增長做出重要貢獻的改革開放政策調整為逆向的“國進民退”呢？關於推行“國進民退”政策的目的，可以設想包括以下因素：

1) 提升產業集中度

無論是煤炭產業還是水泥產業，都是小型企業所占比例高的行業，其結果導致投資不足，生產依賴落後技術的局面難以改變。而另一方面，國有企業總的來說，生產規模一般較都比較大，如果能以國有企業為中心，重組產業結構的話，則可以提升產業集中度，至少可以縮短到達這一目的的時間——不難看出，“國進民退”中正是包含了這樣的用意。

2) 提升外部性管理＝降低政策實施成本

和上述這一點相關的是，90 年代後半期開展整頓政策時，對小型企業的限制未能貫徹到底，政策執行很不到位。其後，運用價格機制對外部性實現內部化的嘗試，也因為小型企業多，政策實施成本（監測成本等）一直高居不下。而淘汰小型企業，提升國有企業的集約化則在政策管理上具備優點。

3) 控制供應過剩

煤炭產業也好，水泥產業也罷，由於行業內企業數量過多，迄今為止，頻頻出現供應過剩以及由此引起的產品價格下跌的情況，這也是因為這兩個行業均依賴煤炭和石灰石等資源，所以從資源有效利用的角度來說並不理想。所以如果能提升國有企業的集約程度，則整體供應量的提升也會相對比較容易實現。

4) 公正性

在這一點上，尤其在煤炭方面，近年來，很多批評的聲音指向了因煤價急速上升而大獲暴利的民營企業主們，由於他們昔日是以非常低廉的價格就拿下

了開采權，所以這些批評是相當恰當的。而在很多地方還有人指出，開采權的轉讓過程不透明，其中存在着營私舞弊等受賄行為。

關於以上 4 點，也不能完全否認通過提升國有企業的產業集中度，實際上是強化政府幹預可以達到一定的改善。但考慮到實際運作中，煤炭產業和水泥產業即使在市場機制框架中，也可使產業集中度和外部性管理得到提升，所以如果打算將這些作為“國進民退”正當化的論據，那麼在說服力度上還顯得比較單薄。在外部性管理方面，需要為此制定個別的有針對性的政策，不應將淘汰企業本身作為一項應對措施。

改革開放初期之所以產量擴大取得成功（雖然效率降低了），其要因在於非國有企業的發展。近年來，制度上出現調整，逐步向以發揮市場機制的競爭來進行篩選的方式轉變，可以認為，這是通過給非國有企業以生存的選擇，企圖迫使國有企業也着手改革。而“國進民退”造成的國有經濟獨大，是否會轉而使免於競爭的國有企業的效率不斷低下，這一點讓人憂慮。

結束語

由於時間倉促，不能否認本報告，尤其是第 4 節的研究做得非常不充分，所闡述的幾個論點在現階段還沒能展示出足夠的佐證論據。希望這次研討會上能和各位參會同仁們一起加深討論，最終筆者將添加論據，不斷改進，希望能聽到大家坦誠的點評。

参考文献

- ・ 中嶋誠一、堀井伸浩、郭四志、寺田強共著 [2005]『中国のエネルギー産業一危機の構造と国家戦略一』重化学工業通信社。
- ・ 堀井伸浩 [2000]「石炭産業一産業政策による資源保全と持続的發展一」(丸川知雄編『移行期中国の産業政策』第 6 章)アジア經濟研究所，2000 年 3 月，pp. 203-246。

- ・ ——[2010a]「石炭・電力の需給逼迫の背景と供給制約の見通し」(堀井伸浩編『中国の持続可能な成長—資源・環境制約の克服は可能か?』第1章)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10年3月, pp.23-56。
- ・ ——[2010b]「中国セメントメジャーのM&A戦略」(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編著『中国セメント産業の発展—産業組織と構造変化』第10章)お茶の水書房、2010年3月, pp. 285-321。

2011年3月発行（非売品）

現代中国研究拠点 研究シリーズ No.6

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松村史穂 編
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

発行所 〒113-0033 東京都文京区本郷 7-3-1
TEL 03-5841-4756 FAX 03-5841-4756
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現代中国研究拠点
<http://web.iss.u-tokyo.ac.jp/kyoten/>

印刷所 大日本法令印刷株式会社
